

吳恩溥 吳懷珍
龔天民 孫克寬

世界五大宗教

作者簡介

基督教綱要 -- 吳恩溥著

作者簡介: 廣東人。基督教傳教士, 足跡遍四大洲。多年任教神學, 已出版作品四十多種, 為教內知名作家。

儒家綱要 -- 吳懷珍著

作者簡介: 對國學有深邃的研究, 曾擔任多種雜誌的主編及專欄作家, 為我國深負時譽的作家。

佛教綱要 -- 龔天民著

作者簡介: 浙江人。信義神學院道學士。日本佛教大學文學士, 大谷大學研究院文學碩士。歷任神學院教授。著作有佛學研究多種。

道教綱要 -- 孫克寬著

作者簡介: 安徽人。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精研道教史。著有有關道教史籍數種, 退休後仍繼續有關道教及古文學著作。曾應普林頓大學元史研究會之邀, 作道教史講學。

回教綱要 -- 龔天民編譯

本篇根據日文回教研究名著多種編譯。

三版序言

宗教比較學是有志追尋人生真理者的一門重要功課。它不但給讀者知識，明白每一宗教內涵的教義與及外顯的功能；聰明，能夠明辨是非真偽；也給讀者睿智，選擇最好者拳拳服膺，身體力行，獲致至真至善至美的人生。

「世界五大宗教」係本社邀請專家選述，簡介五大宗教，出版以來，深獲各方讚許，咸認係四十年來最好最充實的一本宗教比較讀本。

惟近年來，世局急劇變化，宗教也然，其中尤以回教為尤甚。自伊朗的哥明尼以及利比亞的卡達菲崛起，回教的極端份子到處煽風點火，造成世界極大的震撼。而佛教也挾著民族主義思想，極力振作，此兩大宗教的近態，深為世人所注意。

本社有見及此，特請原作（原譯）者龔牧師，根據最新的資料，將該兩大宗教從頭重寫，作更詳細的推介，目的在供給讀友有更清楚更深入的認識。

一九八六年七月聖文社

前言

人生需要宗教信仰，更需要正確的宗教信仰。

今日世界的宗教甚多，有正信、有迷信；有高尚的，能助人向上；有下流的，語淫語盜，使人墮落自毀。因此在選擇宗教信仰時，必須慎思明辨，才不致選擇錯誤，貽誤終生。

今日被公認為高尚的宗教的，計為出自我國的儒教（孔教），道教；來自印度的佛教，中東的回教，以及原是東方卻由西方傳進的基督教。此五大宗教信徒甚夥，對世界的人心、文化，影響也甚巨。

對此五大宗教，我們無法兼容並蓄，只能擇其最好的歸信。俗語所謂你只能戴一隻手錶，頗能表達這個意思，

究竟這五大宗教，信仰如何？教義如何？創教迄今，對社會的貢獻如何？對世界的影響又如何？我們必須從它們的教義與歷史，細作研究和比較，才能有清楚的認識。話雖如此，無奈各教典籍，汗牛充棟，窮其一生，也無法登堂入室，遑論細作比較。編者有見及此，特邀請對此五大宗教素有研究的數位學者，對各教作有系統的介紹，提綱挈領，深入淺出，讓各讀友對各教有概括的認識，然後擇其尤者，拳拳服膺，身體力行。

先聖保羅云：「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有真認識，然後才有真信仰；有真信仰，然後才能產生偉大的力量，克服人生一切的困難險阻，創造人類的文明和幸福。所望讀者存智慧心，具智慧眼，同獲生命之道，共躋成聖之域，則其所造益者，豈獨個人而已哉！

吳恩溥謹識 一九七八年七月於伊州密芝根湖畔

目錄

(一) 基督教綱要

小引

壹 耶穌的生平及事工

第一章 耶穌降生

第一節 天使預報耶穌降生

第二節 天使預報約翰降生

第三節 耶穌誕生於伯利恆

第四節 東方博士朝拜耶穌

第五節 下埃及、回拿撒勒

第六節 耶穌的童年生活

第七節 耶穌在家盡孝

第二章 耶穌的事工

第一節 工作的預備

第二節 耶穌三大工作

(一) 宣揚天國福音

(二) 教訓眾人

(1) 認識上帝是父

(2) 愛

(3) 誠實

(4) 精意與教條主義

(5) 不要貪心

(6) 撇世跟主

(7) 謙卑 - 倒空自我

(8) 實踐 - 信仰與行為結合

(三) 醫病趕鬼行神蹟

第三節 一切被壓迫、被奴役、被歧視者的救主

第三章 耶穌受死, 復活與升天

- 第一節 耶穌親臨死地
- 第二節 耶穌被賣
- 第三節 聖餐桌上
- 第四節 客西馬尼園
- 第五節 被交給人
- 第六節 釘十字架
- 第七節 埋葬
- 第八節 死裏復活
- 第九節 耶穌升天

貳 基督教的思想與教義

第一章 基督教的教義

- 第一節 基督教的上帝觀
- 第二節 基督教的世界觀
- 第三節 基督教的人生觀
- 第四節 基督教的道德觀
- 第五節 基督教的罪惡觀
- 第六節 基督教的救贖觀
- 第七節 基督教的來世觀

第二章 基督教的思想

- 第一節 生命與生活
- 第二節 信仰與實踐
- 第三節 思想與行為
- 第四節 自力與外力
- 第五節 悔改與祭祀
- 第六節 聖愛與人愛
- 第七節 世國與天國
- 第八節 自己的計劃與神的旨意
- 第九節 個人主義與自我埋葬
- 第十節 因與果
- 第十一節 理性與信心
- 第十二節 神蹟

第十三節 暫時與永遠

第三章 基督教的特質

第一節 基督教的超越性

第二節 基督教的獨特性

第三節 基督教的永恆性

第四節 基督教的普遍適應性

叁 基督教的經典

第一章 舊約與新約

第二章 信仰與教義

第三章 從使徒信經到正式經典

肆 基督的教會

第一章 教會的創立

第一節 教會的創立者

第二節 教會的功能及效用

第三節 初期的教會

第四節 教會迅速傳開

第五節 教會遭遇迫害

第六節 基督教被羅馬政府接納

第二章 教會的成長

第一節 教會在急劇變化中

第二節 教會內在的困難

第三節 教會在黑暗時代

第四節 教會向黑暗腐敗鬥爭

第三章 教會進入中國

第四章 基督教對人類的貢獻

第五章 基督教的未來

(二) 儒家綱要

第一章 儒家的源流

第一節 中國傳統思想

第二節 崇拜上帝、古聖

第三節 人道代替天道

第四節 儒與孔子氣質

第二章 基本的信仰

第一節 天與上帝

第二節 神與神道

第三節 命與天命

第四節 性與至誠

第五節 天人合一

第三章 道統五綱領

第一節 法天

第二節 遵道

第三節 盡性

第四節 安命

第五節 為仁

第四章 立身五綱領

第一節 立誠

第二節 修己

第三節 盡孝

第四節 行義

第五節 揚名

第五章 五達道、三達德

第一節 五達道

第二節 三達德

第六章 德行八目

第一節 孝、弟

第二節 忠、信

第三節 禮、義

第四節 廉、耻

第七章 人性的善惡

第一節 性善論

- 第二節 性惡論
- 第三節 性無性論
- 第四節 性可造論
- 第八章 人性的修養
 - 第一節 格物
 - 第二節 致知
 - 第三節 誠意
 - 第四節 正心
- 第九章 人生的作為
 - 第一節 修身之事
 - 第二節 齊家之要
 - 第三節 治國之首
 - 第四節 平天下之本
- 第十章 道德的典範
 - 第一節 道德範疇
 - 第二節 中庸之道
 - 第三節 君子之道
 - 第四節 聖人之道
- 第十一章 人生的目的
 - 第一節 心安理得
 - 第二節 人格至上
 - 第三節 希聖希天
 - 第四節 流芳百世

(三) 佛教綱要

- 第一章 佛教教祖釋迦牟尼傳略
- 第二章 釋迦牟尼的根本教訓
- 第三章 佛教的成立與種類
- 第四章 佛教僧伽的組織與戒律
- 第五章 佛教在印度的興衰

- 第六章 小乘佛教教義及小乘三國佛教簡史
- 第七章 大乘的空觀及唯心論與菩薩信仰
- 第八章 大乘佛教的六大宗派
- 第九章 西藏的喇嘛教
- 第十章 大乘中韓日三國佛教史略

(四) 道教綱要

- 第一章 緒論
- 第二章 道教淵源
 - 第一節 道之語義
 - 第二節 「道」的本義
 - 第三節 道家與道教
 - 第四節 漢代陰陽巫覡之術
- 第三章 道教主流 – 張天師
 - 第一節 所謂太平道
 - 第二節 五斗米道與天師世家
 - 第三節 玄修之士
- 第四章 道教之發達
 - 第一節 南北朝時始見尊崇
 - 第二節 李唐崇為國教
 - 第三節 北宋兩度崇道
 - 第四節 元代崇建各宗
 - 第五節 明以後的式微
- 第五章 道經神話與道藏略況
 - 第一節 道經的神仙
 - 第二節 道藏門類
 - 第三節 道藏的修輯
- 第六章 道教宗派與人物
 - 第一節 南北宗之分

- 第二節 道教的大流派
- 第三節 道教著名人物
- 第七章 道教的仙真與神祇
- 第八章 結論

(五) 回教綱要

- 第一章 回教的分佈及其信徒數
- 第二章 回教的發源地阿拉伯
- 第三章 回教發生時的阿拉伯宗教狀況
- 第四章 回教教祖穆罕默德生平
- 第五章 回教的初期教團及其王朝
- 第六章 回教的宗派
- 第七章 回教的可蘭經及聖喻
- 第八章 回教的根本信仰
- 第九章 回教的禮儀
- 第十章 中國回教簡介

基督教綱要

小 引

基督教的創始人耶穌基督（註一），照人看來，祂出身卑微，是一個木匠的兒子（註二）；祂被釘死十字架，這是羅馬政府處置一個罪大惡極的犯人的極刑。但祂的生命卻充滿了傳奇性。祂沒有跟隨過拉比學過什麼，被認為不學無術的人（註三）。傳道只有三年半，死了不夠三十年，祂的教義就傳進亞、非、歐三大洲。時至今日，世界凡有人煙的地方，就有十字架矗立的教堂存在。基督教的藝術、文學、詩歌，傳遍了各地方；十字架成為人類博愛的徽號（就如醫院，紅十字會等）；祂的誕日成為世界性的節期。祂出生的年月已成為全世界的紀年（註四）。祂出生的年月，有人反對祂，攻擊祂，但世界上卻有千千萬萬人，上至君王將相，以及文人學士，科學家，下至販夫走卒，公然信仰祂，崇拜祂。歷代還有許多虔信之士（今日的鐵幕國家），甘為祂的道殉難，一點不退縮，這不能不被視為超越古今，最希奇的事蹟。

（註一）耶穌是祂的名字。基督是希臘語，希伯來文為彌賽亞，原意為「受膏者」，含義為當來的君王。

（註二）馬太十三章五十五節。

（註三）約翰七章十五節。

（註四）今日世界紀年，即以耶穌降生那一年起算。公元五二五年，羅馬修道院長丟尼修計算耶穌出生的年日，即以那一年為公元一年。直至公元十七世紀，經過學者更詳細的計算，才發覺錯了四年，耶穌降生應該是公元前五年。

(壹) 耶穌的生平及事工

第一章 耶穌的降生

第一節 天使預報耶穌降生

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是一位貞靜賢淑的女子，她熟讀經書，敬畏上帝，已經許配給同城的木匠約瑟，只待擇日完婚。

一日，天使長加百列進她的家，對她說：

「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了！」

馬利亞看見這陌生的客人，滿面榮光，不曉得他說這話的意思，內心很驚慌，一面反覆思想這話的意思。

加百列再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上帝面前已經蒙恩了。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①。祂要為大，稱為至高者^②的兒子；主上帝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

馬利亞沉吟半晌，對加百列說：「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

加百列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因為出於上帝的話，沒有一句不帶着能力的。……你的親戚（老表姊）以利沙伯，就是那素來被稱為不生育的，現在有孕六個月了。……」

馬利亞聽見這話，又想起以賽亞書上的預言，「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③。馬利亞心中一亮，忙對加百列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

天使加百列離去後，馬利亞為着要明白這事的究竟，就起身從拿撒勒到猶大支派山地的於他城，看望她表姊以利沙伯。

第二節 天使預報約翰降生

原來以利沙伯的丈夫撒迦利亞，是利未支派亞比雅班的祭司^④，夫妻虔誠事主，熱心行道，人人稱讚。只是美中不足，沒有兒女。他們夫婦為這事祈禱很久。

一日，正當撒迦利亞進殿燒香的時候，天使長加百列，奉差遣來向他報好消息：

「撒迦利亞，.....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他清酒濃酒都不喝。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了。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

撒迦利亞聽見，搖搖頭說：

「那有此事？我老了，我的妻子也老了，我們年輕時，祈禱多年，上帝不賜給我們孩子，現在年老了還能生個什麼？」

加百列說：

「撒迦利亞，我是站在上帝面前的（天使長）加百列，奉差而來，將這好消息報給你，到了時候，這話必然應驗。只因你不信，所以你必被罰啞吧，不能說話，直到這事成就的日子。」

撒迦利亞從聖殿裏出來，不能說話，只好打手勢。

X X X

馬利亞到了以利沙伯家中，以利沙伯就被聖靈充滿，高聲說道：「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為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應驗。」

馬利亞心中充滿喜樂，她說：

「我心尊主為大，
我靈以上帝我的救主為樂。
因為祂顧念祂使女的卑微，
從今以後，
萬代要稱我有福。
那有權能的為我成就了大事，
祂叫有權柄的失位，
叫卑微的升高；
叫饑餓的得飽美食，
叫富足的空手回去，
祂記念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
施憐憫，直到永遠。」

馬利亞和以利沙伯同住，幫助她預備些孩子用的東西，大約三個月，才回拿撒勒去。

第三節 耶穌生於伯利恆

大約公元前五年，正當該撒亞古士督作羅馬皇帝的時候。猶大奉旨清查戶口，各人都各歸各城，報名上冊。

約瑟和馬利亞，因為是大衛的後裔，因此也從拿撒勒回伯利恆去，辦理戶口登記的事（約瑟因聽天使夢中的指示，迎娶馬利亞，成為名義夫妻，此時一同回籍辦理戶口登記。）

因為大家都各歸原籍，平添了許多親友，後至的就沒有地方住。約瑟和馬利亞只好住在客店裏的馬房。

馬利亞的產期到了，生了頭胎的兒子。

約瑟業木匠，隨處都可以幹活，因此就在伯利恆暫時定居下來。

第四節 東方博士朝拜耶穌

當耶穌降生的時候，東方有幾位博士，精研星象之學，他們晚間觀察天象，見有「大君之星」出現在猶太地方，因此遠道前來朝拜。

他們以為這「大君」一定是生在王宮裏面，因此到耶路撒冷的王宮打聽。那時正是大希律作猶太王的時候，大希律不聽猶可，一聽就忌恨不安。連忙召齊祭司長和文士，問他們「基督當生在何處？」

他們根據先知彌迦的預言，回答大希律說：「基督當生在猶大地的伯利恆。」⑤

大希律聽見，就假裝殷勤，細問這幾位博士，那星是什麼時候出現的。然後就打發他們到伯利恆去，「你們仔細尋訪那小孩子，尋到了就來報信，我也好去拜祂。」

這幾位博士前往伯利恆時，他們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出現，引導他們直到小孩子的地方。

他們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子和馬利亞，他們就俯伏跪拜聖嬰。並揭開寶盒，拿黃金、乳香、沒藥為禮物，向祂獻呈。

天使在夢中指示這幾位博士，不要再去見大希律。因為大希律的殷勤，只是詭計，陰謀殺害聖嬰。因此博士們就從別路，回歸他們的家鄉。

第五節 下埃及、回拿撒勒

博士們走後，天使向約瑟夢中顯現，要他帶着聖嬰和馬利亞逃難埃及，因為大希律將要尋找孩子殺害祂。

約瑟就起來，帶着馬利亞和孩子，乘夜向着迦薩，走過沙漠，逃往埃及，就住在那裏避難。

原來大希律為人十分狡猾殘忍，他聽見博士們說有「大君之星」出現，他想從博士們的身上，獲取「大君」的消息，以便把他殺害，可以鞏固自己的政權。他等博士不來，才知他們已經回去，因此一不做二不休，派兵把伯利恆四境的男嬰，二歲以下的，全都殺害。

大希律死後，天使再向約瑟夢中顯現，吩咐他回歸以色列地。約瑟就帶着妻兒，從埃及回到拿撒勒去。

第六節 耶穌的童年生活

耶穌童年時的生活，因為約瑟是一個木匠 -- 工人階層，而且食指繁多，因此過的是清貧的工人生活。他幫助父親工作，自己也學習木匠的工作。因此祂一生同情貧苦的和那些被壓迫的羣眾。

祂十二歲時，曾跟從父母到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等到節期完了，父母回家，耶穌仍留在耶路撒冷的聖殿，與律法師們論道。祂父母晚上找祂不到，再回耶路撒冷找祂。當他們找到祂時，祂正坐在律法師們中間，一面聽、一面問，聽的人都希奇祂的聰明和應對。

馬利亞埋怨祂為什麼留在這裏，累得他們傷心來尋找。祂的回答，更叫人驚異：「為什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

在這事上，看見耶穌天賦睿智，自幼便辯才無礙，並且在幼小的童年，便認識上帝是祂的父，祂一生應當以神國的事工為任務。

這事以後，耶穌跟着祂父母回拿撒勒，「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與日俱增。」

第七節 耶穌在家盡孝

約瑟是一個木匠，且有很多兒女，家境清苦。不久，約瑟死了，留下了寡婦孤兒，嗷嗷待哺。耶穌就負起了責任，孝養母親，撫育弟妹，正在家盡孝，直到弟妹長成，祂年已三十，正是律法上規定事奉上帝的年齡⑥，這才卸下仔肩，撇下一切，走上事奉上帝的道路。

註①「耶穌」是希臘語，意思是「救主」。②「至高者」指上帝。③馬太一章廿二至廿三節，以賽亞七章十四節。④歷代志上廿四章十節。⑤彌迦書五章二節。⑥路加三章廿三節。民數記四章三節。

第二章 耶穌的事工

第一節 工作的預備

巨大的建築物，必須有堅固的地基；偉大的人物，必須經過堅苦的訓練和造就。正如孟子所說：「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增益其所不能，行拂亂其所為。」

從四福音的記載，雖然耶穌沒有經過像今日的專門學院訓練，祂被人視為無學問的小民。但我們從耶穌在童年時 坐在律法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那種好學勤習的態度；當祂講道時 從小麻雀，百合花，直到婦人搥三斗麵，農夫撒種……凡祂日常所看見的，所接觸的，無不成為學問；都可以拿來闡釋天國深奧的道理，足見耶穌家居的三十年中，不但不住鍛鍊自己，並且也不住學習，充實自己。

(1) **到約但河受洗** -- 當耶穌家居的時期滿了，祂要出來，走上工作的道路。

第一步，祂先到約但河接受施洗約翰的洗禮。

施洗約翰就是前面提到的撒迦利亞，蒙應許所生的兒子。當他長大了，就離家住在曠野，在那裏親自接受上帝的造就。大約三十歲時，他奉差遣到猶太的曠野，傳悔改的洗禮。

「天國近了 你們應當悔改。」

「天國」就是上帝掌權的國度。以色列人相信，上帝藉着大衛來建立祂的國度。上帝曾應許大衛，要堅立他的國位直到永遠^①。可惜只二傳到他孫子羅波安，就分裂為北國以色列（十支派），南國猶大（二支派）。到公元前第八世紀時，以色列國被亞述所滅，公元前第六世紀時，猶大國被巴比倫所滅。大衛的國度就此中斷。

以後波斯王古列准許猶大人回國建聖殿^②，亞達薛西王准許他們在尼希米的帶領下建城^③，猶大人這才回歸故土，重建家園。但他們一直在外邦人的統治下沒有獨立的國家，沒有自己的主權。每一個熱愛上帝、熱愛祖國的猶太人，都為此事傷心，也為此事迫切祈禱，求上帝復興大衛的國位。

特別當他們被敘利亞王安提歐庫伊皮非尼 Antiochus Epiphanes 迫害時，敘利亞王用豬血獻祭來污穢他們的聖殿，他們忍無可忍，揭竿而起，雖然他們到底失敗，卻深深相信上帝拯救的時候已快來到，大衛的國度就快復興。

因此當施洗約翰傳講「天國近了」的信息時，一時人心翕從，他們認為約翰可能就是那要來的「彌賽亞」，要來建立天國的主。

約翰向他們傳講「悔改的洗禮」。

「悔改」就是每個人要從內心承認自己的罪惡，痛悔已往一切的愆尤，重新做人，用行為來印證自己的信仰④。

「洗禮」，舊時外邦人要入猶太籍，需要受割禮，領洗禮和獻祭。「洗禮」表示歸向上帝，讓上帝洗滌他們一切的罪污⑤。

約翰特別用洗禮，要人民帶着痛悔的心，來求上帝洗淨他們一切的罪惡愆尤。

這時候，猶太人為國家民族的苦難，為自己的罪惡，深深痛悔，他們成羣結隊地從四面八方，湧往約但河，去聽約翰的宣講，也去接受約翰的洗禮。

施洗約翰就在猶太掀起了一個熱烈，深巨的宗教改革運動，使全國萎靡的人心振奮起來。他們彼此交問：施洗約翰敢情是彌賽亞，以利亞，當來的那先知？約翰坦白表明，他不是基督，他不過是走在基督前面的先鋒；他給基督解鞋帶也不夠資格。

就在這時候，耶穌離別家人，走向約但河，要來接受約翰的洗禮。

約翰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裏來（受洗）麼？」

耶穌答：「你暫且允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

當耶穌受洗，從水裏上來時，天忽然開了，聖靈好像鴿子降落在祂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2) 到曠野與魔鬼鬥爭 -- 耶穌隨即被聖靈引導，到曠野去，在那裏獨自與上帝晤對，接受上帝的訓練和造就；也在那裏被撒但試探，與撒但搏鬥，認清撒但一切的詭計和陰謀。

摩西曾在西乃山上，四十日之久與上帝面對面。保羅曾在阿拉伯曠野，三年之久，靜心潛修，學習建立天國的大計。耶穌也在祂工作開始時，隱身曠野，為着未來救世的大事業，作好計畫和決定。

祂禁食，祈禱，當四十日將滿時，撒但就來試探祂：

「你為什麼忍饑耐餓，你若是上帝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麵包！」

「聖經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賴上帝口裏所說的一切話。人不是為着肚子生存，他必須認清上帝的旨意。」耶穌回答說。

撒但一計不逞，再施一計，他叫耶穌（在幻象中）好像站在聖殿的頂上。撒但表示很殷勤的樣子：

「你若是上帝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着說：『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到石頭上。』在眾目睽睽之下，你就一舉成名天下知。這是你最容易成功的捷徑。」

「不可試探主你的上帝。我知你的計謀，你的目的是要人走上自我驕傲的道路，毀滅自己。」耶穌又答。

撒但再帶耶穌上了一座最高的山，霎時間將萬國的榮華富貴，顯給祂看。並對耶穌說：

「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

耶穌大聲斥責撒但說：「撒但退去吧！經上說：『當拜主你的上帝，單要事奉祂。』」

撒但無計可施，就暫時離開耶穌。

(3) 施洗約翰的見證 -- 主耶穌離開曠野，回到約但河東伯大尼，就是施洗約翰的地方，約翰看見祂就指着祂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接着他再向跟從他的人說：「我曾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在誰的身上，誰就是那用聖靈施洗的。我親眼看見聖靈降在祂身上，因此證明祂就是神的兒子。」

次日，約翰同着兩個門徒站着，他見耶穌行走，就說：「看哪！這是上帝的羔羊。」兩個門徒聽見施洗約翰的見證，就去跟從了耶穌。

這兩個門徒，一叫安得烈，他先找着哥哥彼得，並對他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於是領他哥哥去見耶穌。

再次日，耶穌想往加利利，祂遇見腓力，就對他說：「來跟從我吧！」腓力和安得烈、彼得同鄉。他因着安得烈、彼得的見證，已經渴慕耶穌，耶穌一呼召他，他就跟從了耶穌。

腓力便去找他的朋友拿但業，對他說：律法和先知所預言的那一位，我們已經找到了。拿但業就跟着腓力一同來見耶穌。

這是耶穌最先呼召的五位門徒。

第二節 耶穌三大工作

耶穌帶着門徒，回家探視母親。然後到迦拿赴祂親戚的婚禮（在這裏行第一個神蹟，變水為酒），以後到耶路撒冷守逾越節，並在猶太各地傳道施洗。

再以後經撒瑪利亞回加利利（約翰四章）。在加利利各地周遊佈道。加利利在撒瑪利亞北邊，地約二千平方哩，大小城鎮約二〇四處，人數約三百萬。耶穌曾在加利利四次周遊佈道（首次見路加四章卅一節至六章十一節。第二次見路加六章十二節至八章五十六節。第三次見路加九章一節至十七節，馬可六章四十七節至七章廿三節。第四次見馬可七章廿四節至九章五十節，路加九章十八節至五十節。）

以後離開加利利，到比利亞各處佈道。最後由比利亞經耶利哥，進耶路撒冷。據記載耶穌曾五次在耶路撒冷工作。首次見約翰二章十三至廿二節。第二次見約翰五章一至四十七節。第三次見約翰七章一至八章五十九節。第四次見約翰九章。第五次叫拉撒路復活以後，逃避祭司長的尋找，到以法蓮去，以後再經耶利哥上耶路撒冷。這是祂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祂騎驢進京，再過幾天，就被賣釘死十字架。

前面已經說過，耶穌的工作不過三年半。在三年半中間，大部份時間在加利利各處城鄉佈道。祂工作主要有三：第一，宣講天國的福音；第二，教訓人；第三，醫病趕鬼（馬太九章卅五節）。茲分述如下：

（一）**宣揚天國福音** -- 施洗約翰的信息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耶穌起初的信息也一樣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⑥

究竟天國與世國有什麼不同？天國所給予世人的是什麼？

主耶穌在拿撒勒自己家鄉的會堂，曾提綱挈領地宣告出來：

「主的靈在我身上，
因為祂用膏膏我，
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經濟革命）
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政治革命）
瞎眼的得看見，（心理革命與文化革命）
叫受壓制的得自由，（社會革命）
報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宗教革命）⑦

人類歷史給我們看見，世上的國度擁有了權力，統治階層一方面要佔有既得的利益，一方面要擴充他們的勢力，因此人民都在被壓迫、被奴役、被剝削下面，過著痛苦呻吟的生活。天國的國度，本身就是一個福音，是上帝賜給人的福音。天

國裏面，人人有飯吃，有衣穿、有屋住、有工作，貧窮被消滅。可以過着飽足幸福的生活。

天國裏面，上帝親自作王，強權都被打倒，一切被擄的都得釋放，過着獨立自主的生活。

天國裏面，再沒有瞎眼的人。每個人都眼睛明亮：靈眼明亮，認識自我，認識世界，認識永生。肉眼明亮，再也不在黑暗中摸索。知識的眼明亮，無知與愚昧都被消滅。

天國裏面，再沒有壓迫人或者被壓迫的事情發生。因為一切的階級皆被剷除，人再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職業、智力有所分歧。在天國裏面，人性被尊重，人權受充份保障，各人皆在上帝的恩傘下過着自由的生活，而且每個人都可以充份發展他的才能與恩賜。

天國裏面，人與上帝恢復了和諧。罪惡被赦免，疾病被消滅，一切的不平都不存在。人與上帝再沒有隔膜，人是上帝的兒女，上帝是人類的父親，天上地下一家親。

耶穌來世最主要就是傳講天國的福音，告訴每個淪落在黑暗中，被撒但，罪惡所壓制的人：上帝要寬恕人類一切的罪行，拯救和悅納一切失喪的人。

(二) **教訓眾人** -- 全部四福音記載耶穌很多教訓人的金科玉律。祂教訓人不像文士，文士們不過從法律書中把它轉手販賣，只是「知識的轉售」；耶穌的教訓卻是由聖靈的恩膏，生活的體驗，再從自己的生命壓榨出來。祂每句話都帶着生命、能力和權柄，因此能夠叫聽見的人深受感動。

耶穌教訓人有時在會堂裏，更多時候在屋裏、野地、山坡、水邊。祂的教訓有一個特點，就是用平常的話語（大眾口語），人人聽得懂，有時直說，有時譬解，叫人舉一反三，明白那深奧的道理。

有時用譬喻還不夠。當耶穌帶着門徒進耶路撒冷時，一天早上，他看見路旁有一棵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祂覺得這是最好的實物教育。祂裝着在樹上找果子，卻找不着，就對樹說：「從今以後，你永不結果子」。那無花果樹就枯乾了。⑧

主耶穌真是一位偉大的教師。祂能夠找機會，給門徒或羣眾最好的教導。

在主耶穌的教訓中，特別突出的有幾點：

(1) **認識上帝是父** -- 舊約時代，人認識上帝是天地的大主宰，威嚴赫赫，不可嚮邇，就算先知以賽亞，面見上帝時，他還自慚罪惡深重，哀聲喊着說：「禍哉！我滅亡了。」

不錯！上帝是威嚴可怕，但祂有慈愛憐憫的另一面。耶穌來了，祂把上帝那可親可近的另一面，十分生動地向我們刻劃。

祂教訓門徒祈禱時，劈頭第一句就說：「我們在天上的父」。「我們」兩字多麼重要，多麼寶貝。上帝是普世人的父親。無論貧富貴賤賢不肖，無論文明人，野蠻人，無論紅黃黑白棕，上帝愛他們都像自己親生的兒女。每個人都可以坦然到上帝面前祈禱，像孩子跟父親談話一樣。

主耶穌再告訴我們，這位上帝祂關心烏鴉，供給他們的糧食，裝飾野地裏的百合花，叫它比所羅門王的朝服更美麗；祂看顧小麻雀，連最小的一隻，祂都放在心上。上帝對那些小鳥、野花，還如此關切，何況我們 -- 這些祂憐愛的兒女。

主耶穌再告訴我們，上帝關心我們每個人的前途，你求祂，祂會為你開門，無論那門關得多緊。你有什麼需要，祂會把那最好的賜給你。你的人生曾遭遇挫折，打擊，失去光明幸福的時刻，你若求祂，祂會叫那失落的重新得着。⑨

祂聽祈禱，而且許多時候，你還沒有祈求，祂已為你預備⑩，並且祂所為你預備的，是超出你所想望。⑪

主耶穌所講那動人的比喻，就是「浪子回家」的比喻。當浪子離棄他父親，到外面浪費一切資財，落魄做一個牧豬奴，無路可走時，他父親仍然愛他，懷念他。當浪子回來時，他不咎既往，仍然懷抱他，抬舉他，讓他恢復兒子的權利和地位。

上帝是父，這是主耶穌向世人所比喻最重要的事實。

(2) 愛 -- 基督教是愛的宗教。如果用一個字來代表基督教，只有「愛」字。當律法師來試探耶穌，誠命是那一條最大？耶穌答覆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其次也相做，就是要愛人如己。」⑫

「愛」這個字，說不困難，但實行卻不容易。

你愛弟兄，當一個弟兄落在苦難中，你應當怎樣行？主耶穌設下一個比喻，有一個人自耶路撒冷下耶利哥，遭遇強盜搶劫，再把他打個半死，丟下就走。等下有個祭司經過，看看就走；有個利未人經過，看看也走；祭司、利未人是聖品人，是在聖殿裏面事奉上帝的，他們卻見死不救。證明他們事奉只是職業性的。等下有個撒瑪利亞人經過，撒瑪利亞人與猶太人是有着民族仇恨的，他看見立刻下驢，把他救護，用酒和油把它包裹，再把他送到旅舍，拿出錢來做他的用費。誰有真實的愛心，不是用口頭說說，而是需要用行動來證明。

你愛弟兄，如果有一個弟兄得罪你，怎麼辦？是否懷恨在心？不是的，要寬恕他。寬恕多少次？七次嗎？主耶穌說七十個七次。誰有這麼大量，七十個七次不住寬赦弟兄。主耶穌說，當你想起天父赦免你千千萬萬時，你就應當體會上帝的心腸，寬赦你的弟兄。⑬

還有，你愛弟兄，如果你的弟兄缺衣缺食，你應當怎麼辦？看他餓死，或口裏說幾句好聽的話，「願上帝祝福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就算。⑭

不是的。主耶穌要我們推衣解食，存慈悲心憐憫人。⑮ 甚至為窮苦人求情請命⑯。

主耶穌講到愛的最高峯為愛仇敵。「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五 44）。主耶穌不但這樣教訓人，祂也這樣實行。當祂釘在十字架上時，祂祈禱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我們都是祂的敵人，但祂卻甘心樂意為我們代死在十字架上，用祂的寶血救贖我們。甘心為着愛我們，而犧牲了祂自己。

當耶穌的時候，猶太人在羅馬的統治下，為着求生存求發達，被挑撥、被利用，各人心胸狹窄，睚眦必報，耶穌特別對症下藥，教導他們應當用愛心彼此相待。他們真是聞所未聞，大受感動。

(3) **誠實** -- 誠實的反面是虛偽。耶穌曾一連八次斥責法利賽人假冒為善。可見耶穌多麼痛恨假冒為善的罪。一個宗教徒，特別是一個熱心的宗教徒，更容易犯上假冒為善的罪，經訓是這麼說，教義是這麼定規，如果你要實行教義，一定要付出很大的代價。若一面想在人的面前表明熱心，可以在教中得着一個崇高的地位；但又捨不得付出那代價，因此只好找捷徑，弄手段，來遮掩同道的耳目。就如法利賽人他們可以奉獻薄荷、茴香、芹菜的十分之一，但律法上的公義、憐憫、信實，他們避重就輕，反倒不行⑰。又如耶路撒冷教會的亞拿尼亞，看見巴拿巴賣產奉獻，博得全教會的讚揚，他也想在教會中得着屬靈的地位，跟着賣產。可是想想，實在捨不得。名譽地位他要，金錢財寶他也要，因此他就暗中弄手段，把地價留下一半，另一半拿到教會奉獻。⑱

誠實是坦坦白白，表裏一樣。耶穌說：「上帝是個靈，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對上帝必須心存誠實，千萬不可作假。

作假不得，誇大也不得。以色列人施捨時，打鑼打鼓，唯恐人不知；禱告的時候，故意站在十字路口，或者會堂裏，又長又大聲，好叫人人看見；禁食的時候，臉上帶着愁容，弄得很難看，叫人看出他們是在禁食。一切的宗教行動，不是

向上帝心存誠實，乃是做給人看，要博取人的稱讚。主耶穌指責他們所作的沒有永遠的價值。（善要人知，不是真善），我們應當面對上帝，一切只求上帝悅納。

以色列人還有一個錯誤，他們不供養父母，把供養父母的，拿去聖殿供獻，就可以對父母不負責任。這是假虔誠、假熱心。

對於人與人之間，耶穌吩咐我們，應當說話誠實，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因為猶太人常常用起誓，來掩飾他們的虛偽。

耶穌又說：隱藏的事終必敗露。你們在內室附耳所說的，屋角上的小麻雀聽見，會給你們宣揚出來。

(4) 教條主義與精意 -- 耶穌在世時，常常給當時的法利賽人、文士衝突的，就是法利賽人是十足的教條主義者，主耶穌卻是講精意。

就如他們講安息日要嚴格的遵守，不能工作，甚至生火、醫病都不可以。耶穌卻多次在安息日醫病，而且藉着醫病，指斥他們的錯誤。有一次，祂在會堂裏叫一個被鬼附了十八年的女人得着醫治，那會堂的長老指責耶穌犯安息日。耶穌說：你們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驢，牽去飲水麼？你們只顧着牛驢，這女人十八年之久，受撒但的捆綁，為什麼你們卻一點不關心？

又有一次，耶穌的門徒，在安息日經過麥田，因為肚餓，就摘麥穗吃。法利賽人看見就批評耶穌，為什麼容讓門徒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耶穌不客氣地說：安息日是為人而設，叫人藉安息日得着安息與祝福。人卻不是為安息日而設，一味把安息日的規條，將人捆死，那是違反設立安息日的本意的。

再有一次，耶穌的門徒吃飯不洗手，法利賽人就來批評耶穌：耶穌叫了眾人來，對他們說：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才能污穢人。人只管遵守傳統，卻忽略了精意，輕重倒置，有什麼用處呢？

所以主耶穌宣告，天地廢去，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祂來了就是要完成律法，叫上帝設立律法的目的完全實現。

(5) 不要貪心 -- 雖然十誡十分清楚寫明不可貪心，但人總是有着強烈的佔有慾，並且貪得無厭。

法利賽人就是如此，一方面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襠子做長了，道貌岸然，可是卻暗中侵吞寡婦的家產。

有一次，有一個人來求耶穌幫他們分家產。耶穌做了一個比喻，說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收成無處收藏，他就計劃把倉庫擴大，然後就自言自語，對自己的靈魂說：「靈魂呀！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以吃喝多年，不愁缺乏了！」

耶穌繼續說：「他有千年計，但今夜上帝要討回他的靈魂，他所預備的要歸給誰呢？一個人儘管在地上積蓄財寶，但時候一到，還不是兩手空空，一無所有嗎？」

「所以不要把財寶積在地上，在地上有賊偷，有蟲咬，乃要積財於天。人的財寶在那裏，心也在那裏。」

主耶穌又說：人不要貪財，乃要靠上帝生存。烏鴉未曾為日食擔憂，百合花未曾為衣飾掛懷，你們不要為明天憂慮，只要先求上帝的國和祂的義，一切日用所需，上帝都會供應你們。

(6) **撇世跟主** -- 耶穌在世時，常呼召人來跟從祂。祂的門徒彼得、雅各、約翰、安得烈，本是漁夫，聽主呼召，捨棄漁舟跟從主。

馬太本是稅吏，也接受主的呼召，捨棄職業，跟從耶穌。

主耶穌所應許門徒的，乃是「得人如得魚」。在世界忙忙碌碌中所得到的乃是「魚」-- 屬世的東西。為耶穌工作所得到的，乃是「人」，有永存的價值。

但人要跟從耶穌並不容易，需要付出代價。有一個人對主說：我要跟從你。主說：狐狸有洞，飛鳥有巢，人子卻無枕頭的地方。又有一個人說：我要跟從你，讓我先回去辭別家裏的人。耶穌回答說：手扶着犁向後看的，不配進上帝國。

有一個少年官，明知跟從耶穌，可以得着永生的福，可是當他聽見需要變賣一切跟從耶穌時，就變了臉色，憂憂愁愁的走了。①⑨

一次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耶穌轉身對他們說：

「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

「無論誰，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跟從耶穌是這麼困難，到底有什麼好處。彼得這麼問。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些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祂的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母、兒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並且承受永生。」

另一次，耶穌對祂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着生

命。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裏，同着眾使者降臨，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一個人跟從耶穌，有失有得。失去世界、失去自我、失去今生。卻得着耶穌，得着永生，得着榮耀，得着千萬靈魂。這也給我們看見，為什麼有許多人為着跟從耶穌，甘心視世物如糞土，甚至以身殉道，原來他所看見的，乃是在永世裏的榮耀。

(7) 謙卑 -- **倒空自我**。世界第一個罪惡，乃是驕傲。人生最容易跌倒的也是驕傲。所以耶穌教訓眾人必須謙卑自己，「卑以自牧」。

人總喜歡爬在別人的頭上，出風頭，高舉自我。耶穌講八福，首福是「虛心的人有禍了！」只有自我破碎，倒空自己，才能得着天國。⑳

當耶穌的時候，法利賽人被邀赴席時，總是搶着首位坐。耶穌的門徒也暗中爭論，在他們中間誰是最大。

為着希望搶先一步，雅各約翰還拉着他母親，向耶穌求情，「將來在你的國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

耶穌為着教訓他們，特別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另有一次，門徒問耶穌，天國裏誰是最大？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站在他們中間，說：「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

當晚餐之夜，門徒還在那裏爭論誰最大。驕傲的罪何等可怕，自我何等醜惡。主耶穌再一次，用表演的方式教導他們。祂離席脫去外衣，拿了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

「洗腳」是僕人服事主人時的工作。耶穌就以僕人自居。祂問門徒：「我所作的，你們明白麼？」

「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老師，尚且以僕人自居，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着我所作的去作……」㉑

有人問奧古士丁，成聖之秘訣是什麼？

奧古士丁答：謙卑，謙卑，第三仍是謙卑。

耶穌是上帝的兒子，祂甘願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樣式，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耶穌一生謙卑，「祂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

有人聽見祂的聲音。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祂接納一切被厭棄的罪人，凡到祂那裏去的，祂總不丟棄。②

(8) **實踐** -- 信仰與行為結合。宗教徒最大的弱點，就是能說不能行。他們有最動人的教義，但卻不付諸實行。結果空口說白話，反惹人譏評，成為進入天國的絆腳石。

主耶穌要信祂的人，知而後行。祂說進天國的門是窄的，路是小的；但結局卻是引進永生。一個人如果怕進窄門，怕走小路，一定無法走進永生。

耶穌再十分激動地提出警告：「凡稱呼我主呀主呀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一個人能傳道、能趕鬼，能行異能，但因為「作惡」，結果他傳道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

一個信耶穌的人，好像天國精兵，要與一切罪惡爭戰。主耶穌說：「你們以為我來，是叫地上太平麼？我告訴你們，不是，乃是叫人分爭……父親和兒子相爭，兒子和父親相爭；母親和女兒相爭，女兒和母親相爭。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

一個人為着信仰，竟然要與家裏的人作對，實在苦不堪言。

一個聽道而肯付足代價去行道的人，有如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面，任憑雨淋、水沖、風吹，任何考驗，任何打擊，都能如嚴寒中的松柏，屹立不動搖。

X X X

主耶穌也常常用比喻來教訓人。祂照聽眾所能夠了解的，善為譬解。深奧如天國真理，淺易如日常生活，或作預言，或作斧鉞，在耶穌口中，真是妙語如珠，使聽眾如聞午夜警鐘，如啖橄欖回味無窮。

(三) **醫病趕鬼行神蹟** -- 耶穌曾行很多神蹟③。所謂「神蹟」就是行常人所不能的事。祂所行的：

(1) **最奇妙的神蹟**

1. 平靜風浪 (馬太八章 23~27)
2. 五餅二魚食飽五千飢眾 (馬太十四章 13~21)
3. 復活死人 (睚魯女、拿因少年、拉撒路)
4. 行走海面如平地 (馬太十四章 22~33)

5. 變水為酒 (約翰二章 1~11)
6. 咒詛無花果樹，叫它枯乾 (馬太廿一章 18~20)
7. 下網得魚 (路五 4~10, 約廿一 4~6)
8. 魚口得銀 (太十七 24~27)

在這些神蹟中，看見耶穌使狂浪平息，使無變為有，使死人復活，證明祂是天地的主，生命的主，權操造化。

(2) **醫病** -- 當耶穌的時候，人民生活痛苦，貧病纏身，主耶穌以悲天憫人的心腸，着手成春，為病人醫病。在耶穌所醫治的病患中，可略分為：叫瞎子看見 (有生下來就瞎的)，叫瘸子行走、癱瘓起來；叫長大痲瘋的得潔淨 (一次有十個痲瘋病人，同時得潔淨)，叫聾子聽見，啞吧說話，駝背得直，叫水臑病得醫治，癩癩童得平安，枯手復原，血漏停止，三十八年痼疾痊愈 甚至發熱病，各樣痛症，主耶穌無不一一醫治，叫他們痊愈回去。所以主耶穌所到之處，萬人空巷，他們一面來聽道，一面來求醫病。

(3) **趕鬼** -- 現代人不相信有鬼。他們認為所謂「鬼附」，不過是一種神經病而已。當一個人精神受刺激、受壓迫，無路可走，又想不開時，神經就生了病。

我們照聖經看來，我們相信有鬼。第一、鬼跟耶穌說話，承認它們成了大羣 (馬可五 9)。第二、鬼認識耶穌，是上帝的聖者 (馬可-23~24)。第三、耶穌說有鬼，並且教門徒禁食趕鬼 (馬太十七 21)。第四、耶穌多次趕鬼。如果無鬼，豈不是耶穌裝模做樣欺騙人。

我們相信有鬼。以筆者而論，我曾奉主的名趕鬼，有實在的經歷；也有靈從我身上經過，使我體驗神靈的存在 (約伯四 13~15)。因此我對聖經的話深信不疑。

不過我們今天所遇見的，有人確實是被鬼附着，有人卻不是，而是精神病、神經錯亂。這兩種都實在存着，必須分清楚。

主耶穌曾多次趕鬼，正如經上所記：「上帝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 (約壹書三 8)

有人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耶穌要醫病趕鬼？

這有兩個原因：第一、顯明耶穌有從上帝而來的權柄能力，印證祂確實是上帝的兒子。第二、耶穌滿有悲天憫人的心，痲痺在抱，祂看見人間疾苦，禁不住伸出慈悲的手，給他們醫治，把他們從痛苦的壓制下釋放出來。

又有人覺得奇怪，為什麼耶穌醫病以後，叫人不要為祂傳名？

這因為耶穌到世間最主要的工作，是救靈贖罪。人的病縱得到醫治，但壽命不過數十年，總無法永存。如果耶穌每日為着醫病，勢將影響祂主要的工作，因此祂多次囑咐病人不要為祂傳名²⁴，以免影響祂的工作。

但耶穌在格拉森，把那被羣鬼所附的人釋放以後，卻叫他要去告訴人。可見在主心中，除滅魔鬼的勢力是重要，值得傳揚。肉體的疾病卻是小事，不必聲張。

第三節 一切被壓迫、被奴役、被歧視者的救主

耶穌宣告祂到世界上來，「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犯罪的人乃是被藐視、被唾棄的一羣，可是主耶穌卻宣告「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祂來乃要叫那些被罪惡壓傷，無望的人，獲得新生的希望。

祭司長和長老是宗教的統治階層，他們自以為是上帝的代表，驕傲自恃，目無餘子，可是主耶穌卻指責他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上帝的國。」為什麼？難道上帝心存偏見，故意難為他們？不！因為施洗約翰遵着義路到他們那裏，他們視而不見、聽而不信，娼妓和稅吏聽了便懊悔罪惡，離棄邪行。

當耶穌的時候，婦人是被歧視的一羣。可是主耶穌卻憐愛她們。在鉞加城外，雅各井旁，祂雖然又疲乏又飢餓，但當祂看見那拿水罐子的撒瑪利亞婦人，遇人不淑，被五個男人玩弄了又遺棄，到現在只肩着「淫婦」的罪名，在眾人面前，她抬不起頭來，主耶穌卻特別跟她談講天上的活水，成為撒瑪利亞族初熟的果子。

有一次，有一個正在行淫時被抓的婦人，被帶到耶穌面前來，要看看耶穌怎樣處置她？「那個男人呢？」，雙重道德，雙重標準。在男性中心社會裏面，那男的被放走了，大家卻聲勢洶洶，面對這怯弱無助的女人，要繩之以法，把她用石頭打死。可是主耶穌卻用計把她遣走：「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主耶穌有幾個女門徒，其中最可憐的為抹大拉馬利亞，她曾經被七個鬼附着。主耶穌把她的鬼趕走，還收容她作為祂的門徒 -- 天國福音的見證人。

貧窮人到處是被討厭的。主耶穌在講「福」時，卻說：「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上帝的國是你們的。」

貧窮的人有福，因為他們在世界沒有希望，當他們帶着破碎的心到上帝面前來時，上帝就給他們施恩憐憫。

主耶穌曾講過乞丐拉撒路，在生討飯，一無所有，還滿身生瘡，在財主門口，等財主把餒餘施捨給他。可是他死了卻坐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卻落在陰間。拉撒路在生受苦，死了卻進入永生。

有人批評耶穌，因為出身木匠，自幼過着貧苦的生活，所以特別罵有錢人出氣。說這話的人，不明白聖經真理，貧窮人得進入天國，並不是因為他是貧窮，而是因着他們謙虛。財主下地獄，也不是因為他是財主，而是因着他們驕傲，倚靠世福。

耶穌喜歡貧窮人，並不是出於偏見，而是因着貧窮人有謙虛、迫切求道的心。所以主耶穌提到救恩筵席時，祂特別強調，「快出去到城裏大街小巷，領那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癩腿的來。」^⑤

失業漢也常常被批評，認為他們懶惰，不找工作。主耶穌講葡萄園比喻時，特別為這些人辨屈叫冤：

「你們為什麼整天在這裏閒站呢？」

「因為沒有人雇我們。」^⑥

他們不是在那裏「閒站」，而是在等候園主來雇用他們，好叫他們能夠貢獻才能，為社會服務。

小孩也是被歧視的一羣，在大人面前，理應閉嘴，不准開口。

當母親帶着孩子，到耶穌面前，要求耶穌祝福時，門徒看見就責備他們，不准他們挨近耶穌。可是耶穌卻親手抱着他們，給他們按手，為他們祝福。

當耶穌到樂園時，手拉着那右邊的強盜，一同走進天門。天使問說：「這位就是你在十字架上救贖的果子？」

耶穌答：「是的！因為主的靈在我身上，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

「我已經完成上帝托付的使命，把撒但的權勢打破，把罪惡的毒鉤敲碎，叫那坐在黑暗裏的百姓，看見了大光。」

「從今以後，那些在我裏面的人有福了！」

註①撒下七章 16，路加一章 32。②以斯拉一章 2~4。③尼帝米二章 8~11。④路加三章 14~17。⑤參閱以西結卅六章 25，民數記十九章。⑥馬太二章 1~2，四章 17。⑦路加四章 18~19。⑧馬太廿一章 18~21。⑨約伯四十二章

10. ⑩馬太六章 8, 33。⑪以弗所三章 20。⑫馬太廿二章 37~40。⑬馬太十八章 21~35。⑭雅各二章 15~16。⑮馬可六章 37, 十二章 33。⑯路加十一章 6~8。⑰馬太廿三章 23。⑱使徒行傳五章 1~5。⑲馬太十九章 16~22。⑳馬太五章 3。㉑約翰十三章 4~15。㉒馬太十二章 19~20, 約翰六章 37。㉓約翰廿一章 25。㉔馬太八章 4, 馬可一章 38。㉕路加十四章 21。㉖馬太廿章 6~7。

第三章 耶穌受死、復活與升天

「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翰一 29）

「上帝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

「上帝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希伯來十章 6~7）

當西庇太的妻子，帶着她兩個兒子雅各約翰，來求耶穌，在祂榮耀裏，一個坐在耶穌右邊，一個坐在左邊。耶穌答說：「……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馬可十章 45）

從耶穌的話語中，可見祂極其清楚，祂來世的目的，為要作世人「代罪的羔羊」。十字架的死，對耶穌來說，並非是因為無法逃避，而是祂自己的選擇。

當祂在該撒利亞腓立比，考核門徒對祂的認識，接着祂就十分清楚地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①耶穌受害，從表面看，是猶太教的高層份子 -- 祭司長、長老們的嫉妒②，是叛徒把祂出賣；但從整部聖經看來，耶穌的死乃是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所定的旨意，也是耶穌從起初甘心樂意的選擇，只不過藉着惡人的手成就這事而已③。

第一節 耶穌親臨死地

當耶穌知道犧牲的時刻已經來到，祂帶着門徒勇往直前，來到耶路撒冷，最後一次顯明在眾人面前。

(1) **騎驢進京** -- 過去三年，祂僕僕風塵，滿面憔悴，現在祂要顯出祂原來的榮耀，特地騎驢進城，應驗先知的預言。

那場面太大了，合城的人都震動，許多上來過逾越節的人，也手拿棕樹枝，出城迎接：「和撒那！和撒那！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早已吩咐，若有人知道耶穌所在，就要通風報信，把祂逮捕。想不到耶穌卻騎驢進城，羣眾前呼後擁，高聲呼喊，真是把他們氣壞。

有幾個法利賽人要耶穌斥責門徒和小孩子，主耶穌說：「若是他們不出聲，這石頭必要呼叫起來。」

(2) **清潔聖殿** -- 耶穌進了聖殿，趕出殿裏一切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的凳子。這是耶穌第二次清潔聖殿的工作。

生意人敢在聖殿裏買賣，因祭司長從他們身上抽規揩肥水。耶穌這麼做，不但是在羣眾面前公然打祭司長的嘴巴，也是再一次作獅子吼，讓羣眾聽見正義的呼聲。

(3) **斥責法利賽人** -- 耶穌教訓眾人時，羣眾擁擠，文士知道耶穌出身卑微，沒有跟過名師學習，因此找機會問難，想把耶穌駁倒，叫祂在眾人面前出醜。想不到耶穌智慧圓融，辯才無礙，駁倒祭司（馬太廿一 23~32），希律黨（馬太廿二 15~21），撒都該人（馬太廿二 23~33），律法師（馬太廿二 34~40），文士和法利賽人（馬太廿二 41~45）。以致他們瞠目結舌，再不敢惹事生非。

(4) **斥責法利賽人偽善** -- 耶穌知道時候無多，祂乘機指責法利賽人的偽善。

- 一、 關閉天國之門，自己不進去，也不容別人進去；
- 二、 侵吞寡婦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
- 三、 引人入教，卻作地獄之子；
- 四、 瞎眼領路，重視禮物，輕視聖殿；
- 五、 注意物質奉獻，不行公義、憐憫、信實；
- 六、 注意外表，裏面污穢；
- 七、 粉飾的墳墓，外面公義，內面裝滿假善和不法；
- 八、 建造先知的墳墓，自己却走上迫害先知義人的道路。

法利賽人是那時候的虔誠派、屬靈派，耶穌一點不容情，批他們的逆鱗，把他們的罪惡公然宣告，這樣作，正如火上澆油，怪不得他們趕緊開會，看看用什麼辦法，可以把耶穌這眼中釘拔掉。

第二節 耶穌被賣

耶穌日間進城，晚間到橄欖山，行踪無定。這時祭司長等四面追蹤，想把耶穌逮捕④。

耶穌的門徒猶大知道了，私自與祭司長等商議，親帶差役到耶穌隱身之處，把耶穌交給他們。議定工價三十兩銀子。

有人以為猶大貪愛三十兩銀子出賣恩師，其實不然。只看他交易完成，卻把三十兩銀子丟掉，自尋短見，便可證明。

原來當耶穌出來宣傳天國福音時，加以施洗約翰的見證，羣眾以為耶穌就是那當來的彌賽亞。他們要擁戴耶穌為王⑤。祂的門徒也常爭論誰將為大⑥。雅各約

翰還想先走一步，請他們母親代向耶穌說情。猶大當然也是存着「求發達」的心來跟從耶穌的。豈知耶穌對於屬世的權勢榮耀，一點無動於中，羣眾的擁戴，避之惟恐不及。另外一方面，祭司長、長老、法利賽人，再三商議要把耶穌殺害，耶穌也自認將在他們的手中被害。在這種情形下，跟從耶穌不但沒有一點好處可得，將來株連所及，恐怕連性命也難保。想來想去，倒不如把耶穌交給敵人，也可將功補罪，自救己命。這是猶大出賣耶穌的真正原因。

第三節 聖餐桌上

被賣的那一夜，主耶穌設立了基督教兩大聖禮之一 -- 聖餐。祂吩咐門徒借用馬可樓，同守逾越節 -- 祂拿起餅來，擘開了，遞給門徒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擘開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

飯後，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叫你們的罪得赦免，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直等到我來。」

在聖餐桌上，主耶穌把最重要的新誡命 -- 「彼此相愛」 -- 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吩咐他們。

舊約的愛，是「愛人如己」，新約的愛，是「愛人捨己」，這是新約超越舊約的地方。

耶穌也告訴門徒，要等候聖靈把一切從耶穌所得的真理教導他們。最後，祂為門徒祈禱，願他們「合而為一」。

然後，就唱詩過汲倫溪，到客西馬尼園去。

第四節 客西馬尼園

客西馬尼園在橄欖山山麓，裏面長着橄欖樹，地方幽靜，耶穌常帶着門徒到那裏祈禱。到現在仍有古橄欖樹矗立，每年成千成萬的朝聖客，仍到那裏瞻仰，紀念被賣之夜，耶穌在那裏汗血祈禱。

到園子裏時，耶穌吩咐門徒坐在那裏等候，祂帶着親信彼得、雅各、約翰，進入園林深處，吩咐他們儆醒祈禱，免得入了迷惑。然後自己到了約扔一塊石子那麼遠的距離，向天父哀聲祈禱。

十字架的黑影已經包圍着祂，罪惡的苦杯就要祂喝下，祂覺得壓力太大，憂傷欲死；心身交瘁、力不能勝，大聲哀求天父。雖然夜深露寒，但仍汗如血點。就在這時候，上帝特遣天使顯現，加添祂的力量。

祂二次回到彼得、雅各、約翰那裏，看見他們睡着，不憐嘆息着說：「你們不能同我做醒片時麼？」祂是人子，祂有人的肉身和性情，祂也需要人的同情和幫助。可惜門徒們雖然信誓旦旦，願與主同死同坐監，但在主最孤單苦痛的片刻，卻不能與祂同心同苦難。

猶大的火把已經從遠處來到。耶穌知道時候到了，祂再來叫醒三徒，對他們說：「賣我的人已經近了，起來，我們走吧！」

第五節 被審判定罪

猶大帶着兵丁、差役，走到耶穌面前，跟耶穌親嘴。耶穌說：「猶大，你用親嘴的暗號賣我麼？」

耶穌對祭司長、長老，並守殿官說：「你們拿着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麼？我天天在殿裏，你們不下手拿我，卻趁着黑暗才下手……」

一聲令下，他們把耶穌綁住，先帶到亞那裏受審問。亞那是卸任大祭司，也是現任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問不到什麼，就把祂送到該亞法那裏去。

有許多人作假見證控告祂，但互相矛盾，罪證不能成立。

最後該亞法對祂說：「我指着永生上帝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上帝的兒子基督不是？」

耶穌答：「你說的是。將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着天上的雲降臨。」

大祭司就撕裂衣服說：「祂說僭妄的話，你們都聽見了，何必見證人呢？」耶穌就這樣被猶大公會定了罪。然後把祂解往巡撫彼拉多那裏受審。因為只有巡撫才有權殺人。

彼拉多審不出什麼，他知道猶太公會是因為嫉妒，要「借刀殺人」，利用他去殺害耶穌。

當彼拉多知道希律安提帕底此時正在耶路撒冷過節，耶穌住在加利利，是希律的轄民，因此把祂解到希律那裏去。把責任推卸。

希律是殺害施洗約翰的劊子手，他早聽見耶穌的名聲，久想要見祂，也希望祂行一個神蹟，讓他開眼界。他問耶穌許多話，耶穌卻一言不答。希律就藐視祂，把祂解回彼拉多那裏。

彼拉多再度升堂審問，就對猶太公會的人說：「我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就是希律也如此。祂沒有罪，我想責打祂，把祂釋放。」

祭司長煽動羣眾高聲叫喊，「祂該死！祂該死！把祂釘十字架！」

彼拉多說：「祂犯什麼罪呢？」

羣眾大聲叫喊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羅馬皇帝）的忠臣...」。

彼拉多看見羣情憤激，他知道猶太人是一羣容易叛亂的份子，自己又有把柄落在他們的手中，如果硬碰硬，恐對自己不利。因此想起一個折衷的辦法：「你們逾越節時，可以釋放一個囚犯給你們。現在你們要釋放巴拉巴呢？還是要釋放耶穌？」

巴拉巴是一個強盜，殺人越貨，人人痛恨的凶犯，彼拉多想就是喪心病狂的人，也不會要求釋放巴拉巴的。

想不到在祭司長的教唆下面，他們大聲說：「釋放巴拉巴，除掉耶穌！」

彼拉多看見羣眾已經來到瘋狂的地步，說也無濟於事。他去拿一盆水出來，當眾洗手表明無辜，他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吧！」

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把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

第六節 釘十字架

兵丁把耶穌帶進衙門，給祂穿了一件朱紅色袍子，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拿一根葦子放在祂右手裏，跪在祂面前戲弄祂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又吐唾沫在祂臉上，拿葦子打祂的頭，荊棘刺傷祂的頭，血涔涔下。戲弄完了，帶祂到曠地釘十字架。

耶穌在十字架下，向天祈禱：「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

這日釘十字架的有三個人，耶穌在中間，左邊和右邊另有兩個強盜。

當眾人譏誚耶穌時，左邊強盜也跟着譏誚。那右邊的指責他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上帝麼？我們是罪有應得。」他就求耶穌說：「耶穌阿，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紀念我。」

耶穌答應他說：「你今日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這時雖是午正，忽然日頭變黑，遍地黑暗、地震，殿裏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耶穌大聲說：「成了！」隨後又大聲喊着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說完這話，氣就斷了。

第七節 埋葬

耶穌死了，有一位議員，名叫約瑟，為人善良公義。他去見彼拉多，求取耶穌的屍體，用細麻布包裹好，安放在石頭鑿成的墳墓裏。

尼哥底母聽到了，他帶着乳香、沒藥，約有一百斤，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把耶穌裹好了，就把祂放在墳墓裏。

第八節 死裏復活

耶穌死了第三天復活，正如祂預先告訴門徒的話⑦。

耶穌從死裏復活，是基督教信仰最緊要的基石，也是最重要的環節。有三點值得我們特別注意：

(1) 耶穌復活以後，四十日之久向門徒顯現⑧。照聖經記載，約有十五次，有時向一人顯現，有時向二人顯現，有時向羣眾顯現，絕非精神幻象。而且祂的門徒起初也不相信，多馬還說，我非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⑨。

(2) 耶穌復活後，曾親與門徒談話、行路、一同吃喝，還有，最多一次，五百餘人同時眼見⑩。

(3) 初期，使徒傳講的信息，最重要的一點，是耶穌從死裏復活了⑪。如果門徒對耶穌的復活，不是清清楚楚，真知灼見，他們怎肯冒生命的危險，忍受一切的迫害，去傳講「捏造的謊言」呢？

第九節 耶穌升天

耶穌復活四十日，祂約定門徒在橄欖山上相會。在那裏祂宣告說：

「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馬太廿八 18~20，馬可十六 15~16）

「你們要在城裏等候上頭來的能力，然後出去，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說完這話，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門徒正舉目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天使對他們說：「加利利人哪！為什麼站着望天呢？這被接升天的耶穌，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回來。」

註①馬太十六章 21 ②馬太廿七章 18 ③使徒二章 23，詩篇七十六 10 ④馬太廿一 46 ⑤約翰六章 15 ⑥路加九章 46 ⑦馬太十六 16，十七 23 ⑧使徒一章 3 ⑨路加廿四章 11，約翰廿章二 4~26 ⑩路加廿四章，哥林多前十五章 6 ⑪使徒一章 24，四章 10

(貳) 基督教的思想與教義

第一章 基督教的教義

第一節 基督教的上帝觀

世人對上帝有很多不同的看法。略分為「有神論」、「無神論」與「不可知神論」。

有神論又可分為「一神論」、「多神論」與「汎神論」。基督教所信仰的乃是「一神論」。

(一) 有神

(1) 藉着「創造」知道有神

聖經開宗明義，第一句就說：「起初上帝創造天地。」

基督教信有神，並且信神是創造的神。

天地萬物從何而來？必須有造物主。這位造物主，有人稱祂為「上帝」，有人稱祂為「神」，天主教稱為「天主」。

一屋一樓，必須有人設計，有人建造。一本書必須經過作者許多時日，許多心血才能夠寫成。一篇樂譜顯出作曲者偉大的心智並深厚的情感。森嚴萬象，上自太空星球，下至飛潛動植，微如原子，無不複雜錯綜，精微奇妙，處處顯出造物主的智慧和能力。

如果沒有造物主的設計和創造，難道千萬星球，能夠自生自存，各定自己運轉的軌道，和諧不衝突？

難道千萬動植物能夠自造自立？人類自己定下體型，叫眼睛看東西，叫血液在血管裏面奔流？玫瑰花自己設計美麗的花朵和馨香的氣味？孔雀自己設計羽毛的瑰麗圖案？

看見被造物，就叫我們知道有一位造物主存在，藉着祂無限的智慧和偉大的能力，才能叫宇宙成為光明美麗的系統。無怪有人這麼說：看見這些被造物，相信無神比較相信有神更困難。

保羅說：「上帝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自從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馬一章 19~20）

(2) 藉着「統治」知道有神

一個修明的國家，需要政治，復需要法治。

「法治」需要有人制訂法律（立法），也需要有人執行法律（司法）。一個城市有了最好的交通法規，如果無人維持法律，不旋踵一定法律等於具文，交通紊亂。

宇宙間森嚴萬象，誰制訂自然律，難道眾星球民主協商，自我抑制？才不致盲動亂闖。

有人擔心，北極如果冰山溶解，大地勢將陸沉。有人擔心，地軸稍為傾斜，世界將面臨覆滅。其實這些不過是「假設」之詞。上帝創造，上帝也統治。當美國太空人在太空回頭一看時，不禁讚歎地球景色太瑰麗，是人類最美好的居處。

是誰統治宇宙？聖經說：「是上帝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希伯來一章三節）

(3) 宇宙有一個共同的目的，證明出自上帝的設計

宇宙萬象，多如恒河之沙。從表面看，它們無言無語，各自發展，各行其是，漠不相關。但細心觀察，誠如創世記第一章所指，太陽雖大逾地球千萬倍，但它的光與熱，卻長年為人類服務。月亮星星，閃爍長空；時雨、空氣、甘露、強風烈焰，甚至翩翩蝴蝶，嗡嗡蜜蜂，百鳥鳴轉，萬卉爭放，莫不以人類為中心，使人類能夠在地球上生存，繁衍。它們的行動，有的顯然，有的隱晦，但它們實際卻有一個共同的目的，為人類服務。

這個目的也就是上帝創造萬物的目的。

(4) 藉着心靈的需要知道有神

世上生物，各具智慧，或長於此，或長於彼；但只有人類具有宗教感。上智下愚，沒有開化的野蠻人，都有他們自己的宗教，各人膜拜神明。

何以如此？

有人說：這因為人類知識未開，看見若干自然現象，猛風烈燄，迅雷暴雨，天搖地震，遠非人力所能及，相驚以為有鬼神在其中。為了避災消禍，為了不致觸犯神明的怒氣，乃敬拜它，來討它的喜悅。這是人類宗教行為的起因。

這話說得娓娓動聽，可惜倒果為因。試想在一切自然現象中，身受打擊不只是人類，而且有很多靈長類的動物，它們在某一方面的智能，並不亞於人類。何以只有人類會想到上帝，而其他生物卻不會想到上帝？直到今日，最愚笨的人，有他的宗教，最有智慧的動物，並沒有它的宗教。

原來人的構造與其他動物不同。人有靈、有魂、有身體①。其他動物只有魂、有身體②。身體需要物質世界的供應，魂需要精神世界的供應，靈需要心靈世界的供應。

一個嬰孩出生，有吃喝的本能。到青春期了，有性的渴慕。但他裏面有「靈」，這個「靈」需要神，十分自然地有「宗教的飢餓感」。找到了他的宗教，他的心就得到安慰和滿足，找不到，總覺得苦悶和空虛。

就是這個宗教感，叫人去尋找神，尋找他的宗教。正如一個人因為要吃飽肚子，到外面去找食物一樣。

人有吃喝的本能，因為外面有食物存在；人有性的需要，因為外面有異性的存在；人有宗教的需要，原來神早已存在，並且神多方向人顯示，讓人因為找到神，心靈可以得到慰藉和滿足。

(5) 藉着經歷確知神存在

基督教有一點最特出的，它不但是「真理」，也是「道路」與「生命」。基督教在教義方面，可以討論、研究、講理，因為它的本身是「真理」。另外一方面，它不是空洞的理論，是可以在生活中經驗出來的。

就如神的存在，我們不但藉着揣摩、推測，知道宇宙有神；藉着啟示、見證，知道神在我們中間存在；並且藉着本身的經歷，經驗了神的存在，神的行事，叫我們不能不承認着說：我們所事奉的，是又真又活的神。

(二) 一 神

基督教相信神只有一位（提前二 5）。

如果神多，主意一定多。在創造的事上，定必意見紛歧。在統治的事上，也一定會爭權。「天無二日，國無二君」，這句俗語，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一神」的教義。

基督教還有一個教義，叫「三位一體」。

基督教從來是堅持一神論的。可是現在又講神是三位一體。既是一體，為何是三位。既是三位，又怎能是一體。這在神學上是一個極其艱深的問題。

神是三位，一是聖父上帝，一是聖子耶穌，一是聖靈。聖父上帝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宰；聖子耶穌是拯救人類的救贖主；聖靈是上帝的靈，祂是創造天地萬物的工程師，也是統治天地萬物的輔佐者。祂是生命的靈，賜人生命；生命的光，引導人行在光中。祂是教會的管家，是上帝的能力和智慧，是基督徒的安慰師。有人把整個歷史，劃分為(1) 舊約是上帝的時期，(2) 四福音是耶穌的時期，(3) 新約是聖靈的時期。位格有別，工作有別，但實質卻是一③。

神是三位，怎能是一體？聖經提到人是靈、魂、身體，三元合成。（帖前五23）這靈魂身體，如何合成一個身體，真是妙之又妙，上帝如何三位成為一體，也是奇妙難測。我們相信聖父、聖子、聖靈，合而為一。同權、同榮、同尊、同永、永遠無盡。

(三) 原 神

神是怎樣的神？

(1) 自有永有

常有人問，上帝造人，誰造上帝？

上帝是第一因，如果上帝是「誰」造的，那個「誰」才是上帝。上帝是宇宙的第一因 -- 最初者。

或問：凡物或生成，或造成，豈能自有？

答：物質界誠然如此，不是生成，便是造成。但上帝是靈④，並不是「物」，不可相提並論。

聖經告訴我們，上帝是無始無終。如果有始，勢必有終。上帝究竟如何而有？祂自己對摩西曉諭說：「我是那自有永有的。」（出埃及第二章第十四節）。祂不是被造者，祂是創造主。先亙古而有，後永遠而存。奇哉大哉，實非我們渺小的人腦所能夠蠡測。

(2) 全智全能

上帝有完全的智慧 and 無限的能力。祂看千年如一日。祂在創世以前，已經預知世事一切的發展，因此祂有足夠的時間和最妥善的辦法，去措置一切將發生的事。

上至國家興廢，小至個人得失，君王的心，你頭上的毛髮，樹上的烏鴉，海裏的魚，屋頂上的麻雀……上帝都大小負責，全權辦理。祂知道一切。

上帝曾用祂的手創造諸天，祂命有就有，命立就立，在祂沒有難成的事。

(3) 公義正直

基督教所信仰的上帝，是天地的大主宰，權操萬有，因此祂是一位公義的統治者。祂的存心正直。在祂眼中，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祂萬不濫刑無辜，也不以有罪為無罪。亞當是祂所創造者，親若父子（路加三 38）。當亞當犯罪，他一樣被定罪，被趕出樂園。摩西是祂所揀選，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大英雄，當他違背命令，杖擊兩下（民廿 11~12），就被罰不能進迦南。大衛是上帝所特選，合上帝心意的人，當他犯罪，殺人一命要賠四命，絕不縱容。

上帝對每一個人，每一個國家，行事公義，賞善罰惡，絕不徇私。

今天有人作惡，好像逍遙法外。但善惡到頭終有報，或生前，或死後，上帝總不放過（參詩篇七十三篇）。

世人犯罪，必須受死，但上帝為着愛他們，法外施仁，祂仍須犧牲自己的獨生子，代死十架，上帝的公義就是如此。

(4) 聖潔光明

聖潔是上帝的屬性，不只是消極的無罪，無瑕無疵。祂是光，在光裏沒有黑暗，而且光要照射黑暗，改變黑暗，使黑暗成為光明。

基督教相信上帝是聖潔的、光明的，一個屬上帝的人，在光明中行走、在光明中生活，在這時代裏，他一定也要有「明光照耀」的見證，與世俗的生活完全分別出來。

(5) 仁愛慈悲

宗教家相信有神，大多是由推理而得。上帝既然是創造萬有的上帝，統治宇宙的神明，則這位上帝，無疑地是一位威嚴顯赫，偉大公義的主宰，渺小的人類一定不能站立在祂面前（人不能仰視太陽，又怎能仰視創造太陽的上帝），因此在舊約，先知以賽亞望見上帝威榮時，他說「禍哉！我滅亡了。」甚至有人只見天使，便自以為必死（士十三 21~22）。

但基督教卻啟示我們，上帝不但是尊嚴的、偉大的、崇高的、公義的，而且上帝也是一位滿有仁愛、慈悲、憐憫的上帝。舊約已經有人知道（詩篇一四五 17），一直到新約，藉着主耶穌的曉諭，我們才恍然大悟，神是仁愛的神（約壹 四 16）。

上帝因為愛，創造了人類；也因為愛，創造了萬物。宇宙有如一個大管絃樂團，晨星歌唱，樹林歡呼，海水拍掌，萬物都在上帝面前獻上心香。

上帝的愛有如空氣，無微不至；有如甘露，無物不滋潤。一花一草，主恩照顧；一鳥一雀，上帝養育；風雲雨露，空氣陽光，撫育萬類，這都是上帝愛的煦育。

當人類犯罪時，祂甚至犧牲自己的獨生子，作代贖的羔羊，為愛捨己，真是恩深罔極（約三 16）。

上帝愛人，供應人類一切的需要，今生來生，無一缺乏；上帝憐愛人類，好人惡人，一視同仁^⑤。浪子的比喻，就將上帝的愛十分清楚說明（路加十五 11~24）。

(6) 永遠得勝

這裏的「得勝」，並不是指着沙場上的勝敗。上帝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在祂面前，無人能夠與祂匹敵。

這裏的「得勝」，乃是指着上帝按着祂在永古之前，所預定的旨意和安排的計劃，所定下的時間表，一步步完成。雖然撒但攔阻，罪惡猖狂，人意狂妄，有時好像黑雲蔽空，但上帝管治，萬有皆服從祂的命令，終必照祂旨意成就。

還有，上帝的國度、權柄，也是永遠不改變。人間朝代興衰，君王廢立，一代過去，一代又來，黃梁夢醒，看盡多少世局，惟有上帝的寶座，安定在天，永不動搖。

宇宙是祂所創造，天地靠祂而存立，萬物藉祂而生存，昔在今在以後永在。

「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門。」

第二節 基督教的世界觀

世界從那裏來？有人說：上帝創造世界。有人說：勞動創造世界。這兩個答案都說得對。物質的世界是上帝所創造的。誰創造太陽？誰創造山川河海？不是你，不是我，乃是上帝。

文明的世界是人類智力和體力勞動的成果。自初民以來，歷代祖宗，不住地運用他們的天賦，理想，獻出他們的血汗，雙手，披荊斬棘，使世界的文明日進千里。

世界的狀況及前途：

(1) **物質世界** -- 我們的眼目所能夠看見的，不過是地球及太空的太陽、月亮和星星（太陽系的若干行星及恆星）。因為我們太渺小了，我們就覺得這些是浩渺無垠。

其實，照聖經的記載，天有三層。（林後十二 2）也即舊約所謂「天和天上的天」（申命記十 14）。

天.....太空，億萬星球所在之界 -- 第一層天

天上.....撒但活動之界 -- 第二層天

天上的天.....上帝寶座所在之界 -- 第三層天

當撒但犯罪以後，被趕逐離開天上的天，（第三層天），它便以天上（或稱空中，即第二層天）為活動的境界。直到有一天，主耶穌與眾聖者，從「天上的天」降臨，下至空中，那時撒但便要趕逐至地上。（啟十二 7~8）

至於地球，上帝創造的目的，是要給人居住（賽四十五 18）。但因為前世界的人類，跟着撒但一同造反犯罪，因此，地被大水淹沒（彼後三 6）。

創世記第一章上帝再把大地從水中恢復過來⑥。雖然挪亞的時候有洪水，只不過是藉着洪水刑罰那時代的人。洪水過後，上帝應許不再降洪水⑦。但因為人類罪惡滔天，污染了全地，因此最後上帝要用火把大地潔淨⑧，世界更新。

(2) **人類的世界** -- 上帝造人，叫人類生活在樂園裏面，過着幸福快樂的生活。因為亞當犯了罪，罪叫人悖逆神，離棄神，要自己闖世界，汗流滿面，自己去解決問題。罪叫人自私，雖然親如夫妻，仍然有責任時互推，有權利時互爭⑨。親如兄弟，仍然為着個人的利益，手足相戕⑩。罪叫人驕傲，每個人都要建立個人的小王國，巴別塔就是最好的例證⑪。

亞當從樂園裏被逐出來了。因為罪的結局是死。如果仍然留在樂園裏面，如果偷吃生命樹的果子，亞當將永遠不死，亞當也將活着永遠受罪。

當人類出了樂園，他們發展他們的天賦才能，去創造許多文化、藝術、音樂、建築、製造武器，使人類社會日趨文明⑫。

但另一方面，人類的罪惡和自私，也跟着泛濫起來。藉着各人的智愚（智力），強弱（體力），貧富（經營的手段），強悍或懦弱（性格），造成社會各式各樣不平的情況。智者、強者，把人民組織起來，自己稱王稱帝。接着民與民相爭，國與國相爭。一部廿四史，是人民砍殺爭奪的歷史，也是人類犯罪的歷史。

從表面上看，國家像金字塔一樣，多麼壯觀、組織多麼嚴密，置身裏面的多麼安全。但從屬靈的角度看，國王（國家的代表）不過是野獸而已⑬。

藉着科學的發達，人民的覺醒，從表面上看，人類的歷史正走入前所未有的文明；民主、人權、自由、幸福、聲震雲漢，人類正向着理想的夢境前進。可是從上帝的眼光看來，人類的歷史正像巴比倫王夢中所見的巨人，一步步，從金 -- 銀 -- 銅 -- 鐵 -- 鐵與泥混雜；墮落下來^⑭。人類離棄上帝，蔑視道德，任情縱慾，失去崇高的理想和目標，正走向自我毀滅的邊緣。

歷史不住地重演，羅馬因為道德破產而滅亡，今日整個世界也正走上羅馬舊日的老路，自取滅亡。

當世界罪惡滔天，遠離上帝時，上帝的國度要從天降臨，正像當年巴比倫王在夢中所見的，天上有一塊大石頭砸下來，人類的歷史（巨人）被毀滅，上帝的國度 -- 一個新的，公義、仁愛、平安、幸福的國度，要在人間建立起來。當那日，上帝與人，宇宙萬類，都要恢復和諧，正如起初創造的日子一樣，普天同慶，萬族同歡。

第三節 基督教的人生觀

（一）人是什麼

（1）不管主義

有很多人從來不思想這個問題，也不管這個問題。人就是人，生下來就是人，管它作什麼。因此有的人，一生埋頭苦幹，儘量掙錢，儉食省用，希望賺個千萬家財，一日兩腳直了，到那裏去，也不想他。

有的人注意享受，認為有錢捨不得用，實在太笨。今朝有酒今朝醉，管它明日是禍是福。

有的人卻認為既然做了人，承受先祖的餘蔭，也應該努力，留給自己的兒孫，也可以光祖耀宗。有的人不注重利、享樂，卻特別注意「名」，努力奮鬥，儘力向上爬，讀書、作官、地位、顯達，希望不枉費一生。

（2）唯物思想

唯物思想認為人是人猿進化來的。有兩隻手會作工，兩隻腳會站立、會走路。一個腦袋會思想、會計劃、人是有理性的動物。它是一個高級的動物。父母把他生下，一日死了，兩手空空而去。沒有靈魂，沒有永生。

（3）基督教的看法

基督教在創世記第一章，開宗明義的說：人是上帝按照祂榮耀的形象而造的。因此人－

1. 人是上帝所造 -- 有十分尊貴的地位。
2. 人是照着上帝的形象所造 -- 有十分高貴的人格。
3. 人是上帝所造 -- 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擁有尊嚴的人權，任何剝奪人權，損害人權的舉動，都是違反上帝的旨意。
4. 人是上帝所造 -- 每個人活着都有崇高的價值，也有上帝在他身上的目的，任何傷害他人的舉動，都是違抗上帝的不法行為。

(二) 人活着為什麼？

人活着為什麼？

如果人是高等動物，只是進化的野獸，就沒有什麼目的可言。如果人只是一團物質 -- 水、化學物質組合而成，人有什麼價值可言。

基督教告訴我們，人是上帝照祂榮耀的形象而造，上帝在他的身上有目的、有計劃，那麼人的意義和價值就完全不同了。

人活着不是為自己。第一，應該為上帝而活。上帝創造世界，創造人類和萬物，是有祂整個的計劃。人應當尋求明白上帝的旨意，去遵行，完成上帝在他身上的計劃。

第二，應該為利他而活。人應當彼此互愛互助，社會才能進步。如果彼此鬥爭、仇恨、損害，一定搞得弱肉強食，冤冤相報，仇恨無時了。

主耶穌說祂自己，來這世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⑮。愛人愛到一個地步，甘心為他人犧牲，這是仁愛，服務，利他，最好的榜樣。

第三，應該自愛 -- 一個人自愛，不應該自暴自棄，自己拆毀自己。想到上帝造我，父母生我養我，師長教我，親友對我的期望，應該努力自勵，在社會上求長進，希望一生能夠榮神益人。

一個人愛人，服事人，也是自愛的一種方法。你愛人，人愛你，結局那愛還是歸到自己身上^⑯。雖然做人之道，施恩不望報，但撒種一定收割，這是自然之理。

(三) 人生的來去

人是上帝所造，照着上帝的旨意和祂的祝福^⑰，繁衍全地。但因為人犯了罪，罪的結局是死，今生有痛苦，重擔，爭戰，失望，走完了今生「老，病」的階段，最後就進入死，人死了有兩個去處，「樂園」和「陰間」，人就在那裏等候復活，等候審判。義人所行一切的善，終有善報；惡人一切所行的惡，終有惡報。如果今天還沒有報應，就是日子未到。

第四節 基督教的道德觀

(1) 超越的標準 -- 每一個高尚的宗教，總是教訓，鼓勵它的信徒有着高尚的道德行為。基督教尤其如此。耶穌說：「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⑱。要完全，要像上帝的完全 -- 至真、至美、至善，這是何等崇高的道德標準。

基督教的道德，大概是以舊約為基礎，再加以改革、擴大、充實。有一位律法師問耶穌，誡命那一條最大？耶穌答：「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上帝，其次是愛人如己。這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⑲

今天有許多人引用這兩節經文，來說明基督教的道德規範，其實錯了。這兩節聖經指着的是舊約的，不是新約的；新約的乃是「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⑳耶穌怎樣愛我們呢？「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㉑

舊約的愛 -- 愛上帝，愛人如己。

新約的愛 -- 愛上帝，愛人捨己，愛人忘我。

愛人如己已難得，愛人捨己（忘我）更是難能，這是基督留給我們超越一切的標準。

(2) 生活的印證 -- 一個人要有好道德，必須用各樣方法來教導、說服、鼓勵，叫他或者模仿，或者學習，或者決心爭取，向上求進步。

基督教基本的觀念卻不如此。「好樹結好果子，壞樹結壞果子。」^㉒一個人最重要需要內心悔改，生命改變，然後才能自然而然地活出好行為來。

荊棘無論怎樣加肥下工夫，總是長出荊棘。一個罪人可以模仿、學習、爭取，或者暫時有效（事倍功半），但內心那「舊生命」，有日終必舊態復萌，死灰復燃的。

因此基督教認為一個人的道德生活，乃是內在生命的印證。一個人必須首先悔改，接受耶穌的新生命（即重生），然後才能有諸內形諸外，活出新生活來。

(3) 道德的特點 -- 基督教的道德標準，係以耶穌的生活行事為圭臬 -- 不是空洞的理論，而是可以付諸實踐的。

耶穌的優美道德，簡言之，有下列最特出諸點：

一、仁愛 -- 耶穌講愛，愛軟弱痛苦者，愛顛連無告者。愛犯罪的人，給他們新生的機會；愛被歧視、被壓迫的賤人，給他們自由。甚至愛仇敵，為仇敵求祝福。

主耶穌認為四海之內，圓顛方趾，皆是上帝的兒女。上帝把太陽雨水賜給好人，也賜給壞人。上帝愛聽話的孩子，也愛離家的浪子。上帝的恩，無所不容，上帝的愛，無所不包。我們應當體會上帝的心腸，彼此相愛。

耶穌講愛，饒恕得罪你的弟兄七十個七次。耶穌釘十字架時，特別為祂的敵人祈禱，留下榜樣給我們學習^⑳。

二、誠實 -- 這是一個詐欺虛偽的時代，你虞我詐，彼此弄手段，互相欺騙。口說好聽的話，心懷惡念，以致「逢人只說三分話」，彼此不敢信任。國與國如此，人與人也如此，甚至父母兄弟夫婦朋友，莫不按劍相防，口是心非。世上很難找到一位可以推心置腹的人，也很難找到一位可以互信互助的人。

主耶穌教導我們誠實。「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㉑

主耶穌曾嚴厲責備法利賽人八禍，因為他們偽善，外面裝得好看，裏面卻是污穢惡毒^㉒。

主耶穌教導門徒，施捨為着救濟貧苦，並不是為着沽名釣譽，因此右手所作的，不要給左手知道。

祈禱為向上帝陳訴心願，不要故意叫人看見，博取大家誇讚。^㉓

三、清潔 -- 「污染」是今日世界一個十分嚴重的問題。一個人心裏污穢，十分自然地要從他的心思意念，言語行為，湧出污穢的浪沫，去污染周圍的人。

基督教要基督徒，自潔然後潔人，自立然後立人。因此「清潔」成為基督徒生活十分重要的課題。

基督徒要清潔，先有清潔的生命 -- 然後有清潔的心 -- 清潔的思想 -- 清潔的言語和行為。

清潔需要十分艱苦的內裏鬥爭²⁷。因為舊生活、舊習慣，仍然有力地支配着你，因此你一方面必須依靠基督的能力，一方面要不住的省察，不住的靠着十字架藉着死去對付²⁸，叫你一天比一天成聖。

四、不自私 – 自私是人類最大也是最詭詐最惡毒的罪惡根源。一個人「私」字出頭，做什麼都先盤算是否對自己有利益。對自己有利益，雖損人利己，也不惜去作；對自己無益，「雖拔一毛而利天下，也不為之。」再發展下去，就是「自高自大」。今日天下滔滔，到處紛擾，殺害爭奪，無非各人的「自我」在作祟。

基督教對付自我，分為兩個步驟。第一，學主耶穌捨己。「祂為救人，甘願捨己。」（加拉太二 20）。祂也呼召一切跟從祂的人，要捨己背十字架來跟從祂²⁹。

第二、如果捨己，豈不是「無我」。「我」明明活看，怎能說「無我」。

「無我」是佛教的道理。基督教乃講「非我」。如果無我勢將成為真空，我們乃是捨去自我的意見，主張，生命，讓耶穌來活在我裏面，叫我如今活着，不再是舊日的我，乃是耶穌基督在我裏面活着。「活着是基督」，這是基督教生命的奧妙真理。

五、謙卑 -- 世界第一個罪是驕傲，各人最易犯最常犯的罪也是驕傲。門徒跟從耶穌三年半，當耶穌面向耶路撒冷的十字架時，門徒仍然在那裏爭大。主耶穌在晚餐席上用水給門徒洗腳，教示他們要謙卑彼此服事。主耶穌說：「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奧古士丁提及成聖三秘訣，「謙卑，謙卑，第三仍是謙卑。」主耶穌本是上帝的兒子，甘願倒空自己，成為僕人的樣式，留給門徒最好的模範³⁰。

六、主動性 -- 登山寶訓主耶穌教訓門徒「主動性」。常情總是「你待我好，我就待你好」。結果因為沒有人先主動，就無法突破僵局。

主耶穌說：「有人強迫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走一里是被強迫，走第二里是你主動。

「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是主動。

「不但請弟兄的安，也請外邦人的安」。這是主動。

把習慣突破了，讓未信的人，因着你的主動，覺得你畢竟與眾不同，你的道德生活不但給人一種新的感受，也給人一種深的感動。

第五節 基督教的罪惡觀

宗教的設立，與世人的罪惡有關。他們認為世人犯罪，如入歧途，如墮深淵，必須予以挽救，然後納入正軌，教導他們重新做人。

如果世人個個是善士，沒有犯罪，就無須宗教存在。因此宗教的設立，是與世人的罪惡有關。

各宗教對於罪惡的看法，各有不同。有人認為一個人，可以擁有四個妻子，算是合法，有人卻反對。有人咒詛文明，反對智慧；有人卻頌揚文明，尋找智慧。背景不同，領受的也不同，因此各人造成的觀念和看法，便迥然有異。

基督教對於罪惡的看法，是根據舊約 -- 摩西的律法，再予以修正、革新、充實。

(一) 行為

摩西的律法以十誡為代表，分為兩部份：

一、第一誡至第四誡 -- 人事奉神的誡命

1. 除上帝外，不可有別神；
2. 不可敬拜偶像；
3. 不可妄稱上帝的名；
4. 要守安息日，記念上帝；

二、第五誡至第十誡 -- 人與人間的誡命

5. 當孝敬父母；
6. 不可殺人；
7. 不可姦淫；
8. 不可偷盜；
9.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10. 不可貪愛別人的妻子和所有物^{③1}。

總上所述，從字句看來，十誡是偏重行為，強調「不可」，屬於消極性。這也難怪，摩西的律法不但是宗教的，並且也是國家的法律 -- 民法、刑法。法官執法，只有根據既成的行為判罪，如果要「誅心」，不但牽涉太廣，株連太多，而且缺乏真憑實據，實在也難以服眾。

(二) 思想

(1) 思想犯 – 主耶穌對於罪的看法，比摩西邁進了一大步。十誡說不可殺人，主耶穌說：恨人就是殺人。十誡說：不可姦淫，主耶穌說：凡看見別人的妻子就動淫念的，他就犯了姦淫^{③②}。主耶穌注意每個人的存心和動機，要人防微杜漸，不讓罪惡的思想在心中萌芽。因為一個人，總是先在心中動了惡念，然後那惡念才萌芽、發作、成為罪行。除掉蜘蛛網，總不如正本清源，把蜘蛛肅清為上策。

(2) 射不準 -- 聖經「罪」字是「射不中」的意思。打靶必須對準目標，如果射不中的，偏了就失敗。聖經有「偏向」，「偏行己路」，「偏邪」，「偏離左右」，「偏離真道」，「偏離上帝」等語。如果行事為人，不對準上帝的心意，上帝的道路，就是罪。

有人作事有時作得太過份，正如聖經所謂「行義過份」（傳七 16）。也有人行事不及，上帝要他們奉獻十分之一，他捨不得，只奉獻百分之一。不是沒有奉獻，乃是不及。這些都是罪。

一個人作事要合乎上帝的要求，聖經的標準，能夠如此，就成為他的義行，不然就是罪行。

(3) 不信 -- 有一個罪常被人忽略的，就是「不信耶穌」。我們常說「信不信由你」。但在信耶穌的事上，卻是「不由你不信」。

這因為世人都犯了罪，罪的結局是死。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為他們的罪，代死在十字架上，誰肯接受祂的救恩，歸入祂的救恩裏面，誰就蒙救贖。一個人如果拒絕祂的拯救，「你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來二 3）。

所以主耶穌如此說：「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③③}

(4) 不愛 -- 很多人把「愛心」看成一種禮品，喜歡誰就送給誰，不喜歡是你個人的事，沒有人可以怪你。但聖經卻把「愛心」看為一種債務，必須向人償還^{③④}。

我的聰明、才幹、體力、時間，是上帝賜給我的，我應當向那軟弱的，困苦，愚昧的，本着愛心，好好的服務他們。

我的金錢、財產，是上帝付託給我的，我應當向那貧苦無告的，在缺乏中，在凍餒中，在病痛中，用愛心幫助他們，叫他們得賙濟。

我的才幹、地位、勢力，是上帝賜給我的，今天多少人被壓迫、被歧視、被苦待，我應當用愛心去解救他們，改造他們，讓他們可以過着人的生活。

一個見危不救的人，難免被定罪。一個袖手旁觀，不肯體會上帝的心腸，去憐愛他周圍需要幫助的人，這一些也將成為他的罪。

主耶穌在路加十六章，提及那位財主，他一生沒有犯過什麼顯然的罪惡，就如殺人搶劫等等，他只是奢華宴樂，只顧自己大碗酒、大塊肉，對於周圍的窮苦人，充耳不聞，結果他被定罪，在陰間受苦，就因為他欠愛心的債太多。

第六節 基督教的救贖觀

一個罪人痛改前非，立願洗心革面，從新做人，這是好事。但他以前所犯的罪，究將如何解決？

各宗教的看法並不相同：

有人以為他既然肯懺悔以前的罪行，上帝寬大，一定不咎既往，把他一切罪惡，一筆勾消。

有人以為他若肯悔悟以前的罪惡，就要把他的心意，告訴祭司（神人中間的中保），讓祭司代他獻祭贖罪，把他的悔意，代行稟告上帝，求上帝一概赦免。

有人以為「罪債必償」，他雖悔改前非，但以前的罪債，仍須補還。

如何補還呢？

有人主張立功積德，將功補罪。有人主張等他死後，念經超渡，把他從地獄裏超渡上西天。

基督教認為罪人悔改，正是「浪子回頭金不換」，是天上地下，神人共歡的偉大事實^{③⑤}。雖然如此，但「上帝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③⑥}。」罪必須受刑罰，這是法律的特質。正如某殺人犯，一日向法庭自首，法官證實他是殺人犯，仍然「殺人有罪」，必須受法律的制裁。

基督教救贖的道理，根據三方面：

第一，上帝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神是公義，祂必須賞善罰惡，伸張正義。

第二，上帝是愛，祂不忍世人受罪的死，因此，祂要設法把世人從罪罰裏拯救出來。

上帝的公義與慈愛，彼此衝突。公義必須執法，慈愛樂意赦免。就因此：

第三，「但如今上帝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羅三 21）。上帝法外施仁，「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羅三 25）。

罪人必須受刑罰，但如今上帝設立耶穌作代罪的羔羊，代替罪人受刑罰。這樣，照着法律的公義來說，公義的要求已經滿足。正如一個人欠債，被控告到法庭那裏去，他無力償還，這時恰好他有一位朋友，面見法官，他願意代朋友償還一切債務；法官批准，他一償還，他朋友就無債一身輕了。

救贖的道理也是如此，世人都犯了罪，但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為他們代死，救贖他們，叫一切接受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罪必須刑罰，罪人必須救贖，除耶穌外，別無救法^{③7}。

第七節 基督教的來世觀

基督教相信人是照着上帝的形象造成的。人有靈、魂、身體。身體像帳棚。遊牧民族牧放牛羊，到處逐水草而居，支搭帳棚棲身。但帳棚只是暫時性，不住拆遷。靈魂像主人。帳棚拆遷，但主人依舊。肉體死亡，靈魂不滅，永遠存在（林後五 1~4）。

當人的日子滿足，靈魂離開身體，有二個去處。先聖後聖，一切蒙恩得救的人，他們要到樂園去。主耶穌曾應許那右邊的強盜說：今日你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裏了（路廿三 43）。研究聖經的人，相信拉撒路所去的地方也是樂園（路十六 22）。樂園是先聖後聖，死後休憩，等候復活的地方。

另外一個地方乃是陰間。在陰間有火焰燃燒，極其痛苦（路十六 23）。陰間不是地獄，乃是一切罪人，暫時拘留，等候審判的地方。正像疑犯被警察拘留，必須等候法官審判定罪，然後才坐監獄。罪人也是如此，雖然他們的罪已經定了（約二 18），但仍需要從死裏復活，在白色大寶座前正式定讞，然後才下地獄^{③8}。

1. 死人復活 -- 是基督教一個最重要的教義。人不是一死就完。人死不過走完今生的階段；今生像撒種一樣，來生才正式收割。到那時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上帝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有許多善人，今生受苦；許多惡人，今生享福，凡事亨通，有人懷疑天道不公。其實不然，如果或善或惡，現世報應，雖然叫人痛快。但行善之人，未必真善，不過要邀天之福，故勉強行善。許多惡人，不敢行惡，不是他不行惡，而是害

怕天譴，故不行惡。這樣的善，出於勉強，不是出於真心。故天道福善禍淫，有的出於現世報，有的出於來世報，讓人有機會顯出內心真正的傾向與愛好。

如果沒有復活，沒有來世的審判，那麼，今天社會的很多不公平，就顯出上帝的不公義了。

死人復活分為兩階段。

第一階段是義人的復活，包括先聖後聖，一切蒙恩得救的人。他們現在在樂園安息，直等到有一天，主耶穌從天上降臨，天使長有號筒吹響，有呼喚的聲音，這些人要從死裏復活。他們原來有的是必朽壞的、羞辱的、軟弱的、血氣的身體；復活的乃是不朽壞的、榮耀的、強壯的、屬靈性的身體^{③⑨}。與耶穌復活的身體相似^{④⑩}。

以後要被提，到空中與主耶穌永遠同在^{④①}。

那些活在世上，還沒有經過死蔭的幽谷的信徒們，他們也要改變身體，像那些從死裏復活的人一樣，然後一同被提，在空中與主永遠同在。

這時候，在空中有七年的大喜期。主耶穌迎接聖徒，有如新郎迎接新婦，一同快樂。接着天上有審判，這是對聖徒生活行為的審判，工作事奉的審判，論功行賞，每個人要得看他們應得的賞賜。

當天上大喜期的時候，地上卻是大災難，從創世以來從沒有過的大災難。

(太 24:21)。

直等到七年期滿，耶穌要帶着眾天使，眾聖者降臨地上，建立天國。這是千禧年的國度。

2. 禧年的國度 -- 是基督掌王權的國度。那時候，萬邦協和，過着和平的日子^{④②}；萬物復興，到處充滿快樂幸福^{④③}。撒但被囚禁，惡人被制伏，到處都是昇平歌舞的聲音。

直等到千禧年國度期滿，撒但被釋放，再一次被試驗。可惜撒但惡性不改，誘惑世人，再一次反抗上帝。上帝從天上降下火來，燒滅他們，將魔鬼囚禁在硫磺火湖裏（地獄）永遠受刑。這是對魔鬼最後一次的定罪。

這時有白色大寶座，一切罪人，都要復活，站在寶座前受審判，凡生命冊上沒有名字的，都要因着他們的罪被定罪，下地獄永遠受苦^{④④}。

這時天地被火更新，一切罪惡污穢，都被滌淨。基督將國交與父神^{④⑤}。神要與祂的子民永遠同住，神人共樂，永生無盡^{④⑥}。

註①帖前五 23 ②傳道三 21 ③約十七 11 ④約翰四 24 ⑤馬太五 45 ⑥創世記
一 6~9 ⑦創世記九 11 ⑧彼得後三 10 ⑨創世記三 12 ⑩創世記四 8 ⑪創世紀
十一 4 ⑫創世紀四 20~22 ⑬但以理七 3 ⑭但以理二 31~33 ⑮馬可十 45 ⑯
創世記一 28 ⑰路加十六 22~23 ⑱馬太五 48 ⑲馬太廿二 37~40 ⑳約翰十
三 34 ㉑以弗所三 21 ㉒馬太七 18 ㉓路廿三 34 ㉔馬太五 37 ㉕馬太廿三章
㉖馬太六 1~6 ㉗羅馬七 18~23 ㉘羅馬六 6~11 ㉙馬太十六 24 ㉚腓立比二
5~8 ㉛出埃記廿 1~17 ㉜馬太五 21~32 ㉝約翰十六 9 ㉞羅馬十三 8 ㉟路加
十五 7 ㊱出埃及記卅四 7 ㊲使徒四 12 ㊳啟示錄廿 11~15 ㊴哥林冬前十五
42~44 ㊵腓立比三 20~21 ㊶帖前四 16~17 ㊷彌迦四 3~4 ㊸以賽亞十一
6~9, 卅五 1~10, 六十 18~22 ㊹啟示錄二十 7~15 ㊺哥林多前十五 24~28
㊻啟示錄廿一 1~5

第二章 基督教的思想

基督教的教義，係根據它的思想產生出來的。

基督教的思想，精深博大，包涵甚廣，本書因篇幅所限，只能摘其犖犖大者，與讀友共享。

第一節 生命與生活

基督教極其注重生命問題。創世記第一章講「生命」，啟示錄第廿二章講「生命水、生命河、生命樹。」從首至末都注重生命。

當尼哥底母夜間來見耶穌時，尼哥底母是一位拉比，負責教導人的。他要跟耶穌談論天國問題，耶穌卻劈頭一句話：「你們須要重生。」尼哥底母有許多話要說，耶穌認為最基本的問題，乃是「生命的改造」。生命改造了，生活就跟着改變。因為好樹結好果子，壞樹結壞果子。荊棘裏不能摘葡萄。這是生命的奧秘。

尼哥底母從來沒有聽過「重生」的道理。他反問：人老了，怎能鑽進母腹裏生出來呢？

耶穌回答說：你錯了，不要說人不能鑽進母腹裏再生，就算能，也沒有用。因為「從肉體生的 就是肉體。」

父母是血肉之軀，亞當的後裔，就算再生，生來生去仍是亞當的後裔，沒有用處。「重生」乃是一個人從聖靈而生。父母生我是第一次；聖靈生我是第二次。這第二次叫重生，或叫靈生。從靈生的就是靈。他行事為人就照着聖靈的律。

或者問：血肉之人如何能接受聖靈重生？

鄉下有農人，擅接木之術。我家種有桃樹，種子不佳，結下的桃實既小且苦。我們尋找良種的桃，然後請農人將桃枝接上我們原有的桃樹，等桃枝愈合，來年開花結果，不再是原有的劣種，而是接上的良種。樹還是那棵樹，但生命改變了，果子也改變了。移花接木真是巧奪天工的工作。農人能作的，聖靈更能作。所以一個罪人，為着自己的惡行自怨自艾，仍無法改善，問題乃在於生命方面。基本的辦法，乃要帶着悔改的心，到耶穌面前，求聖靈把他重生，賜他新的生命。

基督教不反對教育（太廿八 20），不反對法律（舊約就是法律），不反對一切的方法。基督教乃主張要把問題的先後搞清楚。先是生命，生命改變了，然後一切的勸化，疏導，指引，才有用處。否則事倍功半，甚且徒勞無功。

第二節 信仰與實踐

每一個宗教總有它一套崇高的理想，完美的理論。但它的教徒能否實行，這是歷代以來，各宗教一個最嚴重的難題。就如佛教講看破世界，講無我。孔教講仁義道德，講希聖希天。但能夠實行出來的，恐怕百中無一。基督教是宗教之一，它的信徒，能否免蹈此覆轍，能說不能行，關係十分重大。因此主耶穌在登山訓眾，給他的信徒上了一大課以後，祂大聲疾呼地說：「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房子總不動搖，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房子就倒塌了。」①

因此一個真正的基督徒，不但要有堅固的信仰，並且需要真正的實踐，把信仰與生活打成一片，否則能說不能行，沒有用處。

基督教與各宗教有一點基本不同的地方。各宗教教導你去行，鼓勵你去行，甚且聲嘶力竭勸說你去行。可是你會發覺問題不是肯不肯行，乃是能不能行。很多時候，雖然立志為善由得我，但是行出來由不得我，這因為有心無力，徒喚奈何。

基督教的奇妙處，就在這裏，他不但教訓你去行，而且它賜給你聖靈的能力，在你心中②，叫你有力量把信仰實踐出來。只要你肯立志，肯決志，肯倚靠主的能力，你就能夠把信仰實行出來③。

一個能說不能行的基督徒，只不過是徒然相信。雅各書說，魔鬼也信上帝存在，你只是相信上帝存在，而不去把道理從實踐中行出來，試問有什麼用處④？

法利賽人是耶穌時代的屬靈派，熱心家，他們在外表裝得十分虔誠，做得十分令人敬重。但實際方面，卻是說的一套，行的一套，主耶穌嚴厲責備他們，像戲子一般 -- 假冒為善。因此一個真正的基督徒，不但要有堅固的信仰，並且需要把他們的信仰，從行事為人方面實踐出來，讓人從他們的好行為，認出他們實在是上帝的好兒女。

第三節 思想與行為

思想在心裏（腦子裏），沒有人看得出來。行為在外面，人人看得見。我不知你心裏想的是什麼，但從你的行為，約略可以知道你的心思和為人。

基督教十分注重思想，認為思想是根，行為是果。先有思想，然後才有行動。因此他十分注重「正心」的功夫。箴言說：「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⑤

聖經提及「隱而未現的罪」，就是思想方面的罪。

聖經教訓我們的祈禱：「神阿，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驗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裏面，有什麼惡行沒有？」⑥

主耶穌提及十誡，不要殺人，但他卻禁止無緣無故向弟兄動怒，或咒罵弟兄，所以如此，就是要防微杜漸，在心裏頭除去忿怒之根。

主耶穌提及十誡，不可姦淫，祂卻說凡看見婦女動了淫念的，就是犯姦淫。先從心中除去淫念，沒有淫念就沒有淫行。

當法利賽人辯論潔淨的禮節，就是吃飯前要洗手。主耶穌說，不洗手問題不大，不洗心問題才大。人總是先有惡念，然後才從心裏發出許多的惡行來⑦。

聖經吩咐信徒「應當自己省察內心」⑧。但省察的功夫，說易實難，人總是待己也寬，對自己諸般不義，總是曲為原諒，因此要省察自己，必須求聖靈光照，才能鉅細畢現，無所遁形。

心正而後意誠，意誠而後身修。這一點與孔孟的道是相通的。不過孔孟講正心，要自己努力；基督教講正心，自力不夠，需靠聖靈的力。合神力人力，才能勝過。

第四節 自力與外力

基督教對於「力」的問題，一向認為信徒應當「自力」與「外力」並兼，雙管齊下，方能成事。

就如得救。我們原是罪人，滿身罪惡，如蹈泥淖，如墜深淵，無法自拔。必須倚靠耶穌基督救贖的功勞（外力），才能得救。可是倚靠也必須你有信心、有決心，肯靠下（自力）才能得着，主耶穌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啟三 20）「開門」是自力，如果你雙門緊閉，不肯開門，主耶穌如何進得去？

又如成聖，羅馬書第七章，描寫一個「善惡兩念相爭」的信徒，結果是「立志為善由得我，行出來由不得我」，最終在失敗悲慘之餘，「靠著主耶穌基督」（羅七 25）（外力）才能脫離罪慾。

雖然如此，聖經繼續說下去，一個倚靠耶穌基督的人，他仍須盡其在我，要隨從聖靈，體貼聖靈，靠着聖靈去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 5,13）（自力），才能進入成聖之境。

我們活着要殷勤操作，「不作工的不可吃飯」。但「快跑的未必能贏，力戰的未必得勝」。「君王不能因兵多得勝，勇士不能因力大得救」^⑨。我們力量的作用畢竟有限。以有限的力量，要去應付今生無限的事物，難免時時發生困難。因此聖經教導我們要學習祈禱，學習倚靠上帝，因為我們的力量不過是人手鑿成的水池，蓄積的水有限；上帝的力量有如活水泉，湧流不息（耶二 13）。因此一個倚靠上帝的人，正如保羅所說：「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3）。

基督徒深深知道，「求人不如求己」，但己的力量實在太有限，因此更懂得「求己還須求神」（自力加上神力）。

主耶穌將離開門徒時，吩咐他們要等候從天上聖靈能力的充滿，然後才能成就萬事。這是基督徒工作最大的保證和祝福。

第五節 悔改與祭祀

宗教徒對於他們所崇拜信仰的教主（神明），總有一套祭祀敬拜的禮節。為着赦罪，藉着祭祀，求神明赦免一切的罪惡與愆尤；為着求福，藉着祭祀，求神明廣施恩惠。嚴格說來，祭祀多少總有些媚神的味道。

舊約摩西設立祭祀之禮，首要是紀念神恩，其次是酬謝神恩。後人漸漸忽略真義，總想利用祭祀來求神喜悅。

掃羅王不聽上帝的命令，卻取了最好的牛羊獻祭，希望討神的喜悅。先知撒母耳斥責他說：「聽命勝於獻祭，順命勝於公羊的脂油。」（撒十五 22）

先知彌迦責備以色列人：「我朝見耶和華，在至高上帝面前跪拜，當獻上什麼呢？耶和華豈喜悅千干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麼？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麼？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麼？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⑩

可見上帝所要求於人的，乃是真正的悔改，不是祭物；祭物的作用只不過是表示悔改的心而已。

新約時代，主耶穌把自己的身體獻上，一次完成了獻祭的禮，再不需要用牛羊作祭祀。但基督徒許多時候，卻用另一套來代替，盼望博取上帝的歡心。有人一面犯罪，貪取不義之財；一面卻大力奉獻金錢財物，來賄賂良心，代替悔改。有人用「敬虔」的宗教行動、熱心做禮拜，在公眾的場合，用好聽悅耳的話來祈禱，大大得着人的稱讚。這些不是由衷之言，或者真心的奉獻，正與從前那些要藉着祭物來諂媚上帝的一樣，上帝豈能因着人的祭物而徇私嗎？上帝所要的乃是真正的悔改。

第六節 聖愛與人愛

基督教被稱為博愛的宗教。因為主耶穌不但教訓門徒要彼此相愛，甚至愛罪人，愛仇敵，並且祂自己以身作則，甘心為罪人犧牲，在十架下為敵人求赦免。「凡到祂面前來的，祂總不丟棄。」如此大愛，曠古未見。

就因此有人以為基督教的愛是唯愛主義，無所不包，無所不容。說這話的人，真是大大錯誤。

聖經論及愛，原文有兩個不同的字，一為 Phileo（腓來歐），可譯為親愛、喜愛、愛好、友愛，是由於天性的愛，感情的愛。

一為 Agapao（阿哥巴歐），可譯為聖愛，理愛，是不涉私情，愛其可以愛，合乎道德義理的愛。

人的愛是（腓來歐）的愛，因此愛骨肉、愛親友。愛是基於天性，基於情感，屬我的人，可愛也愛，不可愛也愛，愛得糊塗，愛得盲目，甚至不分皂白，姑息養奸。

出於神的愛，卻不如此。神的愛是「阿哥巴歐」的愛，不糊塗、不盲目、不姑息，是理性的愛，聖潔的愛，痛恨不義，喜歡真理（林前十三 6）。

因此上帝愛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作代罪羔羊；但上帝也審判，執行刑罰，犯罪的人必定死。

主耶穌愛罪人，愛仇敵。但主耶穌也拿着鞭子，清潔聖殿。主耶穌對那些渴慕真理的人，在山上講八福；但卻嚴詞責備法利賽人八禍。主耶穌說：「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⑪。但祂也力竭聲嘶地悲呼：「耶路撒冷阿！你們的家要成為荒場。」^⑫

聖經很清楚給我們看見上帝的愛，是聖潔的愛，祂恨惡罪惡，喜愛公義。因此基督教的愛，不是出於自私的感情的愛，而是出於神性，聖潔的愛。它可以寬容，但不能縱容。你可得罪他七十個七次，他可以七十個七次饒恕你，但饒恕是有目的，盼望你覺悟，離惡從善，並非姑息養奸。

有人問：基督徒當兵嗎？答：基督徒愛家也愛國。為了保衛國家，我們要當兵來捍衛國土。不保衛家，仇敵來了，豈不是讓父母妻子兒女都作敵人的奴隸嗎？

第七節 世國與天國

基督徒有雙重國籍，一是世上的國，一是天上的國^⑬。世上的國是現實的，天上的國是屬靈的。很多時候，這兩個國權發生衝突，使基督徒「事齊事楚」，發生困擾。

每一個人不能離羣獨居，我們需要生活在保護傘下。最初的保護傘，應該是各人的家，最終的保護傘，應該是各人的國。照理論說，家和國是我們最好最有力的保護者，我們應當愛護我們的家和國。

可是很多時候，國權落在野心家的手中。國所給予我們的，只有義務，而缺少權利；只有責任，而缺少享受；只有壓制，而缺少尊重。人民已經變成機器的一部份，在野心家的驅使下，我們只有跟着盲目的轉動。

當野心家要鞏固政權的時候，他們要控制你的思想，管理你的行動，不准你有個人的選擇和自由，美其名曰集體利益。

基督徒對於國家的觀念，認為一切政權是出於上帝，我們需要服從^⑬。如果碰到暴君暴政的時候，怎麼辦？一是消極的抵抗，以身殉道；一是消極的逃避，好像清教徒，離開歐陸，到北美洲來另闢新天地。這因為我們是宗教徒，不是革命家。宗教徒站在宗教的立場上，他只有相信上帝，求上帝賜給他們平安過日子^⑭，最多只有逃避暴政，或者殉道明志。

如果宗教徒要從事革命，並無不可，因為他是國民一份子，他有權利這麼做。不過他應該改變他的立場，離開他的宗教地位，特別是教會的聖職人員，不應該利用聖職地位，帶給教會紛擾。他可以光光明明，站在革命者（政治地位），去從事政治活動。

羅馬帝國時，統治者要人民效忠，一方面要他們宣誓，一方面要他們跪拜該撒的像。但基督徒認為這麼做，直接違犯「拜偶像」的誡命，誓死不從，結局就有二三十年久之十次大迫害。

他們所以如此，因為自認為在世間是寄居者，他們的國不屬這世界^⑮。

基督徒天國的觀念，來自舊約。他們相信上帝要藉着耶穌基督來建立祂的天國。亞當雖然失敗，挪亞的子孫一樣失敗，上帝所選召的亞伯拉罕，他的後裔，以色列人也失敗，大衛是合上帝心意的人，但二傳到所羅門就失敗，雖然如此，上帝卻要興起大衛的子孫 -- 耶穌基督，建立祂的王權在地上，使上帝的旨意得以成就。先知書特別是以賽亞書對於天國的建立，和未來的景況，有十分清楚的啟示，以色列人都在熱烈盼望彌賽亞的國度來臨。

施洗約翰傳講的就是「天國近了」的信息，主耶穌最初傳講的信息，也就是「天國近了」，這句話大大震撼了人心。可惜因為以色列人的宗教統治階層，不信拒絕，把「天國的主」殺害了。這「天國的福音」乃暫時隱藏。天國從以色列人轉移到外邦人，由新約的「教會」承繼。今日每個基督徒都是天國的國民，天國的權柄在他們心中。他們都在盼望主耶穌從天降臨，實現但以理書第二章那個「夢中異像」，現在正是鐵與泥的時代，天上的大石正要君臨，把世上一切的政權完全結束，把天國實現在地上。

基督已經被膏立為王^⑯。但祂還沒有實際的接受王權。祂正像大衛，雖然接受膏油，卻在各地漂泊，流蕩，直到日子到了，他才登基。今天基督和祂的跟從者也是如此，我們被歧視、被迫害、飄流無定，但我們的心卻在緊緊仰望基督榮耀的日子，與祂一同作王。

當基督徒在世的日子，世國和天國發生衝突時，他們的原則乃是「順服神而不順服人，是應當的」（徒五 29）。

第八節 自己的計劃與神的旨意

上帝賦予人有智慧、有思想、有意志，因此人可以自己思想、自己計劃、自己行動。

但有一件事我們必須緊記的，上帝創造世界，有祂永遠的旨意和整個的計劃。今日世界很多時候，違背上帝的旨意，跟上帝的計劃相反，可是我們要記得

「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榮美」。「洪水氾濫之時，耶和華坐着為王；耶和華坐着為王，直到永遠。」（詩七十六 10，廿九 10）

基督徒相信上帝的旨意不但是最好的，而且奇妙莫測，很多時候，不是我們所得以明白。我們必須遵行上帝的旨意，與上帝合作，一同為天國的工作努力。

末底改的功勞，為什麼被王忘記？以斯帖為什麼被選入宮？約瑟為什麼坐監牢，含冤莫白？開始的時候，無人了解，到後來才知道這是上帝冥冥中的安排。上帝的行事，遠超過我們所能明白。

因此基督徒，願意一生順服上帝的旨意，或在家或出外，或顯揚或隱藏，或禍或福，認定上帝的帶領，順服上帝的安排。在上帝永世的計劃中，與上帝合作。

一個人如果自作聰明，違反上帝的旨意，他一生所做的，不過是草木禾稼，在上帝旨意的巨輪下面，一定不能存在。如果他甘心樂意行走在上帝的旨意中，「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上帝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翰壹書二 17）

第九節 個人主義與自我埋葬

一個追求成聖的人（希聖），最後，最頑強、最詭詐的敵人，不是別的乃是自我。

某官生平最不喜歡人家在他面前，說逢迎諂媚的話。一日，他的僚屬對他說：世界上除了大人以外，誰不喜歡聽逢迎諂媚的話呢？某官聽了飄飄然十分受用。

今日是一個個人主義的時代，每個人都要高抬自我。我的意見，我的主張。順我者昌，逆我者倒霉。我要地位，我要名聲，我要權力。撒但所以從天使長的地位墮下，就因它高抬自我^{①7}，結果抬得高，跌得可憐。

聖經教訓我們對付自我的方法：

(1) **否定自我** --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①8}。把自我完全否定。保羅提到他的自我，又熱心、又良善，無可指摘。可是他接着說：這些事，前以為益，現在才知道一切皆有損^{①9}。凡從自我出來的，必須否定。

(2) **倒空自我** -- 主耶穌給我們榜樣，祂本是上帝的兒子，却為我們倒空了

自己，取了奴僕的形象，自己卑微。晚餐桌上，祂親手為學生洗腳。當門徒爭大時，祂說：「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⑳

(3) **破碎自我** -- 蝴蝶必須把繭衝破，才能振翅飛翔，馬利亞把玉瓶打破了，才能把香膏膏主，讓香味充滿屋子。基甸和他三百兵士，必須把瓶子打破，火把才能燒起。我們也必須把自我破碎，裏面的生命才能自由發展^㉑。

(4) **埋葬自我** -- 「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麥子不埋葬，不經過死，麥子仍舊是一粒。自我如果經過埋葬，讓它死掉，基督的生命和大能，就要藉着它顯出榮耀來。

(5) **代替自我** -- 自我必須埋葬，必須處死。但生命不能真空，我們必須讓耶穌在我們生命中居住，佔有，掌權，好讓我們活着就是基督：「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加二 20）這是基督教生命最奧妙的真理。當基督在我裏面活着，我活着就是基督。情形就完全改觀。千萬罪人，因為接受基督在他裏面，成為聖徒。

第十節 因與果

聖經十分注重因果報應的道理，多次強調「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㉒。種什麼因，收什麼果，善惡報應，如影隨形，如響斯應，天網恢恢，不爽毫釐。

關於因果有幾個要點：

(1) 人種的因，所收成的，許多時候是連本帶利，有時是一百倍、六十倍、三十倍^㉓。福蔭子孫，直到千代；禍延後裔，直到三世代^㉔。某些酒徒、梅毒患者，遺傳子孫，貽害不淺，十分可怕。

(2) 因果報應，有時是現世報，今生及見。有些是來世報，今生不及見。詩人亞薩曾因此心懷不平，覺得上帝不公義。等到有一日，他了解到來世報時，才恍然大悟，原來上帝行事，有祂的時間。

(3) 因果報應，也有例外。就如：父親欠債，兒女還債，雖不是本身還債，仍然一筆勾消。又如某人欠債，他的好友，代他賠償，也一樣債務了結。這是「代替」的道理。

有人反對「代替」的道理，「我吃飯，你肚子飽，有這道理麼？」

我吃飯後，你仍肚子餓，我無法代替你，這是實話。可是你知道世上千千作母親的，吃飽了飯菜，這飯菜在她身上化成了乳汁來餵養她懷中的寶貝。這不是「我吃飯、你肚子飽」嗎？

基督教有一個名詞十分重要，叫「在基督裏」。在基督裏，因基督的代替，一切罪惡都得赦免；在基督裏，祂的一切恩福，我都有份，正如身上每一個細胞，可以分享身體裏面的養料和力量一樣。

(4) 一個基督徒是否在因果律下面。是的，「種什麼，收什麼」，這律不改變。基督徒若因犯罪，可以求主耶穌赦免，但他所犯的罪仍要受報應。經上說：「上帝阿！你應允他們，你是赦免他們的上帝，卻按他們所行的報應他們。」（詩九十九 8）罪名可以赦免，罪行仍須報應。正所謂「死罪可免、活罪難饒」。

第十一節 理性與信心

上帝造人，賜給人智慧理性。聖經曾多次提及「合理」、「照理」、「按理」、「理所當然」等^{②⑤}。可見上帝是要我們運用理性去行事為人的。

有人以為虔誠的人，只需要信心，不需要理性。他們的理由，是上帝是萬能的，我們只要有單純的信心倚靠祂，如果要講理，因為人智有限，能了解的也有限，一定無法明白，結果不但於事無補，說不定搖動了信心。

說這話的人，未免過慮。需知世界萬事，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可以按理去研究、探討，諸如有神的問題，保羅曾提及「自從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推理），叫人無可推諉。」這是理性的用處。

另外一類是超理性的，正如經上所記「萬事之理，離我甚遠，而且最深，誰能識透呢？^{②⑥}」諸如約伯記發問：誰定地的尺度，誰把準繩拉在其上？地的根基安置在那裏，地的角石是誰安放？是誰給海水定界限？……^{②⑦}」這些都超過我們的理性，不是渺小的人類所能夠了解。我們只有憑信心接受。

我們每個人吃飯吃菜，但有多少人懂得飯菜如何在口中咀嚼，在胃中消化，在體內被吸收，成為我們的生命和力量？我們雖然不懂，但我們卻餐餐吃，天天憑信心接受，叫我們的身體健康有力。

小孩子問媽媽，我從哪裏來？媽媽不曉得怎麼置答。或說，從街邊拾來的；或說：由白鶴送來。小孩子的理解力太有限，領受力也很小，叫媽媽作難。保羅提

到很多超理性的事，他說：「我們如今彷彿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我如今所知的有限，到時候就全知道。」

因此一個基督徒是理性與信心並用。

第十二節 神蹟

所謂神蹟，即人力所不能成就的事，行神蹟的人，卻優為之，這叫神蹟。就如拉撒路死了四日，主耶穌叫他從死裏復活。一個病了三十八年不能行走的人，主耶穌叫他起來行走。主耶穌曾多次行別人所不能行的事，「叫瞎子看見，癱子行走，長大痲瘋的得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這些都叫神蹟。

基督徒相信神蹟。神蹟是「超理性」的。如果要用理性解釋，越說越糊塗。理性主義說：我信我所知道的。基督徒說：「我信上帝凡事都能。」

世界上最大的神蹟，為上帝創造天地。其次為耶穌藉童女降生。此外無論是過紅海，天降嗎哪，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死人復活，比較起來，皆微不足道。

有人問今日有神蹟否？答：照我所知，五旬節聖靈降臨，使徒們滿有聖靈的恩膏與能力，到處有神蹟奇事，證實所傳的道（來二 4）。等到福音傳開，教會建立，神蹟奇事，就漸減少，以至絕無僅有。這因為教會要建立在真理上面，不是建立在神蹟上面；神蹟只是一個印證，證實你所傳的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大家相信了，就再無須神蹟，因此神蹟便停止下來（在某種必需情形下，神蹟仍出現），好讓信徒們站穩在福音真理上。

以後無論福音傳到什麼地方去，起始時總有神蹟奇事，跟着祂的僕人使女，證實他們所傳的道，直到人心明白，教會建立起來了，那神蹟奇事，也就漸漸隱藏起來。因為教會的根基，乃在耶穌基督並祂的真理上面。至於神蹟奇事，魔鬼也能行，也能偽冒，因此我們雖然相信神蹟，但也小心防備撒但的偽冒。

第十三節 暫時與永遠

聖經將世界、人與事物，劃分為兩個境界：暫時與永遠。今生是暫時，來生是永遠。肉體是暫時，靈魂是永遠。地上是暫時，天上是永遠。因此一個智慧人，作什麼事，先要考慮，他所從事的、努力的、投資的、究竟是暫時的還是永遠的。如果是暫時的，幾十年就過去，雖然榮華富貴，顯赫一世，究竟曇花朝露，無何可

誇。如果是永遠的，有永存的價值，那麼，他今天所選擇的，未必為人所知，為人所讚，正如保羅寧可拋棄他的學問地位，背十字架跟從主。近代的宋尚節博士，寧可將博士文憑，沉諸太平洋，孑然一身，走上十字架的道路。自古以來，萬千為主獻身的人，莫不因為在暫時和永遠的十字路口，有遠大的看見，甘心拋棄今生的一切，去尋求那永生的福分和榮耀。

對於福樂是如此，對於苦害也如此。基督教最為震撼人心的，卻為千萬殉道士，赴湯蹈火，死而不辭。千萬殉道士，梯山航海，遠赴天涯海角，甘為福音受苦。還有千萬有見證的信徒，甘心受家人拋棄，親友譏評，政治迫害；他們在人羣中，有如「將宰的羊，終日被殺」。他們何以如此，乃是「我們不畏懼，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 16~18）

在輕重的比較上，基督徒選擇那永遠的一邊。

註①馬太七章 24~27 ②以弗所三 16 ③腓立比四 13 ④雅各十二 17~19 ⑤箴言四 23，十六 32 ⑥詩篇百卅九 23~24 ⑦馬太十二 35，十五 20 ⑧林前十一 28 ⑨傳道九 11，詩篇卅三 16 ⑩彌迦六 6~8 ⑪約翰六 37 ⑫馬太廿三 37~38 ⑬腓立比二 20，約翰十八 36 ⑭耶利米廿九 7，提前二 1~2 ⑮希伯來十一 13~14，約翰十八 36 ⑯使徒二 36 ⑰以賽亞十四 12~12 ⑱加拉太二 20 ⑲腓立比三 4~8 ⑳馬可十 42~45 ㉑馬可十四 3，士師記七 19~20 ㉒加拉太六 7~8，約伯記四 8 ㉓馬太十三 8 ㉔出埃及廿 5~6 ㉕約拿四 4，加六 16，以西結十八 8，以弗所六 1，羅馬十二 1 ㉖傳道七 24 ㉗約伯記卅八章

第三章 基督教的特質

耶穌基督出身是一個木匠，傳道只有三年半，門徒只是一羣無學問的小民，祂被本國的人棄絕，釘死在十字架。這樣的一位耶穌，想不到祂所創立的教會，竟然不夠二千年，凡有人煙的地方，就有基督教的十字架矗立着。這不能不說是奇蹟。基督教有什麼特點，叫人信服，叫人敬拜，叫人跟從？

第一節 基督教的超越性

(1) 經典 -- 每一個宗教總有它的經典，或由教主著述，或由門生抄錄，但無非是出於人的智慧和手筆。基督教卻異乎是，或由聖靈感動，或由天使傳言，或由諸先知獲得啟示，或由眾使徒接受靈感，最重要的，乃由上帝的兒子道成肉身，將上帝的道具體化向我們傳揚。因此基督教的經典，乃來自上帝，屬於天啟，故能超越一切。

(2) 上帝 -- 孔教相信上帝稱為「天」。道教相信上帝稱為「道」，他們所相信的上帝，並不是目見耳聞，而是推理而得。基督教所信的上帝，乃由上帝藉着天使，藉着眾先知、眾使徒，以及祂兒子所啟示，是真知灼見，與推理所得的，實不能相提並論。

讀歷史，見各國有各國的神，各民族有各民族的神，各神總為各國各民族効力，神明竟成為國家工具的一種。可是基督教給我們認識宇宙間只有一神，而這位神是創造的主，統治的主，祂仁愛、公義、光明、全智、全能、先宇宙而有，後宇宙而存，祂是永永遠遠。信仰這位上帝，使我們覺得人生有希望，有倚靠、有目標、有意義，迥非一切多神思想或無神主義所能比擬。

(3) 人生規範 -- 孔教曰仁，佛教曰慈悲，基督教講愛，表面看起來，好像差不多，但實際卻不同。

基督教不但講人道，也講天道。講個人，更講大公。講互惠互刊，更注重利他救人。基督教講愛罪人，愛仇敵，目的無非是要把一切「迷失、墮落」的人，都救到上帝面前，同為上帝家裏的人，同享上帝的恩榮福樂。

在基督教眼中，每個人都有得救蒙恩的機會，每個人都是上帝心中寵愛的兒女。

第二節 基督教的獨特性

(1) 啓示獨特 -- 「上帝向人說話」，這真是聞所未聞；但聖經確實是上帝向人說話的記錄。藉着聖經，你可以清楚的認識上帝，可以知道天地萬物的來源；可以知道神創造這世界和對這世界永遠的計劃；可以知道人類的歷史，以及未來的光景。更奇妙的，是上帝把祂的心意，藉着聖經向人類說明。

只有基督教的經典，出於上帝親自的啓示，這是最奇妙的事。

(2) 救恩獨特 -- 每一個宗教，都知道人類是在迷失和墮落中，但如何拯救人類，真是人言言殊。約略言之，高尚的宗教，無非教人為善，叫人離惡行善。這正如某人失足落水，你站在岸上教他行路要小心，教他怎樣學習游泳，都是無濟於事。此時最迫切的事，就是把他從水裏救上來。

世人陷溺在罪惡中，誰能夠從罪惡中，把他拯救出來呢？人人都有罪，人人都在罪中，人人都是泥菩薩過江，自身難保，在這種情形下，誰能拯救我們呢？

感謝上帝，祂差遣祂的獨生子主耶穌，降生為人，作我們代罪的羔羊，親自把我們從罪惡裏拯救出來。只有耶穌能救我們，祂的救恩獨特，十分奇妙。

(3) 生命獨特 -- 宗教家總是教人為善，敦品勵行，止於至善。只有基督教主張「好樹結好果子，壞樹結壞果子」，人的生命既因為罪敗壞了，無論如何，總結不出好果子來。此所以在上帝眼目中，世上沒有一個義人（羅馬三 10），原因就在此。因此基督教的救法，先是生命的改造（重生），藉着聖靈的重生和更新，賜給我們一個新造的生命。有新生命以後才有新生活。這「生命」的道理，實在太深奧太希奇，無人能曉，只有生命的主，才能知曉。這是基督教正本清源，救法最獨特的地方。

(4) 能力獨特 -- 今天世界都注意「能」的問題。其實一個人要行善，自古以來，他的難處，也在「能」的問題。「能不能？」基本問題就在裏面有沒有「能力」。很多時候，不是不肯行善，乃是力不從心。

各宗教只教導你行，鼓勵你行善，對於你「能不能」行善，非他們力所能及，只好束手無策。

基督教最奇妙處，它賜給你新生命，復藉着聖靈在你心中，成為你能力的泉源，使你有力去「離惡行善」。

第三節 基督教的永恒性

(1) 所信仰的上帝永恒不變 -- 基督徒所信仰的上帝，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永不改變的上帝。天地將要廢棄，萬物將成過去，但上帝卻永恒不變。上帝有如汪洋大海，信徒有如水滴，歸入上帝懷抱，將與上帝永遠存在。

(2) 所信奉的真理永恒不變 -- 人的話語、理論、學說，隨着時代，不住改變。昔以為是，今以為非；後之視今，猶如今之視昔，不住在改變中，只有上帝的話語安定在天。主耶穌說，祂就是真理，真理乃是不變之理。世界有若干不變的律，就如因果律、自然律、算數律、衛生律等。基督所傳給我們的真理，永遠有效，時無分古今，地無分南北西東，人無分智愚黑白男女，皆應恪守無違。語云：順我者昌，逆我者亡。一個人肯順從基督的真理，心悅誠服，一定蒙祝福；一個人如果違背基督的真理，有如逆風行舟，自討苦吃；有如以卵擊石，自取敗亡。

(3) 所建立的教會永恒不變 -- 主耶穌曾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①

教會自創立至今，垂二千年，受迫害，遭打擊，多少時候好像被撲滅了，但春風一吹，更加蓬勃。一切迫害，只不過是考驗，是煉淨，使教會本身更純更潔更充滿生機。二十世紀的今天，極權主義國家正用盡一切的方法，想把基督教會連根拔掉，但我們深信主的教會永遠屹立，陰間的權勢不能勝過它。

第四節 基督教的普遍適應性

一個宗教要成為救人救世的宗教，必須有普遍的適應性。就如某宗教、哲學深奧，智慧人得着，如獲至寶，蚩蚩者氓，聽着味同嚼蠟，一點味道都沒有。再如某宗教，修心煉性好多功夫，有閒階級，可能每日醉心追求，但不語此道的人聽着，可能格格不相入，茫茫然而去。

基督教對於救人救世，有十分高度的普遍適應性。

(1) 以言所信仰的上帝 -- 上帝的事，深奧難明，我們如蠡測海，所知究竟有限。但另一方面，任何一個人，舉頭三尺，即覺得上帝宛然存在。從所創造的萬物，從我們周圍的事物，都可以感覺上帝的存在。

(2) 以言救恩 -- 「信就得着」，信就是接受的意思，只要你肯接受，就可以

白得救恩。不用一文錢，窮人也無難處。不用一點功勞，任何罪人都可得到。沒有種族、性別、智愚之分，只要是「有罪的人」，「渴慕得救的人」，個個都有份。上至皇帝總統，下至販夫走卒，個個都可以獲得救恩。

(3) 以言敬拜 -- 自古以來，拜神必須有許多儀節，許多祭物，窮苦人家，自慚不敢向前。但主耶穌指示我們：「上帝是個靈，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②只要心存誠實，不論任何地方，天邊海角，窮鄉僻壤，心香一瓣，上帝就悅納。拜上帝的人，再不必為地方、禮節、祭物等問題煩擾。

(4) 以言祈禱 -- 拜上帝的人，有一個最大的福分，就是祈禱。「有求必應」，這個「求」只要「奉主耶穌的名求」就夠。（約翰十四 13~14）你有什麼需要，什麼難處，什麼軟弱，什麼困苦，許多時候，呼天不應，求人無靈，只要「奉主耶穌的名」向上帝祈求，上帝就必悅納答應。「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這應許是給普天下每一個有心到上帝面前來的人。

註①馬太十六 18 ②約翰四 23~24

(叁) 基督教的經典

第一章 舊約與新約

基督教的經典稱為聖經。聖經分為舊約及新約兩部份：舊約計三十九卷：

(1) 摩西五經：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

(2) 歷史書：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撒母耳記下、列王記上、列王記下、歷代志上、歷代志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

(3) 詩歌：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

(4) 先知書：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但以理書、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

舊約為以色列人所信、所愛、所崇奉的經典。他們篤信舊約是上討啟示的話語，按時誦讀。據傳拉比「經師」抄寫聖經時必恭必敬，抄錄至上帝聖名時，把筆放下，洗手後再繼續抄寫。恭敬戒慎的態度，可以想見。

舊約原為希伯來文。主耶穌時已流行希臘文譯本，稱為七十士。

主耶穌對於舊約採取完全接納的態度。祂把舊約分為三大類：計摩西的律法、詩篇、先知書（路廿四 44）。祂引用挪亞的洪水、約拿與大魚等故事，證明舊約所講的翔實可靠。祂認為舊約是為祂作見證，祂要信徒查考聖經（舊約），相信聖經，宣講聖經（約五 39，路廿四 44-48）。

基督教完全依照主耶穌的囑咐，接納舊約作為它們的經典。除舊約外，另有新約。新約計廿七卷，分為：

(1) 耶穌言行錄：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與約翰福音。即世稱四福音書。

馬太與約翰，為耶穌門徒，他們把所看見、所聽見、所身受的寫出來，誠實可靠，自無疑義。

馬可所寫的，係得自彼得。彼得為耶穌大弟子，他把他所信的傳授給馬可，由馬可執筆。故有稱馬可福音為彼得福音。

路加是一位醫生，他用醫生的頭腦，經過調查、了解、綜合，然後原原本本、詳詳細細為耶穌作傳。他所寫的最為完整。

(2) 歷史：使徒行傳。

本書也為路加所寫。從五旬節聖靈降臨，建立教會直到福音傳及外邦。為初期教會建立的信史。

(3) 書信：羅馬書、哥林多前書、哥林多後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書、帖撒羅尼迦後書、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希伯來書（上列十四卷，為保羅所寫。也有謂希伯來書不是保羅手筆。）雅各書（雅各所寫）、彼得前書、彼得後書（彼得所寫）、約翰一書、約翰二書、約翰三書（約翰所寫）、猶大書（猶大所寫）。

(4) 預言：啟示錄。

第二章 信仰與教義

當五旬節教會創立以後，信徒除接受舊約為經典外，接踵而來的，有許多問題：

(1) 他們所信的耶穌究竟是誰？四福音便為此而寫。四福音不但從各個不同的角度來報導耶穌的生平。就如馬太福音特別為猶太人而寫，因此它多引用舊約，證明耶穌就是那應許的彌賽亞。馬可福音最早出世，它簡單明暢把耶穌的生平，介紹給每個讀者。路加福音經過路加小心調查、求證，它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證明耶穌是全人類的救主。約翰福音最後寫成，他注重把耶穌的教訓和深奧的神性敘述出來。

就是這樣，四福音或簡或詳，各從不同的角度，把耶穌的生平和言行報導出來，讓信徒知道他們所信的是永生上帝的兒子，是獨一的救主，要來的君王。

(2) 教會的來歷 -- 當教會在各地建立時，信徒極其自然地想知道教會從那裏來？是誰建立？教會的使命是什麼？使徒行傳就把教會創立的經過，並如何從耶路撒冷，從安提阿，把福音傳開。教會是要從火煉中建立。

(3) 基督教是什麼？基督教的信仰是什麼？信仰的終極是什麼？

這是每個信徒都想明白的。主耶穌傳道三年，除把真理面授門徒外，並沒有寫下什麼理論或憲章，給他們遵守。祂只應許差遣聖靈，來教導他們，因為他們程度還不夠。

祂也選召保羅，在阿拉伯曠野經過三年的訓練，然後差派他出來工作（加一17~18）。

所以當各地教會及信徒，對於教義及信仰不明白時，使徒們就用書信的方式教導他們，答覆他們；有偏差時，就糾正他們。這些信到達教會時，大家就誦讀，周圍各教會也彼此傳閱。慢慢這些信，因着「使徒」的權威和內容的超越，就成為他們決定信仰、治理教會的圭臬。

第三章 從使徒信經到正式經典

有一件事我們須知道的，是教會創立以後，差不多二、三百年之久，都在羅馬帝國的逼迫中。信仰沒有自由，作基督徒就是犯罪，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後半部所提及的，就是當時信仰被迫害的寫真。

教會在迫害的光景中，好的一方面是投機份子裹足不前，教會少了一羣閒雜人。但另一方面，教會卻沒有時候可以詳細釐訂信條，讓那一大羣從「外邦人」的地位，歸化為基督徒，仍夾雜着外邦的風俗、習慣、思想、喜好的「雜牌軍」，蕩垢滌污，成為一個聖潔的信徒。

就因此，教會在初期時，訂立了「使徒信經」作為當時信仰的標準：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是上帝的獨生子，因聖靈感孕，為童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裏復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裏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我信聖靈。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體復活。我信永生。阿們。」

直到羅馬皇帝君士坦丁作基督徒以後，基督教被認為國教。教會才從迫害中獲得自由。到那時候，教會因着需要，才舉行大會，經過多年的討論、研究、禱告，最後才決定接受現在這部新舊約聖經，為基督教信仰的經典。

(肆) 基督的教會

第一章 教會的創立

第一節 教會的創立者

基督教會並非耶穌親手所設。查考聖經記錄，耶穌離世以前，並沒有設立教會的記錄。雖然如此，當耶穌帶着門徒到該撒利亞腓立比，接受訓練，臨結束時，主即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馬太十六 18）

接着在馬太十八章，主耶穌對門徒暢論教會的功能及權柄（15~20）。以理推測，主耶穌一定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眾門徒受訓時，曾跟他們講論設立教會的計劃和藍圖，否則斷無突然向他們提出「教會」來，他們也一定聽得莫名所以。

不過設立教會不但要理論、計劃和步驟，更須要能力。這能力不是智力、體力、財力，而是聖靈的大能力。主耶穌說：「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翰十六 7）可見耶穌離世在前，聖靈降臨在後。聖靈來了，教會才能建立。因此主耶穌雖然把建立教會的真理，預先告訴門徒，但要等到五旬節聖靈降臨，教會才實際建立起來。所以教會雖然不是耶穌親手建立，卻是耶穌藉聖靈建立（參約翰十六 15）。耶穌仍然是教會的主（西一 18）。

第二節 教會的功能及效用

基督教會與一般教會有本質上的不同。一般教會如孔教會、佛教會等乃是一班志同道合的同宗教徒集合的團體，目的在彼此團結及促進教務。

但基督教會除了上列的功用外，(1) 教會原文乃是上帝所召選出來的一羣人。因此所謂教會，不僅是志同道合的一羣人，而是由上帝所召選的一羣人。(2) 其次，聖經常用「身體」來比喻教會，指出教會不僅是一個「團體」，而是一個「身體」，是一羣重生得救者所結合，大家皆有屬靈的生命，不但是思想相同，最重要是生命相同。這一羣生命相同的人，團結在元首基督的下面，成為一個教會。

(1) **彼此學習肢體的生活** -- 在軟弱時，彼此勉勵；疲倦時，彼此激發；在貧

苦病痛中，彼此照顧幫助；在追求真理時，可以彼此造就鍛鍊；在屬靈的經歷中，可以分享經驗，能力交流。大家分擔苦難，分享快樂。

(2) **彼此配搭事奉** -- 大家可以一同聚會，一同敬拜，同心祈禱、同心傳揚福音，同心作見證，同心建立主的教會。

教會的功用，一方面是個人的，叫每個人藉着教會得造就，得長進。一方面是教會性的，在同心協力之下，使彼此有更好的團契，過着肢體的生活，更好的事奉，使教會日比日長進，成為基督恩典的出口，榮耀的見證。

第三節 初期的教會

五旬節時聖靈降臨，使徒們被聖靈充滿，他們大有能力，向著耶路撒冷過節的各國及本地猶太人宣講耶穌基督的福音，那一日相信受洗的有三千人。

使徒們不但有講道的恩賜和能力，並且行神蹟、醫病趕鬼。他們的行事，證實他們所傳的福音，因此相信的人越發加多。而信徒們天天同心恆切祈禱，擘餅，遵守使徒的教訓，甚且凡物公用，過着愛心的生活，這種美好的見證，使周圍看見的人不能不希奇、被吸引。

第四節 教會迅速傳開

教會發展甚快，迅速傳開，起初以耶路撒冷為中心，以後由猶太全地，撒瑪利亞、再向世界各處傳開，不過三十年之久，已傳進亞、歐、非三洲。

教會發展迅速，應歸功於：

- (1) 聖靈的奇妙偉大能力；
- (2) 使徒忠心和有力的見證；
- (3) 信徒們的熱誠和行道守法的生活；
- (4) 迫害把這一大羣福音使者趕往世界各處。

在這裏必需一提的，為使徒保羅。教會開始時，使徒們以耶路撒冷為中心，並且是站在猶太人的立場，只有猶太人才有資格接受上帝的恩典，他們仍然歧視猶太以外的民族（參加拉太二章十二、三節）。保羅竭力反對，他認為上帝不偏待人，凡接受耶穌為救主者，個個都可以白得救恩，不必經過「作猶太人」的階段。

保羅自認是外邦的使徒，一生四次週遊佈道，他不但內心火熱如焚，甘心為福音受苦，而且學問淵博，辯才無礙，到處建立教會。在教會史上允稱為最偉大的使徒。

第五節 教會遭遇迫害

當教會在蓬勃發展中，迫害有如狂風暴雨突然降臨，使教會遭受打擊和挫折。教會所遭遇的迫害，可分為三方面：

(1) 來自宗教 -- 耶穌出身是猶太教（每個猶太人都生而為猶太教徒），後來因為真理的衝突和權力的爭抗，被猶太教的統治階層 -- 祭司、長老、法利賽人等所殺害。他們以為殺害了耶穌，一切問題便解決。想不到耶穌死後三日復活，五十日聖靈降臨，教會建立，使徒們一面藉著神蹟奇事，證實他們所信的是又真又活的神，一面卻大力宣傳耶穌就是那當來的「基督」①，被祭司長老們所殺害，而相信者越來越多，這樣無異公開指責祭司長老為殺害基督的兇手，這是那些猶太教統治階層所無法忍受的，因此他們下手迫害 -- 逮捕、扣押、審問、恐嚇、囚禁、鞭打，極盡威迫之能事。後來司提反因為在公會侃侃為真道爭辯，公開指斥他們，被他們用石頭活活打死。

猶太教利用羅馬帝國所給予他們的宗教特權（宗教的事他們有權處理），這時一不做二不休，公開迫害基督徒。基督徒只好到各地方去避難。這是教會最初來自宗教方面迫害。

(2) 出於政治 -- 當猶太教迫害基督徒時，希律王為要討好猶太人，鞏固政權，他也出面迫害，斬殺雅各，逮捕彼得，這是政治最初對教會的迫害。

後來羅馬帝國也十次迫害基督教會。迫害的原因，第一、羅馬帝國軍功極盛，攻佔歐非亞各國。但羅馬帝國對於屬地相當寬大，他尊重每個國家的宗教以及他的神明。當基督教被猶太教認為叛徒時，這時基督教便成為一個獨立的教派。基督徒視一切的宗教，皆為異教，一切的神明，皆為偶像，不肯參加。羅馬帝國以政治眼光看來，基督徒所作所為，勢將為羅馬帝國內部帶來爭執與分裂，這是羅馬政府所不喜歡的。

第二、羅馬帝國版圖甚廣，民族也複雜，羅馬政府所要求的，是要一切臣民向它效忠，其它一切皆可寬待。

因此羅馬政府為該撒立像，要一切臣民向該撒的像跪拜，宣誓效忠。但基督徒認為這樣作，違犯了「不可敬拜偶像」的誡命，堅決拒絕。羅馬政府認為基督徒

如此頑抗，明顯的違反了政府「効忠該撒」的意向，實在不可容忍。就因此，羅馬帝國歷二百餘年之久，也多次對教會迫害。

(3) 來自民間羣眾 -- 第一、民間敬拜神明，大約有兩層動機：一為討神喜歡，可以獲得賜福；一為避免觸怒神明，免受譴責。當基督徒在他們中間，不肯敬拜他們的神明時，還指斥那些木石泥土的偶像，這樣無異對於神明的褻瀆。加以第二世紀時，羅馬洪水地震，天災頻仍，民眾認為這是基督徒觸怒神明的結果，因此造成羣眾對於基督徒的反感與忿恨。

第二、基督教若干禮節，就如洗禮，聖餐等。初期基督徒對於聖餐，總是秘密舉行。無知之徒，只聽見主禮人說「這是我的肉，你們可以吃；我的血，你們可以喝」，他們以訛傳訛，認為基督徒吃人肉、喝人血。也有認為基督徒是弄邪術者。

第三、基督教傳教的對象，無論富貧貴賤智愚，皆不放過。正如保羅在雅典的亞略巴古，他也竭力向以彼古羅，斯多亞兩派證道。但這些哲學家都是飽學之士，當他們看見基督教蓬勃發展，聽見這新宗教所講的「耶穌復活，耶穌是神，神蹟、重生、地獄、永生」等等，他們就筆之於書，把基督教施以無情的抨擊，造成當時知識份子對於基督教的歧視和輕蔑。

基督教在迫害中，表面上看來受打擊、受挫折、但實質上反倒成為基督教之福。第一、一切迫害使教會受鍛鍊，去淨雜質；沒有真信仰的人，誰肯站在教會受害。第二、教會興起很多辯護士，為道爭辨。使信徒更明白真理，不信者更多了解真相。第三、因着迫害，許多基督徒四處逃難，他們隨走隨傳，反倒到處把基督的福音傳開。因禍得福，這話實在可信。

第六節 基督教被羅馬政府接納

基督教開始被羅馬政府公開迫害，是由尼羅開始，以後或鬆或緊，直到君士坦丁於主後三二三年統一全國後，公開保護基督教，教會這才免除政治的迫害。

君士坦丁是西羅馬該撒丟克羅如 (Constans Chlorus) 的兒子，他母親是基督徒，父親對於基督教也很寬大。當君士坦丁繼位以後，與馬克森丟

(Maxentius) 決戰，夢見天上出現十字架，並說「靠此必得勝」，因此他歸依了基督，在戰場上擊敗了敵人。三二三年再擊敗了東羅馬，便自尊為皇帝。

君士坦丁歸依了基督教，不但使教會免受迫害，若干投機份子也乘機受洗入教，使教會大大發達，進入一個新的境界。有人批評君士坦丁不是一個真基督徒，他歸依基督教不過是為了政治上的理由，希望藉着宗教使人心統一。他自己為着爭取異教徒的擁護，仍然保存異教祭司長的稱呼，便可窺見。

第二章 教會的成長

第一節 教會在急劇轉變中

上面已經說過，君士坦丁自己歸依了基督教，後來又下旨勸國民做基督徒，又給教會許多特權（就如教產可免納稅，信徒可免服兵役，主日成為假日，信徒可充當官職等），這樣就大大鼓勵了很多投機份子入教。不過也有很多人民，過去目擊基督徒的高尚生活，頗受感動，不過因怕受迫害，不敢相信，現在既然基督教受政府的保護，他們也就坦然相信了。

教會在這階段，發生了急劇的變化。第一、他們不必擔心迫害，作基督徒的不必再背十字架，而是走上世俗的康莊大道。

第二、內部的純潔，已因太多新人加入，變成複雜。信仰說不定成為敲門磚，可以利用着達到屬世的目的。

第三、使徒時代早已過去，教會長期在迫害中，為者生存已很傷腦筋，無暇去為教會製訂一套完整的教義。現在方便的門一開，進來的有很多異教徒，也有不少異教的祭司或職員等，他們帶着原來的背景，把基督教純潔的思想混雜了。

第二節 教會內在的困難

（一）信仰問題

當使徒們在世時，教會內在已發生很多的信仰問題②。保羅曾用很多時間，嚴厲地責備他們，糾正他們。主的兄弟猶大還大聲疾呼地說：「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三節）

當教會遭受羅馬帝國迫害，他們全力為着求生存，實在無暇去顧及這些問題，只是在極需要的情形下，製訂了「使徒信經」，作為眾教會共同遵守的準則。

等到基督教被羅馬政府公開所接受，歸信的人真如百川歸海，什麼都有，因此對於信仰問題就有整理的必要。

為着敘述便利，我們回頭看看這二、三百年來，教會曾經發生過的信仰問題。

(1) **律法派** -- 猶太人自認為上帝的選民，因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與上帝立約，因此「救恩是出於猶太人」（約翰四 22）。一個人信耶穌，也必須站在「猶太人」的地位，接受割禮，才能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也才能在上帝的諸約、應許、恩典上有份。這是他們的論據。

保羅強調反對，他認為耶穌的救恩，是為全人類預備的，信就得着。亞伯拉罕的子孫有二種，一是地上的沙，肉體的後裔（猶太人）；一是天上的星，因信作亞伯拉罕的後裔（真猶太人）。猶太人因為頑梗，多方多次拒絕救恩，因此上帝興起外邦人，正像野橄欖樹被接上，叫外邦人個個可以蒙恩。還有，耶穌的救恩已經百分之百完成，如果有人想靠割禮，想靠律法，那就藐視基督救恩的完整性。

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保羅到處就是被這一班律法派的基督徒所迫害。加拉太書也特別為辯明這真理而寫。

(2) **智慧派** -- 他們用人的理智來推測上帝的事。稱為諾底斯主義

(Gnosticism)，意思是唯知識是從。他們的理論是：上帝如果是純善純全，那麼上帝所造的世界和人類為什麼是醜惡？純善純全的上帝，一定不造出醜惡邪惡的東西。他們進一步更主張：上帝是純善純全的，這世界和人類並不是上帝所造，而是上帝所造的神 -- 一代又一代下去的神，因為一代又一代下去，也越來越沒有上帝的純善和純全，來到耶和華，祂是更次等的神，能力更有限，因此所造的世界和人類才如今天這麼醜惡。他們也主張一切物質是醜惡的，只有靈魂是純潔的。保羅時這一派已經很猖獗，保羅在他的書信中，曾嚴厲抵擋他們。

(3) **不信派** -- 保羅在書信中，曾清楚提及有人不信復活，不信基督完全的救恩^③。

(4) **極端靈恩派** -- 當教會倒退冷淡，聚會打盹，祈禱無力，教會失去活力時，這時就有一羣熱心的信徒，他們渴慕五旬節聖靈降臨時的景象，他們集合在一起，彼此勉勵，同心追求、祈禱 -- 甚至禁食祈禱，大聲疾呼，力竭聲嘶地迫切求聖靈充滿，復興教會，他們有的放下工作，夜以繼日的祈禱，以後他們有人顯得有奇異的宗教經驗，有的說一些奇異的言語（自稱為方言），看見一些異象，得着一些異夢，他們十分火熱，有人為病人祈禱醫病，有人撇下工作家庭，脫產去傳道。

這些人我們稱為靈恩派，初期的孟他努派 (Montanism) 可作代表。他們是那個時代的產物，給冷淡的教會帶來刺激與興奮，原是好的。可是慢慢他們越走越偏，注重方言、異象、異夢、醫病，與聖經的道理越離越遠了。

(5) **苦行派** -- 宗教家常常利用苦行來領導他的教徒，尋找成聖之路。就如禁

食（佛教的戒葷戒五辛），不食不眠，有時還鞭答自己，虐待自己，使肉身受苦，以達到禁慾的目的。中世紀的修道士，更有種種長期苦行的行動，他們的熱心和犧牲精神，令人敬佩，但行動卻錯誤了。

(6) 恃恩縱慾派 -- 這派人的主張，認為主的救恩能夠救贖我們一切罪惡，並且犯罪越多，顯明救恩越多，因此我們可以放心犯罪④。

這些複雜的思想，使徒時代已經在教會裏面大肆活動，等到君士坦丁公開承認教會，很多異教徒也蜂擁而至，帶來了很多異教背景，及異教怪異的教訓，使教會在信仰方面更加混亂，也更多爭執。因此君士坦丁於三二五年在尼西亞

(Nicea) 舉行會議，目的就是要尋求解決，使教會有一個共同的信仰，可以遵循。此次出席會議的主教，超過三百人，也可看見尼西亞會議的重要性了。

(二) 爭 權

根據聖經的教訓，教會起初的安排，每地方教會有長老（負責屬靈的工作），執事（負責事務的工作），來負責會務。後來有的城市大，不只一個教會；有的附近城鎮，附屬城市（或者小城市，附屬大城市），這樣就十分自然，地方教會需要上層有高級人員來負責，領導，辦理眾教會的事務。一方面可以繼承使徒的部份工作，聯絡眾教會，互通聲氣；一方面可以在屬靈的方向上，有指導，需要上有供應；一方面那時是迫害時期，也可以就近應付政府，看風駛舵，折衝樽俎。這些高級人員被稱為主教。情形正像軍隊中，有十夫長，五十夫長、百夫長、千夫長；政治人員有區長、縣長、省長等一樣。這些主教不但靈性道德為眾教會所尊重，而且他們說話行事，也有才幹，叫人折服。還有一件，他們信仰堅貞，站在最前線，準備隨時為道殉難。所以「主教」，不但為教會的代表人物，也為教會突出的人才，為信徒所欽敬。

可是當教會進入安定時期，語云：共患難易，共安樂難。這些主教就明爭暗鬥，各人要擴張勢力，獲得更大的權柄，這時最有勢力的主教，應為羅馬主教，安提阿主教，亞力山大主教；其中尤以羅馬主教為尤甚。一方面羅馬是當時國都，教會在羅馬，信徒多，經濟力強，人才濟濟，又復樂善好施，深得各方人心；另一方面他們搬出聖經作根據，指馬太十六章基督曾將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在提比哩亞海邊將牧養羊羣的責任交付彼得⑤，而這彼得曾在羅馬擔任牧職廿五年，他是第一

任羅馬教皇。羅馬主教挾政治、地理、歷史、經濟、人才等等的便利，自認為教會之首。

君士坦丁於三三〇年，把羅馬國都遷到君士坦丁堡。這就叫以後君士坦丁堡的主教，起來跟羅馬主教爭領導權。他們積不相能，早已忘記基督「誰願為首，就必做眾人的僕人」的教訓，最後分裂，君士坦丁堡主教自稱為「主教長」，他領導的教會，即東正教會；羅馬主教自稱為「教皇」，他領導的教會，即天主教會。他們彼此詆毀，互相攻擊，神聖的教會與一屬世的團體已無異。

(三) 靈性低落

教會在政治的高壓下，正像沒藥越榨越香，一與羅馬政治携手，教會就變了質，一方面世俗的勢力太大，充塞教會，使教會世俗化；另一方面羅馬主教想利用教會，控制政治，以致教會成為政治混合的兩頭怪物。因此對於靈性日見墮落，中世紀黑暗時期，正是天主教所一手造成。到現在讀歷史的人，都給予天主教嚴厲的抨擊。

第三節 教會在黑暗時代

當教會跟羅馬政治混合時，教會便已墮落在一個黑暗時代中。有人認為教會本是基督的貞潔童女，現在已成為一個屬世界的淫婦了。

(1) 組織政治化 -- 羅馬主教已經爬上教皇的地位，為着鞏固政權，他們把組織政治化，學效羅馬政府的組織，由上而下，一級一級，像金字塔，教皇以九五之尊，君臨一切，來統治整個教會。

(2) 行事世界化 -- 他們再不需要仁愛、謙卑、屬靈、服務，而是利用政治手腕、陰謀，捭闔縱橫，來爭取對方，打擊敵對，鞏固自己。特別是十一世紀的十字軍運動，為着提高教皇在國際上的地位，發動各國參加戰爭，自己坐收漁人之利，成為宗教史上的醜劇。

(3) 他們用人意代替聖經 – 1. 為要使教皇神化，他們提倡教皇無錯誤論。教皇的諭旨與教會的傳統，跟聖經有同等的權威。

2. 他們設立祭司制度，信徒要到上帝面前，必須經過神甫（司鐸）作為中保。把聖餐當作祭禮，犯罪要向神甫告解，等候神甫赦罪。

3. 他們封立聖人，製造神話，敬拜圖像及遺物。他們認為殉道者遺下的東西，皆有神聖的功效。有四個人到聖地尋找聖物，有人把耶穌進耶路撒冷那匹驢駒的腳骨賣給他們，每人一隻。當他們回來時，投宿旅邸，跟另一個人談論時，那個人也得到一隻耶穌進京的驢腳骨，算起來那驢子竟有五條腿，才知被騙。

4. 煉獄與贖罪，他們認為一個基督徒犯了罪，死了要到煉獄受罰，他的親人如肯行功德，或買贖罪券，便可為他們的死人贖罪，立刻得獲自由。

5. 他們捏造聖母無原罪，聖母升天、聖母代求等等無根據的道理，來欺騙信徒。

6. 他們不准平信徒讀聖經，用馬太七章六節，來強詞飾過，其實乃是採用愚民政策，不讓信徒明白真理。

(4) 他們反對異己份子 -- 當天主教逆行倒施時，教中有很多虔誠愛主，尋求真理的人，起來為真理辯護。天主教設立異端裁判所，把他們誣指為異端，予以陷害。後來也以最殘酷的刑罰，迫害基督徒。

(5) 迫害科學 -- 當天主教的權力達到極點時，他們唯我獨尊，連科學都要經他們批准。如意見與他們不合，便被斥為異端，若不公開認罪，便須被懲罰，伽利略、哥白尼的受迫害，這是人所共知的事。

第四節 教會向黑暗腐敗鬥爭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這話用在教會上也正恰當。

當黎明還沒有來到，天上的星星閃爍，叫黑暗的夜色，仍然有光可以給路人指引。

當教會失去屬靈的供應時，就有一羣虔誠愛主的人，起來尋求主的道路，希望在主裏面得到滿足。這些有靈恩派（極端靈恩派就走太過），神秘主義者。

當教會失去真理，完全世俗化時，就有一羣愛慕真理的學者，起來指斥天主教的錯謬，最著名的為威克里夫、胡司約翰、耶柔米。雖然天主教用火把後者燒死，但卻無法叫真理的光熄滅，他們的見證，震撼了當代的人心。

當教會當局正在與化界混合，尋求屬世的發達，這時卻有成千成萬的修道士，他們樂意貧窮，羨慕為基督受苦，撇下一切所有，一生隱藏自己，過修道士的生活。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真理的火焰，正四面燒起，天主教不但不悔悟，反倒用高壓手段，想壓下去。另一方面，變本加厲，因着聖彼得堂建築款項不足，四處大售贖罪券，因此大大激怒了很多愛護教會的人士，歷史有名的，為馬丁路得、加爾文、慈運理等改教運動，結果分裂，成為新舊兩教。

舊教 -- 天主教（保守派）

新教 -- 基督教（革新派）

後來因着改教領袖的意見，對於改革的步驟並不一致，舉個例說。有人主張，凡天主教所有的，但聖經沒有禁止，因有歷史價值，我們無妨保留。反對的說：凡天主教所有，而聖經所沒有的，我們一定要剷除清楚。就是這樣，無法調和，因此基督教的改革運動，也就越革意見越多，到今日真是宗派林立，各有千秋。

註①使徒二章 29~30 ②提後二章 18 ③加拉大二章 21 ④羅馬六章 1 ⑤馬太十六章 18~19，約翰廿一章 15~17

第三章 教會進入中國

教會最初進入中國，應推唐朝的景教，但不久後竟歸消滅，推究原故，第一、因為景教只在士大夫階層活動，沒有扎根羣眾，便成無根之苗。第二、景教譯經時，多用佛教詞語，沒有自己的文化。

天主教會在明朝時，以科技的先進技術進入中國，獲得朝廷的賞識與信任。

基督教進入中國，應以馬禮遜為第一人。由澳門而廣州，秘密工作。直到鴉片戰爭後，西方國家強迫滿清政府開放通商口岸，准予傳教。這樣教會才得以自由進入中國。

此事有好有壞。好處乃在教會可以自由將基督的福音，向中國人民傳揚。壞處乃在利用勢力，利用大炮，給中國人一種仇恨，而惡意者，更將基督教與帝國主義聯在一起，真是解釋困難了。

自從共產黨當權以後，特別是文革那段日子，基督教遭清算，教堂被佔，基督徒不是在政治罪名下受清算，就必須接受洗腦，向馬列主義屈服。

前途如何，我們深信教會的主人 -- 主耶穌，祂已經過死亡和陰間，祂永遠活着；教會雖然遭遇狂風暴浪的打擊，但仍屹立無恙。歷代的見證，就是證明。

第四章 基督教對人類的貢獻

基督教對於人類的貢獻，是巨大而且深遠，這是歷史具在的事實。雖然中世紀以及某時期，教會曾經作過若干錯誤，闖過若干禍，在二千年久整個過程來說，是值得同情和原諒的。

茲將基督教對於人類的貢獻，擇其要者略述如次：

(一) 基督教的一神思想，挽救很多人，特別許多文化落後，思想閉塞的人，從迷信及拜物中出來。

(二) 基督教教訓人，人是上帝所造，是上帝的兒女，大大提高了人類的自尊心和自我覺悟。人是尊嚴的，人性是高貴的，四海之內皆兄弟，個個人應該享有自由、人權；任何壓迫人、奴役人、剝削人的行動，都是罪惡。

(三) 基督教以及每個基督徒的熱心佈道行動，把十字架的光輝，帶到世界每個角落，特別是許多窮鄉僻壤，天涯海角，在拯救人類，以及改造人類歷史這方面，功勞是偉大不可磨滅的。

(四) 基督教在文化方面的建樹和貢獻，只看歷代所累積，儲存的藝術、音樂、建築、繪畫、雕刻、文字、詩歌、豐富的遺產，不能不令人深深讚嘆！

(五) 基督教的來生論，叫人存有希望，叫犯罪的人警惕悔改，幫助軟弱的人剛強向上。

(六) 基督教的社會道德運動，反罪惡、反奴隸、反娼妓、反一切烟酒麻醉毒品，使社會道德大大提高。

(七) 基督教基於愛心的慈惠工作，教會一開始就發動，直到今日，基督教的慈善工作，為世人所信任。醫院、救濟、傷兵、孤兒院、養老院、殘廢病院等等，都有口皆碑。

(八) 基督教進入中國，破除迷信，反對封建，提倡民主，開辦學校，提倡科技，用白話文翻譯聖經，擁護女權，反納妾，提倡婦女職業，天足，從閨房走出社會，凡此種種，皆其犖犖大者。

第五章 教會的未來

基督教未來的日子將如何？有人說：科學若發達，宇宙間一切問題皆解決，再無需宗教這一套了。

說這話的人，明顯對於宗教的功用不太清楚。

科學誠然是發達，並且今日科學的成就，不過是曙光初露；未來的日子，將有更偉大的成就，雖然如此，但科學並不能代表宗教。

需知人身為身體、魂（精神）、靈（靈性）所構成。科學的成就能夠給我們身體高度的物質享受，也能夠給精神若干的刺激與享樂，但無法完全滿足精神的需要，對於靈性更無能為力。科學越發達，人的心靈精神，可能更加空虛、苦悶、徬徨，他們需要宗教才能夠得到滿足。

還有一點，科學發達了，科學若落在惡人的手，將為人類帶來大災禍。世界需要宗教、道德的控制，科學才不致如脫韁的野馬，到處闖禍。

所以對於未來的日子，如果看清楚科學與宗教，各有服務的境界，就不至杞人憂天了。

儒家綱要

第一章 儒家的源流

第一節 中國傳統思想

每一個民族必有它的風俗習慣，也必依風俗習慣而生活。這風俗習慣乃從每一個人的生活形式，在民族的傳統中，漸漸「社會化」和「固定化」而形成。其中可作為「行為」軌範和「心靈」寄託的，便是關係民族興替與存亡的「道德」和「宗教」了。

由於民族必有它的特殊「地理」條件和「種族」特質，也有不同的「遭遇」，所以各民族便有各不相同的道德「觀念」和宗教「信仰」。因此，這特殊的「地理」、「種族」和「遭遇」三者，便成為產生民族傳統思想生活方式的要素了。

中國民族的地理條件，乃黃河流域的平原氣候，水草之區；中國民族的秉賦，有愛好和平，實事求是的特質；中國民族的遭遇，也並無嚴重的天災和人禍。（上古的洪水天災，也終由大禹治水而有功）因為這是一個可以用「人力」取得「安樂」的國度，所以中國民族意識乃以「人道」或「人文」主義為中心。但在此人道思想之前和之中，也有「天道」和「地道」的思想。

也因為自古就有這種優越的條件，所以中國古代就曾是「垂裳而治」的昇平之世和「帝位禪讓」的禮義之邦。也以此，在三千前就產生了「成康之世」的高度文化；五千年的歷史也不曾中斷；而基於人道主義所成長的「順天、安命、立誠、行仁義、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傳統思想，生民立國之道，在整個人類文化中發出特殊的光彩，至今也還能保持着。

這種傳統思想並不是以「個人自由」為中心，而是以「家族名聲」為中心。家族名聲也不是以「榮華富貴」為世業，而是以「父慈子孝」為倫常。因此，自天子以至庶民，皆以「修身」為本。修身的科目，養性方面是：「致知，誠意，明明德，作新民」；行為方面是：「親親，愛人，克己，為仁」合起來說，就是具體的八德：「孝、弟、忠、信」四德，乃偏重於個人方面；而「禮、義、廉、恥」四德，則着重於社會方面。

此外，還有兩個重要的道德範疇：一個是「中庸」，作為「品性」的準則；一個是「君子」，作為「德行」的典型。中庸不就是「平凡」的意思，主要是「中和」的意義。君子的相對是「小人」。小人也不就是惡人，主要的意義乃常人以下的人品。明顯的分別就是君子「重義」，「求己」；小人「重利」，「求人」。這就是中國傳統思想的綱領。

(二) 崇拜上帝、古聖

雖然中國傳統文化乃以人道為中心，但在人道之先亦尊「天道」。書經為中國最古的史書，而堯典，舜典乃書經之首兩篇，「昊天」一辭初見於堯典，「上帝」一辭初見於舜典。之後與昊天並用的有「皇天」「旻天」「上天」和「天」，同時也都可以與上帝互用。中國民族雖然也拜諸神，但獨尊上帝為羣神之帝，高高在上，施行「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的主宰權能。（詳第二章）

由於文化的進展，人事的繁縟，一面嚮往古代的昇平，一面歌頌先王的德政，宇宙間既有羣神，便把先王聖君因受敬畏而神化。這種從拜上帝而降為拜帝王、聖人，也是「宗教退化」的自然事實。若以孔子代表儒教，他一生所崇拜的偶像，所祖述的大德，乃「堯、舜、禹、湯、伊尹、文王、武王和周公」諸人。當然他所崇拜的不是帝王之「尊」，而是有「功」於民，有「德」於世。

把祖宗先王進封為神，配享上帝，早在書經已可見到，不過孔子特別推崇這幾位作為大功德「聖人」偶像而已。孔子說：「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當然這幾位就是孔子心目中能夠「恭天成命」的大人和聖人了。

孔子對於周公特別崇拜，因為他是古代最偉大的文化人。由於以「功德」為崇拜對象，所以伊尹、周公不是帝王也受崇拜。由於以德為對象，孟子就把伯夷和柳下惠二人舉為成聖之人，代表德性的另一格而與孔子並聖。孟子說：「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後來孟子又根據孔子弟子所稱頌孔子的，說孔子是「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因此後來孔子便有「素王」「至聖」的尊號，成為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儒家，也是民族的「萬世師表」。

第三節 人道代替天道

在孔子前約一千七百年虞唐時代，就有「天工人其代之」的作為。這是真正「人文主義」的抬頭。人文主義原是「人道」思想的強調，而人道思想也只是「天道」思想體系的一端。所謂天道，乃指天地間自然的造化、運行以及興替存亡的道理。如詩經說：「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易經：「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書經：「天道福善禍淫」；禮記：「毋變天之道，毋絕地之理，毋亂人之紀」；說說明了「天、地、人」只是一個體系，天是形而上的「道理」，地是形而下的「事物」，而人則是由「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兼天、地、事、理的屬性，乃有「惟人萬物之靈」的尊貴，也乃能有「天工人其代之」的作為。

不特「陰陽」「柔剛」是天地之道，就是「仁義」也是天地之道：仁就是陰、柔之性，義就是陽、剛之性。這就是由「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演變而來。書經：「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詩經：「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學者馮友蘭也解釋：「『帝之則』即上帝所制之禮教制度也。」）孟子說：「仁，人心也；義，人路也。」所以仁義就是人道也就是天道，要人道代替天道，就是要依天道而「由仁行義」，使天地間仁義的道理，能在人事上表現完全。

大概由於古人過於信奉天道而不盡人力，所以古代曾反應地發生四種思想：第一種是「天道遠，人道邇」（左昭十八），不宜棄近求遠，應當棄遠就近，求人道的健全。第二種是「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要興邦強國，務須盡人事。第三種是「吉凶由人」（左僖十六）「禍福自求」（孟子公孫丑上）。進而產生第四的「人代天工」（書堯典）的思想，希冀用人力從文化的各方面去「自求多福」，建立完全人為的世界。不過，應當注意的，基本的精神只是用人道去「代」或「行」天道，並不是用人道去「逆」或「滅」天道。所以孟子發現「順天者存，逆天者亡」（離婁上）的定律。因此，如何「善順毋逆」，便是人文作為的真正原則了。

第四節 儒與孔子的氣質

道教和儒家是中國本土兩個宗教。道教奉老子為教祖，儒家奉孔子為宗師。但老子、孔子本人都只是春秋時代的學派「九流」之一的倡導或行道者，並沒有宗教的名稱與組織。老子、孔子同時人，老子年稍長，孔子曾問禮於老子。其他各家

學派，有的與孔子同時，有的後於孔子。所謂九流，就是孔子沒世之後，各學派者「各編成一家之言，凡為九：一、曰儒家流，二、曰道家流，三、曰陰陽家流，四、曰法家流，五、曰名家流，六、曰墨家流，七、曰縱橫家流，八、曰雜家流，九、曰農家流。」

至於何以名為「儒家」，又何以崇儒為首，有兩個理由：第一，九流之中各有所專，而儒家所專乃「人道」，故儒從「人」從「需」（需，弱也）。何以用「人弱」代表人道的學派呢？因為「立地之道、曰柔與剛」，而中國傳統思想，無論為人作事均有「以柔克剛」的定理，所以「儒」就是「柔道為人」之意。第二，此種為入之道，並非孔子所創立，而是中國自古之傳統，孔子既承襲了中國的傳統，又係為入之道，所以自古就列為九流之首，自古也就大行其道。此外，孔子乃中國私人教學的創始者，他的弟子「學而優則仕」，從此，平民可以入官，不受貴族階級的限制，同時，孔子有弟子三千人，學優的也有七十二人，故儒者就統稱為「文人」；文者「文質」彬彬，「文弱」有禮之意。

學者大都說孔子是一個教育家不是宗教家；但孔子雖然「子不語怪、力、亂、神」，也答弟子問「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故孔子個人宗教的氣質極濃，只是他是一個誠實忠於知識的人，主張「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所以他對這些「怪、神、鬼、死」之事，向來就沒有人能知，也許根本就不可知的，當然只好避而不談了。

至於他所說「敬鬼神而遠之，」明顯的不是有無鬼神問題，而是何以又須「而遠之」問題。因為人的智慧雖然對鬼神之事不能明知，但鬼神之事卻又不能因不知而不存在。既不能明知，就不能近。近之，就可能有「慢之」之弊。他又說過：「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因為神是不可見不可觸的，在形體感覺上雖是不存在的，但不是真的不存在。所以，我們既然需要祭，就應當視如存在。「祭如在」就是「祭神之誠」，誠則靈，因此他又說：「至誠之道，可以先知……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

孔子一生倚重「天」「天命」和「命」。他平日是「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子夏語）「知我者，其天乎」和「朝聞道，夕死可矣」的人。他又自信自己所為必合天道，所以當他幾次遇到危難之時，都坦然說：「天生德於予，恒魑其如予何？」「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道之將行也歟？命也；道之將廢歟？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把自己的一切順天、安命。

他相信自己所喜惡的都與天意一致，一次曾對子路說：「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孔子臥病沒世前七天，預知自己將死，早起扶杖倚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也只這樣嗟嘆而已，仍然安命。

有兩句話，有些人從表面看，好像孔子不主張向天祈禱。有一次他答覆衛國大夫關乎祈禱的事，他說：「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又一次，他生病，子路請禱，他說：「祈禱有用的嗎？」子路根據俗例，說：「有此事的。」孔子說：「丘之禱久矣！」

根據這些事，我們知道孔子「之禱久矣」既係事實，則他虔誠的宗教生活已無疑義。那末，他自己既經常祈禱，何以又有好像不贊成祈禱的語氣呢？因為孔子是主張「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凡是自己有過和獲罪於天的，都應當在「罪、過」上悔改，否則徒靠禱告是沒有用的。這是指示祈禱的一條真理。這與他有一次責罵子路想替他死後作虛文體面之事，說：「吾誰欺？欺乎天？」之旨亦合。

總之，孔子乃儒家的宗師，他的宗教氣質極重，這也是儒家之所以兼備宗教的一個主要理由。也因此，儒家在中國人生活上、信仰上，雖無宗教的儀式，卻有宗教的實質，而且超越各家學派和其他信仰成為具有普遍而深入的宗教功能了。

第二章 基本的信仰

第一節 天與上帝

儒教承襲中國民族的傳統，先王古聖的規範，以「天」或「上帝」作為信仰的最高概念。上帝者，上天之帝也。天乃上帝的居所，故稱「天、昊天、皇天、上天」等，或「帝、上帝、昊天之神、皇天上帝」等，具同一意義。現在就儒家經典和字書所理解的天與上帝，加以類別，計有十一種的含義，分述如下：

(一) 空間性

- (1) 「乾為天，為國，為君，為父……」 (易：說卦)
- (2) 天，一大也。形象的意義，宇宙間第一大的空間

(二) 時間性

- (1) 「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 (易：現卦)
- (2) 「先」乃天的古字 (見康熙字典)。一先者，時間的最先也。
天不但空間的一大，亦是時間的一先。

(三) 物質性

- (1) 「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易：乾卦)
- (2) 「天生蒸民，有物有則。」 (詩：大雅)

(四) 精神性

- (1) 「精氣為物，游魂為變。」 (易：繫辭) 註：「謂陰陽精靈之氣，氤氳積厚而為萬物也。」
- (2) 「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神靈者，品物之本也。」 (大戴禮，曾子天圓)

(五) 自然性

- (1) 「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終則有始也。」 (易：恒卦)
- (2) 「大哉乾元……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 (易：乾卦)

(六) 神道性

- (1) 「觀天之神道……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易：文言)
- (2) 「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不測之謂神。」 (易：繫辭上)

(七) 主宰性

(1) 「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不敢不正。」（書：湯誓）

(2) 天字又一古字為「王八」，「王於八方」之意。

(八) 運命性

(1)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詩：昊天有成命）

(2)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易：繫辭上）

(九) 義理性

(1) 「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中庸）

(2) 「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易：乾卦）

(十) 神秘性

(1) 「易，无思也，无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易：繫辭上）

(2) 「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生生之謂易……陰陽不測之謂神。」（易：繫辭上）

(十一) 超絕性

(1) 「範圍天地之道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無方而易無禮。」（易：繫辭上）

(2) 「開物成務，冒天地之道……是故天生萬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易：繫辭上）

X X X X

雖然天與上帝具有同一的含義，畢竟天的觀念不如上帝明確，所以限口頭上稱天、在心中與百神分別之時，仍以上帝為最高概念，具有「位格」也有「人格」。舜與禹關於祭神的事說：「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偏于羣神。」（肆、遂也。類、禋、望都是古代祭的名稱，祭上帝的為類，祭六宗的為禋，祭山川的為望。）因為古代惟有天子才能祭上帝即為祭天，而上帝之與諸神亦如神王之與百官。所謂「六宗」，乃「四時、寒暑、日、月、星、水旱」之神；所謂「山川」，乃五嶽、四瀆之神，所謂「羣神」，乃庶民所祀的庶物之神了。

第二節 神與神道

「神」在中國古代思想裏雖然不就是「上帝」或「天」，但與上帝、天，也不是絕無關係，有時且是一件兩面的概念。因為帝原係「人君」，所以上帝的「上」具有「位格」，而「帝」則具有「人格」的「超人」尊嚴。超人必是「超物」的。超人兼超物便是「神」。人君是在地上的主宰，而上帝則是在天上的主宰。上帝是天上主宰的位格和人格，而神則是天上主宰「性格」和「神格」了。

從古經中關於神的描寫，具有上帝意義的，計有「神」「神明」和「」三個概念：

（一）關於「神」的

（1）「无恩也，无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故能成天下之務，惟神也。」（易：繫辭上）

（2）「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易：繫辭上）

（3）「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左傳：莊公三十二年）

（二）關於「神明」的

（1）「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易：繫辭下）

（2）「天子、諸侯……身致其誠信……盡之謂敬，敬然後可以事神明。」

（禮：祭統）

（3）「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左傳：襄公十四年）

（三）關於「神靈」的

（1）「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神靈者，品物之本也。」（大戴禮：曾子天圓）

（2）「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不測之謂神。」（易：繫辭上）

（3）「神靈之休，佑福兆祥。」（漢書：交祀志）

至於說文關於「神」「禮」二字的釋義：「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禮，履也，所以事神之致福也。」又徐灝箋：「禮之名起於事神，引申為凡禮儀之稱。」也只是依上述的觀念而釋義而已。

由於天地之間既有「六宗之神」，「山川」之神，又有庶物以及人的魂魄的「羣神」，所以不特神明，神靈也含有「百神」的意義，連原始的神，也變為鬼神不分的「鬼神」了！（古書常有「鬼神之情狀」「鬼神之為德」之類的「鬼神」合一概念）。

不過，神還是神，鬼還是鬼，古經中只有「神道」之名而無「鬼道」之稱（後漢之後雖有鬼道之名，乃指邪術而言）。明顯的，所謂「神道」，乃屬於「天」「上帝」「神明」之共，亦即天經地義的造化之道，如易經所說的：

「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易：觀卦）無疑的，神道乃屬天之道，亦即屬上帝之道。此道也就是「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之道。此種「形而上謂之道，形而下謂之器」的道，因為「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所以「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第三節 命與天命

詩經：「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在物為「則」，在民為「命」。命有三個含義：

(1) 是「生命」的意義，如說：「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禮：祭法）「死生有命。」（語論）「骨肉復歸於土，命也。」（禮：檀弓）

(2) 是「命運」的意義，如說：「道之將行也歟，命也；道之將廢也歟，命也。」（論語：憲問）「故君子居易以俟命。」（中庸）

(3) 是「天賦」的意義，如易乾：「乾道變化，各正性命。」（疏：「命者，人所稟受，若貴賤天壽之屬。」）「我生不有命在天！」（書：西伯戡黎）

至於這種命又從何而來呢？那是出於「天命」，具有三種意義：第一種是「天賦」的，與天俱來的，如說：「大亨以正，天之命也。」（易：无妄）「利有攸往，順天命也」（易：萃）。第二種是「理則」或「天理」的意義，如說：「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易：說卦傳）。「樂天知命故不憂」（易：繫辭上）。第三種是「天意」的意義，如說：「商罪貫盈，天命誅之」（書：泰誓上）。「恭天成命，肆子東征」（書：周書武成）。

孟子對於天命和命的解釋則是：「莫之為而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就是說，凡人力之所不能的，都屬於「天、命」了。

第四節 性與至誠

自天、上帝、神、神道，以迄於命，天命，都是超乎人力的莫之為，莫之致的；那末我人既係萬物之靈，將如何有所「作為」，才能在「天道福善禍淫」之下，「得福免禍」進而更能「自求多福」呢？這就要向自身的「本性」上先做「養性」後而「立誠」的工夫了。什麼叫做本性呢？易乾：「乾道變化，各正性命」。疏：「性者，天生之質，若剛柔遲速之別。」

中庸：「自誠明謂之性。」自誠明就是「自由自在」的誠明。又說：「唯天下之至誠，為能盡其性。」可見「盡性」與「至誠」有密切的關連。用現代語類，性就是「本性」「素質」；因為是天賦的，亦可以稱為「天性」。中庸首句：「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這性當包括所有的「物性」。因為來自天命，所以性與命乃一物兩體；命是無形質的，性是有形質的，故亦可合稱為「性命」或「生命」。易說卦：「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因為凡有「形體」的必有其「性質」的，形體不同，其賦性亦必不同。由於人的形體大同小異，所以人的秉性亦是大同小異。於是孔子所說的「性相近，習相遠。」（論語陽貨），乃說明了人若要有所作為，就在於「習」上用工夫的。

「習」就是「知識」上的學習和「品性」上的修養。知識不如品性重要，知識是末，品性是本。兩者又以「誠」為基礎；因為「修辭立其誠」（易文言），「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大學）。誠既是「成言」就即「心思」的根據，所以說「成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中庸）。所謂「毋自欺，」乃「不自以為是」的意思。「自欺」是人性最大的缺點。自以為是，在知識上就是「愚」，在品性上就是「妄」，如能達到誠的態度，就是歸真反璞於性的本然，也就是「天命」與「人格」合一的境界。所以中庸說：「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

明顯的，這裏有「誠者」和「誠之者」之別：前者乃屬天的，後者乃屬人的；後者乃人性的修養，前者乃天性的本質；真正達到「天人合一」時，那就是「至誠」境界，如中庸：「惟天下至誠，為能經編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下之化育。」又說：「惟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又說：「故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博厚所以載物也；高明所以覆物也；悠久所以成物也。」

這裏可以看出有三種程度的不同：從「知」天地之化育，進而「贊」天地之化育，而最後則是「與天地參矣」的「成物」。何以有此鉅大的功果呢？因為能盡人性、物性、天性，就有「神」的功能。所以又說：「至誠之道，可以前知……故

至誠如神。」這就是儒教從遵天、敬神、至於使人達於天人合一「如神」的最高理想。

第五節 天人合一

從「天、神」到「命、性」，這就是從「天」到「人」，亦即人由天得到「命、性」的說明。書：「克享天心，受天明命。」（咸有一德）中庸：「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又：「天命之謂性。」孟子：「形色，天性也，惟聖然後可以踐形。」（盡心）人既秉天之性、命，當能本「天心」行「天德」。所以易經說：「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安土敦乎仁，故能愛。」這裏指出了「仁」與「愛」是從怎樣來的。易乾又說：「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這是儒家「天人合一」的最基本理念。要達到「天人合一」，當先與「天地合德」。

從何看出「與天地合其德」呢？易謙說：

「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變減）盈而流（流聚）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由於既與天地合其德，而又如此同其道，所以易說卦傳有了這樣的一條定律：「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

因為形而上是「陰、陽」，形而下則是「柔、剛」，人是合形上和形下，所以「仁」就是「陰、柔」所形成，「義」就是「陽、剛」所形成的了。於是，得一個結論，中庸：

「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

「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

這就是天人合一的原理。

第三章 道統五綱領

第一節 法天

儒家所承襲的形上學道統，既以「天，上帝」為最高概念，則不能不以「天道」「神道」作為「立人之道」的憑據了。其實這「法天」的思想原非儒家所發明，只是古人之所遵行啟示。詩經說：「天生蒸民，有物有則。」「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易經說：「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象垂，見吉凶，聖人象之。」古經中所稱聖人，大都指堯、舜、禹、湯古聖君所說的，所以孔子也說：「巍巍乎唯天為大，惟堯則之。」

事實上也是這樣，詩經說：「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天作高山，大王荒之。」書經也說：「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

於此亦可見，易經所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這當然不是人所能立的，也不是天、地所自立的，因為這有形質的天、地、人，都是被立的，而這道乃是天地人三者的主宰所設立的。天地尚須依其所立的，人乃後於天地且為天地所生，除了效法於天地之外，還有什麼作為呢？

第二節 遵道

所謂「道」，乃「天道」、「神道」或「天地之道」以及「人道」，統而簡稱為「道」，亦即孔子所謂「朝聞道，夕死可矣」的道。因為「觀天之神道」（易觀），發現「天道福善禍淫」（書經），「天道虧盈而益謙」（易經），而人事不外「禍福盈虛」，便不能不遵道而行了。

儒家心目中的道，其最大的功用乃「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的「平天下」；因而就包括了個人的一切。如說：「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道的作用充滿宇宙，支配萬有，所以說「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道的功果在於使人做成更完美的人，所以說「道不遠人，人之為道而遠人，不可以為道。」要想做一個人，都應當遵循道而行。

關於道的概念可分為五個原則：

（一）道為宇宙本源的

（1）天地之道，博也、厚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中庸）

- (2) 「天地之道……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易經）
- (3) 道也者……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有焉。」（中庸）
- (二) 道為宇宙真理的
- (1) 「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其為物不。」（中庸）
- (2) 「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中庸）
- (3) 「朝聞道，夕死可矣。」（論語）
- (三) 道為德性準則的
- (1)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大學）
- (2) 「富與貴是人之所以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論語）
- (3) 「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智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之不及也。」（論語）
- (四) 道為社會行為準則的
- (1) 「天下有道則現，無道則隱。」（論語）
- (2) 「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易上傳）
- (3) 「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易上傳）
- (五) 道為個人行為準則的
- (1) 「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道也。」（中庸）「仁者不憂，智者不惑，勇者不懼。」（論語）
- (2) 「吾子之道四……所求乎子以事父……臣以事君……弟以事兄……朋友先施之。」（論語）
- (3) 「忠恕達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論語）

第三節 盡性

個人要想法天，遵道而有效，必須由「養性」做起。養性的工夫就是「正心」「誠意」。大學：「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就是養性，修身的步驟。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這「率」乃「循」的意思，是指萬物皆循其天賦之性而生存；人則修之成道就是「教」--教育、教化、禮教、宗教之義。但是，無論自然的「率性」或人為的「養性」，都只是手段而非

目的，人生的目的，小的在於做到「智、仁、勇」，而大的則在於「贊天地之化育，」進而「與天地參矣」。

根據「性相近，習相遠」的道理，率性不夠還要養性。養性之後又當「盡性」-- 盡天賦之所備，人力之所養、性能之所至。能夠盡，就能夠達到人生的理想和目的。盡性的工夫務在性所表現的「人格」和「知識」兩種活動上，盡所當行，所能行，所當知，所能知；同時還要「知行合一」，而至於無憂、無惑、無懼而後已。

第四節 安命

由於從古就有「天地生萬物」「惟人萬物之靈」，和「我生不有命在天」的思想，所以從「畏天命」，而「知天命」，而「樂天知命」，最後則是「安命求己」。論語：「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又說：「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五十而知天命。」易經：「樂天知命故不憂」。這裏的「樂天」含有「乃順承天」之言，以順承天命為樂。這裏的「知命」也有「居易俟命」之意，既知之就當俟之，不可「自怨自艾」，更不可「怨天尤人」，因為這些只是自苦，不能得樂。

安命不僅安於自身不可見的命運，更重要的是安於自己所現處的「本分」。論語：「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又說：「既來之，則安之」。又說：「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這都是由「畏天」而「樂天」，由「知命」而「安命」的課程。

同時，安命並非「安而不動」的消極思想，而是要在自己的本分上一面「盡性」，一面「俟命」，「在止於至善」的原則下，明白「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的道理，務必做到「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中庸）。此中有一個這樣的基本信念：「故天之生物，必因材而篤（厚）焉；故栽（直）者培之，傾者覆（扶）之」（中庸）。因此，無論是什麼命運，什麼本分，如能「求諸己」，則「自強不息」的結果，必能獲見「虧盈而益謙」的天道的。（註：文中的「厚」「直」

「扶」三義乃作者新解，曾在拙作「宇宙談」中的「大儒」（註：指朱子）也會不通文中論及）。

第五節 為仁

由於世界是「現實」的，人生是「作為」的，同時孔子的人格也是誠實篤行的，所以對於法天、遵道、盡性、和安命等思想多少感到玄虛而未能滿足人生的要求，也不夠面對現實而有積極的、實在的作為。於是他就在這天、道、性、命的天道、地道的玄妙之中，發現「惟人萬物之靈」而以人為中心的「人道」。同時也用古人所遵行的「民罔常懷，懷于有仁」（書太甲）和「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的「仁」字，作為代表人性和人道的最高概念、最高原理。

仁的字義就是「愛」也是「惡」，所以也可稱為「仁愛」或「仁慈」或「慈愛」。這仁乃人之所以為人的基本質和特殊性。過去學者對仁字的解釋皆用「二人」為義。但若依古文去領悟，此「二」字可能不是一二的「二」，而是上下的「上」字。古文的二字乃上下二畫相等，而上字則上畫稍短，下字則下畫稍短。說文的仁字解：「从人从二」。未諳或忽略古文上字的學者，容易把此字認為「二」而無「上」的觀念，故只此「二人」為仁，而無「上人」為仁之義。但依仁字的含義推譯，「二人為仁」似乎不如「上人為仁」更為合理。（關於仁的問題，容他日專文討論。）

儒家以仁為道的表現，亦為人的特質，乃因仁與天道、地道同其本質，如易經：「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所以中庸說：

「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墜……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

因為仁是「天德」，所以認定：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易經）

「為人君，止於仁。」（大學）

「仁者人也。」（論語）

「仁者義之本也。」（禮記）

根據這基本的觀念，孔子便建立了「為仁」之道：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論語顏淵）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顏淵）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子路）

「子路問仁於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為仁矣。請問之，曰：恭、寬、信、敏、惠。恭則不侮，寬則得眾，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惠則足以使人。」（陽貨）

這些可以說都是個人為仁的「修己」工夫；還有一半則是「待人」，主要的就是「忠、恕」之事。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里仁）

「忠恕達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中庸）

「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衛靈公）

這說明了為仁之道，要一面以「忠」對人，「有益」於人；又要一面以「恕」對人，「寬恕」於人。簡言之，就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不過，這也是基本的，主要的，當然還要更積極的，更偉大的作為，那就是進而「以己之所欲施於人，」再進而「依人之所欲施於人。」

「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眾，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能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其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雍也）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顏淵）

「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衛靈公）

這都是孔子所建立的「為仁」和「仁人」的道統。仁乃儒家人道的總綱領，由「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的個人「克己復禮為仁」開始，進而「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再進而「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而最後則是「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的最偉大表現。

後來孟子也有如下的補充：「仁、人心也；義、人路也。」（告子）

「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謂之自棄。」（離婁）

「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盡心下）

「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離婁）

第四章 立身五綱領

第一節 立 誠

儒家以「至誠」為天人合一的精神境界，而以「誠」為人性純真的聖善概念。儒家的人生哲學思想最基本概念就是「立誠」，因為這就是形上的「心」的建立。所以中庸說：「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何以不誠無物呢？因為如果不誠，那就把「心智」陷於「隨境而遷」或「自以為是」的境地，不是「自欺」，便是「困惑」，那不是「不實」即「無物」了嗎？

中庸又說：「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人性有兩種屬性，一種是「品性」，一種是「智慧」。品性是「人格」的根本，智慧乃「知識」的淵源。儒家用「誠」代表「品性」的特質，用「明」代表「智慧」的特質；能誠，就是健全的品性；能明，就有健全的智慧；智慧與品性互相增長，所以「立誠」便是修身養性的最基本工夫了。

立誠在品性上的就是始於「毋自欺」，行於「不欺人」；在智慧上就是既不「隨境而遷」，亦「不自以為是」。立誠的正確方法就是「格物、致知」，而其基本修養就是大學的「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了。

第二節 修 己

立誠是最基本的工夫了，誠立了，進而才能「修己」。修己的意義雖然就是修身，但涵義比較狹窄。立誠可謂「心理」建設，而修己則是「行為」修養；修己的目的在於使自己「成人」-- 當然是「善人」「君子」。儒家乃以君子為德性和智慧的人格標準，所以修己的工夫，始於作成一個善人，進而成為君子。

論語憲問：「子貢問君子，子曰：修己以教。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人。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修己的工夫包括「修」和「行」，即「修身」和「行事」，所以不僅「成己」，還要「安人」；而其終極，則是「安百姓」，所以堯舜也還有難能之處。

「敬」就是基於誠的「莊重」之心，平日應以莊重之心在「敬身」和「敬事」兩方面下工夫。敬身的基本修養是「慎獨」-- 謹慎獨居之時。敬事的一般規

則是「忠信」。大學：「小人閒居為不善，無所不至……故君子必慎其獨也。」又論語衛靈公：「子張問行。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

從孔子所答子路的話可以看出，修己的目的和功果不僅在「成己」，而在「安人」；擴而大之則在「安百姓」。然而，修己以安百姓之事至難，就是聖如堯舜，也憂慮做不到的。不過，儒家既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為目標，則修己的最高目標仍然在於「以安百姓」。

第三節 盡 孝

孝經：「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以孝治天下，」已成為中國「平天下」的標語。「百行孝居先」則是第一流的格言。重視孝道乃中國民族德性的特質。這也許由於帝舜的大孝，成為民德的典型。為人子之所以應當報親，乃因「父母愛子無所不至」所產生的道德軌範。這亦所謂天性。所以中庸說：「天之所覆，地之所載……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故曰配天。」又說：「舜其大孝也歟，德為聖人，尊為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又說：「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先人）之意，善述人之事者也。」又說：「敬其所善，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

明顯的，儒家所尊的孝道，乃把「事上帝」與「祀祖先」視為一事；把「報親」與「治國」連在一起。其中的哲理即如易經所說：「乾，天也，故為父。坤，地也，故稱為母。」「有天地，然後有萬物生焉。」

關於如何盡孝，論語：「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又中庸：「父母，其順矣乎！」這裏指出，「養」不算是孝，孝的主要二事是「敬」與「順」。怎樣能對父母盡「敬愛」之心，具「順服」之情，這才是人子之道。禮記祭義：「夫孝有三：大孝尊親（使吾親有尊榮了），其次不辱（不自取侮辱，則不辱親）；其下能養。」又說：「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疏：先意，謂父母將欲發意，孝子則預前逆知父母之意而為之，是先意也。承志，謂父母已有志，已當承奉而行之。）這些都是盡孝的大道理。

第四節 行 義

「仁義道德」一語已是中國人的口頭禪，是把「仁義」作為道德的總綱。其原理基於易經的「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至於「義」的功用，易經：「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又中庸：「義者宜也。」這「義」字乃含「合理」「近情」「良善」「公正」和「犧牲」的意義。而「義理」「情義」「公義」和「義務」等辭也就是從這樣成立的。易經的「天地之大義」，左傳的「大義滅親」，足見人間有一種大義理，大正氣，凌駕於常情之上，超越於父子之親。

不但「滅親」，也可以「舍生」。孟子：「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法言註：「義者，臣子死節乎君親之難也。」這裏可知義具有大仁，大勇，大犧牲的精神和行動。為着行義，可以為自己所欲而「舍生」；可以為盡節亦「死難」；可以為發揚正氣而「滅親」：父子之親，生命之貴，乃人生之所寬，而大義所在，卻能棄其所寬而取義。

這裏附帶說一事，史記載伯夷，叔齊被稱為「義人」，其中行義之事有三：其一，兄弟二人因義「讓國」；其二，認定武王不孝、不仁，故敢冒死叩馬進諫；其三，恥食周粟而「餓死」首陽山下。義之所在，不愛一國之尊；義之所在，不避殺身之禍；義之所在，不貪不義之生；這所以成為行義的典型了。

第五節 揚名

就哲學的知識論來說，儒家是「正名」主義。若就人生的價值論來說，則稱為「揚名」主義。正名乃就「名」本身說，而揚名則以「人」自身為對象。孔子的正名思想，主要的作用有兩點：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行。」（均見論語子路）這是對物的「正名」和對人的「正身」原理。名不正和身不正都不能成事。正了則不特可以成事，而且可以「不令而行」的成大事，也可以成全別人的事。這是名在「生前」的最大功用。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論語顏淵）

這是重視「名實相副」，而且不但要求「名副其實」，特別強調「實副其名」。因為名是「虛託」的，實是「實質」的；名是「加諸我」的，實是「我自勉」的。君臣父子只是與生俱來的名分之分，如果君不君，子不子，這些名分便隨之蕩然了。名一蕩，事物便不存在了。一切的存在各是存在於名的範疇裏，所謂正、邪，善、惡、美、醜、忠、奸，和真、假之類，都因其名而分辨，而存在。所以，堯舜之身雖死，卻因名而長存，而且是「堯羹舜牆」的存在。因此，父母雖亡，又因子名而顯其親；我身雖亡，可因美名而揚其德。這是儒家的立身以「揚名」為最後目標的理由。

「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孝經）

「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論語衛靈公）

這經具有「顯親」兼「顯己」的價值，便是名在「身後」的最大功用。由於名在生前和身後都有極大的功用，所以儒家之勉人「立名」，便屬完成「死生」之大道了。孟子所稱：「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其理由也在此。儒家以人為中心，所以「正名」的主要目的是在於正人的「名分」，生前要「正身」，死後要「揚名」，目的在此。身正可以成「美名」，成「大事」，名美事成，既可以「顯己」，復可以「顯親」；既可以潤身於生前，又可以化身於死後。

第五章 五達道、三達德

第一節 五達道

中庸：「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這「達」字的含義就「通達」「普遍」的意思。天下之人不外在這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所謂「五倫」的關係之中生存；這是普通性的「為入之道」，所以稱為「達道」。至於「道」與「德」的分別，大體言之，道是「本體」或「主體」的，德是「功用」或「效用」的；道是「原理」的、「本質」的、「隱藏」的，德是「法則」的、「作為」的、「顯明」的。

人類既然要在這五倫之內盡其應守之道，則必須在行為上表現其功效。因有五種關係的不同，就有五種相對不同的德行，這就是君仁，臣忠，父嚴，母慈，子孝，夫和，婦順，兄友，弟恭，朋友信義，亦可稱為「十德」。這十德原是五倫彼此對待無往而不利的善行，因亦可稱為達德。只因五倫十德之中，以孝為首，所以惟有孝被稱為「達孝」，如中庸的「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

第二節 三達德

至於中庸所以特別把「智、仁、勇」稱為三達德，那是稍有不同的意義。這仁固然與「為仁」的仁並無本質上的不同，卻有觀念上的差異。為仁的仁乃指仁愛的「本質」而言，智仁勇的仁，乃指仁愛的「品格」言。一個人必有固定的「人格」。這人格有三種表現：一是「智慧」的表現，二是「品格」的表現，三是「能力」的表現。仁者人也，品格以仁愛為中心；智者知也，智慧以知識為根據；勇者力也、能力以實踐為表現。勇就是實踐的能力；三者缺一不可，所以智仁勇成為人性基本的三德。

智仁勇在人格的表現和功用上，其本質雖各有不同，而於人的作為，表現人性的健全，這三者又不能不聯成一個體系，使人格，智慧都在實踐中完成。所以中庸、論語曾二次把智仁勇三者連在一起說明：「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好學近乎智，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君子道者三：仁者不憂，智者不惑，勇者不懼。」其所以稱為「君子道」，乃言欲成為君子，必從此

三者用工夫。這也就是後來中國作為教育三大目標的「德、智、體」三育。後來又加上「君子矜而不爭，羣而不黨，」（衛靈公）的「羣」成為四育。

第六章 德行八目

第一節 孝、弟

八德乃「孝、弟、忠、信」的四德，和「禮、義、廉、恥」的四德。論語：「入則孝，出則弟；」「言忠信，行篤敬。」管子：「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孝弟忠信可謂前四德，乃以「個人」為主體的德行；而禮義廉恥的後四德，乃以「國家」為主體的德行。因為治國，平天下始於修身，修身從孝弟開始，這也就是「孝為百行之先」的理由。

關於孝的原理，已在第四章「盡孝」節中說過了，現在把儒家所承襲和所主張的「孝道」舉其大要，便可明白孝在中國民族的偉大精神。

「夫孝，德之本也；教所由生也。」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

「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以上孝經）

「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不辱，其下能養。」

「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為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又：「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以上見禮記祭義）

「事親者，居上不驕，為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亡，為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為不孝也。」（「三不孝」見孝經）

「禮有不孝者三事：阿意曲從，陷親不義，一也；家貧親老，不為祿仕，二也；不娶無子，絕先祖祀，三也。」（註：「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出此。）見孟子離婁篇上註）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蒞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災及其親，敢不敬乎？」（見禮記祭義）

「孟子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肢，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

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為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鬥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見孟子離婁下）

從上述孝與不孝看來，所謂「入則孝」的「入」，原指「在家」和「事親」而言；其實，「出門」和「從業」也都行在孝道之內的。

至於「弟」那就比較簡單。「弟」或「悌」，乃以「弟事兄」之情；尊人為兄長，自居於弟輩之意。悌就是「順」，亦「誠懇」「謙卑」之義。

第二節 忠、信

忠的含義有四：（1）、「竭誠」，書經：「為下克忠。」左傳：「事上竭誠也。」（2）、「盡節」，周禮諡法，「勉身奉上，險不辭難曰忠。」（3）、「奉公」，左傳：「公家之利，知無不為，忠也。」（4）、「勸善」，論語：「忠焉，能無誨乎？」孟子：「教人以善謂之忠。」所以曾子所謂「為人謀而不忠乎？」無論對人對事，都要「盡之在己」的意思。而不信乎？」「出則弟，謹而信。」當然，自己能夠「守信」，乃可「取信」。

信與誠有同義，在心所以成言的為「誠」，對人所以出言的為「信」，即「誠實」或「信實」之義。論語：「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信近於義，言可復也。」主要的乃是對交友言。論語：「與朋友交於人，人與人的良好關係，便從而建立起來了。」

由於忠、信都是對人對事說的，而人、事又不易分開，所以常常「忠信」連在一起，如禮記儒行：「懷忠信以待舉；」論語：「言忠信，行篤敬；」「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

第三節 禮、義

儒家之所以被視為宗教，與其重視「禮」極有關係。因為中國古代也和任何民族一樣重視拜神之事，而禮的本身就是由拜神而來，即拜神的禮儀。所以禮字的釋義是：「禮之名起於事神，引申為凡禮儀之稱。」

禮的主要意義有如禮記曲禮所說：

「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

「夫禮者，自卑而尊人。」

「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因此，便可明白孔子之所以有「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的「克己復禮」的主張。因為他認定：「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克勝私己。反復於禮，可使「天下歸仁」，可知禮在儒家思想上的重要地位了。

孔子教導兒子鯉，「曰：學禮乎？曰：未也。曰：不學禮，無以自立。鯉退而學禮。」（論語季氏）

禮何以是「自立」之道呢？荀子禮論篇：「禮者，謹於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又論語學而：「禮之為用，和為貴，先王之道，斯為美，大小由之。」這就是儒家禮教、禮治的要旨。

中國有三部禮經：周禮，是國家分職命官之經。儀禮，是個人謹守冠、昏、喪、祭、朝、聘、射、饗之儀。禮記，是個人、社會日常生活的一切儀禮。孔子也曾「問禮於老子，」以及「禮失而求諸野」的說法，可知於這「三禮」之外，還有不成文的禮。

至於義的含義，除在第四章「行義」節已詳列外，現在再舉論語中所論關於義的。

「君子義以為上。君子有勇而無義為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為盜。」

「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

「君子有九思……見得思義。」

「君義以為質，禮以行之……」

「不仕無義，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

「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

「信近於義，言可復也。」

「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

「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

「士，見危授命，見得思義。」

「見義不為，無勇也。」

大義可以滅親，可以舍生，而這些雖非大義，卻可以作為每一個人「立身」和「行義」的準則。

第四節 廉、恥

人的行為最怕是放肆不羈，所以需要「夠之以禮，繩之以法。」不過，禮法都是對一般的行為而言，若對某些特殊的人性，更需要特殊的德行觀念，隨時自律恪守。人性最劣點是「貪」，最易損人利己。對付這特殊的貪就是「廉」。廉的字義是「逼仄」即「狹窄」的意思，乃「廣」的反面。此外，主要的含義有五：

「檢」也，「察」也，「清」也，「儉」也，「潔不濫濁」也等等。因為古代考察官吏有六計，周禮天官小宰：「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注：「平治官府之計有六事。」疏：「六者不同，既以廉為本，又計其功過多少而聽斷之，故云六計。」於是就把廉作為「檢察」清、濁、正、邪、儉、奢的準則了。

因此，廉便具有「不苟求」「不苟取」「奉公守法」「清而不濁」和「不自損」亦「不損人」的涵義。論語和孟子中所言關於養廉和傷廉之事的，從下列各條亦可概見。

「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

「士志於道，恥惡衣惡食者，未可與議也。」

「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

「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

「邦無道穀，恥也。」

「君子謀道不謀食，憂道不憂貧。」

「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上論語）

「士無事而食，不可也。」

「儉者不奪人。」

「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上孟子）

至於恥字的涵義，共有四個：一是「侮辱」之舉，如左傳：「恥匹夫不可以無備，況恥國乎？」（昭五年）二是「羞愧」之情，如孟子：「人不可以無恥，無

恥之恥，斯恥矣。」三是：「失敗」之事，如呂氏春秋：「越王苦會稽之恥。」四是：「罪過」之情，如論語：「知恥近乎勇。」因此，凡是羞，無論「不若人」之羞，或「不由己」之羞，都是羞；凡是羞，無論是「被羞辱」或是「自羞辱」也都是辱。於是，凡屬羞辱的也都是可恥的，就應當知恥而雪恥了。

「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論語公冶長）

「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公冶長）

「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令，可謂士矣。」（子路）

「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憲問）

「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里仁）

「恥之於人大矣！為機巧之變者，無所用恥焉。不恥不若人，何苦人有！」
（孟子盡心上）

總之，恥的主要意義就是要「不若人」或「不由己」，「被羞辱」或「自羞辱」四種情形；因為這是立身，以至於立國的「自勉」之方，所以孔子勉之曰：「知恥近乎勇！」

第七章 人性的善惡

第一節 性善論

根據「天命之謂性」的思想，這性具有「天賦」的和「原始」的意義。天賦有兩個含義：一是「主宰」所賦予的，一是「本然」所固有的。原始也有兩個含義：一是時間的「先前」的，一是空間的「首端」的。這些生前所固有的「既成事實」，在知識上具有「先入為主」「本性屬善」的主觀意識。性本是「生命」與「性情」兩者的混合，禮樂記：「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慾也。」朱子云：「此言性情之妙」，即「生命」與「性情」的本質，原無善與不善的觀念。

到了孟子，用傳統的「仁義禮智」四德，闡發人性屬善的道理，他說：「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人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禮也。」這就是說，「四禮」乃與生俱來的生命，而這「四端」則是與生俱來的「善性」了。

孟子再就這惻隱之心，說明乃基於本性並非出於做作，說：「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惡其聲而然也。由此觀之……惻隱之心，仁之端也。」（公孫丑）

這裏應當注意的，孟子只說人性之「端」屬善，與孔子所說的「性相近也，習相遠也」相同，就是說人的「本性」是彼此差不遠的，但可以因後來「所習」而相遠。這也就是三字經的「人之初，性本善」之所由來。不過，這還是理論而已，到底人之初是否性本善呢？孔子曾說過：「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懷注：大人乃有德有功有位之人，聖人乃有德有言之人）而孟子則說：「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注：赤子之心，則純一無偽而已）又說：「孩提之童，無不知憂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這便是「人之初，性本善」的表現了。

第二節 性惡論

但是，儒家荀子卻有與孟子不同的見解。荀子的根本思想認定「天」乃自然的現象，故無道德（善）原理的存在；於是，推之人性，本於天然，亦無「本善」之可言。因為性是自然的，原無道德意義，而道德乃出於人為，「人為」為「偽」；「偽」是「惡」，不是善。所以他的「性惡論」這樣說：

「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 之在人者，謂之偽。是性偽之分也。」

「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今之人……縱性情，安恣睢，而違禮義，為小人……故順情性，則不辭讓矣，辭讓則悖於情性矣。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偽也。」

又說：「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禮論篇）又：「今人無師法，則偏險而不正；無禮義，則悖亂而不治。」「今人之性惡，必將待聖人之治，禮義之化，然後皆出於治；合於善也。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性惡篇）這是說孟子的見解錯誤，禮義並非出於人性之善，相反的，因人性之惡，乃有禮義出而阻險治亂的。

荀子此種說法固然有他的觀點，有他的理據，但嚴格說來，所謂「生而有」的，也只是性之「端」而已。並且，此種「生而有」的，既係出於自然，當亦無善惡之可言；而其所以惡者，皆由「順是」的發展。不過，荀子把「生而有」和這「順是」都視為一種自然，那就是等於說，依自然所生的人性，或人性的自然發展都是惡了。這是荀子為首的性惡論的理論。

第三節 性無性論

性善與性惡都是屬於性的「有性」的確定論。但如果性善與性惡都確有它的道理的話，那就互相抵消而成為「性無性論」或「性可變論」了。孔子之所以只說「性相近也，習相遠也，」似乎就是性無性論的態度。明顯的，「相近」並不如「相遠」的重要，相近的無論是「善端」或「惡端」都不甚重要，而其相遠卻是重要了。習相遠的「習」，當然也把「順是」包括在內。習就是「學習」和以後的「習慣」「習慣成自然」，無論是「順其性」學習，或「逆其性」學習，同樣都可以使習慣之後成為自然而表現或取代其本性了。

這無性論或可變論的思想在孟子的時代也已經成熟，孟子書中記告子之言：「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與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

再依孟子弟子公都子所述說並質問孟子，關於性無性的說法有三種：「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為善，可以為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堯為君而有象；以瞽瞍為父而有舜；以紂為兄之子且以為君，而有微子啟、王子比干。今日性善，然則彼皆非歟？」（孟子告子）

由此可見，當時除孟子說「性善」外，還有「性無善無不善」，「性可善可不善」和「性有善有不善」的數說，而且以後荀子所說的「性惡」，則有五種不同的見解了。

第四節 性可造論

因為性是「無性」的，「可變」的，所以孔子就本乎「以人道代天道」的宏願，建立「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的禮教、教化，依「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的原理，造就合乎仁義的人性。造就的具體辦法計有五種：

第一、**誠意**：「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大學）

第二、**改過**：「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切憚改。」（論語學而）「過而不改，是謂過矣。」（論語衛靈公）

第三、**務本**：「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學而）「自天子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大學）

第四、**篤行**：「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論語陽貨）「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中禮）「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論語子張）

第五、**自強**：「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賢，雖柔必剛。」（中庸）「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易乾）

孟子雖然說人性原有「仁義禮智」之端，而如何能使此四「善端」成為成型的「善性」並有具體的「善行」，固有待乎自己的有為。有為的辦法，計有四種：

第一、**立志**：「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有恒產者有恒心。」（孟子滕文公）

第二、**寡欲**：「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為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為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孟子盡心）

第三、**存善**：「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孟子離婁）

第四、**養志**：「體有貴賤，有大小，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養其小者為小人，養其大者為大人。」（孟子告子）

（朱子集註：賤而小者，口腹也；貴而大者，心志也。）

荀子雖言性惡，卻也主張每個人都可以為君子，為禹。性惡篇：

「塗之人可以為禹。曷謂也？曰：凡禹之所以為禹者，以其為仁義法正也。然則仁義法正，有可知可能之理。然而塗之人也，皆有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皆有可以能仁義法正之具，然則其可以為禹明矣。今使塗之人伏術為學，專心一志，思索熟察，加日縣久，積善而不息，則通於神明，參於天地矣。故聖人者，人之所積而致矣……故小人可以為君子，而不肯為君子；君子可以為小人，小人君子者，未嘗不可以相為也。」

此種性可造論，可以說已成為定論。

第八章 人性的修養

第一節 格物

儒家所遵的道雖然也是「形而上」的，但不是虛無的，抽象的，而是可以「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的道，所以這道是對天下之民生活上具有實際功用的「立人」和「修業」之道。道之本體縱然不可知，但並非全不可知；若全不可知，便不能名之為道。所以中庸說：「道不遠人，人之為道而遠人，不可以為道。」又如大學所說的：「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再加上易經的「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那就是這道又包括了「神」「人」「物」和「事」的宇宙一切在內了。

在這裏所應當注意的一點就是「知」。儒家的天下三大達德以「智」為首，而智乃以「物」為對象，所以大學這樣說：「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格物的意義依註釋：「知，猶識也；推極吾的知識，欲其所知無不盡也。格，至也；物，猶事也。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

這格物的原理，就是易經繫辭所說的「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這裏所說的都是物和事的存在和變化，包括「成象」「成形」和「動靜」「剛柔」以及「吉凶」的情狀。這格物是人類基本生活的一種，儒家把它作為修養的第一着，當屬正確的。

第二節 致知

格物的主要目的固然在於取得生活，但若要是有所取得，則必須先有所知。同時，「求知」原也是人類一種主要活動，所以求知的最基本意義還不是生活，而是「致知」。易經所謂「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為物，游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這作為儒家最高經典的易經，也就是儒家的哲學，所說的是宇宙論，也是知識論。

儒家的致知目的，不僅是一般的知識，也不只科學的知識，更重要的是哲學上的知識，道德上乃至宗教上的知識。所以繫辭下說：「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以通神明之德，以

類萬物之情。」因為由於人性有「仁」與「智」的兩種性能，所以在認識事物上，便有「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的不同，這也是事實。

既然有「見仁見智」的不同，那就不免也有「淺深」「明暗」「虛實」和「真假」的差異。於是孔子對於知識就有幾種重要的看法和主張。

(1) 他主張「正名」。因為「名」乃事物和知識的符號，名與實必須相符，所以他說：「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

(2) 他主張「真知」，不可假名。他說：「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不可以不知為知，能夠知道某些事物是不可知，這也就是一種知識。

(3) 他主張「自知」。人們每無自知之明，而有「自欺」之弊，所以他說：「自誠明」「毋自欺」。

(4) 他主張「知人」。知識之道不但自知，知物，更重要的還要知人。他說：「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又：「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問知？子曰：知人。」這是儒家致知的方法與範圍。

第三節 誠意

大學：「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意誠而後心正」所謂「意」，兼有「旨意」和「思念」的意思，亦即吾人平日所謂「知、情、意」的意，是即「意識」之謂。因為意識有強弱、動靜、明暗、實虛等情形，凡思念不專，旨意未定的，也都屬「不誠」即「不實」的意念，就不能使心得其「正位」，明其「正確」。因為人「心」乃衡量一切的準繩，若意念不實，則心隨意浮而不定了，所以修養的第三步工夫便是誠意。

誠意的意義就是不自我，不專必，不固執，不浮思，不妄念，不物誘，不任意的，「心平氣和」的境界。惟有能夠這樣「七不」，喜怒哀懼愛惡欲的七，就不會妄動作祟而害性傷情。這種誠意的工夫，在求諸己，乃以意求意，所以比之致知更難能多了。

這種七不的修養，以孔子之聖，似乎也不能完全做到。論語有「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尚有三種的不浮思（孟子：「不動心，不妄念」）論語為政：「思無邪、不物誘」孟子知言養氣章：「曾子之守約」，這三種似更難。就四絕來說，還比較容易修養，因為這四者都屬於「取決於我」的，而不浮思、不妄念、不物誘三者，皆被外物所引起，其中有心理的自然現象，不是人力所能完全控

制的。當然，只要有心修養，總是可以做到多少，亦即可以達到多少「誠其意」的工夫。

第四節 正心

「心」是精神的實體亦即儒家的所謂「性」，「知」、「情」、「意」都是出於心的動態，而心的實體應是靜態。易經復卦：「復，其見天地之心乎？」註：「復者，反本之謂也，天地以本為心者也。」疏：「本，靜也，言天地寂然不動，是以本為心者也。」因此，人之心與天地之心原屬一體，原是靜的。所以禮樂記也說：「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

這個心，不僅有「本」與「靜」的涵義，也有「中」與「知」的涵義。如所謂「中心」思想，所謂「無心」之過。書經：「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這心便是「有知」之心了。因此，人心的原本，應是「中正」不偏的，「睿知」不昧的。

那末何以又有「正心」的希求？不是承認此心曾是「不正」了嗎？不正了，自然也會暗昧了。何以會不正而暗昧了呢？那就是因「自我」與「物」的作祟而使意不誠，便自動或被動而暗昧偏邪了的。如果偏昧了，那就不能與「天心」「上帝之心」互相感應而克享「明命」之福了。

所以，正心就是求正其本來不偏，不昧的心，這工夫要從誠意下手。意誠了，那就從「七不」中恢復了「正心」，便可以「心平氣和」「心安理得」了。這是儒家八條目的前四條，乃專對個人的「內修」，亦即關於「性命」的修養工夫。這工夫，正如大學所說的：「所謂修身正在其心者，身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此謂修身在正其心。」

從大學上所說的次序看：「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知致；知致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這裏可以看出，從格物、致知、誠意到正心四條目，乃內修的工夫，其最艱苦的工

夫在於「正心」。而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乃係外修的工夫，其最後的目的在於「平天下」。

第九章 人生的作為

第一節 修身之事

若是以物質生活為中心，人生的作為當是「事業」。若是以精神生活為中心，則人生的作為當是「修身」。這修身是把「自身」成就看為事業，而且是最切己的事業，最基本的也是艱鉅的事業。自古在事業上成功的人很多，而在修身上成功的人卻是少得很。每一朝代都有幾個帝王和更多的「一朝天子一朝臣」的功臣，他們都是成了豐功偉業的人；但一朝代甚至並代也看不見一個修身成功的聖賢。

儒家的修身，是人生的一種基本作為，有兩個原則：一個原則是「求己」，一個原則是「克己」。求己有三個目標：第一求己「不可不如人」；第二、求己「有自立之道」；第三、求己「可以為君子」。不可不如人，乃修身為人的起碼目標。依「無友不如己者」「三人行必有我師焉」（論語）「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孟子）的說法，求己的第一目標當能達到。依「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易經），「匹夫不可奪志也」（論語）的勉勵，第二目標也是人生所當求的。依「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論語），第三目標只要肯做，也是不難做到的。

至於「克己」，也有三個作為：第一是「克己復禮為仁」，就是依「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來制約自己，成為一個合乎禮的人。第二是「克制情慾所好」，就是凡是「身有所忿懣……有所恐懼……有所好樂……有所憂患」都應當克制，而達到「修身在正其心」（大學）的自制自勝的目標。第三是「犧牲自己以益人」，那就是「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人，有殺身以成人」（論語）；「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孟子）

第二節 齊家之要

齊家之事就是「父子、兄弟、夫婦」之道，亦即「父嚴、母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妻順」各盡其本分之道。雖然關於這些所謂人倫本乎天性，守乎天職，所惜的就是人性各因其所私而不能盡其天職，甚至有反乎天性的，這便是世亂之所由生了。

因此，如何能使每個人都能盡其天性而不自私，這就有待於禮教的陶冶與範圍。根據「入則孝，出則弟」的原理，齊家之道，以孝為本，有子能孝，則齊家之事已強半了。由於「父母愛子無所不至」，便有「天下無不是底父母」的觀念。

「教子有義方」而不偏愛，溺愛，這是為父母之道。「啜菽飲水」「先意承志」這是為人子之道。「同氣連枝」「手足之情」，乃言兄弟為父母之一體。「相敬如賓」「糟糠不棄」，原謂夫婦的和睦。

此外，如禮內則：「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婦事舅姑，如事父母。」曲禮：「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之類，也都是希求「在家無怨」的各盡其本分和和睦相處。當然，齊家之責繫於家長，而家人不睦之情終是難免：因此，「不痴不聾，不作家翁；兒女子閨房之言，何足聽也？」亦是家人尤其是家長相忍之道了。

第三節 治國之旨

治國之旨，繫於「君臣」之義。儒家祖述堯、舜、禹、湯，憲章文、武、周公，皆以治國，平天下為指歸。就君臣之義來說，「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這是一個基本的要求。就「為政」之道來說，絕「霸政」行「王道」，這是最高的綱領。所謂王道，書經洪範：「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王道與霸道相反，霸道用「力」，王道貴「德」，這是基本上的不同。儒家稱上古堯舜之時為「垂裳之治」「禪讓之世」。稱禹、湯為「仁政」，稱桀紂為「暴政」，這是治國的精神與要旨。

此外，再舉大學、論語、孟子其中所揭櫫的要點：

「道，得眾者得國，失眾者失國。」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

「生財有大道：生之者眾，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

(以上大學)

「不在其位，不謀其政。」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

「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 (以上論語)

「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

「暴其民，甚，則身弑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

「順天者存，逆天者亡。」

「善政民畏之，善教民愛之。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

「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

「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

(以上孟子)

儒家治國要旨，概括言之，就是本「仁義」之旨，行「先王」之政。

第四節 平天下之本

「平天下」乃儒家人生觀與世界觀的合一觀念。平天下的旨趣，用古代術語就是所謂「大同主義」，而現代術語則是「世界主義」。大同思想即禮記禮運篇之所揭示的：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要達到這目標，還是要行先王的仁政。先王的仁政是怎樣呢？禮記祭義這樣說：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敬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定天下也。」

儒家崇拜「三王」的仁政。三王即夏禹、商湯、周文王。堯舜之世乃「垂裳之治」，是為「德治」。三王之世乃行王政，是為「仁政」。王政除了上述的五者之外，有一個至上的根本原理，那就是「三無私」。禮記孔子閒居篇：

「子夏曰：三王之德，參於天地；敢問何如斯可謂參天地矣？孔子曰：奉三無私以勞天下。子夏曰：敢問何謂三無私？孔子曰：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奉此三者以勞天下，此之謂三無私。」

要「平」天下，必先「得」天下，誰可以得天下呢？孟子說：「不仁而得國者有之矣；不仁而得天下者，未之有也。」

大學：「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其機如此，此謂一言僨事，一人定國。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

這是儒家「人治」與「德治」合而為一的「仁政」思想，而其根本還是在「仁」。

第十章 道德的典範

第一節 道德範疇

「道」與「德」原有「體」與「用」之別，但因體用可喻而不可分，所以常合道德而言之。然而體用的觀念仍在，故或當言道，或當言德，仍有區別。關於道德的體用，已在「神道」「遵道」節中說過了，現在所要說的道德，乃專指「人道」中的道德觀念，計有兩個範疇：一是「準則性」的，即「中庸」之道，「達道」之道。二是「人格性」的，即「君子」之道，「聖人」之道。

易經乾：「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中庸：「道不遠人……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大學所謂「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這都是就「事理」上說的「準則性」的道。至於「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則是就「人情」上說的「人格性」的道了。再如違道不遠而又可以「進德」的「忠」「恕」「信」等，那就是「適於人物」「合乎情理」的行為道德標準了。

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不但是人情，也是「公理」；因為它把「人」與「我」等量齊觀。它把己所不願之情，推及於人，這是人情。人情與公理符合，私利與公益並重，便是道德了。於是，由「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進而「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便是進步的道德，也是健全的人格，可以成為暢行無阻之達道，可以臻於完美人格的聖人，而為楷模，而為軌範，乃至放諸四海而皆準了。

第二節 中庸之道

「中庸」乃儒家道德範疇的基本準則，也可以說是道德觀念的最高理想。孔子曾數次說中庸：

「子曰：中庸其至乎！民鮮能久矣。」（中庸）

「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中庸）

「子曰：中庸之為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論語）

「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唯聖者能之。」（中庸）

不過，所謂「不可能」只是「難能」的意思，所以民雖「鮮能」而聖者卻「能之」。到底何謂「中庸」呢？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立焉，萬物育焉。」（中庸）

這裏是就心情上說，七情未發之時就是「中」；發而能不偏，得中，便是「和」。

「師也過，過也不及……過猶不及。」（論語）

「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

「舜其大智也與！……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為舜乎！」（均見中庸）

這是說，凡太過與不及都是偏於一端，不能得其中，所以道就不能明，不能行。而其基本觀念，而原於書經的「見執厥中」和「若時登庸」而來的。因此程子對於中庸，就有這樣的解釋：

「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中庸序）

這裏程子把「庸」字解釋為「不易」，是「不動」「不變」的意思；而其言「定理」，亦即「常律」的意義。而朱子的中庸註，則云：「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名。庸者，平常也。」（中庸章句題註）

不錯，庸字在書經，詩經等古經裏，確有「功用」「通」和「平凡」的涵義，所以稱常人為「庸人」「稱世俗」為「庸俗」，稱凡才為「庸碌」。不過，這「平平庸庸」的，便是太過與不及的「中間」，即「中數」「常數」，亦即作為衡量過與不及的「標準」了。這是儒家把「中庸」一辭，作為道德準則的理由。

這個準則，大學的所謂「挈矩」之道，亦可作為補註。大學：「是以君子有挈矩之道也：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挈矩之道。」

第三節 君子之道

儒家的人道典型品格就是「君子」。以人道代替天道的思想，並不是離開或拋棄天道，更不是欲以人道抗衡天道，而是要使人在法天，遵道、率性和安命的觀念下「為仁」（為人），做成一個合乎天地之道的完善人格的人。就智慧和力學方面，孔子把人品分為上下四級，他說：「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學，民斯為下矣。」（論語季氏）

應當注意的，孔子不以天賦的「知之」為標準，乃以人為的「學之」補天賦之不足為標準，肯學就是上等的人，不學就是下一等的人。因為肯學，就會成功；成功是一樣的。所以中庸說：「或生而知，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因此，就智慧言，又有「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的看法。中人以下不用說，而中人以上又分為「聖人」「賢者」「君子」和「士人」四種；所謂「中人」也就是可以從「困而知之」和「勉強而行」的士人。凡是具備中人的智慧和品性的，便可以先做成士，然後君子，進而賢者，最後達到聖人。所以孟子引顏淵言：「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便是這種意思了。

不過，這四種人品並不是由孔子才定下來的，而是孔子以前就有這觀念，到了孔子時代才把它確定了的。雖然四種，其實只有兩級：一是「聖人」，一是「君子」。賢者屬於聖人的次一等，士人屬於君子的次一級。這乃從「天」和「君」的觀念生出來的思想。古人尊堯舜禹湯文武為「天子」。天子者，天之子也。同時又稱天子為「聖人」，聖人者，與天地合其德之人也。古又統稱天子、諸侯為「君」。因此，所謂君子，乃「君」之子，次於「天」之子，而其德當亦次於聖人。

禮曲禮：「博聞彊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論語顏淵：「君子之德風；」可見君子僅屬「有德」之稱。至於「賢者」，則係「才德」兼美之人，如周禮天官大宰：「以賢得民」；禮運篇：「選賢與能」。可見賢者不僅「修身」，「成人」，「齊家」而已，還要具備「為政」「治國」的才能功德。由此可知，由士之進於君子，正如由賢之進於聖人了。

不過，儒家雖以聖賢為最高目標，而實際則以君子和士為一般人的標準。用今日術語，士就是一般的知識分子，而君子則係高等知識分子。什麼是士呢？姑舉論語中幾節為例。

「子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己，不亦遠乎！」

「子張曰：士見危授命，見得思義，祭思敬，喪思哀，其可已矣。」

因此，所謂「君子之道」，當包括這「士人」之道。有兩種含義：一是「成為君子」之道，一為「君子所行」之道。關於君子之道，從大學、中庸，論語書中可有極明晰的概念。

中庸：「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言顧行，行顧言，君子胡不慥慥爾！」又：「故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止。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已而不欲，亦勿施於人。」

明顯的，這君子之道便是「為入之道」。這些所求於子、臣、弟、朋友的，孔子自己竟然說「未能一焉」，可見要做所謂孝、忠、弟，先施之，確是不容易的事。還不只這樣，這些為入之道之所以難能，有其表面的、通常的、大體的，也有其深入的、特殊的和細微的。雖然人人都可以為入，但若希望求做得「完全」達於「至善」，那就是聖人也不能完全做到。所以中庸又說：

「君子之道，費而隱，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故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

關於君子個人的修養，論語書中甚多，全書共二十篇四百九十六章，專論君子的有六十九章，兼論小人的有十七章之多。今略舉數節于下。

「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

(學而)

「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學而)

「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憲問)

「君子病無能焉，不病人之不己知也。」(衛靈公)

「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溫、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問，忿思難，見得思義。」(季氏)

「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里仁)

「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小人不知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聖人之言。」（季氏）

第四節 聖人之道

「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及于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中庸第二十七章）

「唯天下至聖，為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寬裕溫柔，足以有容也；發強剛毅，足以有執也；齊莊中正，足以有敬也；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故曰配天。」（中庸第三十一章）

「子曰，若聖與仁，則吾未敢。抑為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論語述而）

「昔者子貢問於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子貢曰：學不厭，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聖矣。」（孟子公孫丑上）

於此可見，聖人之道最高的要有「配天」的「至德至道」，其次的則是「仁且智」。這是人格的最高級。人格到了聖的階段，就有「神化」的意味。所以書經說：

「帝德廣運，乃聖乃神。」（大禹謨）

「可欲之謂善，有之己之謂信，充實之謂美，充實而光輝之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孟子盡心下）

「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法天，卑法地……成性存存，道義之門。」（易繫辭上）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德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易繫辭下）

總之，聖人之道乃造就最高的品德和人格，達於完全的地步。在性靈方面，是無瑕疵而可以配天的「至德至道」，在行為方面是可以守位、聚人的「仁且智」。於是，便乃聖乃神而進於「神聖」的境地了。

第十一章 人生的目的

第一節 心安理得

「心安理得」可說是人生的基本希求。憂愁與疑惑，乃是人生最初也是最大的缺點。德性不足，乃有憂愁；智慧不足，乃有疑惑。所以心安理得實為德智兩方面生活所追求的一個基本目標。

關於「心安理得」的原理，略舉易經和大學所說的：

「昔者聖人……幽贊於神明……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易說卦傳)

「昔者聖人……將以順性命之理……」(易說卦傳上)

「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易繫辭上)

「知止而後能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
(大學)

這是儒家個人性靈修養的原理，也是最基本追求「心安理得」的目標。因為儒家乃以「正心」、「修身」為本，而「心安」就是最基本的品性，亦即德性的基礎，若「心不安」，則不特一切道德生活、藝術活動以及哲學思想、宗教信仰無由建立，就是最基本的生活條件也無從獲得；因為這就是所謂「方寸已亂」了。

有一次宰我主張三年之喪改為一年，孔子責備他說：「汝安則為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為也。今汝安，則為之！」儒家為入之道在「求己」的原則下，首先求「心」能「安」，再進而求「理得」（格物致知）。依孔子告誡宰我的話，也可以反過來說「理得則心安」。這可說是內修的課程，亦是德性、人格的根本問題，基本成就。

第二節 人格至上

儒家在孔子時代雖然尚未曾被視為或自視為宗教，但孔子及其弟子，除經常對祖先和百神有「祭」和「禱」之事外，也還有「人格至上」思想，並具有信仰與崇拜的作用。這事可分為兩方面來說：孔子之所謂「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其所信仰的是古帝的人格具有「大德」的意義。而他自己主要的心理因素則是「好古」的情趣。孔子自己說：「吾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也。」(述而)因為他響

往於古，便產生「崇古」的思想，而尊「古者」之人之道。他說：「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里仁）「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災及其身者也。」（中庸）

基於此種思想，便對古帝有這樣的推崇：

「舜其大孝也與！德為聖人，尊為天子……故大德必有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故大德者必受命。」（中庸）

「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論語）

像堯舜等古帝，因為有「大德」是「聖人」，便成為「仁」與「聖」的最高人格，作為「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的信仰中心了。所以孔子自己則說：「若聖與仁，則吾豈敢，」「好古敏以求之也。」

另一方面，孔子和孟子既崇拜「仁者」「聖人」和「大德」的人格，而自己又「敏以求之」，又「恥躬之不逮」，那就在「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中庸）原則之下，主張「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

（孟子引顏淵曰）進而認定「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孟子盡心），便可和堯舜一樣的求仁得仁，希聖成聖了。這是儒家從古帝人格崇拜，進而自我人格崇拜的觀念。所以孔子縱然謙恭地說：「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為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又謂云爾已矣！」而子貢則說：「學不厭，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聖矣。」（孟子）

儒家把「仁」與「聖」作為人格至上的概念，但因這概念是抽象的，所以又把古帝堯舜作為至上人格的典型人物，使人能在「有為者亦若是」的信念下，完成個人的人格。因為有此自我人格崇拜的宗教氣質，乃有「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生以成仁。」（論語）「生，亦我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孟子）的成仁就義崇高人格理想。也以此，凡是成仁就義的人，便成為中國民族崇拜偉人的偶像了。

第三節 希聖希天

由於中國哲學思想以「皇天」「陰陽」「上帝」「仁義」作為宇宙造化的最高原理；而又有「唯人萬物之靈」「萬物皆備於我」的自信，於是便產生一種思想，就是人若能「盡人之性」「由仁行義」，便可以「與天地合其德」；這便是「天人合一」思想的來源。

「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易說卦傳）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易乾）

「唯天下之至誠……則能盡人之性……則可以與天地參矣。」（中庸）

由於這些原理的宣示，所以孟子便從而演繹進步的思想：

「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得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孟子離婁下）

「堯舜與人同耳。」（同上）

「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同上）

既然「堯舜與人同耳。」那末何以有「大人」「聖人」又有「小人」「惡人」之別呢？而常人（中人）又何以能進為大人，聖人呢？

「孟子曰：從人之於身也……體有貴賤，有大小，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養其小者為小人，養其大者為大人。」（告子上）

「公都子問曰：均是人也，或為大人，或為小人，何也？孟子曰：從其大體為大人，從其小體為小人。曰：均是人也，或從其大體或從其小體，何也？曰：耳目之目，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弗能奪也。此為大人而已矣。」（同上）（懷註：大體即靈性，小體即肉體。）

這種思想，到了宋周敦頤，便有「士希賢，賢希聖，聖希天」的人生進取、昇華方向。每一個「庶人」都可能成為「士」是無疑的。士希為「賢」，賢希為「聖」，聖則進希於「天」而同德，這便是人生的最大目的，最高理想了。

第四節 流芳百世

人生還有一個最後的問題，那就是「死」的問題。儒家以智慧為主，把人分為「中人」以上和以下兩級，又把中人以上再分為聖人、賢人、君子和士四等。雖然人生的最高理想是希天，冀望能達到「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但是，這希天畢竟是難能而未可自致之事。所以，根據儒家的「實事求是」的精神，不能不退而求其次。這其次，就是從「心安理得」做起，能夠在「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事業，而有「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的三不朽。

這「三不朽」的作為，有兩種意義：第一是本於「孝」的最大目標：「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第二則是依儒家的「正名」思想進而「以名代實」的作為，認為人死後，「實亡而名存」，亦即「不朽」之道。所以孔子說：「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衛靈公）這並不是僅求「虛名」之存，而是求「實事」之顯，而具有「天命、大人、聖人之言」三畏的功效，和「德、功、言」三不朽的作為。

此種後世認為「流芳百世」之事，因為其價值不在乎「死者」的留名，而在乎「後人」的因被澤而嚮往，而從善，而繼起，而光大，厥功之偉，則有過於個人流芳百世千百倍了。

小跋

此書原擬用「儒教綱要」為名，而文內則稱「儒家」。就文化言，儒家本身的貢獻與作為，其功在於學術思想與教育精神；但就中華民族對儒家學說的信仰以及其所蒙受影響言，則儒家尤其是孔子個人，則更具有宗教的規模與作用。所以儒之在中國乃兼具宗教與學術的文化寶藏而領導羣倫的偉大體系，稱之為儒家固當，稱之為儒教亦無不可。

其次，此篇因預備與其他宗教合編，篇幅有限，乃僅以孔子思想為主體，作綱領精要之述，而徵引亦大半限於五經、四書旁及史、子、集。

再次，作者於二十年前即擬編著「中國思想體系」一書，而多年來亦欲致力於儒家與基督教的溝通。此篇乃歷年援課於神學院「儒家學說綱要」的講義原稿，對於儒家思想的損益，難免因簡就陋，諸希學者亮鑑，並予指正為幸！

吳懷珍一九六八年夏于九龍

佛教綱要

第一章 佛教教祖釋迦牟尼傳略

約在公元前三四千年時，印度人的祖先雅利安人（Aryan）從印度西北方攻入印度。他們征服土著達羅維荼（Dravidian）人後，在印度成立了部落而最後建立了國家。當公元前第五世紀，佛教教祖釋迦牟尼出生時，在印度已有大小十六個國家，羣雄割據，而釋迦的母國祇是一個小城，隸屬於北地拘薩羅大國。當時，婆羅門教（Brahmanism）是印度唯一的古有大宗教。其他尚有六派哲學，六師外道和不少修道團體。釋迦傳道時，另有耆那教（Jainism），目前在印度仍有此教。釋迦時，四姓階級制度仍具極大勢力。（一）婆羅門族（Brahman），祭司階級。

「族」又可稱為「姓」。（二）刹帝利族（Ksatriya），武士階級。（三）吠舍族（Vaisya），商工階級。（四）首陀羅族（Sudra），奴隸階級，是被雅利安人征服了的土人後裔。前三性能互相往來（但有許多規則），後一種姓人被隔離，從事低賤的工作。他們被稱為「不可觸賤民」（Untouchable）。目前（一九八五年），印度人口約為七億三千萬人，而賤民數目約佔印度人口百分之二十左右。

公元前五六六年（年代有異說），釋迦牟尼生於今日尼泊爾國首都加德滿都西南方約二百公里處。當持該地屬於印度勢力範圍。釋迦的出生是在迦毘羅城（Kapila），城主便是釋迦的父親 Sudhodana（中譯淨飯王，但他的地位祇是類似中國古時的諸侯而已）。迦城係拘薩羅國的屬國，拘國位於迦城西北方約四十餘公里處。迦城東北方十五公里處又有另一小國拘利城，由此可見迦城僅是彈丸之地而已。釋迦的父親是管轄釋迦族的首領，而迦毘羅城便是釋迦族的聚居地。釋迦族本姓瞿曇（Gotama）。釋迦（Sakya）是種族名，意為「能仁」；牟尼（Mani）意為「賢人」或「寂默」。釋迦牟尼意為「釋迦族賢人」。

釋迦自幼起便接受婆羅門教的宗教教育，十五歲時便被立為迦城的繼承人（中譯太子），十七歲時娶妻，並另有二妾。據佛教傳說，釋迦曾有東南西北四門之遊，見到了老人、病人、死人、和沙門（修行者）後，頓感人生是苦而決定出家修行了。釋迦於二十九歲時離家，先訪了兩位修道者，但未獲滿意答覆，遂開始自行修道。六年後，三十五歲時，釋迦在攝取了婆羅門教的若干教義，並加入了自己的思想後，遂成立了一套有關人生和宇宙等的教理（詳見下章）佛教稱此為成道，開悟。釋迦以後便出來傳道，以後的四十五年中，他的腳踪大都只在中印度恒河流

域一帶地方。在最初四五年中，釋迦便有了一二千人信徒，他們之中有釋迦的親屬，外道的行者、以及地區的君主等。釋迦去世前不久，他的母國迦城被她的宗主國拘薩羅國所滅，釋迦族遂在印度消失。公元前四八六年三月十五日（年代有異說）、釋迦因病去世，享年八十歲。他的遺體被火化後分成八份，由八個地區國家分別建塔紀念。火化了的骨灰，梵文叫做 Sarira，意即「死人的骨灰」。但此梵文中譯「舍利子」後，便非同小可，連中國和尚死後被火化後的骨灰 (Sarira) 也大受迷信「舍利子」有靈效的信徒敬拜了。唐朝韓愈為了反對拜「佛骨」（舍利子），向皇帝上了「論佛骨表」，險些送了性命。

釋迦死後經過四五百年，到了紀元第一世紀左右大乘佛教後，釋迦便被神化而成了宇宙全能的神一般的了。他的神化至少有三種：

A. 釋迦有三身說。（一）法身 (Dharmakaya)，主張釋迦的肉身雖已死去，但他的法身卻永存於宇宙間。此法身類似靈體或靈魂（詳見中英佛學辭典第七七頁）。（二）報身 (Sambhoga Kaya)，釋迦的像，受人膜拜的對象。（三）應身 (Nirmana Kaya)，又稱「化身」，指曾在印度做人的歷史釋迦。

B. 釋迦的形狀有三十二相和八十隨形好說。因全文過長，無法全部引用。例如稱釋迦為「雙手過膝相」，「手足網縵猶如鵝王相」（手足間無縫，不知如何抓物與行走？）「廣長舌左右舐耳相」[如此長舌，不知平時如何在嘴中放得下?]，「皮膚細軟不受塵穢相」（塵穢不能在皮膚上停留，真不知是何種皮膚構造?），「馬陰藏相」（釋迦的生殖器經常收縮藏入內部，故有說他不能人道。佛教說他曾有數千婦女供他淫樂，也許患了生殖器疾病?）「身金色相」（印度人的皮膚如呈金黃色則是一種病態）身長廣等，如尼拘盧樹相（此樹大概很高，但人如太高，超過常人，長得像台灣已死的長人張英武那樣，也是一種可怕的疾病）……等三十二相以及鼻高不現孔，身柔軟，脈深不現，舌色赤，毛右旋……等八十隨形好。如果釋迦的形像真是如此情形，那他已不像一個「人」了。

C. 釋迦被神化後也被人加上了十號、成了如神般地無所不知、尊貴無比。

（一）應供，即阿羅漢 (Arhan，簡稱羅漢)，已斷煩惱，能受人供應。（二）如來 (Tathagata) 已達如實之理者。（三）正偏知，即無所不知。（四）明行足，證法甚明。（五）善逝，佛陀 (釋迦) 祇進不退。（六）世間解，知世間一切。

（七）無上士，自知涅槃法，非從他人聽來。（八）調御大夫，用各種方法領人入道。（九）天人師，救度天上鬼神及地上人類。（十）佛世尊，佛 (Buddha)，覺者，知者；世尊 (Bhagavat)，受世間尊重。

大乘佛教又稱釋迦在未「下凡」做人前，曾住天道兜率天的內院，此後從那地降世度人云云。釋迦又被描寫成了宇宙的「真理」與「本體」，人只要信他便能與這本體合一而成「佛我一體」。台灣的「佛教聖歌集」中，收有「向佛陀祈禱」和「祈求」兩首佛歌，也都把釋迦當作是「神」而向他祈禱求庇護。佛教覺生雜誌對釋迦的被神化也大表憤慨：「反觀今日的信仰佛陀者，或視諸為神明，或比諸為上帝，神佛不分，黑白混淆，不知所信者是甚麼……」（一九六一、三月號）。

第二章 釋迦牟尼的根本教訓

佛教教義看似複雜，但大別之，可分為三大類。（一）原始佛教，釋迦本人所講的根本教訓。從釋迦起至他死後約一百年時止。（二）小乘佛教，約自公元前第四世紀起至公元一世紀左右止。（三）大乘佛教，約自公元一世紀起至公元八九世紀時止。經過近代許多佛教學者的研究和考證結果，我們知道釋迦牟尼本人所講的教理大致如下：

A. 四聖諦：諦是「真理」之意。

（一）**苦諦**：釋迦受了當時盛行的厭世思想影響，以為人生有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憂悲惱苦，怨憎會苦，恩愛別離苦和所欲不得苦等「八苦」。從苦的根源「無明」生出「貪、瞋、痴」三毒。它們遮蓋了人原本有的「清淨心」，故稱為「蓋」或「障」。這些東西由「因緣」所生，故又叫做「煩惱」，「漏」（如毒瘡漏膿）。人從出生到死為止，一直在苦的波浪中翻滾。

（二）**集諦**：人的苦難雖從三毒而來。但每一現象（法）的生起係由因緣和合而成，叫做「因緣論」或「緣起論」。例如橘種是因（hetu），種入土中後，藉泥土、水分和陽光等外「緣」（Pratyaya）後，便成為橘樹而結出橘子（果）了。因緣論的最大缺點是佛教無法解答每一物的最初「第一因」是從何而生？第一粒橘種是從何而來？佛教主張世界萬物都莫不由「因藉緣」而成，因此萬物（或每一物）都無它的本體（Reality），都不過是一種 Sunya 的假存在而已。這個梵文 Sunya，中文譯「空」，但譯得不好，引發了不少後遺症。詳見本書第七章。

在集諦的因緣論中，釋迦講了最基本的「十二因緣」說，以此說明人為何會有痛苦？

（1）無明，一切惡事的根源。（2）行，人前生的行為。（3）識，人的心靈和意識。（4）名色，人的身體。（5）六入，人的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的感覺器官。（6）觸，人在觸及外界時的感覺印象。（7）受，人接納外界的印象後所生的苦樂等心境。（8）愛，人的慾望和我執着的渴愛。佛教用「愛」（Tanha）時係指壞的方面。另有「慈悲」一語或能代替 Love（愛）。但兩者意義並不盡同（慈，拔苦，悲，予樂。慈悲意為「予眾生拔苦予樂」）。（9）取，人用慾望而生執着心。（10）有，前生造了漏因故有今世生死之果；今世造了漏因，會招來來世生死之苦。（11）生，人的生命開始。（12）老死，人的生命無常，老而要死。根據緣起論，釋迦以為人因有無明，故「緣」行，因有行，故緣「識」，如此

一直緣下去，最後到了因為人有生，故「緣」老死。釋迦主張，人如能滅去第一個無明，便不會「緣」行了，如行被滅，當然也不會再「緣」識了，……這樣一直下去，老死也被滅了。佛教最懼怕人死後再去轉輪迴，再有生，而再又死；死後又再去轉輪迴，又再生又再死，這樣死生生死，永遠不絕，痛苦極了。所以佛陀勸人要信佛教，努力修行以期死後能脫離輪迴之苦。所謂得解脫、超脫，都係指從輪迴轉生得釋放而言。

但說也令人驚訝，對於十二因緣的元兇 -- 「無明」 (Avija) 的來源，佛教竟然說不出它究竟從何因緣而生？人為何會有無明？佛教對此沒有清楚的答案。祇有一本與佛經無關的佛教論著「大乘起信論」有略略說明。「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為無明」。但這個「忽然念起」的含糊籠統說明是無法使人心服的。佛教自詡教義何等精深，並稱緣起論是無上「真理」，但對於教理中最最重要的「無明」起源，竟然成了「無可奉告」，使信徒只是盲從而己。據佛教說，十二因緣貫穿前世，今世和來世三世。例如無明和行是前世的因；今世的生和死則是來世的果。

(三) **道諦**：人如何才能脫離十二因緣的生死束縛而不再受輪迴之苦呢？佛陀講了修行的三十七道品。其中主要的是八正道。(1) 正見：對佛教有正確的認識。(2) 正思惟：化正見為求道的理想。(3) 正語：不妄言兩舌。(4) 正業：不殺、不偷盜和不邪淫等。(5) 正命：過有規律的佛教生活。(6) 正精進：令斷惡念並使生善法。(7) 正念：立志修道。(8) 正定：虔修禪定。八正道又可被圈入於「戒定慧」三學之中。戒 -- 正語，正業，正命。定 -- 正念，正定。慧 -- 正見，正思惟，正精進。三十七道品的其他修行方法是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等。這些都不外是修道者集中心力控制自己、使不再有惡的念頭，而逐漸洞悟佛法以求最後身心俱得解脫。在修行時，佛教產生了一種類似行神蹟般的「六神通」。(1) 天眼通：修行者能見生死輪迴一切。(2) 天耳通：可聽到人天遠近一切的聲音。(3) 他心通：能知道別人的一切思想。(4) 宿命通：能知過去未來之事。(5) 神足通：能自由分身往來於梵天界或這個世界。(6) 漏盡通：佛教以為這個通才是應該追求的目標，漏盡後才能得心靈解脫。其實，「六神通」只不過是描寫修行者的某種心靈狀態而已。

(四) **滅諦**：人修道功成後，死後到那裏去呢？佛陀講了滅諦的「涅槃」。涅槃的梵文是 Nirvana，原意是「被吹去」、「被消去」等。英文的解釋是：Nirvana, "Blown out, Gone out, Put out, extinguished" ; "liberated from

existence” , “Dead, Deceased, defunct” 。 (中英佛學辭典第三二八頁) 。修行者的心靈好比一盞油燈, 如能逐漸除去煩惱與貪愛等惡德 (如減少燈油般) , 最後便能漏盡 (如油盡般) 而得解脫了。由於佛教徒懼怕再在輪迴有生死死生的恐怖情形, 因此佛教徒最後理想的涅槃境界, 也必須是一個沒有再生再死的地方。因為有這種思想背景, 所以對於涅槃的說明至少有二十五個異名 (詳見望月信享佛教大辭典) , 如無生, 無出, 無作, 寂靜, 無相, 無漏, 解脫, 彼岸.....等。但說來說去, 離不了一個「無」字。無個性, 無人格。修行者尚活着時祇能到達有餘涅槃 (因仍有肉身色心) , 要到死了後才能進入無餘涅槃。佛教教祖釋迦的「死」被尊稱為「大般涅槃」 (Mahapari Nirvana) , 意為「大入滅息」。釋迦以外的一般佛教僧尼和信徒的死則稱為「圓寂」, 「寂滅」, 「解脫」, 「涅槃」等。如站在「宗教學」的觀點來說, 佛教的「涅槃」亦就是「死」的代替字。上述英文解釋中也都和「死」有關連。泰國等小乘佛教看人間歷史釋迦是導師, 已死去, 灰生滅智不復存在。但後起的大乘佛教卻以為釋迦的肉身雖已死, 但他的法身 (類似一種靈體?) 卻仍在宇宙間永存不滅, 人可求他拜他並向他祈禱以得利益。小乘的涅槃境界是「涅槃靜寂」, 但大乘的涅槃卻變成為「常, 樂, 我, 淨」了。無論大乘教徒如何辯解, 其中的「常」和「我」剛好和佛陀所講的三法印相反, 成了正面衝突。三法印是「諸行無常, 諸法無我, 涅槃靜寂」 (詳見下文「三法印」項) 。

B. 六道輪迴說: 佛陀把婆羅門教原有的天道, 祖道和第三道等的三道輪迴信仰, 予以擴大為佛教的六道輪迴。(一) 天道: 釋迦為了強調他所講的佛教優於婆羅門教, 因此他把婆羅門教的天堂鬼神一律劃入於六道中的天道、並宣稱這些鬼神也都仍在六道輪迴之中, 有一天福報滿了後仍會要墮落到別道中去受苦云云。當然, 婆羅門教絕對不同意這種專橫的解釋。釋迦死後直至今日, 印度教 (原來的婆羅門教) 的人仍在拜他們的天神, 從來沒有承認這種佛教對天道的霸道解釋。說也令人氣憤, 今日中國佛教僧人居然也不顧史實, 含血噴人, 竟誣稱基督教的上帝也仍在六道的天道中, 將來仍要墮落云云。當然, 我們絕不承認這種謬論 (詳見下文須彌山說)。(二) 阿修羅道: 一羣不停地在戰鬥的鬼道, 佛教徒怕再生此道受苦。(三) 人間道: 做人是苦樂參半。苦是指人生的八苦等; 樂係指人也有機會能聽佛法而開悟, 故稱「人身難得」。(四) 畜生道: 除了人以外的一切能飛的、爬的、游的.....等的活物都包括在此道。牠們是牛羊猪狗, 魚鳥、昆蟲.....等等。

(五) 餓鬼道: 生在此道的鬼因咽細肚大或食物入口前即被火化而不能飲食故甚痛苦而叫餓鬼。(六) 地獄道: 八大地獄 (八熱地獄) 是根本地獄。每一大地獄中又

再附屬有十六小地獄。十六小地獄乘八大地獄，再加原有的八大地獄，共計一百三十六個地獄（這是佛教特有的計算法）。地獄中有冷有熱，大概是受了印度南北氣候不同的影響所致。印度南端酷熱而北方卻奇寒。輪迴教理也是缺點多多。例如佛教說，惡人死後會生畜生道，而好人死後則能投胎到更好的地方。如此理屬實，則世上動物應多得滿街滿巷才是，而人類數目應越來越少才對。因為人類犯罪越來越兇，但人的數目卻與日俱增，而動物在這世上仍是那麼一些。

C. **業力說**：「業力」或單稱「業」（Karma），也是佛陀的主要教訓之一。釋迦承受了婆羅門教的業力說，也以為人及畜生等都要根據他（牠）生前的業力（意為行為）的善惡好壞而在死後去轉輪迴，或投胎到比現在更好的地方或下降到更苦的道去。佛教通常看有錢有勢的人是生前曾行善業所致，而窮苦人與牛馬猫狗等畜生，都被視作前生曾作惡業而才會在今世遭此「惡報」云云。業分為身業、口業、意業三種。十惡業是殺生、偷盜、邪淫，虛誑語，雜閒語、廉惡語、雜穢語、貪、瞋、痴等。如在每一項上加一「不」而成不殺生、不偷盜.....便成十善業了。

業思想看起來頭頭是道，但如碰到實際問題時，佛教也只能用極含糊籠統的遁詞敷衍了事。例如現在有張三被李四所殺死。在原則上，佛教只有兩種解釋：

（一）因為張三在前世曾殺了李四，所以李四在今世來報仇。張三是自受惡業之報（果）。（二）張三和李四無前生糾葛。但李四在今世殺了張三，李四在來世必要得惡報。就像測字看相般地，僧侶需看當時雙方的各種背景情形，或用（一）或用（二）的解釋來向人說明為何張三被李四所殺？

D. **五蘊**：蘊（Skandhas）是「集合」意，舊譯「五陰」。佛教常稱人是處於「五盛陰苦」的環境。（一）色蘊，人身體的物質部分。（二）受蘊，人的感覺作用。（三）想蘊，人的認識作用。（四）行蘊，人的意志作用。（五）識蘊，人的心的本體。總括之，人由物質（色蘊）和精神部分（另外四蘊）組合而成。

E. **須彌山說**：釋迦也承襲了婆羅門教的思想，以為在宇宙間有一座「須彌山」（Semura）。此山由七山和七海圍繞，並由風輪、水輪和金輪托住。山的最外層有四洲，東勝身洲，南瞻部洲（我們現今所住之地），西牛貨洲和北俱盧洲。

從須彌山麓到山頂住有東方持國天王，南方增長天王，西方廣目天王和北方多聞天王等四「王天神」。（俗稱四大天主，他們的偶像站在某些寺廟進口處）以及「帝釋天」（三十三天主，住於忉利天）。中國佛教僧人常妄稱此三十三天主神即基督教的上帝云云）。越過須彌山頂，到了天空中，另有夜摩天，兜率天

（Tusita），化樂天和他化自在天。這叫做「欲界」六天。據說，兜率天分內外兩

院，內院像是一個特別行政區，不受輪迴束縛。釋迦未來世前，曾在內院住過；彌勒菩薩現在仍住於內院，釋迦死後五十七億六千萬年時，彌勒佛也要來世代替釋迦救人云云。至於一般所謂善人，死後能升入兜率天外院享福。但由於外院仍在輪迴中，所以懂佛教的信徒不想去兜率天。（俗稱兜率升天）六欲天中的「他化自在天」、又叫做「自在天王」（Vasarttidevaraja）。他是魔王，專門妨害世人信佛教。

從欲界六天再往上去，在天空中另有「色界十八天」，梵眾天，梵輔天……色究竟天等天神居住。再上去，便到了最後的「無色界四天」了。它們是：空無邊處天，識無邊處天，無所有處天，非想非非想處天。

以上的欲界「六天」，色界「十八天」和無色界「四天」，組成了佛教的「二十八字」天堂，稱為「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由於三界仍在六道輪迴的「天道」，仍會有輪迴轉生之苦，所以佛教稱「三界如火宅」。據說，這個須彌山世界是構成大宇宙的一個單位。一千個須彌山世界便成為一「小千世界」，一千個小千世界便構成一個「中千世界」，一千個中千世界，便成為一「大千世界」。一大千世界又稱為「三千大千世界」。我不憚其煩地敘說須彌山思想，是想基督教人士知道佛教有這麼一個奇怪的天堂觀。以及知道「三界」和「三千大千世界」這兩個佛教重要術語的來源，俾能在讀本書第七八章時有個預備智識。

F. **三法印**：佛教是什麼？佛陀定了「三法印」的佛教教理鑑定法。（一）諸行無常。一切諸法（現象）無論是物或心，都在流轉變遷，所以是無常不定的。（二）諸法無我。「我」係指「常一主宰」。由於佛教講緣起法，萬物無本體，是空。所以一切諸法都無常住不變的實體。佛教因此自稱是「無神論」。他們且問道：「上帝從何因緣而生？諸法（有為法與無為法）既無本體，何來上帝？」云云。但佛教一面自稱為靠自力開悟的無神論者；另一方面卻又在大拜各種佛、菩薩及鬼神等偶像以求利益，而成了最複雜的「多神教」崇拜。基督教根本不信因緣法，上帝是自有永有的（出三 14），所以佛教的一切荒謬教理與基督教無關，扯不上關係。（三）涅槃靜寂。如同上面已講過，佛教教徒渴望的死後理想去處，應是不再有生死。因此，涅槃境地也必然成了極其靜寂。佛教主張凡與此三法印教理相違背的，即使稱係「佛說」，亦屬冒充佛法，相反地，如果某一教理合乎此三法印，不管是誰講的，卻是真佛說。佛教有「依法不依人」的說法，也是同樣道理。

以上六點釋迦所講的最基本教理，也是佛教大小乘所共奉的根本教義。

第三章 佛經的成立與種類

釋迦去世後，印度佛教僧伽（教團）即分成兩派，一派由摩訶迦葉比丘領導，舉行了初次佛經結集。由弟子們回憶釋迦生前所講過的道理，再予以記入心中並予以口傳給下一代弟子。此為保守派「上座部」結集，成為日後小乘佛教的根基。在同一時期，另有一批比丘，由須跋領導，也作了佛經結集。這批人的結集稱為自由派「大眾部」結集。通常，大眾部被稱為後來大乘佛教的最原始起源。

上座部以後又有第二，第三和第四的佛經結集。直到公元前一世紀時，才由錫蘭王 Vattagumani 命僧侶把佛經口傳正式記載成書。以上各次結集是小乘佛經成立經過。其中四部「阿含經」（Agama）的主要內容，被信是釋迦親口所講的。

大乘佛教約於公元第一世紀左右在印度興起，直到第八九世紀密教在印度衰亡後，大乘才在印度告結束。在這幾百年間，印度又出現了數目極多的大乘佛經，由無名作家寫成。經首都冠以「如是我聞」的「佛說」。般若經，華嚴經，法華經，阿彌陀經……等都是大乘佛教有名的經典。中國的漢譯三藏佛經便是從這些用梵文寫成的經典而譯出的。其中也收錄了上述的小乘阿含經在內。佛教於唐時傳入西藏。西藏以後又派人直接赴印度求法。西藏佛經主要是直接從印度梵本和漢譯本譯出的。因此，藏譯本在研究佛教時很有價值。目前，世界佛經可分為三大類。

（一）最古老的巴利文三藏，為南傳泰國、緬甸和錫蘭（斯里蘭卡）等小乘佛國所信奉。（二）中文的漢譯三藏，有大小乘經典，但以大乘佛經為主。（三）西藏譯三藏，比漢譯三藏更完備，既有早期小乘佛經，也有後起的大乘密教經咒。

佛經稱為三藏，係指（一）經藏，釋迦所講的教訓，（二）律藏，釋迦所講的戒律，（三）論藏，歷代佛教徒所寫的佛教註解論著。這些論藏能一直不斷地新加進去，而形成了佛經的龐大數量。「藏」（Parizatt）是「暗記」或「容器」的意思。佛經原來係由暗記口傳而成。另說唐時造了一個大倉庫，收藏了佛經而稱藏。唐玄奘法師因精通佛經三藏而被稱為唐三藏法師。

自從佛教傳入後漢起至元代止，中國共有譯經家一九四人。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完成的中國第一部活字排版印刷的漢譯大藏經「頻伽藏」，收有三藏四一四冊，一九一六部，八四一六卷。台灣佛教界若干人士，由屈映光任主修（已故），組織了「修改中華大藏經會」，曾擬出版藏經，但因人事與金錢糾紛，迄今未達成目標。為了某種「目的」，中共在今年（一九八五），新出版了五冊「中華

大藏經」，預定在未來十年內出齊二百二十冊。這次出版係由中共「國務院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負責進行。一九三四年，日本出版了「大正新修大藏經」（簡稱大正藏），台灣佛教界自一九五九年至一九七四年止，曾兩次影印了大正藏。本藏經共有一一〇冊，三〇五三部，除收錄有印度的經律論三藏外，也收入了中國和日本的論著及景教經典等。台灣佛教界有識人士，一直羨慕着基督教有一本能代表整個思想的「聖經」。他們也渴望佛教有這麼一本「佛經」以利傳教。台灣楊秀鶴女士曾主編過一本「佛教聖經」，但未受台灣僧伽重視。

第四章 佛教僧伽的組織和戒律

僧伽 (Samgha) 意為「大眾」，「團契」，由一羣信佛教的人組成。中國的「僧」，「僧侶」，「高僧」和「貧僧」等術語都由「僧伽」一語的第一字「僧」而來。

A. **組織**：僧伽的成員有出家五眾和在家兩眾，共計七眾人。

(一) 出家五眾：(1) 比丘 (俗稱和尚) 二十歲以上的出家男子。(2) 比丘尼 (俗稱尼姑)，二十歲以上的出家女子。(3) 沙彌，未滿二十歲的出家男子。(4) 沙彌尼，未滿二十歲的出家女子。(5) 式叉摩尼，(正學女) 出家的女子，成為比丘尼前的兩年試驗期間，如未懷孕，才能受比丘尼戒。

(二) 在家兩眾：(1) 優婆塞，在家信佛教的男子，俗稱男居士。(2) 優婆夷，在家信佛教的女子，俗稱女居士。在家信徒又稱為「白衣」，他(她)們應向比丘受教並施捨錢財與人力以維持僧伽命脈、但絕對不准干預出家五眾內部事務。

比丘是僧伽的首領，實際的負責者，比丘尼也只能從比丘受教。一個八十歲的尼姑如見到一個二十歲剛受過戒的年輕比丘便應敬禮下拜 (見八敬法)。

B. **戒律**：「戒」(Sila) 是「不能如此做」，個人之持守。律 (Vinaya) 是「應當如此做」，團體的活動規律。

(一) 出家戒律。出家戒律有五項：沙彌及沙彌尼戒，式叉摩尼戒、比丘戒、比丘尼戒、菩薩戒。比丘有二五〇戒律，比丘尼有五〇〇戒律 (戒律數目有異說)。沙彌和沙彌尼有十戒。式叉摩尼有兩年觀察期。菩薩戒只有三句話但卻包括一切戒法。「持一切淨戒，修一切善法，度一切眾生」。比丘和比丘尼的幾百條戒律，都莫不與修行、個人生活及性事等有關。比丘和比丘尼禁與異性發生性行為，犯者被逐出僧伽。

人若想做和尚和尼姑則必須正式受戒。先受沙彌 (尼) 戒，再受比丘 (尼) 戒，最後才受菩薩戒。這個受戒儀式由和尚組成的三師及五證人在寺廟內舉行，可在一個月內連續完成。例如四月一日受沙彌戒，十一日受比丘戒，二十四日受菩薩戒。受了戒後能領到一張「護戒諱」，從此便正式成為和尚或尼姑了。僧人只能擁有極簡單的「三衣」，稱作「袈裟」(Kassaya)，原意為糞掃衣。初期教團僧尼檢回死人的衣服予以染色後穿用，故稱糞掃衣。除三衣外，另外只准攜帶雨具，濾水器 (因水中有蟲、怕殺生，故需先過濾之。但從衛生來講，實也需要)。剃刀

(僧尼均削髮光頭故需不斷削髮)，帶子、鞋子、乞食用的鉢，以及其他若干簡單的用具。僧人禁帶金錢財物。泰僧外出時，有寺中僕人隨行，如需錢用，由僕人付之。僧人只准午前吃一次食物，過中午後不准再吃食物但准喝流汁的東西，此謂「過午不食」。小乘佛教國泰僧等仍在嚴格地實行此「過午不食」戒律。中國僧伽可能不會像小乘那般嚴格。至於台灣省籍的台僧則像日僧一般，既結婚又吃葷，遑論過午不食了。

凡是十三重難和十六輕遮者都不准出家為僧尼。這些人包括破壞佛教者，奴婢盜賊，欠債人，父母不准者，軍公教人員.....等。七歲以下和七十歲以上者不許出度。二十歲以前和六十歲以後者，雖許出家但只能為沙彌，不得受比丘戒。

(二) 在家戒律：人如欲成為佛教信徒(居士)，必須接受皈依三寶儀禮並守五戒和八關齋戒等。

(1) 皈依三寶(簡稱三歸依)。1、皈依佛寶、信釋迦佛。2、皈依法寶，信釋迦的教訓。3、皈依僧寶。僧人乃釋迦在這世界的代表，應向他們皈依受教。釋迦在世時，大概還未有皈依僧寶，因當時只有釋迦一人是大家應歸依的師父，其他共住的僧人也都只是受教者而已。但到了兩百年後阿育王時代，三歸依已經成立。在阿育王的拜拉特詔令中(Bairat or Bhabra)已有三皈依的記載了。原文譯漢文後是：「我依佛求庇護，我依法求庇護，我依僧眾求庇護(Buddham Saranam gachami.....)。三歸依後另有三禁。1、不皈依天魔外道，2、不皈依外道邪說，3、不皈依外道徒眾。人如正式接受三皈依成為佛教徒後，便被禁止再和其他宗教有所往來了。佛教稱所有佛教以外的一切宗教為外道並視其為邪說。人在寺廟中由法師(和尚)為其行過三皈禮後，會發給一張「皈依三寶證書」。許許多多的中國人都自稱是信佛教的佛教徒，但大多數的這些「佛教徒」都未行過入門的三皈禮，他們甚至連三皈禮的名稱也未聽過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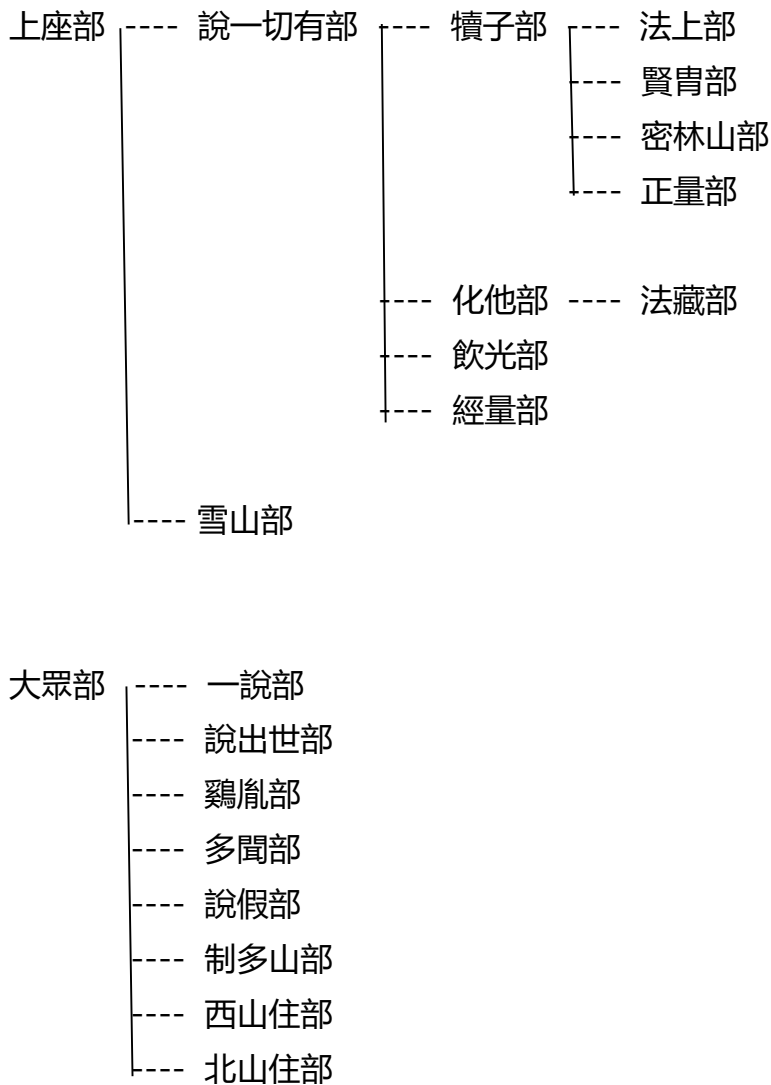
(2) 五戒。1、不殺戒，殺人為重，殺其他活物為輕。基本上，連蚊蠅蟲蟻等都在禁殺之內。泰僧因怕穿鞋踏死螞蟻而犯殺戒，故都赤腳而行。2、不偷盜戒。人即使在飢餓或疾病時也不得偷盜，只能求乞。3、不邪淫戒。信徒可嫁娶，不稱犯本戒，但不得與他人及獸類犯姦淫。日僧都結婚，已都犯了本戒。日本尼姑禁婚。4、不妄語戒。妄語，兩舌和說出家人過錯等都屬犯本戒。最後一項亦即不准白衣信徒干涉插足僧伽內部糾紛。僧侶如向大眾自稱他「開悟了」，亦犯妄語戒。5、不飲酒戒，酒能亂性應加禁止。五戒稱為根本五戒，由此再衍生出其他許多的戒律。因此，無論僧俗(白衣)均需守此五戒。

(3) 八關齋戒：「關」是「禁」的意思。在五戒上另再加三戒便成八關齋戒了。五戒的「殺盜淫妄酒」加上 6、不著香華鬘，不香油塗身，不歌舞倡伎，不故往觀聽（獻佛者除外）。7、不坐臥高廣大牀。8、不非時食（即過中午不食）。信徒應在六齋日守此八關齋戒則功德無量云云。六齋日是陰曆每月的初八，十四，十五，二十三和月底的最後兩日。

中國佛教各大叢林寺院都有自訂的戒律生活細則。禪宗的集體叢林生活規律尤其條理分明，嚴格得如同一個軍團組織，各有階級職名，層層轄制及惟有服從到底。綜觀僧伽七眾的戒律雖看似訂得非常嚴峻，但今天真正能奉行的人到底有多少？自古迄今，中國僧伽內部的腐化墮落情形有目共睹，不需要我再舉例說明了。

第五章 佛教在印度的興衰

釋迦去世後，佛教僧侶即分成上座部與大眾部兩大派。這兩大派以後又再分裂而形成了許多小分派。到了公元前二百年至公元後百年左右，一共分裂到二十個部派（亦即派別）。分派的原因大多起於教義上的見解不同而起了紛爭，以及大家都想當教派首領，自成一家。這二十部派時期的佛教，稱為「部派佛教」。等到大乘興起後，「部派佛教」連同「原始佛教」都被貶稱「小乘佛教」了。但為了易於清楚劃分起見，我們仍用「原始佛教」和「部派佛教」的稱呼。這二十部派共計上座部十一派，大眾部九派。名稱如下：



上座部的「說一切有部」（簡稱有部）以後成為小乘佛教的主體；大眾部則是大乘佛教的根源。這些眾多的部派到了大乘佛教在印度佔優勢後，或被淘汰，或被同化，最後則變成了只有「大乘佛教」和「小乘佛教」這兩大主流了。大乘到了中、日、韓和西藏後，又各自再分派，自立門戶，各搞各的。

為了滿足大眾人民需求及解救佛教傳道困難起見，約在公元一世紀前後，印度佛教的若干人士起了宗教改革，興起了大乘佛教並貶稱原有的佛教（主要是對部派佛教勢力最强的說一切有部）為小乘佛教。大乘的鼻祖是龍樹，他大約活躍於公元一五〇與二五〇年之間。他講「空」和「假名」，主張因緣所生法是「空」。我們所見的某個現象，看似實有，實乃假有。是假的存在，不過是在假設上予以一個「假名」罷了。他的後繼人以後成立了「中觀學派」。龍樹死後兩百多年，無著和世親兩兄弟興起，他們大約活躍於公元二〇〇年至四〇〇年之間。他們主張人心的最深處有一個「阿賴耶識」（Alaya）又稱「第八識」。這個識是生出宇宙萬法的種子。其實這個第八識亦即人的「心」。此二人成立了「三界唯心、心外無法」的瑜伽唯識學派。唐朝義淨稱：「所云大乘，無過二種，一則中觀，二則瑜伽」（南海寄歸內法傳）。

公元三二〇至四一四年，笈多王朝時（Gupta），印度佛教和印度教都獲得復興。（今日學界，大多把佛教前的印度古宗教稱為婆羅門教，而稱佛教後經過改革後的婆羅門教為印度教）。公元六〇六至六四七年，戒日王時，佛教在印度再次復興。六六〇年左右，印度波羅王朝時（Pala），大乘佛教在印度作最後一次掙扎，而興起了密教。從第八世紀至第十四世紀末葉，回教軍分三次侵入印度，佛教在印度大受迫害而歸於滅亡。滅亡的原因也有佛教內部的因素。佛教為迎合人民需求而過度吸收了印度教及其他宗教的神祇與思想，而被印度教所融化，以及主張四姓階級平等而破壞了勢力强大的印度教而遭到排斥等。為了避免回教軍的逼迫，在第十三世紀初葉，在印度孟加拉地方出現了一種變形偽裝的佛教，叫做「法格崇拜」。表面上將三寶之一的法寶改稱為「法格」並拜神像，但在暗中卻仍用空、大空、僧伽和涅槃等術語。由於這個宗教逐漸與佛教背道而馳，最後流為一種民間信仰了。

一八五七年英國滅了回教莫臥兒帝國（Mughal），並置印度為英國的殖民地。一九五〇年，印度獲得正式獨立。佛教在獨立後的印度，教勢稍有進展。在印度，錫蘭人達磨波羅（Dhama pala, 1864-1933A.D.）和賤民出身的安培克博士（Dr. Ambekar, 一九五九年去世）均曾對傳揚佛教有很大貢獻。目前，印度

若干大學中設有研究「佛學」課程，但僅把佛教作為一種「哲學」或一個已衰落的「宗教」予以研究而已。現今，在印度賤民中有些人信佛教，但數目不多。難怪印度籍的昆達拉法師要感慨地說：「至今為何印度教頗受歡迎，而佛教卻默默無聞、乏人問津呢？」（覺世旬刊一九八四、四、十一日號）

第六章 小乘佛教教義及小乘三國佛教簡史

A、 **小乘教義**：上座部的「說一切有部」（簡稱有部）歷史最久，勢力最大。當中國的玄奘（五九九 -- 六四四）和義淨（六三五 -- 七一三）在印求法時，有部仍極興盛。因此，佛教史家通常以「有部」教義作為小乘佛教的代表思想。

有部主張「三世實有，法體恒有」。有部以為構成宇宙萬物的「地水火風空」五大及「色受想行識」五蘊等要素，不論在過去、現在或未來，都是實在的。不論時間的存在或空間的存在，在客觀上都是勢力恒存、永遠不滅的。現在的一切存在雖由於各種因緣和合而存在，如果一旦因緣消滅，現在的存在亦將隨之而消滅。但構成一切萬物的原素卻雜然地仍存在於未來之中。當因緣和合時又將再會出現於諸法（現象）。因此，萬物的本體是永遠不滅的。這是「物質（能）不滅」論。對此，有部用比喻說，例如一塊黃金在「過去」時是金戒指，在「現在」時又可做成金耳環，再在「將來」時也能變成金手鐲。再如一個子女對父母是女兒（過去），對丈夫是妻子（現在），對兒女是母親了（未來）。因主張三世實有與法體恒有，所以這派佛教稱為說一切「有」部。

有部主張人的主觀的心意作用，都是由於受了客觀之物的刺激而起，即是先有物質（色）而後才有精神（心）。但後起的大乘為了反對這個思想而主張先有精神，然後才有物質。亦即一切客觀的對象是由於人的主觀的心意作用而才發生各種變化的。

釋迦講了「業」，但有部更進一步以為眾生的生死輪迴和世界萬物的生成變化也都莫不由於一個「業」（Karma）在支配着。眾生轉輪迴的本體也是這個「業」（大乘唯識宗卻主張第八阿賴耶識是轉輪迴的本體）。

有部主張「中有說」。中有（Antra bhara，舊譯中陰身），是指人在今世已死，來世尚未出生時的那段時間而言。據說，這時候死人的現象（靈魂？）縮小到像是嬰兒一般，不顯於陽而潛在於陰之內。中陰身這段時期至少有七日或有七七四十九日之多。過了這段日子後，死者的靈魂便去轉輪迴投胎去了。佛教不用「靈魂」這個名詞，為方便計，在本處權用「靈魂」。佛教用「業」或「第八阿賴耶識」等的說法以代替靈魂。因為佛教講「諸法無我」，否認有一個類似「我」的本體去轉輪迴。所以直到今日，當佛僧被問到到底是何「主體」去轉輪迴時，他們只能含糊其辭，沒有具體肯定的答案。

有部的中有說以後也被佛教採用而發展成替死人超度。喪家在人死後直至七七後（四十九天）或更以後的日子，出錢請僧尼做佛事為死人超度，冀希死人去轉輪迴時能到更好的去處。但超度如真有用，釋迦所講的業報思想便應打倒了。中有說幫助了中日佛教僧伽的財政，使他們不斷地有巨額的經濟收入而維持着僧伽命脈不斷。

小乘佛教修行者想得到的最高果位是「阿羅漢」（簡稱羅漢）梵名是 Arhan, Arhat, 意思是「斷盡一切煩惱而得盡智，能度世人供養的聖者」。英文的解釋比較清楚 “arhan, arhat, lohan, Worthy, Venerable; an enlightened, Saintly man; the highest type or ideal saint in Hinayana in contrast with the bodhisattva as the saint in Mahayana”（中英佛學辭典二九〇頁）。英文中的 Hinayana 是「小乘」，Mahayana 是「大乘」，「乘」（yana）係指交通工具，大乘自詡為大的交通工具能很快地便到涅槃彼岸。Bodhisattva 是「菩提薩埵」（簡稱菩薩）。在下章大乘中要說明。

所謂「羅漢」不過是小乘佛教的一種最高級的「稱號」，就像天主教封「聖徒」（Saint）與道教稱「成仙」一般（實是已死，但卻稱死人為成仙）。中國若干寺廟中的羅漢塑像數目不一，有十六羅漢、十八羅漢和五百羅漢等。在杭州靈隱寺的羅漢像中據說有一尊「馬可孛羅」羅漢像。在雲南的某寺中有一尊耶穌的羅漢像。在眾多的羅漢像中，有一尊長眉羅漢，據說他父親送他入寺門出家而終於修成阿羅漢的果位。另有一個開心羅漢，是在唐時赴華的印僧。佛教盛行偶像崇拜，佛教遂把許多人塑成羅漢像而供人膜拜觀賞。

小乘有它自己的巴利文佛經三藏，在經藏中除了具有與漢譯同樣的四阿含經外，另有「小阿含」而成五部阿含經，小阿含中的「本生譚」和「法句經」等都極有名。例加「法句經」中的「一切惡莫作，一切善應行，自調淨其意，是則諸佛教」的四句話，中國大乘把它改成了中文式的「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而替佛教作了簡明的定義。中國佛寺牆上常能見到這些話。

B、小乘三國佛教簡史：（一）錫蘭（斯里蘭卡）佛教：公元前三世紀，印度阿育王之子摩哂陀（Mahinda）將佛教傳入此國並由天愛帝須王建立大寺 Matavihara。錫蘭後成南傳小乘佛教的根據地。錫蘭諸王代代信佛教，其間，印度教徒及回教徒並歐洲人的勢力曾侵入錫蘭。一九七二年成為「共和國」。目前，僧侶分成三大派，其下各有小派。（1）暹羅派（Siam-Nikaya），（2）阿曼羅波羅派（Amarapura-Nikaya），（3）藍曼諾派。第（1）派僧人最多，第

(2)、(3) 派均由緬甸傳入。各派教理無大差別，祇是在生活習慣上有些不同而已。錫蘭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左右係信佛教。(二) 緬甸佛教：約從第四五世紀起，佛教與印度文化一起傳入緬甸。緬甸王 Anawrate (1044-1079 A.D.) 統一全國以南傳小乘上座部佛教為正式信仰。以後各王雖仍信佛教，但歐洲人勢力侵入。一八八五年亡於英國；一九四二年亡於日本。一九四八年正式獨立。現今，緬甸僧伽分三派：哆達磨派 (Thuamma)，瑞景派 (Shwegyin)，達婆羅派 (Dvara)。僧伽僅有比丘、沙彌、優婆塞、優婆夷，沒有比丘尼，沙彌尼和正學女 (式叉摩尼)。社會習俗，男孩於十四、五歲時須入佛寺短期出家。緬泰等南傳佛國短期出家制度，大概源於印度婆羅門教所規定的人生四時期之第一時期，兒童須入婆羅門寺修道出家而來。第一期叫做梵志期，自七、八歲起至婆僧處學道十二年。緬甸對佛僧之考試極嚴而聞名於世。通過律藏試者稱為「持律者」

(Vinayadhara)；通過全三藏考試者稱為「三藏法師」(Trpitakadhara)。中國以前稱某某僧為三藏法師，非從考試及格而得。目前，緬甸約有佛寺兩萬多間。佛教徒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仰光有一著名的施惠達黃佛塔，高九十九公尺，貼有一點八噸的黃金金葉。不久前，信徒們又捐贈金葉一百卅一公斤 (值四百萬美金) 給該塔，而佛塔金葉達一萬九千五百片。釋迦的八縷「頭髮」在此塔奉祀。另外此塔還擁有一千顆鑽石及一千五百顆其他寶石。眾所周知，緬甸泰半人民生活窮困，但在「積功德與修來世」的慫恿下，人們的錢都被誘送到佛教中去了。以佛教信仰為主的其他國家，也大多有此類似情形。(三) 泰國佛教：十二世紀初，泰人建王朝並採用小乘上座部佛教為主要信仰，一三六一年，泰王派人赴錫蘭求法並請錫僧至泰弘法。以後泰王歷代也均信佛教。現今，泰國佛教分二大派：

(一) 法宗派 (Thammat) ，創有佛教皇冕大學 (Maha Mongkut) ，一九六六年時在校學生四百八十一人。(二) 大宗派 (Mahayut) ，創有朱拉隆功佛教大學 (Maha Chulalongkorn) 。一九六六年時，在校學生二百名，預科生四百名。泰國另有巴利文佛學院四百多間，泰文佛學院六十多所。學生十八萬人。泰國現有大小佛寺二萬三千多座，百分之九十九的泰人是佛教徒。泰國也盛行男子短期出家制度。泰僧吸煙及吃魚肉 (因係托鉢生活，討來甚麼便吃甚麼) ，如想結婚還俗，手續簡單，以後改穿白衣。泰國和尚約有三、四十萬人，我曾在泰國曼谷佛寺與小乘佛僧論及小大乘佛教之別等。

第七章 大乘的空觀及唯心論與菩薩信仰

A、**空觀**：約在紀元第一世紀，印度興起大乘佛教（Mahayana Buddhism）並貶稱原有的佛教為小乘佛教（Hinayana Buddhism）。「乘」是交通工具的意思，大乘自詡很快便能到達彼岸故為大乘。集大乘大成者是龍樹，他的名偈是：「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也不去」。一切萬物都由因緣生，無本體，是空（Sunya）；所有諸法（萬物）的名字也不過是一個暫時的假名，因它原非實有。大乘到了最後，甚至主張連無明，業，輪迴和涅槃.....等各種名稱亦僅屬假名，而根本沒有存在。這些甚麼無明、涅槃全屬妄想，沒有這麼一回事。「舍利子，諸法空相；.....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無苦集滅道.....心無罣碍，無罣碍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般若波羅密多心經）。「不應住色生色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金剛般若波羅密經）。宇宙萬物既是因緣所生，是空是無，因此，只要你心能明白這些，便「無有恐怖」而能「遠離顛倒夢想」了。其實，這種教理僅是自我安慰，是鴛鴦式的信仰。大乘所講的「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包括了全部「無」的教義。「色」

（Rupa），意為「物質體，能看得見的東西」。「空」（Sunya）指「物無本體」。「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意為「凡能見之物，均無實體（本體）；凡無實體之物，即是能見之物」。「四大皆空」乃指「地水火風」構成宇宙的四大原素（有稱五大另加識大），也都是空無所有。但大多數中國人已把「四大皆空」看成為人生努力無用，到頭來豈不仍都是一場空的消極人生觀了。台灣已有佛教徒撰文竭力反對佛教再用「空」；「.....用之則自誤誤他，不用則太太平平.....致使修學數十年者仍不明佛法究竟.....」（佛法義理中不應沿用「空」字，余紹坡撰文，八十四歲，海潮音月刊，一九八五、四月）。「空觀」也害了中國僧侶，始終搞不清楚，只能含糊其詞、模稜兩可答覆人。清順治帝問江蘇人禪宗和尚通琇（玉林）：「山河大地妄念而生，妄念而息，山河大地還有也無？」答：「如人睡夢中之事，是有是無」。已故台灣「高僧」南亭法師說：「此心無形無像，故不屬有，有作用可見，故不屬無。.....可以說空，可以說有.....」（心經講義）。

B、**唯心論**：佛教既講空說無，但萬物在我們眼前的一切形象與活動豈不都仍在？佛教把這個難題全部歸咎到人的「心」上面。野鴨子的飛不是牠在飛乃是看到此動作的人的「心」在動而已。旛不是被風吹動，乃是人的「心」在動，而才以

為旛在動而已。一切善惡美醜長短等的差別看法，都無非是人的心在作怪而已。因此，如能把心的問題解決，生死輪迴也不存在了。佛經說：「三界虛妄，但是一心作，十二緣分是皆依心」（華嚴經），「今此三界，唯是心有.....我心作佛，我心是佛，.....心有想念，則成生死，心無想念，即是涅槃。諸法不真，思想緣起，所思既滅，能想亦空」（大集經）。「心作天，心作人，心作鬼神，畜生地獄皆心所為」（般泥洹經）。「是故三界虛偽，唯心所作，離心則無六塵境界。此義云何？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無體可得。唯心虛妄，以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大乘起信論）。佛教至少用了六個不同的術語 (terms) 來稱呼「心」：「此心即自性情淨心，又名真如，亦名佛性，亦名法身，亦名如來藏，亦名法界，亦名法性」（大乘止觀）。另又有「阿賴耶識」代替「心」的用法（詳見下章法相宗）。「芸芸眾生，皆能成佛」，意即人的心原來是清淨無穢但受了無明所染，遂生出各種迷妄。佛教勸人信教修行，俾能恢復這個所謂原本清淨的本來面目 -- 佛性（心）。不管是佛性也好，真如也好，說來說去，都不過是在講人的一個心而已。日本加藤玄智博士稱「芸芸眾生皆能成佛」的思想為「宇宙萬有神教」（「宗教學精要」）。佛教徒喜用的「如來藏」

(Tathagatagarbha)，指心中藏有「真如」，而真如 (Bhūtaḥata) 亦即「自性清淨心」(self-existent Pure Mind)，又稱佛性、法身、如來藏、實相、法界、圓成實性等（中英佛學辭典三三一頁）。要言之，大乘佛教（淨土宗及密宗除外，詳見下章）都把一切的問題歸到「心」上面，只要心能開悟明白，我心原本清淨，而所謂無明，涅槃等也都不再存在了。追求這個我心原本清淨無穢的「本來面目」，便是佛教的最終目的。由於佛教集中力量在講心 (Mind) 的功能，所以不管目的達成與否，都不過在表示修行者的一種心理狀態而已。

C、菩薩信仰：凡修大乘佛教的人都被稱為 Bodhisattva。Bodhi (菩提，道覺) Sattva (有情，舊譯眾生)。全句中譯「菩提薩埵」（簡稱菩薩）。在大乘初期，菩薩僅指修道的僧侶或在家信徒。意為「追求開悟者」或「覺有情」。「佛言，在家菩薩應歸依佛.....」（大寶積經）。出家菩薩（僧侶）則有四願（眾生無邊誓願度.....）並修六度：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由於大乘以後攝取吸收了印度教的多神多鬼信仰，而菩薩也被神化，最後則出現了一批如神般的男女菩薩，他（她）們能保護信徒云云。觀世音菩薩、地藏王菩薩.....等便是。為了特別尊敬龍樹和世親與無著，他們被稱為菩薩（馬鳴亦被稱為菩薩，但他是否為大乘鼻祖，學界間存疑），其他為鳩摩羅什及玄奘等大牌人物也祇能被稱為「大

師」，像是比菩薩低了一級。目前，中國僧人間為表示尊敬對方，也有稱對方為菩薩的，例如，已故太虛法師被稱太虛菩薩。其實，本來信大乘的人都是菩薩，但菩薩信仰被昇化後，便不能自稱為菩薩了。

菩薩信仰與中國民間信仰結合後，又產生了不少中國製的菩薩供人膜拜，如關帝菩薩（關公），杭州人崇拜的朱天菩薩（明崇禎帝）等。佛教把眾生分成兩類。（一）或進涅槃成了佛，（二）或仍在六道輪迴中受苦。但神化了的菩薩既不屬（一）也不屬（二）像是第三勢力。說穿了極容易明白，這個菩薩信仰原非佛教所有而是從外界闖進來的。原則上，佛的地位最高，其次是菩薩。今日中國佛教徒迷信觀音菩薩等為了救人而情願不成佛，但這不過是對「大乘教理發展史」無知者的遁辭而已。觀音菩薩根本不存在，她沒有在歷史上做過人的記錄（詳見拙著「觀世音菩薩的研究」、香港輔僑出版社出版）。從菩薩崇拜開始，以後大乘佛教中又產生了無數的佛與鬼神崇拜。佛教遂變成了一種最複雜的多神多鬼多靈多佛與多菩薩的超特級多神崇拜宗教。對外時，佛教自稱是無神論，靠自力修行開悟成道；但對內時，佛教卻在大拜拜，簡直到了無所不拜的地步。佛教在搞雙軌策略。

第八章 大乘佛教的六大家派

A、**禪宗**：公元五二〇〇年，達摩 (Dharma) 從印度到達南京又再轉往河南少林寺，向人傳授禪學。以後有慧可、僧璨、道信、弘忍、慧能等人繼承衣鉢。慧能係六祖。禪宗以後分為臨濟宗、滄仰宗、法眼宗、雲門宗、曹洞宗等五宗派。宋元時，滄仰、法眼、雲門三宗已經失傳。自明朝起，禪宗倡禪淨兼 (雙) 修而與淨土宗混合，禪僧也念阿彌陀佛名號以求往生西方淨土了。「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有禪無淨土，十人九蹉路.....」 (禪淨料簡歌)。目前，台灣不少寺院，在「法統」上都和禪宗有些關係。現今高雄的佛光山是臨濟宗。不久前，創辦人星雲法師退休，傳位第四十九代臨濟宗給心平法師。清朝至今，祇有臨濟宗仍留一息支撐場面。

五祖弘忍曾向弟子們索偈以便傳衣鉢，神秀提出偈云：「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台，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但五祖認為神秀的修行尚未到家。不識字的打雜工人慧能 (六三八 -- 七一三年) 也提出偈云：「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慧能遂受五祖器重而獲得衣鉢成了禪宗六祖。為恐被神秀等殺害，慧能逃返原籍地廣東，先在獵人家幫傭，十五年後，慧能來到廣州法性寺。其時，恰有風吹動了旛，有僧人說：「這是風動」，另有僧侶說：「這是旛動」，但慧能卻糾正他們說：「不是風動，不是旛動，仁者心動」 (六祖壇經)。意即人的心左右一切，既非風在動，亦非旛在動，不過是看到旛的人的那個心在動罷了。慧能的「本來無一物」的「無」，以及仁者心動的那個「心」 -- 無與心，便是禪宗的基本思想亦即大乘的根本教義，萬物皆空且無，一切唯心造。「菩提本來自性清淨，但用此心，直了成佛」，「佛向性 (心) 中求，莫向身外求」，「菩提只向心覓，何勞向外求玄」，「我本元自情清淨，若識自心見性，皆成佛道」，「於念念中，自見本性清淨，自修，自行，自成佛道」，「若悟自性，赤不立菩提涅槃，亦不立心解脫知見，無一法可得」 (以上均錄自六祖壇經)。諸法皆「空」，本來「無」一物、萬物 (法) 的變化都無非是由「心」作而已。禪宗修行的最終目的，便是想知道與發現，本來面目原是清淨無穢，樸素未染而明心見性 (心)。禪宗立有許多嚴峻的修道方法，但都不外控制身體與運用心靈這兩方面。六祖慧能是南宗，主張頓悟；北宗神秀則主張漸修而悟，兩宗分別在此。由於禪宗強調一個「無」，因此，在紐約舉行的「大學宗教研究會」上 (University Seminar on Religion) 主席布爾曼博士 (Dr. Raymond Bulman) 曾質問講員聖

嚴和尚，問：「既然悟後沒有悟境可得，為何又教人去找那個「沒有」（無）呢？」（海潮音月刊，八五年二月）。

B. **天台宗**：本宗係由北齊之慧文根據龍樹的空觀而起，經慧思，而由智顛（五三八－五九七）正式在浙江天台山成立天台宗。日本和尚最澄於唐時入華在本宗第七祖行滿和尚處求法，返日後，在日本京都市叡山創立天台宗。我於一九五五年，曾在該山真島全性老法師處學過全部天台教義。那時我是基督教宣教師。目前，台灣新竹山慧嶽法師繼承其師斌宗法師遺志，弘揚天台教義不遺餘力。

天台宗也十分注重人心的作用。主張「一心三觀」。（一）從空觀，知道萬物皆空，（二）從假觀，應明白一切萬物現象都無非是暫時性的存在，（三）從中觀，最後需從心中除去無明等的陰影以達悟境。現有世界可分為十法界：佛、菩薩、緣覺、聲聞（後兩者係指小乘行者）、天、人、阿修羅、地獄、餓鬼、畜生等。每一界中含有其他九界，如地獄中含有佛界，佛界亦如是，一旦惡念生，即墮入地獄。因此，十界便成百界，每一界都有十個「如是」，而百界中則有一千個「如是」。再加上「三世間」，便成三千世界，這叫做「一念三千」。「三世間」是國土世間（無情物世間），眾生世間（有情物世間）和五蘊世間（物無心混同的世間）。這三大現象部門組成了現有的世間。人的心只要一念之差，既可上佛界，也能入地獄，端看你的心如何念（想）法？所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便是此意。天台宗設立了二十五方便和十乘觀法等修行方法。但都離不了苦待己身和從這個心來轉迷開悟。「迷」係指不知佛教所講的空與無；「悟」乃指明白並相信這些道理。

C. **華嚴宗**：從東晉起便有不少人研究「華嚴經」的唯心思想。中國僧侶法藏（六四三--七一二）是本宗的創立者。以後繼續有人弘揚華嚴宗，清朝時則有周克復和續法等人。目前，台灣不少寺院及個人喜讀「華嚴經」，但已無華嚴教學權威學者。近代中國佛教各宗已經聯合融會成了一宗似地，所以在衰落了每宗中已很難找到代表性的人物了。日本佛教迄今仍是各宗獨立，因此日本禪宗能出一個國際聞名的禪學大家鈴木大拙博士。

華嚴宗根據「華嚴經」，主張三界所有，皆由心造。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華嚴經）。本宗主張人的心（真如法性）自己起動而生出了迷悟染淨萬有諸法（現象）。此心即法界（真心），宇宙萬物和人生的一切變化，都莫不由於人的一個心在流轉，一種心的作用而已。華嚴經說：「三界虛妄，但是一心作，十二緣分，是皆依心，隨事生欲心，是心即是識……」。華

嚴宗主張宇宙萬物一體不可分，差別即平等，平等即差別，重重無量。例如造成一座房子的棟、瓦.....等材料，雖形相不同但都在構成房子上起了各自的職用而相依相成。再如每一網上有許多珠子，每一珠子又都有別的珠子的影子。因此，一切珠子中都有某一顆珠子的影子而成為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人如能從心中除去所有的現象差別，便能與這個宇宙融成一體了。華嚴經要人從心靈上去除掉貧賤、富貴.....生死等的一切差別束縛而獲得心靈上的「絕對自由」，但是，這種所謂心靈自由也不過是一種鴛鴦式的自我安慰而已。如硬勸一個貧窮人，要他從心中除掉貧富的差別而自認平等即差別，差別即平等。簡直是在對他洗腦的「精神虐待」了。許多「自嘆命苦」的人在佛教中受蒙蔽和被愚弄自己還茫然無知呢！

D、法相宗：本宗又稱「唯識宗」，根據世親和無著的「第八賴耶識」思想而成立。唐朝玄奘（五九九 -- 六六四）從印度求法返國後，在長安一面譯經一面開始弘揚本宗教義。玄奘後有窺基、惠沼.....等人繼承衣鉢。民國後，已故太虛法師及歐陽竟無與楊仁山居士並目前在新加坡的演培法師等人均對唯識學有深湛研究。民國十幾年時，在大陸曾有佛教法相大學。目前，台灣各佛學院中大多設有「唯識宗」課程，但不易請到對此宗專攻的權威學者。

唯識宗主張唯心論，在小乘所說的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之上，又加上了第七「末那識 (Mana) 」和「第八阿賴耶識」 (Alaya) 而成八識觀。第七末那識是附隨於第八識的，執着於「實法」的「實我」的識，是生滅流轉的原因。第六的「意識」便是以這第七識的妄執為根據來認識種種現象，妄想着心外之物為實體的東西。當認識心外之法和認識這個的我（自己）為實在時，便展開生死流轉的迷悟世界了。前五識是感覺器官，統率者是第六識。第八阿賴耶識是支配動靜的根本，附隨而起的精神作用便是第七識。第七識係以第八識為緣而活動。這麼一看，第八識便極為重要，它有着靜的潛勢力，稱作「種子」。在這種子中，包含着生起迷妄世界諸現象的有漏種子和開展悟世界的無漏種子（真如）。

唯識宗強調這個阿賴耶識才是生出一切萬物種子。當這個本有的種子向世界出現時，便是由我們心中所出現的一切現象。世界一切的現象都莫不過是由我們心中所生出的一種幻想而已。人如能了悟一切萬物「空無所得」後，便是達到「阿賴耶緣起」的修行目的了。要言之，阿賴耶識也就是人的「心」。佛經說：「.....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亦名阿賴耶識.....赤名為心」（密嚴經）。大乘佛教（淨土宗和密宗除外）也以為「阿賴耶識」是人死後去轉輪迴的本體。唯識（阿賴耶識）

緣起思想，可能是受了婆羅門教的萬物由「太原」(EkamIva advitiyam) 而「產生」的學說的影響，以及小乘有部的「有」的教義等發展而成。

上述「禪天華唯」四大宗派雖各有其精密教義修行方法，但歸根結底都祇在講人的「心」。它們的根源都來自一個，即是大乘的「空、無、心」。空與無合在一起，二而一，最後則都不得不向人「心」進攻，從「心」上想得一切答案了。隋唐時期，中國佛教末法思想盛行，咸認佛教即將消滅。加上當時政治不安、人心惶惶，於是佛教有識之士紛紛起來大聲疾呼，勸人自求「心中平安」，而「禪天華唯」以及淨土宗等便應時而生成了一般人民的心靈歸宿了。例如，天台宗二祖慧思(五一五 -- 五七七)在其「立誓願文」中痛感末法已至；淨土宗的二祖導綽(五六二 -- 六四五)高呼「當今是末法，五濁惡世，唯淨土一門乃通入之路」。當時北周武帝廢佛(五七四年)，寺院被毀，僧尼或還俗或大逃亡，而使佛教僧侶如臨末日而紛紛起來努力宣教。這個結果反而興盛了佛教，而隋唐佛教遂成了中國佛教的黃金期。由於「禪天華唯」四宗都在講人心，所以我們把它們歸入一類，稱為佛教各宗教義的第一系統。通常，這四宗中的天台，華嚴和法相三宗被稱為正統佛教，而禪宗因係不立文字，教外別傳而被認為是一種異數與反動。但目前，除禪宗尚名存實亡外(因禪僧也念阿彌陀佛了)，其他「天華法」三宗已幾近絕傳了。再者，由於中國佛教各宗融會混合結果，已經很難找到純宗派了。大家都也變成熱心念佛向阿彌陀佛投降，沾上了淨土宗的味道。由於淨土宗獨樹一格，我們把它列入第二系統；密宗又有另一套教義，故列為第三系統。

E、淨土宗：佛教教義第二系統。在印度龍樹和世親的著作中，雖也提及「易行道」與淨土思想，但淨土宗未在印度成立宗派而且信的人似乎也很少，少得不能像中觀與瑜伽那樣獨樹一幟。「阿彌陀經」……等以後也到了中國並譯成了漢文。最初念佛求往生的是慧遠(三三四 -- 四一六)，以後有曇鸞、道綽、善導(六一三 -- 六八一)、懷感和少康等人弘揚淨土教義。曇鸞因從印僧得到淨土經典而成了淨土宗第一祖。善導則是成立淨土宗的大人物。自曇鸞至少康稱為中國淨土宗五祖。民國時，印光法師是淨土宗的主要人物，著「印光文鈔」，對禪宗頗多批判。目前，領導台灣全佛教信仰的可說便是淨土宗，所有佛寺及念佛團體等都在專心念佛或兼而念佛。世界各地華人佛教徒間，念佛勢力也最強大。如稱中國佛教現在主要的只剩淨土宗一宗，也不為過。連一向反對淨土宗最烈的禪宗，也都在禪淨兼修了。

據說，阿彌陀佛曾發四十八願，在「無量壽經」中的第十八願稱：「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後一句乃表示當時曾有人誹謗阿彌陀佛信仰，斥為無稽之談，龔按）。如人相信阿彌陀佛並不斷地口念他的名號，死後便能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佛教一直講自修自悟，但現在忽然冒出來一個阿彌陀佛，簡直像是「神」一般，人只要信他便能往生。因此，淨土宗像是佛教的「異端」。但由於易信易行（不必苦行或默想，如禪宗徒般），所以「異端」得了勢後，也變成了「正統」了。淨土宗的教義大概是大乘佛教徒中的某些人（或某一個人）攝取了波斯或其他外來宗教的思想而成立的，連「中英佛學辭典」也不諱言：An imaginary being unknown to ancient Buddhism, possibly of Persian or Iranian origin, who has eclipsed the historical Buddha in becoming the most popular divinity in the Mahayana pantheon.（二八七頁）。

阿彌陀梵文有兩名。（一）Amitabha，（二）Amitayus。Amita是形容詞，意為「無限的」，bha，意為「光明」，yus，意為「生命」，但鳩摩羅什只譯出了兩佛名的前一個形容詞Amita而稱其為「阿彌陀」。所以是譯錯了。淨土分「九品往生」，每品中分上、中、下三品。據說生前念佛勤懇，死後能上品往生淨土立刻成佛。但死前如稍有阿彌陀佛信仰，死後則下品下生，需待十二個大劫後（一大劫是十二萬四千四百萬年）才能生白蓮花而再學道開悟云云。印度可怕的四姓階級思想也搬到「淨土」而成立了這個「九品往生」階級信仰。南無（Namo）意為「歸依」。由於必需朝夕不斷口口聲聲念佛 -- 南無阿彌陀佛，以及定心觀念西方淨土美麗景象，因此有些淨土教徒最後得了精神分裂症，也有人因成狂而跳入蓮池中自殺而死的，佛教美其名曰「投水往生」。六十年代，台灣澎湖曾發生淨土教徒焚火自殺「往生」的慘劇，不管男女老幼賢愚（白痴除外）只要能開口念出「南無阿彌陀佛」（Namo Amitofu），便能往生西方，真是何樂而不為，於是在中國，大家都投入念佛的狂潮中了。尤其是大批未受過教育的老年男女都成為念佛專家了。（指念佛速度極快與發音悅耳好聽）。禪宗六祖慧能諷刺念佛道：「東方人造罪，念佛求生西方。西方人造罪，念佛求生何國？凡愚不了自性，不識心中淨土，願東顧西。……」（六祖壇經）。

F、**密宗**：佛教教義第三系統。本宗又稱為「真言宗」，英文名 Esoteric Buddhism。公元六六〇年略前，大乘佛教在印度波羅王朝時（Pala），作最後一次掙扎努力而興起了密教。密教是吸取了婆羅門教的咒術而成立的。本宗以「大日

經」為主要信奉經典。錫蘭僧不空金剛 (Amoghavjra 705-774A.D.) 是中國密宗的大成者，他曾是唐玄宗、肅宗及代宗等三代皇帝的帝師。不空傳法給中國僧人惠果 (七四六 - 八〇五)。日本和尚弘法 (七七四 -- 八三五) 由日抵華從惠果受法，返日後在高野山成立了真言宗 (俗稱東密。另又俗稱京都天台宗兼修密宗為台密)。我曾去過高野山多次並在該山舉行的「日本印度佛教學會」年會中發表過研究論文。目前，在台灣，有人修藏密 (喇嘛教)，也有人修東密，因日據時代，日本東密也傳到了台灣。

「真言」 (Mantra) 意為「咒語」，此宗注重誦念「唵嘛呢叭彌吽」 (藏音, Om Mani Padme hum) 六字真言 (咒)。人若能持此六字大明咒，便能萬事順利，免去一切災禍並在死後能生極樂世界上品， (詳見大乘莊嚴寶王經)。其實，這六字真言的真正意義不過是「祈求在蓮華藏中的佛」而已。佛教分顯密二教，密教係指真言宗，而顯教則指本章密宗以外的其他佛教宗派，但顯教信徒也附帶念咒以求利益。不少佛經附有咒文。例如顯教的「般若心經」末尾有以下幾句話：「Gate gate, Paragate, Parasamgate Bodhi Svaha! 」梵文原意祇是：「度呀，度呀，度一切眾生都到彼岸，使一切眾生疾速成就無上悟道佛果！」但中國佛教故弄玄虛，把這些結尾語音譯為「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而成了咒語，好讓人迷信為靈力無邊，神聖不可侵犯。台灣「中華漢藏文化協會」定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台灣召開「世界顯密佛學會議」。密宗因注重師弟祕密傳授及密咒等，故被稱為「密宗」 (教)。

現在再回講密宗。此宗另立新的「本尊」，稱他為「大日如來佛」 (Mahavairo eana Tathagata Buddha, 音譯「摩訶毘盧舍那佛」)。密宗主張世界萬物都莫不由「地水火風空識」六大原素而成。前五大是物質，後一大是精神。這六大藉着不同的因緣和合而組成了人、獸、山、川.....等各種不同的現象。六大中的每一大具有其他五大而互相構成關係。構成大日如來佛身的也便是這六大原素。他是萬物的本源，世界萬物亦即大日如來的顯現，「眾生即佛，佛即眾生」。人如能悟知我與佛 (大日如來) 原為一體不可分，便是「即身成佛」了。但這個密宗思想亦即今日所稱的「汎神教」。日本加藤玄智博士稱密宗為「宇宙萬有神教」。密宗有些修行的方法。(一) 三密：(1) 身密，手要結印。(2) 口密，口要念咒。(3) 意密，心中觀念種子字。行者需同時口念咒語，手結印並在意念中觀想種子字。此謂「三密相應」。種子字是以某一字代表某一種意義。A (阿) 字代表宇宙萬物的本源。Ham (哈) 代表不動明王。Hrih (韻玖) 代表阿

彌陀佛。密宗又有四種曼荼羅 (Mandala, 輪圓具足之意) , 用繪畫、佛像等勸人觀念以助修行精進, 其中第三法曼荼羅便是上述種子字。顯教只有三歸依, 但密教則在三歸依上再加上歸依「上師」, 「本尊」與「護法」而成「六歸依」。這個護法需請一位「神明」來擔任。(「六歸依說」係根據星雲法師的說明, 「如何進入密教之門」, 普門雜誌) 密宗十分注重「法統」, 由僧侶金剛上師向弟子傳授「心法」, 並由法師澆水於弟子頭上受灌頂禮, 而才算入門密宗。這個灌頂禮原是古代印度由父王以「四海之水」灌入瓶中澆在太子頭上使其繼王位的儀式。密宗又講金剛界與胎藏界, 前者指大日如來之智德, 而後者指大日如來之理法身。真實之理體如胎兒在母胎中一般。

第九章 西藏的喇嘛教

唐貞觀十五年（六四一年）西藏王雙贊思干普（Sron-Btsan-Sgam-Po）娶文成公主及尼泊爾國王女 Bhruktr 為妃，佛教也一齊傳入西藏。以後王又派人赴印度求法並習文字，歸藏後模倣梵字製成了西藏文。七〇九年，藏王棄隸縮贊娶金城公主為妃（雍王守禮之女）並派人赴印聘寂護（Canta-Raksita）和蓮華生（Padma-Sa-mbhave）二僧入藏傳密宗。蓮華生所傳之密宗後成為寧瑪派（舊教，紅帽派），此派現今教主佩諾法王曾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廿二日訪問美國三藩市及傳教。一〇三八年，印僧阿提沙（Atisa）入藏並行佛教改革。此派後稱為格達姆派（Bkah-Gdams-Pa）本派又分為苦干支派，其中有薩迦派（Sa-Skya-Pa）。現今薩迦派教主薩迦達欽仁，目前居於美國西雅圖，他的幼妹嫁給現居印度的第十四世達賴喇嘛的長兄為妻，亦即是達賴的大嫂。明朝時，宗喀巴出世（Tson-Khapa 1355-1417A.D.）大行改革，持戒律，禁婚，戴黃帽穿黃衣，他的派名為格魯派（dge-lugs-Pa），但以後被統稱為「黃派」以與以前的舊教紅派相對抗。

西藏密教可分為四大派：（一）紅派，宗喀巴以前的舊密教統稱，尼泊爾國乃屬紅派（教）。（二）黃派，宗喀巴之派，下又分為達賴和班禪兩大系統。（三）白派，與黃教興起時產生，以在家居士（信徒）為主。白教夏瑪活佛與姜貢活佛均曾於八五年六月與十月，在美國加州 San Gabriel 地區為信徒說法及行四臂觀音灌頂儀式。（四）黑派，乃西藏土著之棒敦（Bompa）。但吸收密宗後，左派近黃教而右派近紅教。一九五一年，中共軍入藏時，全藏有佛寺二四六九座，僧尼十一萬多人。西藏有著名的八大寺院：桑鸞寺，布達拉寺（達賴之王宮所在地），大昭寺，小昭寺（藏王為文成公主所建），甘丹寺，別蚌寺，色拉寺，札什倫布寺（在後藏，班禪之據點，曾有僧七千人）。目前，密教在台灣開始興旺，由印度乘的喇嘛僧主其事。但以紅教及白教較多，各約有二千中國人信徒，有說台灣共有密者信徒九千人。由於某些特殊原因，以達賴喇嘛為首的黃教未在台灣開教。紅教法脈以父子相傳，黃教則以「化身」制度相繼承。印度佛教係師弟相承接，中國佛教也有師弟相傳，也有從選舉產生接替者。熱心西藏佛教的台灣各界人士，計劃在台北內湖地區建造一座華麗壯嚴的喇嘛教寺院及一間西藏文物陳列館，定於一九八九年完成。佔地面積約十八萬平方呎，預計費用為七百五十萬美元。目前，台灣約有西藏籍人二百多名。今（一九八五）年七月間，在台北新像藝廊曾展出西藏

佛教密宗作法法器多種。其中較特殊的有：十八歲以前死去閏女的大腿骨製成的法器，以及男、女頭顱製成的法器。

現在講達賴和班禪喇嘛。達賴 (Dalai) 是蒙古語，意為大海。喇嘛

(Lama) 是藏語，意為上師、勝者、無上。達賴稱號起於明萬曆六年 (一五八七)。當時黃派 (教) 僧侶索南嘉錯在青海及內蒙古傳道，感動了蒙古土默特部落首長俺答汗。俺氏不單下令蒙古人都改信喇嘛教 (唐元時，許多蒙古人是信景教的，龔按) 並給索南嘉錯一個封號，「聖識一切瓦齊爾達喇達賴喇嘛」。「聖」，意為超世間；「識一切」，意為一切智；「瓦齊爾達喇」，意為執金剛。「達賴」，意為大海，「喇嘛」，意為上師。索南嘉錯成了第三世達賴喇嘛。以前的第一和第二世達賴喇嘛是被追認的。第五世達賴喇嘛從清順治冊封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領天下釋教普通瓦赤喇但喇達賴喇嘛」。自那時起，達賴喇嘛在西藏的地位獲得穩固，成為以拉薩為中心的前藏政教首長。達賴被藏民迷信為觀世音菩薩再生 (化身)。

西藏第二號人物是班禪喇嘛。「班」 (Pan)，意為師，禪 (Chen)，意為大。全意是大學者。此稱是起源於清順帝 (一六四三年)，蒙古軍首領固始汗率軍入藏時患病，由黃教僧侶羅桑由吉堅贊予以治癒。固始汗遂贈「班禪博克多」稱號給該僧人，使他成了第四世班禪喇嘛。從第一世到第三世的三位班禪喇嘛也都是追認的。蒙古人尊稱智勇雙全的大人物為「博克多」。固始汗同時又命班禪第四世駐節札什倫布，管理後藏地區。清康熙五十二年 (一七一三年) 清政府冊封第五世班禪羅桑益西為「班禪額爾德尼」。一九四〇年二月廿二日，中華民國政府派要員在拉薩布達拉宮為第十四世達賴喇嘛主持「坐床」大典。這位喇嘛於一九五九年三月十日逃離西藏，現居印度達朗沙拉 (Dharmasara)，成立了西藏流亡政府，仍做他的「教皇」。現今印度約有西藏難民十萬人。一九四八年八月，中華民國政府又派高官在青海塔兒寺為第十世班禪喇嘛卻吉堅贊主持「坐床」盛典。此人現居中國大陸，任「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及「中國佛教協會名譽會長」，但無實權。西藏本土不用「達喇」，而改用「嘉穆官林實伽」 (Sky-abs-Mgon-Po-C, (意為救護尊者) 等三個稱號尊稱達賴喇嘛。達賴身邊人則稱他為「布格」 (Sbugs) 意為大內。

蒙古的喇嘛教和西藏的喇嘛教大同小異。蒙古喇嘛稱為呼圖克圖

(Khutuktu)，此係蒙古語，意為「明心見性，生死自主」。這個稱號係由政府冊封在行政上之職銜。呼圖克圖俗稱「活佛」或「佛爺」，外蒙庫倫最高者為「哲

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內蒙最高者為「章嘉呼圖克圖」。清乾隆帝時，共有呼圖克圖一四八位。民國時，蒙藏共有呼圖克圖一五八人。

一九五三年，蒙人喀爾穆克族以難民身份移民來美住新澤西州中部。至一九七七年一月止，他們已建有喇嘛教寺三座，（一）Rashi Lgunpo, Temple，（二）Kalmuk First Temple，（三）Choephel-Ling。三寺主持人均由達賴喇嘛所派。他本人亦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卅日親訪此三廟。在美國，另又有藏東著名喇嘛僧土爾庫（Tarthang Tulku）在加州柏克萊大學城傳道。川巴（Chogyam Trugpa）則在 Vermont 州中部宣教。

西藏喇嘛教除三皈依外，又再加入歸依喇嘛僧而成四皈依。喇嘛教是密宗，所以也注重密宗所有的設供、誦咒、結印和觀想等。在喇嘛教的修行中有一項叫做「無上瑜伽部」，係指男女性行為的「灌頂大法」。由弟子帶女子（明妃）至寺內壇前，弟子以布遮目，將裸體女子（明妃）供養師長（喇嘛僧）。師長與該女子性交後，「師長偕明妃至幕前，以男精女血（甘露）即所謂「赤白二菩提心」者，置弟子舌端……」（聖嚴著「世界佛教通史」三五六頁，引用印順著「印度之佛教」十七章三節）。由於喇嘛教過份強調喇嘛僧的無比高超尊貴地位，結果造成無知的信徒把自己的妻子和女兒供養喇嘛僧以和她們行淫，且以此為無上光榮！這種淫樂係受了印度教的性力派影響所致。黃教興起後，據說已無這種假宗教之名而行淫的事了。喇嘛教採「轉生」制度（呼畢勒罕 Hoblighan）以決定執政喇嘛死後之繼承人。但西藏歷代轉生者卻都出生在西藏以外地區。喇嘛教主張肉食、行鳥葬，也行火葬與水葬。人身由四大而成，故死後仍歸四大而行鳥葬，讓飛鳥來吃盡屍體。動物肉身雖死，但神識仍在，可再生。因此，藏人不重視肉身而肉食。藏人不吃魚蝦，據說需殺死許多魚蝦生命才能吃一次故不吃這些。據說，第十四達賴喇嘛乃素食者。西藏地處高原，氣候嚴寒，人需食肉才能禦寒，故藏人肉食。西藏用「摩尼輪」上刻經文，用手、風力、水力等推動而誦經，死去的高僧「頭蓋骨」作成法器並以此為死者的光榮。西藏佛教共有譯經師一七一人，從梵文、漢文、像雄文與闐文經典及論著等譯成了藏文。分二部分：（一）甘珠爾（Bkash-hgyur），釋迦所說的經與律。（二）丹珠爾（Dgongs-hgyur）歷代祖師之論著。北京版甘珠爾收有一百六函一干部；丹珠爾收有二二四函五千一百部。元朝至大年間（一三〇八 -- 一三一一），刻成第一部藏經，稱為「奈塘古版」（因在日喀則附近奈塘寺刻的）。今日北京版係根據此古版印成的。五十年代，日本「西藏大藏經研究會」影印了北京版西藏大藏經一五一冊。「奈塘古版」已遺佚。由於印僧從印度直

接赴西藏弘法，因此，西藏佛教稱為「第二北傳」以與中韓日的佛教稱為「第一北傳」有所區別。

第十章 大乘中韓日三國佛教史略

佛教從印度越葱嶺西域（今之新疆省）而至中國，以後再傳到韓國和日本。這條路線的佛教叫做「第一北傳」佛教。中韓日三國所傳的是大乘佛教。當然，中華民國台灣省的佛教也是大乘。

A、**中國佛教**：約在紀元一世紀左右，佛教已由阿富汗，西域及中亞等地區零星地傳入中國。但正式有可靠的歷史記載佛教譯經，是在後漢桓帝、靈帝與獻帝期間（一四六－二二〇年）。波斯僧安世高與月氏國僧支婁迦讖於其時分別譯出小乘典大乘經典（龍樹前，印度已有部份大乘經典產生）。以後，又有印僧曇柯迦羅、曇無讖、竺法護與月氏國僧友謙及康居國僧康僧會……等分別抵華譯經。自後漢末起至西晉止（一四六－三一六年），是佛教的主要譯經時代。從漢代至元朝，中國共有譯經家一九四人。不必說，佛教初傳中國時，外來僧一面譯經，也一面向漢人傳佛教。中國人最初是以黃老思想接受了佛教，把釋迦牟尼看成是大神仙、那些中亞地區僧人都被認為是能行法術的道士。涅槃被看成是老子所講的虛無。這叫作「格義佛教」。但以後當佛教在華獲得穩固地位後，中國和尚便即揚棄格義佛教的思想了。從第三世紀至第四世紀，佛教團遂逐漸形成。華僧道安（三一二－三八五年），製訂了僧團規則並規定凡出家僧尼一律棄去原姓而改姓釋XX，直至今日。佛教大譯經家鳩摩羅什（三三六－四〇九）也於那時從西域抵華。中外僧侶從東晉時起開始講經。由於道安、慧遠、鳩摩羅什、曇無讖與菩提流支……等講經結果，加上佛教末法思想的催生，遂在隋唐時期產生了天台宗、淨土宗……等宗派而造成了佛教的「黃金期」。唐武宗逼迫佛教後（八四一－八四五），佛教遂開始走下坡，宋時，有人將佛儒摻雜一起而稱它為「理學」，但為正統佛教所鄙棄。明朝時，佛僧高倡儒釋道三教同源以求生存，清政府優待喇嘛教但卻限制佛教（顯教）之發展，加上太平天之廢佛，中國佛教遂一蹶不振以至今日。民國後，佛教已失去像古時那般從皇帝來的政治與經濟的雙重支持，而必須自立更生。加上由於基督教的傳教，以及國人已不信佛教的謬論等……的若干因素，中國佛教已走上沒落之途了。難怪有些中國和尚腦筋動得快，已向美國「進軍」，在美國華人間開始打天下了。但一個在中國已衰退了的宗教 -- 佛教，要想在以基督教為主要信仰的美國，且在被稱為少數民族的華人間「重整旗鼓」，真是談何容易！

目前，從外行人來看，台灣佛教像是搞得「有聲有色」，復興？繁榮？但佛教內部有識之士卻認為：「……致令羣魔亂舞，直至今日，佛教乃亦日趨於下！今

日寶島佛教，看來極為熱鬧，佛學院林立、佛刊物多種，但求實際內容，真是無限空虛。今日有幾位老人支撐門面，如諸大德倒下，不知又將是何局面，說來不能不寒心；星馬受過大學教育出家，到台受戒以及求法，結果失望回來，無一不認寶島佛教，虛有其表，「我欲為寶島佛教辯，亦無從開口處，奈何！.....」（詳見「XX法師復XX法師函」，海潮音月刊，一九八一年十月號。龔按：為免這兩位「名聲」很大的法師所講的話被基督教人所引用，而或會使他們在佛教界遭災殃，故特用XX代替他們的法名）。據一九七四年統計，台灣有佛寺二、五二〇座、僧尼七、四五〇人，信徒五、七五九、〇〇〇人。（當然，受過三皈五戒的信徒恐怕只有幾萬人）。一九七七年台灣人口是一千六百零五萬多人。目前，中國大陸佛教看似有「復甦」現象，但一旦中共宗教政策改變後（隨時能改變），這一點點的「脈息」也會立刻停止的 -- 現今中國大陸的佛教已成「觀光」的對象，僧尼從「政府」拿薪水生活，所以已變成為另一類型的佛教了。

B、 **韓國佛教**：公元三七二年，佛教從中國傳到韓國（那時是高句麗國），以後又傳至百濟及新羅等地。自高麗王朝興起後四百年間（九一八 - 一三九二年），佛教甚興盛。一四〇一 - 一四一八年，太宗時，佛教受逼迫。以後佛教又復興。目前，韓國佛教分為禪宗系的「曹溪宗」、以及新興的「圓佛教」。禪宗有寺院三百多座，信徒三、四百萬人，有東國大學及海印大學。圓佛教有信徒一百萬人，分屬於一百五十多個教會，設有圓光大學。韓僧中有結婚及禁婚兩派，為此一直爭論不休。

C、 **日本佛教**：佛教於公元之第六世紀欽明天皇時（五三九 - 五七一年）從朝鮮（今之韓國）傳到日本。唐時，日僧入華求法，歸來後創立天台宗與真言宗。第十二世紀鎌倉時代，日本僧人創立了「日本化」的日本人佛教，它們是融通念佛宗、淨土宗、真宗、臨濟宗、曹洞宗、日蓮宗、時宗、黃檗宗等，日本各宗派都各自為政，維護本宗教義，沒有搞禪淨兼修的怪現象。日本明治維新後，僧侶都結婚，尼姑仍禁婚，日本和尚吃葷，不禁魚肉（日文叫做肉食妻帶）。他們大多數人留髮，外出時如非赴信徒家行佛事，則都穿西服。日僧的不少妻子也燙髮，搽口紅，兒女們都上大學。日本寺院成了「子承父業」型的家庭式經營。日本佛教辦有不少小學、中學、高中和大學等（日本到中學教育止，係政府負責的免費義務教育）。兩年制短期大學有四十幾所，四年制大學及研究院有二十四所。另又有養老院.....等社會福利機構及新聞社十幾間，佛教中外日報係日報。近幾年，台灣不少僧尼已從日本佛教大學及大谷大學與大正大學等獲得高級學位歸來。中共於年前，

也派有四位學僧在京都佛教大學就讀。日本佛教着重於佛教學術性的考證與研究，因此，成了「大乘非佛說」的領導者。台灣省籍的和尚受了日本佛教的影響，也娶妻食肉。日僧幾乎都是大學畢業，不少人有碩士或博士學位。他們在大學時，有的專攻佛教學，但有的則專攻教育、經濟.....等課目，俾能在高中或大學任教，也有在監獄對犯人擔任宗教輔導工作的。因此，日僧的主要生活費係來自在社會工作。他們一面賺錢自力更生，一面為信徒行佛事，也有不少收入。日僧家庭生活大都安定豐裕。日本人結婚時用神道教儀式，死時則用佛教葬禮。日本佛寺都有固定的佛教信徒家庭，有的多至每寺八、九百戶家庭，他們都是祖先代代相傳信佛教的。

(全文完)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於美國洛杉磯中華歸主神學院

道教綱要

第一章 緒論

中國人的傳統思想，比較重視實際，在現世生活裏打轉，儒家是「六合之外，存而不論」，「子不語怪、力、亂、神」，除去對祖宗的祭祀，表示「慎終追遠」之意，出於「不忍」之心者外，在戰國以前，人們幾乎沒有宗教的意識，在遠古時期，並未發現。只有到了東漢以後，才有所謂「太平道」，與「五斗米道」的出現，衍變而為道教，才算是中國人的宗教。但卻抵不住外來新興的佛陀之教，傳了不久，便糅入了佛教的思想色彩，甚至襲取了佛的「天堂地獄」之果報之說，又雜取了佛的宇宙觀，創建了「三清」的經說。在形而上的思想方面，道教是遠遜於佛教的，但在「崇天」的意識上，又似乎可與西方來的宗教觀相似。我在研究蒙古人的宗教思想，發現亞細亞人宗教的共同點是敬天，只有一單純的天或上帝。蒙古人的「畏天」，動必稱天，見諸南宋人使蒙的紀錄，因此蒙古汗庭從西方接受了伊斯蘭教文化，又引進了「也里可溫」教，從中國接受了邱處機所創的全真教，因而引進許多道教宗派，大概都是「崇天」的意識上所發生的種種行動。如果我們把道教許多巫覡迷信經典儀式剝去，單就她的崇敬天帝的一點來看，未必不能做上帝的「器皿」。同時這個教裏，隱藏了許多中國人傳統的學術、思想、方技、風習，能夠以批判的姿態研究她，揚棄了許多迷信的、不合理的教義與傳說，作為一種史的考察，在現代似仍有其深長的意義。

研究中國道教，切須摒除流俗迷信之說，對道家的鍊丹，鍊氣，與星象易數那些東西，要據諸現代科學知識，予以批判；對本非道教而糅入道藏的思想著作，分別剔出，還其本來面目。最要緊的要把一部紛亂淆雜的道藏，先予以歸類整理。

第二章 道教淵源

(一) 道之語義

所謂道教的「道」字，是漢末太平道，五斗米道，依託戰國以來的道家者流，自名為道士而定名的。其實道教中心思想，是長生求神仙的，是戰國時期燕齊方士們的學說，漢書經籍志只列有房中神仙之術。據說：「房中者，性情之極，至道之際……」

又說：「神仙者，所以保性命之真，而游求於其外者也。聊以盪意心平，同生死之欲，而無怵惕於胸中。」

接着又批評他們說：「然而或者專以為務，則誕欺怪迂之文，彌以益多，非聖王之所以敬也。」

班固是偏於儒家之學，所以對這些「索隱行怪」的房中神仙之說，皆予指摘。其實古來神仙方士之說，要以史記封禪書與漢書郊祀志所記錄的最多，那纔是道教的前身哩。

關於道教的淵源，打算分三部分來說：（一）道的本義，（二）道家與道教之分，（三）道教之濫觴。

(二) 「道」的本義

道教所取之本義，據許地山先生所說：

「道士們用道字來稱他們底宗教……道底原本意義，只是道路，是人所行底道路。到春秋以後，道字才附上玄學的意味，因而產生出許多解釋。」（見許地山著：中國道教）

我曾就老子道德經、與論語、學庸裏所用的道字，略加札記，在所撰的道教初期的發展文內曾說：

「據道字本義，只是方法與道路，獨立具體地成為客觀名詞，見於老子、易經與中庸，這三部書思想脈絡是貫通的……」老子言道最多，最重要的有：藝文本老子王弼註

道可道、非常道。一章

天乃道、道乃久。十六章

道之為物，惟恍惟惚。二十一章
有物混成……字之曰道。二十四章
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天法道，道法自然。二十五章
道常無名。三十二章
大道汜兮，其可左右。三十四章
道隱無名，夫唯道善貸且成。四十一章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四十二章
為道日損。四十八章

上面各條的道，字義皆是獨立的，客觀的，為一名詞，並非「方法」與「道路」的解釋。王弼注「天乃道」說：

「與天合德，體道大通，則至於極虛無也。」有這樣擴張的解釋，無怪道士們取為教名，於是對萬事萬物，無所不包了。

(三) 道家與道教

一般人往往認為道教即是道家的流行而成，或認道家之出現為道教之始，這是不正確的。所謂道家者，是中國哲學思想的一大學派，而道教卻是以漢末張道陵所創建的五斗米道為開始，逐漸擴大，成為後世三教之一的宗教。道家開始不過是「道術」之一，莊子天下篇：藝文本部象註

「以本為精，以物為粗，以有積為不足，淡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說之。……」

此條下莊周即自敘其道說：

「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竝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說之……」

後世道士們奉老聃為教祖，莊周，列禦寇，都封作真人，列入於古神仙之林，其實莊周書中，並無與老子竝立一宗之意。到了漢初，黃老之道大行，司馬談論六家要旨（史記自序）才將戰國以來的「道術」，分為陰陽儒墨名法道德六家，特別推崇道家說：

「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瞻足萬物。其為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法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

又說：

「道家無為，又曰無不為，其實易行，其詞難知……」此文引述闡論道家之學最為詳細。可是班志所列道家之書，加以按論，祇說他是「君人南面之術」，並沒有神奇恍惚之處。他說：

「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班志道家之書廿人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老莊關尹，管列之外，還收有黃帝之書數種，已較莊子時代的老、關（尹）道術較擴大。班志另列神仙家，房中家兩類，已見前引。道家不是神仙，更不是符覲，與道教所依託的「神仙符籙」之說，迥不相同，不過中國人創教之說，總要依託古人，便不得不奉老聃為教祖了。

道教的濫觴，大概起於漢代所傳的陰陽符祝，初出世的太平經，語頗樸質，太平道初起也只是為人療病贖罪，五斗米道亦然。太平經中並不見有神仙的名號。近代國學大師章炳麟有黃巾道士緣起說，據云：

「神仙之說，漢末或託老子，與其初旨背馳。今之黃巾道士，起於張陵張魯之徒，其姦令祭酒，雖主習老子五千言，本非虛無貴勝之道，而亦不事神仙，但為榮解効治而已。」章氏叢書檢編卷三 - 世界版

章先生說道教治鬼出於巫師，源出墨子，牽涉過廣，此處不擬申論。但道教與道家異趣，這是不容爭辯的事實。

(四) 漢代陰陽巫覡之術

戰國學術中的陰陽一家，到了秦漢時代，還很盛行，所以司馬談六家要旨中，還列為一大宗。這一派創於齊人騶衍，他的思想斷片見史記孟荀列傳及鹽鐵論和論衡談天諸書；在諸子中呂覽與淮南都保存這方面許多資料。史記孟荀列傳記述騶衍行事說：

「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尚德……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也盛衰，因載其機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通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各有其宜而符應若茲……」

據許地山先生的研究說：

「當戰國齊威王宣王底時代，神仙的信仰底基礎，已經穩定，齊人騶衍於是將它造成陰陽消息，五德終始底理論。」

可見陰陽家學說的初創，起自古代燕齊神仙的信仰。那末傳到東漢，此類學說又被道教吸收而附會神仙鬼怪之說，便沒什麼可奇怪的了。

由陰陽家傳行而出現神仙之徒，所以史記封禪書便把它記述出來，據說：

「自齊威王之世，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採用之。而宋毋忌，王伯僑，充尚，羨門子高，最後皆仙人，為方仙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史記封禪書－藝文版

所以許地山說：

「始皇到處封禪，求不死藥，可以說最熱心求神仙底第一人。漢武帝時這信仰更加發達，直到漢末張道陵之徒，托神仙家底信仰，以立道教。」

所以陰陽之說為道教成立的第一因素。其次就是秦漢以來的巫覡，也見於史記封禪書；所記秦漢時代巫祀有以下幾種：

- (1) 梁巫：祀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堂上之篇。（許疑天水以下為星名）
- (2) 晉巫：祀五帝、東君（日），雲中（雲），司命（文昌四星），巫社，巫族人，先炊之屬。
- (3) 秦巫：祀社主、巫保、族壘之屬。（許謂巫保等是古巫之名）
- (4) 荊巫：祀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屬。
- (5) 九天巫：祀中央鈞天，東方蒼天，東北旻天，北方元天，西北幽天，西方皓天，西朱天，南方炎天，東南陽天。
- (6) 河巫：祀河。
- (7) 南山巫：祀南山秦中。

以上巫祀，許氏說：「是後來道教崇拜底根源，道教底天地水三官，司命竈君，九天等都是沿用漢祀底名稱。」這是不錯的。

巫祀之外，漢代還有禁魔巫咒，多半是南方底巫傳來。封禪書記越國巫道多用禁咒禳鬼。許氏：「咒與祝同源，是用語言與神明交通底意思。」又說：「咒術起於南方，後來蜀鶴鳴山所起底天師道，以符水治病，都從南方底巫術發展而來。」也有其文獻上的根據。

正由於陰陽巫覡在秦漢以來流行於廣大的社會，深中於知識分子的意識。一遇亂世，民眾求得精神的逃避，遂被聰明而有野心的人物利用，建立了宗教組織。道教之必起於東漢桓靈紛亂之世，正是此理。

第三章 道教主流 -- 張天師

道教的開始是在東漢末季，這是根據正史的記載，至於道書所記那就荒遠難稽。筆者所撰道教導論曾有說明：宋元道教發展六一九頁

「關於道教本起，有教外之說與教內之說兩種；據諸史乘，實起於東漢末之太平道，轉而為張陵父子之五斗米教。」

本文開始所引章炳麟氏的文章，正如此說。凡宗教的始建，應以有宗教的組織為準。基督教的建立是在主耶穌升天以後補選使徒開始，使徒行傳才是基督教史的開端。道教由陰陽巫覡而來，真正的建立，是由於太平道的三十六方，與五斗米道的祭酒鬼師等以及「治所」組織的出現，才具備了宗教的雛形。

(一) 所謂太平道

太平道以太平經而得名，文獻通考經籍志著錄太平經一百七十卷，錄後漢書襄楷傳獻書一節為原起，馬端臨按語說：

「按道家之說，皆出於後漢桓帝之時，今世所傳經典符籙以為道陵天師永壽年間受於老君者是也。而太平經已出於此時，范史（范曄後漢書）所書甚明。」

後漢書關於太平經的發現載於襄楷傳說：

「延熹九年，楷自家詣闕上疏：『臣前上瑯琊宮崇受于吉神書，不合明德。』……初桓帝時瑯琊宮崇詣闕上其師于吉於曲陽泉水上所得神書百七十卷，皆縹白素朱介青首朱目，號太平青領書。」

桓帝寵信閹宦，造成黨錮之禍，為黃巾之亂鋪路，稍知歷史者皆知之。太平青領書恰出於此時，襄楷是一位儒學之士，上言推介，明是藉神奇之經來改良政治。此事不成，於是太平經遂轉入民間為張角兄弟所利用，誘惑民眾，引發暴動，道教齋籙中一直重視黃色，這正是「黃巾」的傳統。

(二) 五斗米道與天師世家

黃巾之亂平後，漢朝已成四分五裂之局，在西南巴蜀地方，又興起張道陵所領導的五斗米道，也就是後來所謂天師教者。關於天師教之起，歷史文獻有三國魏志的張魯傳，與後漢書的劉焉傳，拙著之元代正一教者，有天師正傳曾分別考述。

關於天師的事蹟，中國史傳所載比較真實，道書傳記與張氏家傳所載那就過分神化了。記載最有系統的書，是明代天師張宇祈所輯的漢天師世家，此書前有宋濂的序，收在續道藏裏，所有各代事蹟，取材於史傳的少，取材於道書記載的多。為考證翔實起見，仍應以國志及後漢書所記為準。

張道陵事載於魏志張魯傳，近人傅勤所編中國道教史，有張陵天師道及孫恩一節，撮敘事蹟，頗為簡要，據引張魯傳說：

「祖父陵客蜀，學道鵠鳴山中，造作道書，以惑百姓，從受道者出五斗米，故世號米賊，陵死子衡行其道，衡死魯復行之。……魯援漢中，以鬼道教民，自號師君。其來學道者初皆名鬼卒，受本道已信，號祭酒，各領辟眾，多者為治頭，大祭酒，皆教以誠信不欺詐，有病自首其過，大都要黃巾相似……」。

又引裴松之注轉引魏典略說：

「熹平中妖賊大起，三輔有駱曜，光和中東方有張角，漢中有張脩，……脩為五斗米道……脩法略與角同，加施靜室，使病者處其中思過。又使人為姦令祭酒，祭酒主以老子五千文使都習，號為姦令，為鬼卒，主為病卒請禱……」。

傅氏說：

「蓋當時天下大亂，人民不保其生，天師道據險自治，能撫養民夷，故信從者眾耳。」

關於張天師事明清人等記有好幾處，趙翼陔餘叢考張真人條，所論最為明白，都是說自張陵創五斗米過後，流傳天下，天師之名，遂為社會所尊奉。關於天師世系，近人傅增湘氏曾根據漢天師世家一書，編有張天師世表，茲轉抄於次：

張天師世表

軒轅子青陽氏第五子揮，為矢正始造弓矢，張羅以取禽獸，賜姓張氏。周宣王時，有卿士張仲，其後裔有晉大夫張侯生老，生君巫，君巫生趨，趨生懿，其孫有抑、朔。至三卿分管，張氏事韓，開地相韓昭侯。開地生平，平生良，自昭侯以下，歷相宣惠王、襄王、釐王、悼惠王，良所謂五世相韓也。

張良（字子房，其先，韓人也。助劉邦有天下，封留侯。編者註）

不疑嗣留侯

高

通

無妄

里仁

皓

網

大順桐柏真人

按張氏得姓以來，以至張良，皆據宋景濂所述，撮記於首。其道陵以前九世，亦並著於下。

張道陵	字輔漢豐邑人趕武十年生一百二十三歲天師之名始見於魏書釋老志寇謙之言遇大神謂之曰自天師張陵去世以來云云至其名後漢書三國志真誥皆作張陵至通鑑乃作張道陵	中直言極諫科拜巴郡江州令和帝徵為太傅冀縣侯不就	天寶七年冊贈太師中和四年封三天扶教大法師宋大觀二年冊封正一靖應真君宋紹定年加封三天扶教輔元大法師元元貞年加封正一冲玄神化靜應顯祐真君
二代 衡	字靈真	徵黃門侍郎不就	元至大元年制贈正一嗣師太清·教妙道真君
三代 魯	字公祺	漢中南郡太守梁益二州刺史封關內侯	元成宗時制贈正一系師太清昭化廣德真君
四代 盛	字元宗	魏世祖封奉車都尉散騎侍郎加都亭侯不受	元至正元年贈清微顯教弘德真君
五代 昭成	字道融一百十九歲		元至正十三年贈清微廣教弘道真君
六代 椒	字德馨一百餘歲		元至正十三年贈元至正十三年贈玉清輔教弘濟真君微弘教玄妙真君

七代	回	字仲昌		元至正十三年贈玉清輔教弘濟真君
八代	迥	字彥超九十歲		元至正十三年贈玉清輔教弘濟真君
九代	符	字德信九十三歲		元至正十三年贈玉清贊化崇妙真君
十代	子祥	字麟伯一百二十歲	仕隋為洛陽尉	元至正十三年贈上清玄妙太虛真君
十一代	通玄	字仲達九十歲		元至正十三年贈上清虛應冲和真君
十二代	恆	字德潤九十八歲	唐高宗召見	元至正十三年贈上清玄德太和真君
十三代	光	字德紹一百零四歲		元至正十三年贈太玄至德妙真君
十四代	慈正	字子明一百餘歲		元至正十三年贈太玄上德紫虛真君
十五代	高	字士龍九十三歲	唐玄宗召見	元至正十三年贈太玄崇德玄化真君
十六代	應韶	字治鳳		元至正十三年贈洞虛演道冲素真君
十七代	頤	字中孚八十七歲	初任貴水尉	元至正十三年贈洞虛闡教孚佑真君
十八代	士元	字仲良九十二歲		元至正十三年贈洞虛明道贊運真君
十九代	脩	字德貞八十五歲		元至正十三年贈冲玄翊教昭慶真君
二十代	諶	字子堅一百餘歲	唐會昌辛酉武宗召見咸通中懿宗命建金籙大醮	元至正十三年贈冲玄洞真孚德真君
廿一代	秉一	字温甫九十二歲	南唐齊王命龍虎山建祠宇	元至正十三年贈冲玄紫極昭化真君

廿二代 善	字元長		元至正十三年贈清虛崇孚惠真君
廿三代 季文	字仲珪八十七歲		元至正十三年贈清虛妙道輔國真君
廿四代 正隨	字寶神八十三歲	宋真宗召見賜號真靜先生	元至正十三年贈清虛廣教妙濟真君
廿五代 乾曜	字元光八十五歲	宋仁宗召對賜號澄素先生	元至正十三年贈崇玄普濟湛寂真君
廿六代 嗣宗	字榮祖八十一歲	宋仁宗召見賜宋虛白先生	元至正十三年贈崇真普化妙語真君
廿七代 象中	字拱宸	七歲召赴闕	元至正十三年贈崇真通惠紫玄真君
廿八代 敦復	字延之五十三歲	宋神宗召見賜號葆光先生	元至正十三年贈太極無為演道真君
廿九代 景瑞	字子仁五十二歲	宋徽宗贈葆真先生	元至正十三年贈太極清虛慈妙真君
三十代 繼先	字嘉聞三十四歲	宋徽宗召見問道號處靖先生	元武宗封虛靖玄通弘悟真君
三十一代 時脩	字朝英繼先之叔六十一歲		元至正十三年贈正一弘化明悟真君
三十二代 守真	字遵一	紹興時高宗召見孝宗賜號正應先生	元孝宗制贈崇虛光妙正應真君
三十三代 景淵	字德瑩	乾道時入朝	元至正十三年贈崇真太素仲道真君
三十四代 慶先	字紹祖		元至正十三年贈崇虛真妙光化真君
三十五代 可大	字子賢	理宗召見嘉熙三年賜觀妙先生提舉三山符籙兼御前諸宮觀教門公	元世祖制贈通玄應化觀妙真君

		事元世祖遣使來訊	
三十六代 宗演	字世傳	元世祖平宋賜詔召見賜玉芙蓉冠組金無縫服封為輔漢天師賜號演道靈應冲和真人給二品銀印主領江南道教	成宗制贈演道靈應冲和玄靜真君
三十七代 與棣	字國華	至元授體玄弘道虛教真人武宗封其妻為清明真素仙姑管理江南諸道教事	
三十八代 與材	字國梁	元貞年制授太素凝神廣道真人。至元三十一年賜冠服王佩掌教事。大德元年給銀印視一品加金紫光祿大夫留國公正一教主兼主領三山符籙。	至大元年加贈太素凝神廣道明德大真人封母周氏為玄真妙應仙姑又晉封玄真妙應淵德慈濟元君
三十九代 嗣成	字次望	延祐年制授太玄輔化體仁應道大真人主領三山符籙掌江南道教事泰定二年加翊元崇德正一教主知集賢院事	明太祖追贈太玄弘化明成崇道大真人封母易氏為妙明慧應常靜真人封胡氏為明慧慈順仙姑明太祖封胡氏為恭順慈惠淑靜玄君
四十代 嗣德	字太乙	制授太乙明教廣	

		玄體道大真人領 三山符籙掌江南 道教	
四十一代 正言	字東華	制授明誠凝道弘 文廣教大真人	
四十二代 正常		明太祖召見去天 師號制授護國闡 祖通誠崇道弘德 大真人給銀印視 正二品王子加賜 永掌天下道教之 詔設幕佐贊教掌 書等官	
四十三代 宇初	字子璿	制授正一嗣教道 合無為闡祖光範 大真人	
四十四代 宇清	字彥璣	制授清虛冲素光 祖演道大真人	封妻孫氏為端靜貞淑妙 惠玄君 宣德又加封崇謙守靜洞 玄大真人
四十五代 懋丞	字文開	授崇修至道葆素 演法真人	封妻孫氏為端靜貞淑妙 惠文君 宣德又加封崇謙守靜洞 玄大真人
四十六代 元吉	字孟陽	正統授冲虛守素 紹祖崇法真人	正統己未封繼妻董氏為 溫靜柔順之君
四十七代 玄慶	字天賜	制授保和養素繼 祖守道大真人	
四十八代 彥顏	字士瞻	制授致虛冲靜承 先弘化真人	嘉靖丙午加封懷玄抱貞 養素守默葆充履和致虛 冲靜承先弘化大真人

四十九代 永緒	字允承	嘉靖己酉制授守 玄素遵範崇道大 真人	
---------	-----	--------------------------	--

不過天師世家的上世並不可信，天師的尊顯實在宋代，此點傅勤家氏說的最明白，他說：

「此據張天師譜牒，謂『張魯之子盛歸信州龍虎山』其言絕不可信。彼時三國分疆，信州在孫吳域內。張盛非叛魏奔吳何能入此乎？道書以龍虎山為第三十二福地，其為張氏所居，當在唐季或宋初之時。……至宋真宗大中祥符九年賜信州道士張正隨為貞靜先生，實為信州張天師所自始。」（見道教史，第四節）

筆者撰張天師正傳，也抱此同樣見解。傅氏復據張元旭所撰補天師世家，敘歷代天師事至民國初年止，入民國後，此道久廢，在臺灣有自號天師流亡來臺者，仍以齋醮為業，與本地的神道諸廟相結合，越趨式微，毋庸多所敘說了。

附註：此章草就又見中央日報星期週刊（五十六年四月一日）朱沛蓮君撰龍虎山與張天師一文「現在臺之張恩溥先生為六十三世天師……至臺後，以全國道教領袖地位，本省各地學行較有規模之法會，往往邀請蒞會主持上表……符籙現均由渠親筆畫製。」

（三） 玄修之士

道教並不像世界上其他宗教一樣，有一位共同的教主；其餘支派都自教祖而流行。道教只奉一位神話人物老聃 -- 老君，作為精神的領袖，其他則各自為政，只求仙修道為共同的理想。所以在五斗米道興起之時，仍有秦漢以來的方士之道，在東南沿海之區活動。一是傳太平經的于吉，見於吳志孫策傳，記其神蹟與被孫策誅殺之事。一是左慈，在魏志裏出現，而道士們却說他曾顯現於江南。一是葛玄 -- 仙公，在吳國出現，而其後裔葛洪，以文學家、思想家而繼承祖業，篤志仙道，恢復了秦漢方士煉丹服食之法，自樹一宗，開創了立修一派，也就是道教中的丹鼎派。這一派在齊梁時由陶弘景創建茅山宗，極盛於唐宋兩代，許多文學之士都寄跡其中。

關於葛洪的生平，見於晉書本傳，他所著的抱朴子有自序，敘家世和尋求仙道的經過，拙著道教導論曾略記他的生平說：

「生在道家傳統的家庭，而又在玄言極盛的風氣籠罩之下，因而篤信世間果有神仙。……可是由於他認真地提倡修煉，宣傳仙真靈異，並結集世間流傳的道書，為道教建立有體系的一套理論，編纂一部分經典，開後來道書撰述之途，實在不愧為道教的功臣。」

葛洪本傳記其生平說：「字稚川，丹陽句容人也，祖系為大鴻臚，父悌吳平後為邵陵太守。洪少好學……遂究覽典籍，尤好神仙導養之法。從祖父玄吳時學道得仙，號曰葛仙公，以其煉丹秘術授其弟子鄭隱，洪就隱學，悉得其法焉。後師事南海太守鮑玄，玄亦內學，逆占將來，見洪深重之，以女妻洪……以年老欲煉丹，聞交趾出丹，求為句漏令……乃止羅浮山煉丹……世以為尸解得仙云。」

葛洪與左慈之關係，據抱朴子內篇金丹篇說：

「昔左元放（慈）於天柱山中精思，而神人授之金丹仙經。會漢末亂，不遑合作，而避地來往，金丹……余從祖仙公，又從元放受之。」

葛洪只重視金丹修煉，在抱朴子一書中，排斥太平道、五斗米道祈禳符咒的驅鬼治病。後來東晉許邁，南朝齊顧歡，以至陶弘景都傳衍他的理論，規摹他的風度，把士大夫與道士結合起來。

第四章 道教之發達

道教於漢末始建以後，在中國歷史上的發展，可分為四個時期：（一）南北朝時始見尊崇，（二）李唐崇為國教，（三）北宋兩度崇道，（四）蒙元之新教紛起。現在依次敘述之：

（一） 南北朝時始見尊崇

前面曾略述東晉葛洪丹鼎一派的道士，在江南的活動，那是道教從民間發展到士大夫社會層，由於吸引一批名士文人裝點門面，南朝的宮廷也隨之崇道了。

南朝士大夫信道的有兩系，一是五斗米道方面，書聖王羲之父子和他的朋友郗愔諸人，都屬於此。他又和修煉服食的隱士許邁做朋友，也接近丹鼎一派。由於有勢力的高門貴族都「世事五斗米道」，所以負教會責任的錢唐，杜治，也公開地被人尊重。儘管杜治下有反賊孫恩，但依然世代相襲，傳播符籙之道。凡此均見於史乘，關於王氏郗氏的如：

晉書王羲之傳：「羲之既去官……又與道士許邁共修服食採藥而不遠千里。」

又：「王氏世事張氏五斗米道，凝之尤篤。」

又郗愔傳：「與姊夫王羲之，高士許玄……修黃老之術。……超（愔之子）善談論，義理精微。愔事天師道，而超奉佛……。」

關於許氏的：晉書許邁傳：

「家世士族……時南海鮑靚，隱迹潛遁，人莫知之，乃往候之，探其至要。……於是立精舍於雷……自後莫測所終，好道者皆謂之羽化矣。」

關於杜氏的，見鍾嶸詩品謝靈運條

「錢唐杜明師夜夢東南有人來入其館，是夕即靈運生於會稽……其家……送靈運於「杜治」養之。」

又晉書孫恩傳：

「世奉五斗米道、恩叔父泰字敬遠，師事錢唐杜子恭，而子恭有秘術……」

又南史杜京產傳：

「專修黃老……京產高祖子恭以及來子栖，世傳五斗米道。」

關於其他信道的名士如顧歡，見南史：

「晚節服食……好黃老，通講陰陽書，術多效驗……乃著夷夏論（斥佛崇道）……自剋死日……身體香軟，道家謂之屍解仙化云。」

顧歡而外，南史隱逸傳還記有褚伯玉亦是信道之士，不再抄引了。士大夫信道之風，漫及於宮廷，據今人陳寅恪先生，「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一文所考證：東晉簡文帝，即與造作茅山上清經團的楊許集團，有甚深之關係。司馬道子父子，都信奉天師道。南齊的武帝，曾為道士陸修靜開館講道，見於三洞珠囊所引道學傳文。隋書經籍志陶弘景事，曾說梁武帝「弱年好事，先受道法」。又說：「三吳及邊海之際，信之（道）踰甚，陳武世居吳興，故亦奉焉。」在傳世的南北朝文鈔，清彭編兆蓀出現一篇梁元帝蕭綱撰的招真館碑，即記張天師後人張道裕的靈蹟。凡此可見南朝宮廷信道之風是如何地盛了。

在齊梁之際，茅山道場屹起建立，先之以楊羲、許謐父子的降神（扶乩）撰著上清經，使神話傳衍；繼之以大名士陶弘景隱迹茅山，修道觀，編經誥，上動宮闕，下動江湖。陶氏逝後，世有高道，成功了茅山一宗，與天師道分途並進。拙著元代道教茅山宗考（大陸雜誌三十三卷二、三期），記述較詳，讀者可以參考。

南朝雖然崇道，但道教的勢力尚未極盛，遠不如北朝拓拔魏的崇道之烈。那是由於寇謙之以道教改革者姿態出現，通過儒臣崔浩，說服了魏太武帝而被定為國教，掀起了中國史上第一次的佛道大鬥爭。寇謙之事蹟，見於魏書佛老傳及隋書經籍志。據說寇氏少年師事仙人成公興，入少室山，忽遇大神自稱太上老君授他道法並天師之位，叫他「清整道教，除後三張偽法」，適逢太武帝興起北方，遂來代都獻書，為太武時重臣崔浩所信奉，進言朝廷，遂立天師道場，改年號為「太平真君」。以後「每帝即位，必受道籙，以為故事」，直至周齊還是這樣。寇氏的道經名為雲中音誦科誡，重視齋醮章奏，在道教中成為一宗。趙翼陔餘叢考張真人條說：

「秦漢以來，但有方士為神仙之說，無所謂道家者，以老聃為道家之祖，張道陵為大宗，則始於北魏寇謙之。」

傅著中國道教史說他是道教的改革者，其實寇氏不過是天師道的反對者，在北方建教來攆斥南方的道教而已。

（二） 李唐崇為國教

道教在唐代，被尊崇為國教，因為唐朝皇室李氏，本是胡漢混合的（依陳寅恪先生說），統治中原，渴須裝點門閥，於是找到了道教始祖老聃李耳，為他的祖先，而創造了幾度老君顯現的神話。追尊他為玄元皇帝，立廟兩京，歷代皇帝都崇重一兩位名道高士，像茅山道的王知遠，司馬承禎，和其他方士葉法善諸人。直至武宗會昌年間，竟出現一幕崇道滅佛的大慘劇（其他宗教亦受波及）。同時唐代的大文人李白，詩文行動簡直是一位「仙人」，用極度浪漫色彩的詩歌來歌頌仙靈，闡揚道法。道教的氣氛，便深深地籠罩於有唐三百年多的社會。直到末代，僖宗避亂四川，還尊寵一位道教學者 -- 杜光庭，讓他開啟青城道場，造成了前蜀王氏極端崇道的局面；而傳衍到五代以後，與江南道教合流，造成北宋的崇道風氣。

關於李唐的崇道，見於史志的以唐會要為準，其制度又見於唐書百官志與通鑑。傅氏中國道教史第十三章，唐宋兩朝之道教有一段綜括的敘述，抄之如次：

「唐是老子之後，唐書宗室世系表曰：『李氏出自嬴姓，歷虞夏商世為大理，以官命族為理氏，至紂之時，逃難食木子得全，遂改理為李氏。家於苦縣，至乾，娶益壽氏女嬰敷，生耳，字伯揚，一字聃，周平王時為太史。』唐高宗乾封二年，追號老子為太上玄元皇帝。玄宗開元二十五年，始置崇玄學於玄元廟，習老子、莊子、文子、列子，立玄學博士，每歲依明經學。二十九年求明道德經及莊列文子者。於是道家諸子皆號為真經。唐書百官志曰：『崇玄署，掌京都諸親名數，興道士帳籍，齋醮之事。』又云『開元二十四年，道士女冠籍隸宗正寺。』是直視道士為宗室也。又云：『崇玄學曰崇賢館，博士曰學士，助教曰直學士，置大學士一人，以宰相為之，領兩京玄元宮及道院。改天下崇玄學為通道學，博士曰道德博士。未幾而罷。』以宰相領道觀，開宋人之光矣。唐六典卷四云：『凡天下觀總一千六百八十七所。每觀觀主一人，上座一人，監齋一人，共綱統眾事。而道士修行有三號；其一曰法師，其二曰威儀師，其三曰律師，其德高思精謂之鍊師。』玄宗開元二十九年，始建玄元皇帝廟於各地，畫玄元皇帝像，而以高祖、太宗、高宗、中宗、睿宗五像陪祀。杜甫冬日洛城北謁玄元皇帝廟詩云：『畫手看前輩，吳生遠擅場，森羅移地軸，妙絕動宮牆。五聖聯龍袞，千官列雁行，冕旒俱秀發，旌旆盡飛揚。』其威儀煊赫可想。吳道子乃當時名畫家也。唐書玄宗本紀云：『天寶元年，享玄元皇帝於新廟。二年正月，作昇仙宮，加號玄元皇帝曰大聖祖。三月，享于玄元宮。追號大聖祖父周上御大夫敬，曰先天大皇。改西京玄元宮曰太清宮，東宮曰太微宮。』其尊崇已極。唐代公主妃嬪，多入道為女真，受金仙玉真諸封號。

朝臣如賀知章之流，亦棄官乞為道士。至唐武宗與宰相李德裕，因奉道之故，遂毀佛教，勒僧尼還俗，乃並摩尼、景教、火教，而盡滅之，可謂暴戾之至。」

唐代對道教的崇拜，似乎仍以服食修煉為主。中唐以前不大重視齋醮，只有武宗朝的趙歸真，於內殿創設九天道場，皇帝曾駕幸受籙，有點像北魏太武帝的舉措。天師教的符籙，未見活躍，在史傳的記錄中，幾乎是若隱若現。在此時期的道教重要人物，留往後面再說。

(三) 北宋兩度崇道

北宋受唐代的餘風，和江南李氏，前後西蜀的崇道風氣所薰染，從太宗朝就有提倡道教的傾向。宋太宗趙光義，削平僭偽，統一中國以後，為了安頓降臣，收羅文儒起見，曾大規模編輯叢書。有名的類書，如太平御覽、文苑英華，太平廣記，與冊府元龜，都完成於太真兩朝。他又搜訪道書，編成道藏，在太平廣記一書中，所記道教神仙事蹟最多。那時江南降人徐鉉、張洎等都是信仰道教的人。尤其徐鉉，撰造道教碑版很多，南士北來，受到北方士大夫的尊敬，崇道的風氣便傳揚開來。到了真宗時，由於澶淵之盟受制契丹，想要提高威信。接受向來崇道的宰相王欽若之建議，偽造天書，裝神弄鬼地舉行封禪大典。又製造一位聖祖趙玄朗來，做製李唐追崇老子的把戲，建置宮觀，刊刻道藏，有名的道教類書「雲笈七籤」，就是編於此時。這就是北宋的第一度崇道。到了徽宗趙佶，更變本加厲地寵信道士林靈素，自命為神霄東華大帝降生，自封「道君皇帝」，把道教定為國教。學道之士與儒生一樣地舉行考選，大興土木，建造宮觀，遍天下設置神霄觀，編製了多種道書，又貶抑佛徒，舉國若狂地信奉道教。史家說宣政崇道，釀成靖康之亂，雖然是國家的不幸，但道教的光焰，卻以此時為最盛。筆者曾著北宋道教的流行一文宋元道教上，考索較詳，可以參閱。現再抄一段傳著道教史，以明梗概：

「宋代尊奉道教，以真宗徽宗為盛。宋本趙氏，不能以老子為祖，乃別造一道教之祖，呼曰趙立朗，而改太上玄元皇帝為太上混元皇帝，改立聖文宣王（孔子）為至聖文宣王，以避趙立朗之諱。宋史禮志七云：『大中祥符（真宗年號）元年，正月乙丑，帝謂輔臣曰：朕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夜將半，方就寢，忽室中光曜，見神人星冠絳衣，告曰：來月三日，宜於正殿建黃籙道場一月，將降天書大中祥符三篇，朕竦然起對，已復無見，命筆識之。自十二月朔，即齋戒於朝元殿，建道場以佇神貺。適皇城司奏，左承天門屋南角，有黃帛曳鴟尾上，帛長二文許，緘

物如書卷，纏以青縷三道，封處有字隱隱、蓋神人所謂天降之書也。王旦等皆再拜稱賀，帝即步至承天門瞻望再拜，遣二內臣升屋奉之下，且跪奉而進，帝再拜受之，親奉安輿，導至道場。』又云：『帝於大中祥符五年十月，語輔臣曰：朕夢先降神人傳玉皇之命云：「先令汝祖趙某，援汝天書，令再見汝，如唐朝恭奉玄元皇帝。」翌日復夢神人傳天尊言，吾坐西，斜設六位以候，是日，即於延恩殿設道場。五鼓一籌，先聞異香，頃之，黃光滿殿，蔽燈燭，覩靈仙儀衛。天尊至，朕再拜殿下。俄黃霧起，須臾霧散，由西陞升，見侍從在東陞。天尊就坐，有六人揖天尊而後坐，朕欲拜六人，天尊止令揖。命朕前曰：「吾人皇九人中一人也，是趙之始祖。」』『閏十月制，九天司命保生天尊，號曰聖祖上靈高道九天司命保生天尊大帝。聖祖母號曰元天大聖后。』此即所謂趙立朗也。（後世之趙立壇當由此出）。禮志又云：『上玉皇大帝聖號，曰太上開天執符御歷含真體道玉皇大帝。』今玉皇大帝之俗稱由此起。大中祥符八年，賜信州道士張正隨為虛靜先生，王欽若為奏立授錄院及上清觀，（今日太上清宮，在江西龍虎山上），蠲其田租，自是凡嗣世者皆賜號，即後世江西張天師之始也。此時於京師建玉清昭應宮，會靈觀，管以宰相職。各路亦遍置宮觀，以侍從諸臣退職者領之，號為祠祿，迄於南宋未改。迨徽宗時而崇奉名色益繁，政和三年，詔求道教仙經於天下。四年置道階，有先生處士等名。秩比中大夫，至將仕郎，凡二十六級。後又置道官二十六等，有諸殿侍宸，校籍授經，以擬待制、修撰、直閣之名（後改為大夫等名，使與文武官階同）。六年，賜方士林靈素號通真達靈先生。靈素大言曰：『天有九霄，而神霄為最高，其治曰府。神霄玉清主者，上帝之長子，主南方，號稱長生大帝君，陛下是也。既下降於世，其弟號青華帝君者，主東方攝領之。又有仙官八百餘名，今蔡京即左元仙伯，王黼即文華使，鄭居中童貫等皆有名。』而已即仙卿褚慧下降，佐帝君之治。時劉貴妃方有寵，靈素以為九華玉貞安妃。旋從靈素言，立道學，詔太學辟雍，各置內經、道德經、莊列博士二員（以內經道德經為大經，莊列為小經，升貢及三歲大比，法同科舉）。又用蔡京言，集古今道教事為紀志，賜名道史。上玉帝尊號曰太上開天執符御歷含真體道昊天玉皇上帝，詔天下洞天福地，修建宮觀，塑造聖像。尋又上地祇徽號，曰承天效法厚德光大后土皇地祇，上寶冊儀禮，一如上帝。又欲盡毀釋氏，宣和元年，改佛號大覺金仙，餘為仙人大士，僧為德士，易服飾，稱姓氏，寺為宮，院為觀，改女冠為女道，尼為女德。尋詔德士並許入道學，依道士之法。自稱教主道君皇帝，未幾而父子悉被金人擄去矣。然而宋人崇奉者仍盛，如此宋大儒周敦頤採無極之談，邵雍襲龍圖之易（道藏於邵雍之皇經

世擊壤集皆採入)。南宋大儒朱熹，且為參同契作註，至於真德秀之流，更無論矣。」

天師教卻盛於北宋，前節已述，不再贅敘。

(四) 元代崇建各宗

道教經北宋徽宗宣政間的大力崇尚，風氣所播，社會成為習尚。儘管金人入侵，靖康北狩，而北方的民間，依然為道教勢力所籠罩，並且與理學融合。在金初出現一位傑出的人物，以民族思想披上道教的外衣，吸取佛家禪宗的坐禪苦行，而創一個新的道教宗派 -- 全真教。此人就是關中王嘉，道號王重陽，在山東登萊一帶，大傳新教，收了七位高士，所謂全真教的七真。王氏創教後即逝世，七真把它發揚光大，得到宮廷崇敬，各地紛建道場，最有名的是丘處機。先在嶧溪修道後，在金季講道弘法於山東棲霞的崑崙山，被元太祖成吉思汗知道，派使者萬里來華，請他西行問道。丘氏帶門徒李志常等跋涉西行抵達伊朗國境內，奏對稱旨，力勸成吉思汗戒殺休兵，攝養性命。在那裏回來，奉旨大建宗門，招納俘係，救贖北方在兵火中的士大夫，把金代北京瓊華島改建為長春宮。丘氏逝後，李志常繼之，一直到後來還是掌理北方的道教。

與全真教稍後有蕭輔道也在金代建立了太一教。他的信徒，多在黃河南北岸衛輝、彰德一帶。蒙元建國，憲宗時元世祖以太弟管領漢地，經過漢軍史氏董氏的推介，入侍潛邸一直掌理遁甲，占星這一類的祈禱。太一之外，又有真大教，也是創自金道士劉德仁；五傳到酈希城，被憲宗蒙齊汗所信奉，世祖中統建國以後，亦定為一宗。

以上所述，是北方的新道教，以全真教的事蹟最為顯著，在道藏中事料也最多。近人陳垣先生，著有南宋山東河北新道教考，搜輯詳備，並發明他們以創教保存漢人的微旨。姚從吾教授，著有丘處機真人年譜，更為詳密。拙著有太一教考，收在元代漢軍與漢文化一書裏，均可參閱。

北方道教以外，南方道教以龍虎山張天師為主流，當元世祖統一南北之後，三十六代宗演即被召北上，賜他掌理江南道教，張宗演弟子張留孫，被世祖寵信，又建立為立教大宗師。於是天師教內又有三宗，一是龍虎山本支，一是立教宗師，另一就是古來的茅山教，統稱之為正一教。這些教名都收入元史釋老傳，正一天師傳和世祖本紀之中。筆者新著元代正一教考，已發表有元代茅山宗考（大陸雜誌三

三卷二、三期），吳全節事蹟考（幼獅學志五卷二期），鉤稽史傳與道藏事料，較為周詳。

從上面的敘次來看，元代道教的特質與歷代道教均有不同。筆者在臺北宋史座談會上，用此為題，曾加分析，茲追抄如次：

1、北方新道教，為保種存文而創建，其中教旨有不純然為道教傳統，如全真教已是三教合一之論，太一、真大，是北宋道士的遺風。

2、他們多與漢人的文士結合，打入宮廷，掩護漢人的政治地位。

3、道教本身的科教、修煉，並非所重，而文學的表現頗多（如張伯雨即其一例）。

4、三教合一觀念，藉道教掩護，導致後來其他迷信結社之出現。

論元代的道教發展，較之以前，實有嶄然不同的形態，尤以河朔方面新創起的全真教為然。此點陳垣先生的河北道教考與姚從吾先生丘氏年譜有透徹的說明。全真教之旨，實有取於唐末禪宗的靜修團體，王重陽之起來，純由自悟，甘河遇仙，不過是道機的點發，『活死人』庵的潛修，正是達摩面壁的工夫。以情勢推之，當金天眷中，女真的統治勢力未穩，關中之地，宋金還是對峙（宋兵及於渭南），恢復之希望還存。到了偽齊既廢，金人自取河南北，紹興議和，對峙之局面已定。北方義軍的心已死了，作為有用世雄懷的教主，只有另想主意，所以一笑焚庵，要到東方去『捉馬』，終於把馬、丘、譚等在登萊地方尋着，成立了全真教的中心組織，託付有人，安然歸化。教主升遐，先前的事迹神化，教化也就行開了。而東方 -- 登萊一帶始終是全真教發揚的聖地，在金南渡之後，丘長春仍穩於棲霞的崑崙山，正靜觀山東義軍的活動。所以全真與山東義軍也就是『紅襖賊』，張琳乃至李全等，似乎是消息相通。試看李志常說動張琳，護送丘公北上，可以想見其中的脈絡。同時全真初起創建的金蓮法會，在亂世擾攘中，未必沒有什麼企圖。他們所以使民庶傾心者，倡示靈異的神蹟之外，全真徒的制行刻苦，也是一端。辛愿說（甘水仙源錄引靈虛觀記）：

『今所謂全真氏.....其遜讓似儒，勤苦似墨，其慈愛似佛，至於塊守質朴，澹無營為，則又類夫修混沌者。』

元遺山也有這類的話（見集中各道學觀記），可見全真教含有三教合一的色彩甚濃。其初起本是從儒佛兩家思想出發，後來為着取信宮庭，歆動士庶，和佛教相抗，便純然以道教為標幟，取代天師而管領北方的道門了。（凡這些分析，陳氏考全真篇皆有說明）真大教創建者的劉德仁也是一種苦修的方式。元史釋老志說

『真大教始自金季道士劉德仁，其教以苦節危行為上，而不妄取於人，不苟侈於己。』這不也是一種墨家式的刻苦自勵嗎？

其次元代的道教，無論北方的全真、太一、與真太，或南方的正一教，在入元之後，都與漢人士大夫相結合。我在研究元代漢軍與漢文化時，深深體驗，那時候的中國漢人，無論文士、武夫、或方外，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如何在蒙古騎士的鋒刃下，把劫後的遺黎保全，未燒滅的漢人文物，與周孔以來的聖賢之學，留傳下去。耶律楚才如此，元遺山如此；受他們影響的漢軍大帥，嚴實、張柔、史天澤，也是如此；丘處機、蕭輔世（太一教）更是如此。凡余所閱元人文集所撰這些人的碑銘，莫不於此拳拳三致意焉。所以蒙古的汗庭中，全真、太一兩教，多與亡金的士大夫相接。在全真教內隱身的士大夫如張本、王粹等，把掌道教士的文化程度提高，教的活動更雅化了。教外如王惲之與太一教的李居壽，陳時可等之與全真教的李真常，按諸於所撰詩歌文章，皆可想見。寢假還利用道士們的祈禳，接近宮廷，進言大計，如太一教李居壽之請太子真金，參與國事，即其一例。至於南方的正一教，北來之後，勝國王孫，江南名士，多託跡其中。吳澄一代大儒，袁桷一時文章領袖，都和道士們交往；我所讀過的南人文集（剡源集、清容集、松雪集、金華集、柳待制集、以及洋洋大觀的道園集，皆不少此類的詩歌記述）由於蒙古汗庭，對道士們比漢人士大夫看重的多，這一些儒臣，也就以結納道人為榮。在史志中也留下正一教張留孫許多參與大政的記錄（如完澤命相之事，見於釋老傳正一教傳中），雖然前代的道士們，也曾見寵宮廷，但和元代南北兩教道士們的動機迥然不同的。

再次是元代道士的活動是社會的，道士本身的行業，如齋醮科儀驅鬼，不過是一種掩護，如祁真人之教安童（見釋老傳），李居壽之請立太子，張留孫之與完澤的命相，其後正一玄教吳全節結納士流裙屐並集，簡直是道門的孟嘗君了。（自元中葉後至末季，文人集中多與吳倡和之詩。）」

（五） 明以後之式微

我總覺得中國道教自元代以後，幾無光焰。明初一度崇道，張天師頗受尊崇（見續道藏皇明恩命錄），那是元代的餘風。世宗嘉靖一度迷於煉丹，醮祭，那只是宮廷的突發行動，現在再抄道教史「明清時代之道教」一段如次：

「明帝歷世奉道亦甚至，世宗尤躬親齋醮，不理朝政。道士邵元節本龍虎山上清宮道士，封為清微妙濟、守靜修真、凝元衍範、志默秉誠、致一真人，統轄朝天、顯靈、靈濟三宮，總領道教，賜金、玉、銀、象牙、印各一。陶仲文封神霄保國、弘烈宣教、振法通真、忠孝秉一真人，授少保禮部尚書，加少傅少師，封恭誠伯。世宗又上皇考道號，為三天金闕、無上玉堂、總仙法主、玄元道德、哲慧聖母天后、掌仙妙化元君。帝自號靈霄上清統雷元陽妙一飛元真君。後加號九天弘教、普濟生靈、掌陰陽功過、大道思仁、紫極仙翁、一陽真人、元虛圓應、開化伏魔、忠孝帝君。再號太上大羅天仙、紫極長生、聖智昭靈、統元證應、玉虛總掌五雷大真人、玄都境萬壽帝君。蓋當時道士除煉丹服食外，且以能焚香召鶴，為仙真下降之證，其伎倆亦可觀矣。」

有清一代，道教式微，天師也降封到五品，且不許朝覲。各處道觀，甚少官修，日就圯敗，所以清人梁紀王兩般秋雨庵筆記，曾記清高宗示朝臣的詩說：「二氏於今亦可衰」，不過留充詩人筆下的吟咏材料吧了。

第五章 道經神話與道藏略況

(一) 道經的神仙

在前面敘述道教的形成發展的過程，那是根據史傳的記載，在道教本身的傳說，那就大不相同了。他們一次又一次地製造神話。張陵創建五斗米道的時候，止於老君現身（那還是葛洪神仙傳的說法），寇謙之也是說老君現身傳授，陶弘景真誥也只造了些神仙名號。但不知何時出現一位元始天尊在無始以前開劫度人的說法。把流傳的道書編成一種完整的系統。此說始見於魏書，繼見於隋書經籍志，和宋代張君房所編的雲笈七籤中「道教所起」節，都根據這種說法。現在抄隋書經籍志一段於次：

「道經者云有：『元始天尊，生於太元之先，稟自然之氣，冲遠凝遠，莫知其極。』所以說『天地淪壞，劫數終盡。』略與佛經相似。而天尊之體，常存不滅，每至天地初開，或在玉京之上，或在窮桑之野，授以祕道，謂之『開劫度人』。然其開劫非度矣，故有『延康、赤明、龍漢、開皇』是其年號。……天尊之開劫也，乃命天真皇人，改囀天音而辨析之。自天真以下，至於諸仙，輾轉節級，以次相授，諸仙得之，始授世人。」

道教這一套傳說，顯然地是魏晉六朝以來，編造道經的人，竊取佛經的教義。許多開劫度人的名詞，都是以佛經附會而成。所以後來朱子才譏笑他們偷竊行為的可笑呢。（見文獻通考經籍志引朱子語類）

(二) 道藏門類

從道經編造的神話而談到道藏的輯成。

道書自東漢以來，陸稽出現，就它的部類與傳授淵源，可分為七部，所謂「三洞四輔」者是，何謂三洞，第一洞真，第二洞玄，第三洞神。據雲笈七籤所收「道門大論」的解釋：

「三洞者，洞言通也，通玄達妙，其統有三，故云三洞……」。

據今人陳國符的研究，「三洞」的名目始於劉宋時道士陸脩靜所撰「三洞經書目錄」。所謂洞真經，就是上清經；洞玄經就是靈寶經；洞神經就是三皇經。上清經起於茅山道前身楊羲許謐等降神所集撰，靈寶經是在此以前葛巢甫所撰造，三

皇經據陳氏研究即三皇文三國帛和所得者為最古，後傳於葛洪，後人增入其他道經與齋儀，才編成洞神經。

三洞之外，就是四輔。何謂四輔，即（1）太玄輔洞真，（2）太平輔洞玄，（3）太清輔洞神，（4）正一通貫，總成七部。這是雲笈七籤「道教本始」的說法。所謂太玄部，以老子五千言為主，次及於諸經。太平部以太平經為主，太清部為金丹諸經。正一部即張陵所傳之正一經。現在傳世的道藏，即依此分部。三洞每部之中，有本文、頌讚、玉訣、圖譜等十二部分，四輔即不再分。

十二部之分為（1）本文，（2）神符，（3）玉訣，（4）靈圖，（5）譜錄，（6）戒律，（7）威儀，（8）方法，（9）眾術，（10）記傳，（11）讚頌，（12）章表。研究道教發展者譜錄與記傳最要，本文那諸經，為道教思想之所寄託。關於三洞四輔的傳授淵源，近人陳國符君，所著道藏源流考，有極詳密之考證，此不再贅。

（三）道藏的修輯

道書陸續出於漢末至兩晉南北朝，修道之士，加以集錄，如東晉鄭隱集有六百七十卷（見抱朴子），後魏王道義集有萬卷（見仙真通鑑），劉宋明帝時道士陸脩靜，因敕上三洞經書錄說有「道家經書並藥方符圖等總一千二百二十八卷，行世者一千零九十卷，還有一百三十八卷，猶在天宮。」這當然不可靠，但道書集目，這算最古的了。道藏的輯成，則在唐玄宗時代，據陳國符道藏源流考說：

「玄宗光天中，勅京太清觀主史崇玄及京太清觀、玄都觀、東明觀、宗聖觀、東都大福唐觀、絳州玉京觀、大德昭文館、崇文館學士修一切這經音義。開元中發使搜訪道經，纂修成藏，目曰三洞瓊綱，總三千七百四十四卷（或曰五千七百卷）。天寶七載，詔傳寫以廣流播。」

道藏官修實自唐始，但後來一經安史之亂，再經黃巢之亂，幾乎焚燬殆盡。幸還有好事的道士「收合餘燼，拾遺補闕」，三洞經文，不致盡散，但已經雜糅殽亂。到宋代太宗時訪求道書，命人校讐，又有三千餘卷。真宗大中祥符年間，朝廷崇道，又命儒臣會合道士們修輯成藏。這時總其事的，是好道的宰相王欽若，雲笈七籤的編者張君房，也參預其事，所以編成提要性質的「七籤」。自此以後，道藏迭有增補，徽宗政和中刊刻萬壽道藏，版本到金代仍存。金世宗大定間又修補成為

「大金立都寶藏」，但在金末大亂時被焚燬了。所以丘長春全真建教，首先就命弟子宋披雲在平陽刊修道藏。陳國符說：

「元初宋德方遵其師丘處機之遺意，於太宗九年（西曆 1237）倡刊道藏經，……乃馬真皇后稱制之年（西曆 1241）全藏刊竣，藏經凡七千八百餘卷，亦稱玄都寶藏。」

元世祖至元間，佛道爭辯，道士不勝。朝命焚燬經藏。但所焚者多在北方，南方仍多由南宋時流傳入元者，所以至明代仍有全藏可以依據。在明成祖永樂年，命四十三代天師張宇初纂校道藏，歷時三朝，至英宗正統九年始行刊板，即現在所傳世的「正統道藏」。萬曆年間又續增補，是為萬曆續道藏。清代不重視道教。道藏經亂散佚，僅北平白雲觀有正統道藏及萬曆續道藏經板，在民國十二年至十五年間上海涵芬樓根據白雲觀藏板編印為一千一百二十冊，臺北藝文書局又據中央研究院所藏本書，影印問世。但道藏卷帙浩繁，頭緒紛亂，實在不容易讀。許地山先生曾編有道藏子目通檢，但抗戰期間香港淪陷，此書迄未見印出，原稿多半也喪失了。筆者尚見有成都二仙庵所刻道藏輯要（藏東海大學圖書館），卷首道藏目錄，頗供參考，板本異同，也可供校讐之處，在現在也很可珍貴了。

第六章 道教宗派與人物

道教在今天，雖已衰微不堪，但內裏的宗派繁多。其原因為道教本是傳統各種學術思想、風俗習慣的混合物。在隋唐以前，是九流百家與巫覡的混合，隋唐以後加上佛教的思想傳說，宋元以來又混入儒家的義理之說。在其中每一大師出來，構成每一宗派。道士們又品類不齊，高一等的是山林隱逸，專主修煉導引，低一等的迷信符祝來謀取生活。在清代以後三、四百年的凋零，加之兵燹，道觀有的被佛寺所代，有的荒廢荆榛。從前有名的道場，像江蘇句容的茅山，已經是斷瓦頽垣。湖北的武當山也一片荒涼。原來在道觀所藏的道藏和其他文獻，自然也就隨之散佚了。因此關於道教宗派，迄無定說。傅著中國道教史曾抄錄北平白雲觀所存的「諸真宗派總簿」，所記宗派，枝葉繁多，又和史志與文人著作所記的大不一樣，純粹是道士們的家譜流水賬，不能據為典要。我們現在仍只能就可靠的書史略加說明。

(一) 南北宗之分

談道教宗派的南北宗，也像中國畫的南北宗一樣，甚難求得定說。以我所見，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玉壺遐覽所記，較有系統。胡氏生當明代嘉靖崇道之後，對道教的文獻，耳熟能詳，或者較清人以至近代的人們所談，較為親切。按胡氏所引資料，南北宗之說明有二，一是全真教的南北宗。（青巖叢錄之說）

「全真之名，昉於金世，有南北二宗之分；南宗先性，北宗先命。」

其二是胡氏自說：

「蓋南北二宗之分，實自宋南渡後，而且始於呂品，品得之鍾離權，權得之東華少陽君。南宗自品授劉海蟾操，操授張紫陽伯端，伯端授石翠玄泰，泰授薛紫賢道光，道光授陳泥凡楠，楠授白海瓊玉蟾，玉蟾授彭鶴林杓，此所謂南宗也。北宗自品傳王重陽哲，哲傳馬丹陽鈺及（其）妻孫不二，鈺傳譚長真處端，劉長生處立，丘長春處機，其所謂北宗也。」

依胡氏之說，全真為北宗，南方的山林修真之士為南宗。但敘全真傳授，亦有舛誤。全真教創自金王哲，道號重陽，全真七真白馬丹陽至丘長春，都是王的弟子，並非馬氏再傳。全真之教實係儒家之靜定，佛家之禪，與道家之修養，而持之

苦行，合為一體。教旨原在救世，修煉之說是後代的飾詞。如果我們以現在道教的形式宗派來劃分南北，寧取傅氏道教史之說，他說：

「故道教之分派，迄至今日，要以全真教與天師道為兩大宗，對峙於南北，全真教不飲酒茹葷，不畜家室，授徒傳教，是為出家道士。天師正一道，雖亦授徒，但天師係屬世襲，應有妻子。雖有齋戒，而非齋期亦可御酒食。故正一教之徒，皆屬在家者，是為火居道士。」

就生活形態來分南北兩宗，較易明白。不過道教宗旨原在修長生、求神仙，以修性修命劃分的南北宗之說，仍是重要的一環。

(二) 道教的大流派

道教流派之分，宋元以前與北宋以後實有不同。前所謂南北宗者，實是元代新道教興起後的形勢。至於漢末建教，直至兩宋，道教依其方術儀式，實有 (1) 符籙 (2) 修煉 (3) 科醮三種的不同。

第一是天師教的符籙驅鬼：直至今日，仍是道士們主要職業。此點在前章敘天師淵源時已引述資料，略加說明，不再贅說。此派至北宋徽宗宣政崇道期間，忽大盛行。方士王老志，王仔昔，及林靈素，皆此中的翹楚，尤以林靈素最為炫弄神奇。張虛靖天師的出名，也因為他能驅符降怪，在宋人說部中，常記此類靈蹟。

第二是修煉派：應該以葛洪抱朴子為首創，陶弘景在茅山開道場，也以煉神丹為主要課程。其實此派的經說方術，實際是原始化學與醫學知識的堆積。葛、陶兩人本身即是高明的醫生。傳至唐代有道士孫思邈，傳說為陶弘景後世，他所撰千金方，仍是醫家的寶典。此派至唐代特別發達，宮廷貴族與士大夫們，羣躋此道，到北宋此風還未衰。道士們所以能夠見重於宮廷者，大概也靠「方術」，到明代嘉靖一朝還煊赫一時呢。

第三是科醮派：此即道教的上章醮祭，本起自太平道之「首過」，兩晉六朝時已盛行，晉書王獻之傳載：

「遇疾，家人為上章，道教法應首過，問其有何得失！」道士結壇禱祝，所謂「拜懺」者，儀式繁多，章奏的文詞，多用駢體。唐末杜光庭最精於此，傳世的廣成集，盡是當時醮壇的章疏，所以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說：

「自杜光庭而下，以及逝世黃冠師之徒，則專言經典科教。」

「至於經典科教之說，盡鄙淺之言，蓋黃冠以此逐食，常欲與釋子抗衡。」

此派正似佛教的諷經超度放焰口那些俗僧的作為，在今天臺灣島上各地嘗舉行的「大醮」，還是這一派的形態。

(三) 道教著名人物

道教非統一整體的宗教，創教雖歸其名於漢張道陵，那只是龍虎山天師的正一教，各代創派的高道甚多，茲就其著名而關係重大者約略敘之。除前述天師道的張陵與丹鼎派的葛洪，北方的寇謙之以外，仍有以下各人：

1. 陶弘景：陶氏首創茅山宗，唐宋兩代，茅山道價甚高，他的生平見於梁書及南史本傳，道藏裏還收有陶隱居內傳。筆者曾撰元代茅山宗考，其中「茅山開派人物陶弘景」一章，曾詳細鉤稽他的生平事蹟。陶氏為南朝丹陽秣陵人（今江蘇省江寧縣）曾仕南齊明帝時，掛冠歸隱於句容之三茅山，他既富於文學藝術，又博通陰陽五行醫藥地理之書。與梁武帝蕭衍相善，梁武起兵，曾為劃策，又為武帝煉金丹，生平著書宏富，手造真誥一書，記述上清大洞經的出現，為茅山上清開山宗師。

2. 杜光庭：這是唐末五代最有名的道士，也是科醮章奏一派首創的人物。他的生平見薛居正五代史王衍傳註所引之五代史補，我寫的北宋道教，曾為記述，茲逐錄如下：

「杜光庭長安人，應九經不第，時長安有潘尊師者道術甚高，僖宗所重。光庭素所仰慕，數遊其門。當僖宗之幸蜀也，觀蜀中道門牢落，思得名士以主張之，駕回詔尊師於兩街求其可者。尊師奏曰：「臣觀兩街之眾.....恐未全應聖旨。臣於科場中識九經杜光庭。其人性簡而氣清，量寬而識遠，且困於風塵，脫歷名利久矣。以臣思之，非光庭不可。」僖宗召而問之，一見大悅，遂令披戴，仍賜紫衣，號曰廣成先生，即日馳驛遣之。及王建據蜀，待之愈厚，又號為天師。光庭嘗以道德二經，得者雖多，皆未能演暢其旨，因著廣成義八十卷，他術稱是，議者多之。」

光庭的事跡又見於幸蜀記與天臺縣志。據清修圖書集成神異典（二百八十四卷方士部）所引的文字，其出處又略與此注不同，但也可以補充此注的地方。如：

『光庭字賓至，京兆杜陵人，方干見之謂曰：「此宗廟中寶玉大圭也。」舉制科不中，入天臺為道士。僖宗召見賜紫衣，出入禁中，上表迄遊成都，隱青城白雲溪，卒年八十五.....有文千卷.....』

又引天臺志說：

『光庭字聖賓，邑人或云括蒼人，號東瀛子，為時巨儒。懿宗朝與鄭雲叟賢萬言不第，遂入道。初從僖宗入蜀，有文集百卷，終上都太清宮內供奉。』

杜氏著有廣成集，現收四部叢刊內，大多是齋醮青詞，文辭頗為華美。

3. 林靈素：林靈素是北宋徽宗時，熒惑朝廷建置道教的主要人物。他的生平事蹟，雜見於宋李燾資治通鑑長編宣政間崇道事實各條。陸游集內家世舊聞，記述很多。南宋趙與時賓退錄內有一篇林靈素傳，收入坊本古今說海裏。林是浙江溫州人，以道錄徐知常荐為徽宗所寵信，他倡言天上有神霄宮，說徽宗趙佶是神霄帝君降生，自號金門羽客。徽宗遂自號道君皇帝，貶斥佛經，崇建道教，煊赫一時。後來符法失靈，潛遁還鄉。小說還傳說他死後又重見於潭州（今湖南長沙）市上，疑為尸解。林氏以符籙顯，到南宋入元還盛傳王文卿、薩守堅的五雷法，見於文人記載，這些都是靈素的同僚或門人，到明代還盛行「王靈官」，仍是林氏一脈相傳呢。

4. 王嘉與丘處機：當北宋淪亡時，金人入主，關中有一儒生，崛起倡全真之道隱寓復國保種的思想，生平只收錄弟子男女七人，後來竟成為新道教，此人即金之王嘉，道號重陽子是也。王嘉是陝西咸陽人，金完顏璫撰有全真教祖碑說：（此碑作詰）

「師咸陽人，名詰字知明，重陽其號。美鬚髯，目長於口，形質魁偉，任氣好俠，少讀書、係學籍、又隸名武選，天春初（金熙宗年號）以財雄鄉里，正隆乙卯，忽遇至人於甘河……垂付口訣，又飲以神水，自是盡斷諸緣，同塵萬有，佯狂垢污，人益叵測。……後於南村掘地為隧，封高數尺，榜曰「活死人墓」。……大定（金世宗）丁亥……經達寧海（山東）首會馬鈺（即馬丹陽）於怡老亭，與其家人孫氏（即孫不二）俱執弟子禮。又得譚處端，劉處玄，丘處機，王處一，郝大通等七人……並結為方外眷屬。己丑季秋，留王郝於崑崙山，携四子西歸，抵汴寓王氏逆旅。無何呼丹陽密語，無疾而逝，春秋五十有八……」

此文為全真教最早的文獻記錄。後來教徒輯有金蓮正系及甘水仙源錄，把王氏及馬丹陽諸人事，神化起來。清修圖書集成神異神仙部收有陝西通志所載之王嘉傳，文詞樸素記述亦不誇大，可為信獻。

王氏之後，把全真教宗風擴大起來的是丘處機，道號長春子，他之出名，由於元太祖成吉思汗在西域遣使遠迎至雪山，數次問道。他勸成吉思汗止殺戒色，大相契合，賜之東歸，招集道眾，因之庇護中原士民，解除他們脫於「俘係」。北方

的蒙漢將相，皆事如神明。他把金代在燕都的瓊華島改作長春觀，大開宗門。他的弟子李志常，著有長春真人西行記一書，記往返行程的見聞，道藏中還有一部玄風慶會錄，是雪山問道的記錄，元史釋老傳有丘處機傳，今人陳垣著南宋河北山東新道教考全真篇，把這些事蹟都分別論述，姚洪吾先生撰有丘處機年譜，搜記他的生平出處，最為翔實。

元代北方新道教還有太一教，創自金道士蕭抱珍，似是北宋末太一宮道士的一脈。元後因漢軍大帥史（天澤）董（俊）二氏的推介而見重宮廷。陳氏新道教考有太一篇，筆者著有元代太一教考，鉤稽史傳，此教本末始明。還有真大教創始者金道士劉德仁，是一位清修篤行的人，名亦見於元史釋老志。陳氏均有考述，筆者將於「元代道教的特質」中加以詳論，此姑從略。

5. 張宗演與張留孫、吳全節：天師入元以後，第一代也就是第三十六代天師。他於至元十三年被召入朝，奉命主領江南道教。留大弟子張留孫在北庭。張留孫是信州（今廣信）人，本龍虎山道士，在元廷以祈夢受知元世祖，被封為玄教大宗師。歷事三年，屬參大政。他的弟子吳全節更是深明儒術，與南方文學家們結交，望重朝野，成為元代中葉後的道教領袖。筆者著有吳全節事蹟考（幼獅學誌一九六七年份），曾記張吳兩人的事蹟。實在說來天師入元，不過虛擁教主之名，實際的活動純是張吳兩代的「宗師」。不過到了明代，宗師的名號取消，他們的事蹟，也「湮沒不彰」了。

我敘次歷代道教著名人物，止於元代，入明以後，雖有在嘉靖時代的陶仲文，參與宮廷，聲勢頗為煊赫。但在道教方面並沒有什麼創造，對當時社會，後世傳統，也沒有什麼影響，所以從略。

第七章 道教的仙真與神祇

道教，以今天各觀廟與民間的習俗來看，自然是多神教了。但在它初起時，太平經只依託一位虛無飄渺的人物，也就是道教傳說中仙真領袖，叫做「太平金闕帝晨後聖帝君」，據說：

「長生大主號太平真正大一妙氣皇天上清金闕後聖九玄帝君，姓李是高上太(?) (疑落一字) 之胄，玉皇虛無之胤，……育於北玄玉國天岡靈境人鳥閭蓬萊山中……」太平經鈔甲部卷一道藏太平部。

這顯然是虛構的神話了。另一位是六朝以來的傳說，奉為道教虛位的教主，就是所謂「元始天尊」，據隋書經籍志說：

「道經者云有元始天尊，生於太元之初。稟自然之氣，冲虛凝遠，莫知其極。所說天地淪壞，劫數終盡，略與佛經同，而以天尊之體，常存不滅。每至天地初開，或在玉京之上，或在窮桑之野，授以秘道，謂之開劫度人……」

這更是從佛經鉤勒出的形象。那末道教真正一位仙真領袖應該是老子。在道經上說是「老君」，宋人輯有混元聖記，和猶龍傳，集錄他的靈蹟，這該是「萬仙之祖」了。史記老子列傳，尚作惝恍迷離之詞。其後列仙傳，神仙傳，逐加藻飾，如老子內傳所記：

「太上老君，姓李名耳，字伯陽，一名重耳，楚國苦縣曲仁里人也。其母見日精下落如流星，飛入口中，因有娠，懷之七十二歲，於陳國渦水李樹下，剖左腋而生。指李樹曰『此為我姓』。生而白首，故號老子，又號老聃，頂有日光，身滋白血，面凝重色，舌終錦文，形長一文二尺，齒有四十八，受元君神圖寬章變化之方，及還丹伏火水汞液金之術，為七十二篇。在周為守藏史，武王時為柱下史，常為天神所濟，眾仙所從。所出度世之法，有九丹、八石、金醴、金液、治心養性、絕穀變化、役使鬼神之法……」

舉這一段，就夠神奇了。道教傳說他無世不出，黃帝時號廣成子……漢文時號河上公，這顯然襲取佛家應劫輪迴之說，不過增添他的神化祕性而已。

關於道教神仙名號，陶弘景有真靈位業圖，葛洪有枕中書，按照當時的想像與所尊奉的人物，加號官爵排列起來。又編造了類似小說的列仙傳，神仙傳，到了南宋時浮雲山道士趙道一編撰歷世真仙體道通鑑，把自古以來相傳的神仙傳說，都編列一起，簡直是實有其事，在今天看來，只可作神話大觀罷了。

道教的神祇有三類，（1）是仙人，每代的顯晦不同；六朝以前如廣成赤松之類；唐宋以來，有八仙之名，到近世獨崇呂洞賓。（2）是天神的地祇，最顯赫的是玉皇大帝，那是北宋真宗時興起的，元代到處建廟，遂傳說是統治諸天，好像就是歷古相傳的「昊天上帝」。其實古代的昊天上帝是祭天的虛位，宋代的玉皇上帝，是出於道經的玉皇經，並不是同一回事。其次是三官大帝，這是天師教所崇奉的。所謂三官者，即天地水三官，明胡應麟說：

「世所祀天地水三官，祠宇幾遍海內，然其顯迹，前代傳記殊未聞。考通志惟三元醮儀一卷而不題撰者……推原實始漢末，唐宋而盛，至于今極矣。」少室山房筆叢莊嶽委談

此條自注說：

「張道陵教法，凡祈神服罪之人以三符授之，一著山上，一地下，一水中，載後漢書。」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五）天地水三官條，更加考證，結論相同，把民俗的三元節日，與此牽合。引宋史方技傳苗守信上言「三元日，上元天官，中元地官，下元水官」。道藏洞玄部（陶字上部）有「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輕重經」，關於天地水三官之說：

「……上元一品天官，元氣始凝，三光開明，結青黃白之氣，置上元三宮。中元二品地官，元洞混靈之氣，凝極貴之精，置中元三宮。下元三品水官，洞元風澤之氣，晨浩之精，置下元三宮」這是「三官」具體的說明，原始大概仍是太平道與五斗米道所信奉的。

道教之神，除去天地間之神外，還有身中之神，即所謂三尸神是也。道士修災著重「守庚申」，雲笈七籤庚申部（卷八十二、四部叢刊二十二冊）三尸篇引洞章說：

「太上三氣，化為神符，號曰三元無量洞章。制命六甲，運使五行，率離還合，卻死來生，消除三鬼，滌蕩五神……三鬼一曰三蟲，蟲尸互名，參神亂鬼。三尸上尸、中尸、下尸也……」

又記「神仙守庚申法」說：

「常以庚申日徹夕不眠，下尸交對，斬死不還。復庚申日徹夕不眠，中尸交對，斬死不還。復庚申日，徹夕不眠，上尸交對，斬死不還。三尸皆盡，司命削去死籍，著長生錄，上與天人遊。」

道士修煉，常常靜坐徹夜不眠，守庚申，是逢日干庚申之時不可貪睡，須靜坐書符念咒來消滅身中之「三尸」。他們認為「既食百穀，則邪魔生，三蟲聚」（見雲笈七籤引申山玉櫃經）。但也有道士認為「陰陽之精也，上係太虛，自無入有，凡人有生質，則上帝乃之賦于人中，主其魂魄，護其性而保其中也。」這些說話，不知緣自何處？大概三尸即身中之魔，所以修道的要把它斬去。

道教祈禳，還須設壇祭星，即俗所謂「踏罡拜斗」雲笈七籤（卷二十五日月星原部）載北極七元紫庭秘訣（一名北帝七元延生真經）說：

「此日北帝七元真人，下降人間，檢句（鉤）罪福，凡人每醮禱解災厄，即得吉無不利。」

北斗七星，皆有名號。此章又載有七童臥斗法，也是醮祭北斗的儀規，這種儀式傳行舊社會中有夜向北斗燒香的風習，即出於道教之祭星，大概也出自漢代天官陰陽禁祭之說吧。

道教自宋以後，傳出八仙的神話，那是宋代文人好奇流傳的「回仙呂洞賓」之說，衍化而成。金元全真教，直認傳道於鍾呂，道士們又附會張果老，李鐵拐等人，合為八仙。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玉壺遐覽，引賓退餘條，考證呂洞賓，仙鑑鍾離權條考證鍾離權，指全真教鍾呂傳道集托名施肩吾是偽作。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四）八仙條，加以彙考說：

「世俗相傳，有所謂八仙者曰漢鍾離、張果老、韓湘子、李鐵拐、曹國舅、呂洞賓，又女仙二人藍采和、何仙姑（按藍非女仙不過作童子粧），按太平廣記，神仙通鑑等書，臚列仙蹟，纖悉不遺，並無所謂八仙者。胡應麟謂：『大概起於元世王敬陽教盛行，以鍾離為正陽，洞賓為純陽弟子，因而輾轉附會，成此名目』云。今戲有八仙慶壽，尚是元人舊本，則八仙之說，出於元人，當不誣也。」

八仙之名，是由通俗戲劇和小說附會而成的。可是呂洞賓事蹟，在五代北宋，已經盛傳，蘇黃集內均有回仙詩，宋史隱逸陳搏傳：

「關西逸人呂洞賓，有劍術，百餘歲而童顏，步履輕捷，頃刻數百里，世以為神仙，皆數來搏齋中……」

據趙著前條說：

「呂洞賓故事最多，施肩吾有鍾呂傳道記……其散見於說部書尚多……」

漢鍾離之名，見於宋史方技王老志傳說：

「自言吾所謂鍾離先生也。」

其他張果老名見舊唐書，韓湘是韓愈的族姪，昌黎有詩贈之。何仙姑名見南宋人詩話，其他則更飄渺難稽。我舊著海角閒雲集，曾寫八仙一則即持此說，還遭到崇信仙道的人投書斥責，亦可見習俗中人之深了。

關於道教的仙真與神祇，真是名號繁多。道經的傳說既多，又加上歷代的忠臣和名人的廟記，與各地方崇祀的神，前者如岳飛、關羽，後者加閩海以至南洋海上所祀的天后 -- 媽祖，都被民間香火供奉，那只能放在民俗研究裏，與道教本身相距又很遠了。

第八章 結論

以上所述道教情形，非常簡單，側重於本始的意義，與時代的發展。歷代道教炫世的煉丹服氣的修養方面，筆者對此尚在繼續研究。我覺得煉丹的藥方，很可能是原始化學的方法，服氣導引與醫術相表裏，從來講這一道的，往往流入江湖術士，甚至以「容成御女」之術來誣惑羣眾。在今天更沒有傳述的必要。這些書都收藏在道藏裏，雲笈七籤裏也輯錄精要，好奇之士，儘可取閱。

站在研究本土宗教的立場來說，只要探求道教的原始意義，道教在中國傳統社會的影響，以及民間俗尚的由來，略窺道教的基本典籍，如太平經、抱朴子、真誥等書，再參之以士自輯的仙鑑。如果涉獵雲笈七籤，這部道藏提要的書，對此方面常識也就夠用了。至於道教儀規、制度，在宋修太平御覽道部，和清修圖書集成道教部都可尋得淵源，近人傅著中國道教史，也可以為入門的指引。筆者正從事元代道教的研究，正擬逐代上溯，甚願他日專題報導。

本文參考書目：

許地山先生著中國道教史上篇 商務印書館版

傅勤家著中國道教史 同上出版

陳國符著道藏源流考 中華書局版

拙宗元道教之發展上道教導論 私立東海大學出版、臺中中央書局發行

其他參考道藏，及札記之書，不及詳記。

一九六七、三、廿三 完稿

回教綱要

第一章 回教的分佈及信徒數

回教原名伊斯蘭教 (Islam, 意為順主得安)。回教從陸路傳入中國時, 經過了回紇人的地區 (註), 而回紇人以後遂信了伊斯蘭教。約在元朝時, 信伊斯蘭教的回紇人隨著蒙古人到了中國。以後, 中國人遂以回紇的「回」為名而俗稱伊斯蘭教為回教了。

現在, 回教與基督教及佛教共被稱為世界三大宗教, 雖然回教的興起要比基督教遲約五百年。回教目前擁有信徒大約六億五千萬人, 分佈於全球七十個以上國家中。由於回教受了猶太教和基督教的不少影響, 因此回教與這兩宗教有多少相同之處。但回教畢竟仍是回教, 有其獨特之處, 與猶太教和基督教完全不同。

回教和基督教的最大不同點是對耶穌的信仰。基督教信耶穌為人類救主, 但回教卻祇以耶穌為眾先知中的一位先知而已 (詳見本書第八章)。中國回教徒馬隣翼氏說: 「伊斯蘭教人, 始終祇認耶穌為聖, 而不認其為主, 或主之子, 回耶之分途, 即起於此毫釐之一點, 自茲分道揚鑣.....」 (見氏著「伊斯蘭教概論」第二頁)。

註: 據日本新村出氏編「廣辭苑」大辭典解釋: 「回紇 (Uigur, Uighur) 又稱回鶻, 是從隋、唐至宋、元, 在蒙古、甘肅、新疆方面活動的的土耳其系部族。」據說, 回紇人即是現今新疆維吾爾人的古稱。回紇人曾信景教, 後改信回教。在新疆吐魯番 (古之高昌國), 曾發現用回紇文寫成的景教經典, 「三位東方博士朝聖」。此經現已有漢譯, 詳見拙文 (漢譯景教回鶻文經典。香港生命雜誌, 一九八三、十二月及一九八四、一月號)。

回教傳佈區域極其廣闊遼遠, 如以回教發源地阿拉伯為中心來看, 她的教區, 東邊有中國的甘肅、陝西、山西、雲南、四川及新疆等地。中國的南方越南、寮國、高棉等地的一部份。再南伸展至蘇門答臘、爪哇等印尼各地。中國的西邊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等國。阿拉伯北部的敘利亞、伊拉克、土耳其等地。蘇俄的東南部及 Crimea 半島、巴爾幹半島西北部的 Bosmia、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的東海岸、阿爾巴尼亞等地。阿拉伯的西面埃及與阿拉伯的西南部、非洲北半部地方等區域, 都是回教的勢力範圍。以上各地域中包括各稱不同民族與血統, 有黃種人、白種人、黑種人, 有斯拉夫族、土耳其族、閃族、含族、馬來族.....等。

據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六日出版的美國「時代雜誌」(TIME)統計發表,一九七七年時,世界各國回教徒分佈情形及人數如下。表中第一個數字是該回教徒總數(以百萬為單位);第二個數字是該總數佔該國人口之百分率。全球回教徒總數約為七億三千九百六十萬人。

國名	回教徒總數	佔人口之百分率
中國大陸 MAINLAND CHINA	17,9	2%
蒙古 MONGOLIA	0,1	10%
菲律賓 PHILIPPINES	2,3	5%
印尼 INDONESIA	123,2	90%
汶萊 BRUNEI	0,1	60%
新加坡 SINGAPORE	0,4	15%
馬來西亞 MALAYSIA	6,5	50%
泰國 THAILAND	2,0	4%
緬甸 BURMA	1,3	4%
孟加拉 BANGLADESH	70,8	85%
斯里蘭卡(錫蘭)SRILANKA	1,0	7%
馬爾代夫 MALDIVES	0,1	100%
北也門 NORTH YEMEN	5,5	99%
南也門 SOUTH YEMEN	1,6	90%
沙烏地阿拉伯 SAUDE ARABIA (國教)	7,2	95%
阿曼 OMAN	0,8	100%
印度 INDIA	80,0	13%
蘇俄 U.S.S.R.	50,0	19%
巴基斯坦 PAKISTAN (國教)	72,3	97%
阿富汗 AFGANISTAN (國教)	14,4	99%
伊朗 IRAN (國教)	34,1	9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UNITED ARABIRIRATES	0,2	92%
卡塔爾 OATAR	0,1	100%
巴林島 BAHRAIN	0,3	91%
科威特 KUWAIT	1,0	93%

伊拉克 IRAQ (國教)	11,2	95%
敘利亞 SYRIA	6,8	97%
土耳其 TURKEY	41,1	98%
黎巴嫩 LEBANON	1,4	51%
約旦 JORDAN (國教)	2,7	93%
塞浦路斯 CYPRUS	0,1	18%
以色列 ISRAEL	0,4	8%
加薩 GAZA	0,4	98%
西岸 WEST BANK	0,6	80%
保加利亞 BULGARIA	0,9	11%
南斯拉夫 YUGOSLAVIA	4,1	19%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1,8	70%
埃及 EGYPT	35,4	91%
突尼西亞 TUNISIA	6,1	99%
利比亞 LIBYA	2,6	98%
蘇丹 SUDAN	11,7	72%
摩洛哥 MOROCCO	18,3	99%
阿爾及尼亞 ALGERIA	17,3	97%
查德 CHAD	2,1	50%
尼日爾 NIGER	4,2	85%
馬里 MALI	3,5	60%
毛里塔尼亞 MAURITANIA	1,4	96%
塞內加爾 SENEGAL	4,3	82%
岡比亞 GAMBIA	0,5	90%
(比素)GUINEA-BISSAU	0,2	30%
幾內亞 GUINEA	3,1	65%
塞拉利昂 SIERRA LEONE	1,0	30%
利比利亞 LIBERIA	0,3	15%
象牙海岸 IVORY COAST	1,8	25%
上烏爾塔 UPPERVOLTA	1,4	22%
加納 GHANA	2,0	19%

多哥 TOGO	0,2	7%
巴林 BENIN	0,6	16%
利日利亞 NIGERIA	31,3	47%
喀麥隆 CAMEROON	1,0	15%
中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CENTRAL AFRICA	0,1	5%
薩伊 ZAIRE	0,5	2%
烏干達 UGANDA	0,7	6%
埃塞俄比亞 ETHIOPIA	11,8	40%
吉布底 OJIBOUTI	0,1	94%
坦桑尼亞 TANZANIA	3,8	24%
馬拉威 MALAWI	0,8	15%
肯雅 KENYA	1,3	9%
莫三鼻給 MOZAMBIOUE	1,0	10%
索馬里 SOMALIA	3,4	99%
科摩羅羣島 COMORO ISLAND	0,3	80%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0,6	7%
毛里求斯 MAURITIUSO	0,2	17%
全球回教徒總計	739,6	

另據一九八〇年法國「科學與生活」第二季雜誌統計，全球回教徒總數約為六億四千八百六十三萬二千人。其中，中東一億一千萬，遠東三億二千萬，非洲一億七千七百五十萬，蘇俄二千萬，東歐七百五十萬，西歐五仟三百萬，北美洲三千三百萬，南美洲五百萬（中美洲未統計），大洋洲十三萬二千。

據一九八五、九、十八中共「人民日報」消息，目前，中國大陸回教徒約在一千四百多萬人左右。其中，新疆省回教徒約佔一半，約有七百多萬人。據中共統計，至一九八五年年底，大陸人口將達十億零五千萬人。因此，一千四百萬回民數目只是一個小數目而已。

據報導，新疆省（現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維吾爾 Uighur, Uigur, 意為「團結」、「聯合」，龔按），現有人口約一千三百零八萬一千多人（八五、十月）其中回民約有七百五十多萬，漢人約為五百二十八萬多人。回民中包括信回教的維吾爾族人五百九十四萬多人，哈薩克族九十萬人，回族人五十七萬人，克爾克

孜族人十一萬二千。在新疆，另有信回教的少數民族人，塔塔爾族、塔吉克族、烏茲別克族、薩拉族、東鄉族、保安族等，在一九八三年時，據說新疆已開放回教清真寺和活動點一萬五千五百多處，能容納六百人的清真寺約有六千座。據八五年十月統計，在新疆，從事回教清真寺「聖職」者約有一萬五千八百多人。據外電報導，目前，中共正以每年約十萬到二十萬人的速度，把漢人移居新疆。再過一段時期後，在新疆，漢人在各方面的影響力將會超過在新疆已住了很久的維吾爾人了。

除新疆省外，在大陸回民族聚居最多的省份另有甘肅九十五萬人，河南七十三萬人，青海五十三萬人，北平十八萬四千人，除西藏、浙江和江西外，其他各省回民都在萬人以上。其中，山東、安徽、遼寧等省回民都在二十萬人以上。另據中共「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副主任努爾曼馬賢表示，目前中國大陸約有清真寺兩萬多座（八五、八月）。不必說，中共的基本國策是無神論與反宗教的。只要中共對宗教的現行政策一旦改變，這些回教與其他宗教的目前暫時復甦現象也將會立刻隨而消失無存。

據中華民國台灣「光華月刊」報導，四十年代末期，政府從大陸撤退到台時，約有回教徒四萬人也同時由大陸抵台。由於人口普遍增加，目前在台回民數目當然只是有增無減。

第二章 回教的發源地阿拉伯

阿拉伯 (Arabia) 是一半島，突出於亞洲的西南端，全面積為二百四十萬餘平方公里。阿拉伯人自己稱此地為「阿拉伯人的島」 (Jazirat al Arab) 。此半島西隔紅海，與非洲大陸分離、北為敘利亞沙漠、東為波斯灣及阿曼灣 (OMAN) 與亞洲隔開。因此，在阿拉伯北郡米索波大米亞一帶，雖自紀元前很早時起，便有巴比倫、亞述、腓尼基、希伯來民族等相繼興起、或終歸衰滅，或變遷流離，但對阿拉伯半島始終未有太大影響，直至第七世紀初葉，穆罕默德得勢時為止，阿拉伯人在國際舞臺上仍是默默無聞，過着與世隔絕的原始游牧生活。

阿拉伯的大半地區為沙漠地帶，北部「內夫得」沙漠 (Nufud Desert) ，沙為白色或褐色。自中部 Nejd 起，南部的 Hadramaut、東部的阿曼、西邊的也門 Yemen 一帶，屬於達哈那沙漠 ((Dahna)，沙為紅色。半島的西部及中部各地以及北方 Hawran 一帶，有不少由粗塊溶岩而成的礫地地區，叫做 Harah，人與動物易在上行走。

阿拉伯半島並非全為一片沙漠，亦有高山。沿紅海的半島西部有海拔九千尺的高山，在南方也門有一萬二千尺的大山。在山脈的西邊沿海地帶叫做 Tihama，山脈的東面為阿拉伯中部 Najd 臺地，是阿拉伯的心臟地帶，麥加與默地那兩回教名城便都在此地域內。

阿拉伯半島上沒有可以行舟、灌溉的河流，有的祇是一些乾涸的澗，叫做 Waid，有兩大澗，一名 Sirham，另名 Rummah。大半的 Waid 逢雨時溪水突漲，但不一會便流入沙漠中消失無踪。這些不見了的溪水卻變成了豐富的地下水，成了阿拉伯的活命甘露，或開井來汲取，或自然成為泉水向地面湧出。凡有水源之處便生出塊塊綠洲，在這些綠洲上，阿拉伯人建立他們的部落，種植糧食、水果、人畜繁殖，這種沙漠中的綠洲叫做 Oasis。因此，在阿拉伯的也門以及 Hasa 能夠產米，在 Taif 還是葡萄的名產地呢！其他如石榴、蘋果、杏子、檸檬、桔子、香蕉、小麥、大麥、燕麥，以及有名的棗椰、乳香等物都在各處綠洲中產出。羊、馬、駱駝等三大動物，是阿拉伯游牧民的主要財產，以此為生。牠們的奶、肉、皮以至糞都成了日常生活的必需品，養活了阿拉伯人。因此有人說，阿拉伯人是「駱駝的寄生者」。

阿拉伯人始終相信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以實瑪利的後裔，據說夏甲及其兒子在曠野口乾快死時，得天使指示喝得井水而纔活命的那口水井，還在麥加呢！井名滲滲井（Zam Zam 參舊約創世記 21:39）。

當穆罕默德誕生前後，阿拉伯人住於帳幕，採部族制度。一個帳幕（Bait）住一家人，集數個帳幕而成一個部落（Hayy），部落的成員都出於同一氏族（Oaum）。由多數氏族結為一個部族（Qabilah）。因此，一個部族中的一切人員都有血統關係，而非外人。每一部族中有一族長（Shaykh），從年長者中選出。穆罕默德出身的古來氏（Quraish）部族，便是這種性質的部族之一，住於麥加，是諸部族中有力的一族。

穆罕默德於公元六三二年去世時，阿拉伯半島已在回教信仰和回教軍政府的治理下歸於統一。但從那時起至一九二七年成立「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時為止，阿拉伯半島上曾換過一些執掌政權的主人。土耳其竟曾統治該地達百年之久。

一九二七年，伊本紹德取得政權，他在阿拉伯半島成立了「沙烏地阿拉伯王國」（Saudi Arabia），現有人口約七百多萬。自從一九三六年在哈薩省發現石油而經開採後，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已成為世界鉅富。據已探明的該國石油儲量近兩千億桶，或稱有五十億噸。石油儲量佔世界石油儲量的四分之一。佔十三個國家石油輸出組織的石油總存量的百分之四十。一九八〇年，據說該國人的年平均收入在一萬五十元美金以上。但由於近年來油價下跌，沙國也陷入經濟衰退困境，去（八四）年的石油收入已降到祇有三百七十億美元，而三年前則曾高達一千零二十億美元。沙國財政預算已出現赤字，今（八五）年可能達到二百億美元。

第三章 回教發生時的阿拉伯宗教狀況

當時阿拉伯人的宗教信仰與其他各地低級崇拜一樣，屬於原始庶物崇拜。

(一) 岩石崇拜：阿拉伯人偏居沙漠，因而視石頭為聖物，進而對其崇拜，或向石接吻，或在石頭上澆以牲畜之血，表示獻祭。在麥加的「克爾白」(Kabah, 敬神的聖殿，另譯天房，禁寺)，有十數粒黑色隕石，廣受人民崇敬，神聖不可侵犯。另有象徵男女兩體的 Safa 以及 Marwa 的石頭神，人在其上行走能生男育女。阿拉伯人旅行時，常虔誠地攜帶石頭數塊，並以其中一個作為神體而膜拜。

(二) 祖先崇拜：各部族中都有自己歷代的祖先氏神偶像，含有追遠及祈福的意義在內。在天房中有古來氏 (Quaish) 部族的氏神 Hubal 以及其他部族的氏神。

(三) 鬼靈崇拜：鬼有許多，其中一種名叫 Jinn，由「火」造成，有男女老幼之別，並有善惡行為，他們住在天地間各處。

(四) 女神崇拜：共有三位，(1) Manat 女神，住於麥加南方，性好詩歌但亦好戰，司人類命運。(2) Allat 女神，母性化的女神。(3) Al Uzza 女神，美與愛的女神。

(五) Allah 神崇拜：此神是男神，在阿拉伯各地受人敬拜，較別神偉大，也有人以為前三女神便是此男神的妻子。回教興起後，Allah 神更身價百倍，被回教尊為獨一無二真主，中文譯成安拉，別神均被一律淘汰。因此穆罕默德並非另創新神，或從外國輸入新神，祇是把阿拉伯人原信的大神予以回教「本地化」罷了。

當阿拉伯人尚沉緬於迷信庶物崇拜之時，一神信仰的猶太教及基督教便進入了阿拉伯，且給了不小的影響。因此後起的回教竟有許多處與猶、基兩教相似。紀元七〇年，羅馬征服了巴勒斯坦後，有些猶太人逃入阿拉伯各地，特別在南部也門逐漸得勢。但在這批移民前，元前三世紀左右，猶太人便早已移住也門，該地的哈米蘭族人，茲、納華斯王 (Zu-Nawas) 且還信了猶太教。在默地那也有不少猶太人移民。以後穆罕默德開始宣教後，還曾與這些猶太人在教義有過爭論。穆罕默德最初不容於麥加人民，但卻大受默地那人民歡迎，出奔該地，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默地那居民長久與猶太教的一神信仰接觸，因而也容易接受穆罕默德所講的惟安拉一神存在的一神論。

阿拉伯半島是西北方羅馬以及南面的衣索比亞 (阿比西尼亞) 是兩大基督教

國家。因此，很早便有基督教徒在半島各地定居。紀元三五六年，東羅馬皇帝康士坦丁二世 (Constantins II 317-361 A.D.) 曾派遣 Theophilus 為首的基督教宣教團到了也門，並在亞丁 (Adan) 及其他兩地建立禮拜堂，紀元五〇〇年左右，也門西南 Najran 地方，有不少人信了基督教。但基督教的好景不常，由於猶太教徒的嫉妒與讒言，紀元五二〇年左右，哈米蘭族人，信猶太教的祖努華滋王 (Dhu Nuwas) 在 Najran 一帶猛烈虐殺基督教。東羅馬皇帝 Justinia 一世知道這事後，致書阿比西尼亞國王，請其就近派兵討伐。紀元五二三年及五二五年，阿國率大軍攻陷也門，但遠征軍的 Abrahah 及其部下卻自己君臨也門了。此人在也門曾努力推行基督教以對抗北部的異教聖地麥加，並在 Sana 造了禮拜堂。紀元五七〇年，Abrahah 率領大軍及大象遠征麥加，但因陣中發生天花症，致未達成目的而歸。該年遂被稱作「象年 (Am al Fil)」。以後波斯國滅阿比西尼亞，入波斯版圖，直至阿拉伯興起。穆罕默德生於此象年 (生年有異說)。另有被定為異端的雅各派 (Jacobite) 以及涅斯多留派信徒也先後進入阿拉伯半島定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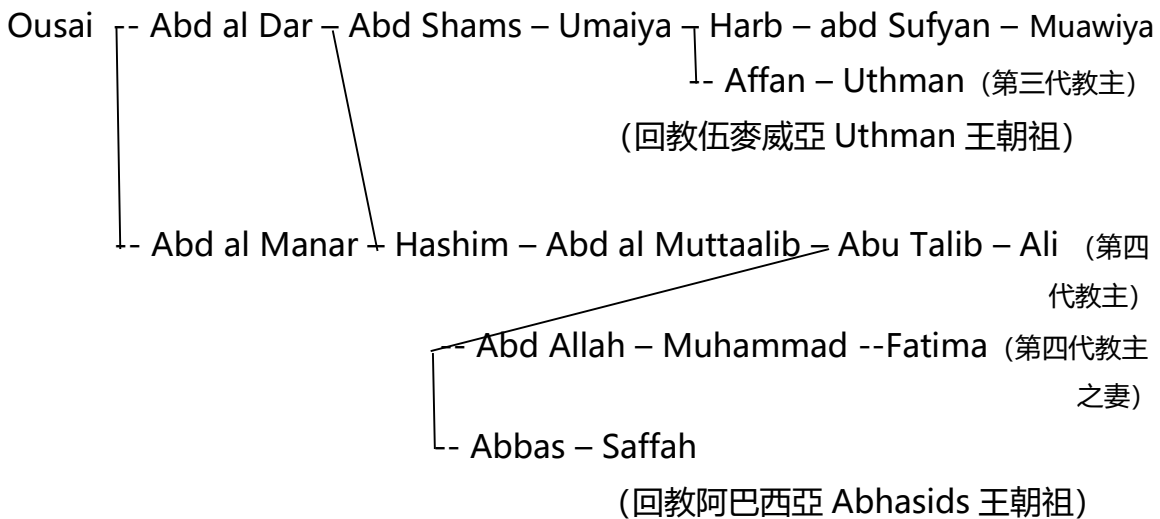
當穆罕默德出生前，在阿拉伯已有改革宗教的呼聲，這些人既不滿意猶太教與基督教，也努力排斥一切雜神信仰，而主張一神崇拜，但由於時機未熟沒有成功，這無疑地已為回教的崛起做了鋪路工作。高唱宗教改革者有後來成為穆罕默德名弟子 Umar 的伯父 Zaid bin Amr bin-Nafani 以及詩人 Umayya 等人。

第四章 回教教祖穆罕默德生平

穆罕默德的阿拉伯原文為 Muhammad，意為「應受讚美」。回教徒常用以下一句尊稱穆罕默德（以下簡稱穆氏）「穆罕默德尊，願真主的和平與你同在！」（Hazret Muhammad, sallahu-aley-hi-we-sellem）。

根據回教曆，穆氏生於巨象第一年，第三月十二日，換算西曆，有人主張相當於紀元五七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也有五七〇年八月二十九日說。「吉沙奈德里士放」氏在其所著「阿拉伯史」一書中，指穆氏生於五七〇年八月二十日。

穆氏出生於阿拉伯大族古來氏（Quraish）分出的哈先姆家系（Hashim）、曾祖父 Hashim、祖父 Abd al Muttalib、父 Abd Al-lah（中譯阿布當刺），母 Amina（中譯阿美娜）。古來氏族系譜如下。



穆氏父阿布當刺於新婚後不久，便赴敘利亞經商，不幸於默地那染病，客死異鄉。其時，阿美娜已懷有身孕，即以後的穆罕默德。穆氏父遺下駱駝五隻，小羊一羣，遺孤生活相當清苦。穆氏出生後，按照當時風俗，交乳母扶養，先由蘇華白哺乳數日，後由哈利媽女士帶去與己子一同撫養，前後共四年。五歲時回到母懷，六歲時，阿美娜携子赴默地那娘家並赴亡夫阿布當刺墳場掃墓，回程至阿布華白地方（離默地那二十餘里），阿美娜突生病，不幸與世長逝，並葬於該處。自六歲至八歲，穆罕默德由八十高齡祖父阿布杜門脫里步撫養，八歲時，祖父去世，穆氏便由叔父 Abu Talib（阿備妥理補）收養了。

穆氏十二歲時，跟隨叔父及其商隊去了敘利亞南部巴索金經商。在那次漫長的旅行中，這位在未來要震驚歐亞各國的回教教祖，曾參觀了許多歷史古蹟，並聽到了不少阿拉伯沙漠的英雄傳奇故事。更遇見了猶太教、基督教的傳道人以及拜火教的祭司，親耳聽到了許多聖經故事及拜火教的道理。這些新奇的見聞，促使這位孩童穆罕默德眼界大開，智識急增，對宗教及人生問題有了初步的理解，為日後創立新宗教 -- 回教奠定了良好基礎。

當穆氏十五歲或稍後年紀（二十歲？）時，曾與叔父參加「法佐爾」戰役，以抵抗「哈華煎」部族。穆氏曾努力射擊。此役對穆氏創回教後多用戰爭來消滅敵人，不無影響。在童年時期，穆氏曾為牧童，亦為別人放羊以博取微薄酬勞，以後他常對別人說：「真主派遣先知，事前都要使他為一牧羊人，摩西先知也替別人牧羊，而大衛聖人又何嘗不是？我是一位使者，但我對於牧羊一事，並不陌生。」

麥加城的有錢寡婦克地徹（Khdija），要僱用一人替她押運貨物至敘利亞銷售。穆氏的叔父得知此消息後，便向克地徹推薦穆罕默德，受聘的代價是四隻駱駝。穆氏年輕有為，精富力强，時年二十五歲，他帶着克女士的僕人買沙拿，隨着商隊向敘利亞出發，沿途經過古洛、買德揚、沙母德各城。穆氏於十二歲時曾走過這條道路，現在舊地重遊。到了布瑞洛後，穆氏還與基督教的牧師有所接觸，討論宗教上的各種問題。這次旅行，穆氏不單為女主人賺了不少利潤，滿載而歸，同時自己也獲得了更多的各種宗教智識，為他日後的創立回教增添了不少參考資料，同時也使他更接近追求理想純真的宗教生活。由於穆氏的忠誠，加上他的青年英俊，克地徹女士竟然對他產生了熱烈的愛情，雖然她曾多次拒絕過許多名門權勢者的求婚。由克女士的姊姊（有說係女友）的撮合，兩人終於結為夫婦，克地徹時年四十歲，穆罕默德二十五歲。克氏後生二男四女，二男孩為哥先及阿布當刺，但均不幸夭折。四女兒為債那白、努基葉、溫目庫勒蘇、法圖美。債那白與阿備阿瑞結婚，阿氏母為克地徹之姊，努基葉嫁與阿他白，溫目庫勒蘇嫁與歐泰白，此二人均為阿備拿哈補之子。阿氏竭力反對穆氏所創的伊斯蘭教，為此二人強迫二子與二媳離婚。被迫離婚後的穆氏二女成了奧斯曼的妻子（Uthman）。最小女法圖美 Fatima，嫁給阿里（Ali）為妻，阿里是穆氏叔父阿備妥理補之子，穆代為報答叔父對其所施恩惠起見，特以此女許配與阿里。阿里以後成了回教第四代的海里發（Khalifa，意為繼承者）。後來，克地徹去世，穆氏又另娶紹德女士及愛以沙等多人為妻，有說穆氏於髮妻去世後，曾先後娶十妻二妾，其中七人為寡婦，均為丈夫被殺死後，擄來的俘虜。可蘭經第四章（註）「婦女」章中准許回教徒可娶四

妻，但主要精神係為解決當時社會問題，尤其在每次戰爭後，孤兒寡婦激增，生活頓成問題。「你們當退還孤兒的財產，不要以無價值的替換好的.....若是你們恐怕對於孤兒不公，你們就娶於你們合宜的婦女兩個、三個、四個，若是你們恐怕不能作得公平，就只一個，或是右手所轄的，這是最正當的，使你們不至失去正路」(四：2~3)。

自穆氏結婚後起至四十歲(六一〇年)接受第一次啟示時止，這段時期關於穆氏的活動資料十分缺乏。但我們可想像他的生活更趨於追求宗教，學像其他阿拉伯人一樣，不斷地在安靜場所，作沉思默想的工夫。離麥加北部約五六英里處，有一山洞名叫 Hira，便是穆氏專作靜修之處。穆氏髮妻克地徹的從兄華納格(War aqa)是基督徒，據說還曾將聖經的一部份譯為阿拉伯文。由克地那購得，後由穆罕默德予以恢復自由的阿拉伯人俘虜，奴隸載德(Zaid)是基督徒。兩人以後都成了伊斯蘭教徒。

紀元六一〇年，回教曆第九月拉瑪丹聖月(Ramadan)，某夜，據說，天仙哲白來依洛(即天使加百列)突向洞中靜修的穆氏顯現，並要他誦讀，穆氏答道：「我未讀過，如何能讀？」於是天使念出下面可蘭經文：「你奉你造物主的名念吧！他從一血塊造化了人類，你念，你的主是至高貴的，他教人用筆，他教授人類所不知道的，不是的，確實人類當看見自己富有的時候，必定犯罪。歸，必歸於你的主.....」(九十六：1-19)穆氏對初次啟示，並不完全明白，疑信參半，以後又有啟示：「著大衣的人哪！你起來傳警告，你必須頌主偉大！你要保持你的衣服清潔，你必須離開不潔！你不要希望厚報而施惠，你要為你的主忍耐！」(七十四：1~7)。過此後，約兩年半時期不再有啟示，叫做「中斷」(Fatrah)，以後再續得啟示，才促使穆氏走上宣揚伊斯蘭教的道路，啟示為：「試思早晨與寧靜的夜，你主未棄掉你，你也未不喜悅，後時於你一定好過前時.....」(93：1~10)

穆氏獲得心靈上的振奮，與以往別的創教者一般，終於不顧一切，開始了他的傳教工作！他向人民大聲疾呼，要大家立刻棄偶像，潔淨身心，專心敬拜獨一無二安拉(Allah)真主，人死後有善惡之報，一切死人都要從死裏復活，接受真主最後審判，善者上天，惡者墜入地獄！禮拜、禁食、救助貧困.....都能助人向上，為安拉所喜悅！在初期傳教中，穆氏僅得信徒數人如下，妻子克地徹，妻之從兄華納格。麥加的望族愛補白克爾(Abu Baker)，後成回教第一代海里發

(Khalifa，繼承者)。奧斯曼(Uthman，後成回教第三代繼承者。阿里(Ali，穆氏叔父之子，後成回教第四代海里發)，家中的奴隸載德(Zaid)，阿比西尼

亞的奴隸 Bilal，後成回教最初的「贊教」(Muazzin)，以及自己的女兒與其他若干婦人等人而已。

隨着回教教團的急速發展，從麥加大族古來氏族所來的逼迫也日趨兇猛，回教信徒性命朝不保夕，人人自危。因此，在紀元六一五年，一羣伊斯蘭教徒十一人與他們的家屬等，不得不逃至阿比西尼亞國避難，以保性命。古來氏族因要維護自己的宗教特權以及因新教的興起，將失去經濟收入之故，竭盡全力對穆氏及其歸依者展開猛烈迫害。最後甚至不擇手段，暗派刺客十二人，前往殺害穆氏。但被穆氏機警地逃過這次災難，在麥加南四哩處的 Taur 山洞中躲了三天，然後去了大家歡迎他的默地那城 (Medina)。穆氏此次出奔，在回教稱為「聖遷」(Hijira，或稱遷都)，是一件大事，時在紀元六二二年七月十六日。(史家以為穆氏於六月二十八日已抵默地那) 自回教第二代海里發起，便定此年為回教紀元元年，穆氏抵默地那時，年已五十三歲。遷都前約三年，穆氏的大恩人叔父以及穆氏妻克地徹都相繼去世。

穆氏以默地那城為其立教、制禮及發動軍事攻擊，消滅敵人的根據地。回教徒常被人誤稱為「一手執劍，一手持可蘭經」，迫人信回教。情形雖非完全如此，但回教主張可用武力一事，卻明載可蘭經中。為安拉之故，甚至可以不管時、地，即使在聖月，也可從事戰爭。「誰與你們戰爭，你們就在安拉的道上對他們戰爭.....你們無論在那裏遇到他們，就殺死他們.....如果他們和你們戰爭，你們就殺死他們，這是不信者的報應.....對他們戰爭，當至壓迫消滅為止.....」(二：190~193)。另見二：217、二十二：39~40 等處。

為了消滅敵人或抵抗來犯者，穆氏親自出征二十餘次，命其將兵討伐約五十次。在默地那的穆氏不單是伊斯蘭教的教祖，也成了卓越的軍政最高領袖，指揮全盤戰爭。紀元六二四年一月，在默地那西南二十英里 Badr 處，爆發了第一次戰爭，獲戰利品無數，凱旋而歸。以後又有較大的吳候地之役，韓格德之役 (濠戰)，候代比葉之盟等。六三〇年九月，穆氏親率雄師一萬人，向麥加進軍，麥加自知無法抵抗，遂開城投降，於是，穆氏完全佔領了麥加，麥加人民也都改信了伊斯蘭教，成了回教徒。穆氏入城後，即赴克爾白 (聖城)，毀去偶像三百六十座，其中有亞伯拉罕及以實瑪利的像。

六三二年三月，穆氏率領信徒十二萬五千人，赴麥加克爾白朝覲，也是他最後一次參拜天房。在阿雷法臺山 (Arafat) 的講臺上，向羣眾作了最後演講：「你們聽我說，我於今年後，不知還得處於你們之中不？.....你們必須見主，主將來必

向你們要討你們的終身紀錄！.....望你們千萬要善待你們的家屬.....你們要知道一切「穆斯林」（即回教徒）都是兄弟，萬不可自相殘殺！」（龔按：穆斯林（Moslem）意為「真信徒」或「順主之人」。信伊斯蘭教者，又稱為穆民或穆斯林）。在此次朝覲中，穆氏得了最後的啟示：「今日，我已為你們完成了你們的宗教，我已對你們完成了我的恩典，並為你們進伊斯蘭教作你們的宗教！」（五：3）。古蘭啟示連續下降二十三年，至此節全部完畢。

在回到默地那的途中，穆氏所受的「風寒」逐漸惡化，得病十四天，於回教曆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午時與世長辭！享年六十三歲零三日。時為紀元六三二年六月八日。此時，北起敘利亞，南至亞丁，東到伊拉克等地，都已是伊斯蘭教的天下。

關於穆氏的儀表，回教的「至聖實錄」對其有如皇帝般地極崇高，神秘的描寫，茲節錄若干如下：「欲睹至聖之儀容，須識元皇之氣象，乾坤體式，造化尊長，首著穹隆之儀，眸明日月之朗，容光瑩潔，皎月麗乎天空，髮辮鬚髯，烏雲旋於頂上，隆準豐頤，廣顙大耳，鳳目聯眉，丹唇皓齒，周全端正，聰明見乎五官，莊謹威嚴.....自是指掌之桑綿，健臂寬肩，垂手過膝，強肱壯股，睇目懸睛，頂覆白雲，識聖躬之所在，足生綠茵.....蠅翅修修而避體，鴻文見乎天篆，肉印當胸，藻思極于神明，線毛披腹.....天挺其人，作八肱之元首，秉赤符而受命.....」。

註：據美聯社一九八五、七、五，土耳其伊斯坦堡電訊報導，伊斯蘭教教士阿里、狄米肯著書「伊斯蘭教徒的性生活」。書長七百頁，暢銷無比。但這本書卻使狄米肯吃上官司，可能會被判監禁十五年的徒刑。因為「書中指出先知穆罕默德共有九名妻子，並描繪了他跟妻子作愛的細節。」在回教國家，對教主穆罕默德的「不敬」是被認為大逆不道的。

本書主要部份，是說明一個好的伊斯蘭教徒，應該如何選擇合適的配偶及如何行房，並如何避免觸犯回教的性禁忌。回教認為同性戀、通姦、節育和裸體都是一種罪惡。

第五章 回教的初期教團及其王朝

穆氏生前一身兼回教教祖及阿拉伯國軍政最高領袖，他以安拉的使者身份，領導統治了他的人民。可蘭經四章五十九節有極明確的規定：「眾歸信的人哪！你們當服從安拉、服從使者，並服從你們之中掌權的人！」

但自穆氏去世後，回教教團便面臨繼承權問題，誰能繼承穆氏遺職？但穆氏於生前曾有不少暗示，擬以「愛補白克爾」（Abu Baker）為其後繼者。他常對人說：「在今世我最喜愛的人是愛補白克爾」。穆氏逝世後，愛補白克爾便被眾人選為回教的第一代「海里發」（Khalifa）。愛氏是阿拉伯古來氏人，自幼與穆氏友好，亦是穆氏最初的信徒之一，在艱難萬分的傳道上，曾挺身而出數次歷險護衛穆氏。愛氏在位時（632~634），曾訂治民政策，並派兵開拓疆界，使「沙牧」、「伊拉克」等地歸入阿拉伯版圖。其次，開始編纂可蘭經典，為可蘭第一次結集。他在位二年零三個月，便讓位於歐墨爾，不久即因年老去世。（回曆第十三年）

歐墨爾（Umar ibn Khattab, 634~644 在位）成了第二代海里發，他是穆氏九世祖「克而卜」之孫，赫他布之子，穆氏的宗弟。在位時，曾與波斯，羅馬發生戰爭，使伊朗高原成了回教的版圖。在敘利亞與羅馬戰爭，大獲全勝。歐氏將各征服之地劃成行省，各以總督統治，南波斯分成三省，在伊拉克有總督二人，敘利亞分二省，非洲分三省，阿拉伯半島分成五省。歐墨爾在世時，伊斯蘭的國界急速伸展，東逾高加索山脈與中國領土相接，西達「的里波里」以西，北至裏海地中海，幅員之大超過穆氏及愛補白克爾時之領土數倍之多。歐墨爾不幸死於一波斯人刺客之手。臨死前，指定六人為選舉海里發提名委員。最後選出奧思曼

（Uthman, Osman, 644~655 年在位）為回教第三代海里發。奧氏素為穆罕默德所愛，入教後曾先後娶穆氏女「努基葉」及「溫目庫勒蘇」為妻，因此是穆氏的女婿。

奧思曼在位十二年，對軍事及宗教有大貢獻。他派兵擊敗土耳其斯坦，使回教勢力伸至中亞細亞。在西北與北方戰敗意大利，佔領了得利波力，把伊斯蘭教帶入居比路島。在南方，平服波斯南部之亂，征服了錫吉斯丹。他在位時，舉行了古蘭經二次結集，經文文字概用麥加方言。奧思曼最後亦被人暗殺身死，年約八十有二，或八十有六。阿里（Ali 656~661 在位）成了第四代海里發。此人是穆氏叔父阿備受理補的末子，因家窮，自幼被養於穆氏家中，穆氏為報恩叔父起見，以最小女法圖美許與阿里為妻。六六一年，阿里在庫法大禮拜寺被人暗殺而死。在回教

史上，從第一代海里發愛補白克爾起至第四代海里發為止，被尊為回教「正義的四代海里發」(Al Khulafaar Rashidun)。

阿里死後，其子胡珊被舉為海里發，但在六個月後，讓位於木阿咸亞 (Muamiya)，回教的伍麥威亞王朝 (Umayia) 於是誕生。此朝第一代海里發為木阿咸亞，建都於大馬士革，凡傳十四代，共八十九年，亡於阿巴斯 (661~750)。在此朝時，回教的勢力再續向外伸，東克土耳其斯坦，西取北非及蘇丹，北攻君士坦丁堡，南征印度，再如花拉子模、撒馬爾干、吉利吉斯、哈薩克等地都先後歸依了伊斯蘭教。

伍麥威亞朝不久衰亡，代而起的是回教的阿巴西亞朝 (Abhasids)，第一代海里發是穆罕默德伯父阿巴斯 (Abbas) 的後裔薩發 (Saffah)。此朝設首都於巴格達，共傳三十七世，共五百餘年 (750~1258)，最後為蒙古人所滅。當阿巴西亞朝時，回教在外的勢力卻另建王朝，如埃及、突尼斯、蘇丹等地宣告獨立，擁阿里的後裔為海里發，建都開羅，立法提米亞王朝。自伍麥威亞朝至法提米亞朝，歷時六、七百年，伊斯蘭教勢力不斷擴展，東至中國與印度，西越地中海直達西班牙，北達俄國境內，南到北非，於是，在歐洲、亞洲、非洲，都有了回教徒，這實在是各回教王朝及其將兵歷年流血，傳教的結果所致。

一二五八年，巴格達為蒙古軍隊攻陷，海里發逃到埃及。以後，接承回教遺產，予以繼續發揚的却是土耳其人了。回教由阿拉伯人興起，經波斯人接棒，最後由土耳其人為回教保持命脈，直到今日。土耳其王 Mehmet 二世 (1451~1481)，於一四五三年擊敗東羅馬帝國，把康士坦丁堡變成土耳其首都 (土耳其後以安哥拉為首都)，並以此地為回教大本營。一五一七年，土耳其 (Selim 1512~1520)，由沒落的回教阿巴西亞朝讓得了海里發的地位，於是，土耳其皇帝成了回教的保護者了。當回教薩拉森帝國沒落時，由於土耳其人的興起，回教遂得以復興，在回教史上實在意義重大。

一九二九年，獨立後的土耳其政府實行宗教改革，採取政教分離，廢去海里發制度，停止回教學者的特權，關閉回教的學林 (Medrcsse)，將回教捐款財團置於政府管轄之下，完成了國譯可蘭經，禮拜五的祈禱文改用土耳其語，廢去阿拉伯文字，改用羅馬字拼音法，稱作「新土耳其文字」(Yeni Turk Alababesi)，把在回教中含有阿拉伯主義色彩的東西都剔除出去了。

第六章 回教的宗派

回教中稱有七十三派，但在回教的派別並無太大意義，在根本教義上，都大同小異，祇在對教團發展上及傳說上，有若干不同的看法罷了。何況回教中有一個最大宗派，回教徒幾乎都包括在內了。

一、**遜尼派** (Sunni)。是回教中最正統最保守最大勢力的宗派，祇承認穆氏死後的「四代海里發」為正統，承認猶太教、基督教三教為「經典之民」，（並非承認基、猶兩教的信仰及教義）。此派教徒現佔全回教徒的百分之九十。土耳其人，斯拉夫族、阿拉伯人，印度人大多數，中國人，馬來人，非洲北半部等地的回教徒都是本派信徒。本派後又分成四小派。

二、**什葉派** (Shiah)。本派主張穆氏之婿，第四代海里發阿里 (Ali) 才是教祖正統的後繼者（不承認阿里以前的三代海里發），阿里及其子 Hasan, Husam, 以及其下的直接血統十二代，才是回教的正統者。不用海里發，改用 Imam, Imaum (伊瑪目，意為指導者) 的稱號。更主張第十二代的伊瑪目是隱身者，時候來到，他要以「Mahdi」(正導者) 的身分出現，完成救世救人的大業。此派只承認阿里家系的各種傳說。什葉派的特點是，強調真主安拉神的指示必是集中體驗在某「一個人」身上，這位獨特的領袖便是伊瑪目。他必須是教祖穆罕默德和阿里的後代。

原來，穆罕默德去世後，泰半人選出「愛補白克爾」為第一代海里發。但另一些擁護穆氏的堂弟兼女婿阿里的人認為，祇有阿里才有資格來當穆氏的繼承者 - 第一代海里發。這些支持阿里的人以後被稱為阿里派或「什葉、阿里」(Shi' i Ali) 意即「阿里的跟隨者」。Shi' i, 是指阿拉伯語，意為「跟從者」。Shi' i, 中譯「什葉」。這樣，回教中遂分成了兩大派，一、遜尼派，主張真主的啟示對象是向整個的伊斯蘭教人；大多數穆斯林屬本派。二、什葉派，強調穆氏女婿阿里的特殊地位，以及相信真主特別差遣某一個人，穆斯林社會應該由他奉真主命來領導。本派教徒不多，如上述，約佔全穆斯林的百分之三。

由於什葉派十分重視和強調某一特殊人物的出現及其無比權威，加上在幾年前，自從出現了什葉派強人，教長柯梅尼在伊朗奪得政權以來，遂多少鼓勵引發了什葉派中極少數的激進份子，掀起了在世界各地所進行的駭人聽聞「活動」。目前（八五年），黎巴嫩境內約有什葉派回教徒一百萬人，但他們都祇是普通老百姓，都祇渴望過安居樂業的生活而已。

伊朗，米索波大米亞、印度一部份的回教徒屬於什葉派。在回教中，什葉派教徒約佔全教徒的百分之三。在根本信仰上，除極小部份外，與正統回教無異。土耳其屬遜尼派，伊朗屬什葉派，兩國之間曾因而發生鬥爭，但以後卻融洽親密。什葉派可稱為「伊朗化」了的回教。什葉派約佔伊朗人口百分之九十五。本派以後又再分派。到寫本文時為止，伊朗和伊拉克的戰爭仍在斷續地打個不停。如從宗教的角度來看，伊拉克是回教遜尼派，難怪信阿里為伊瑪目的伊朗什葉派當權者要把伊拉克看成是「眼中釘」了。

十九世紀中葉，以什葉派為基礎，出了一個巴比教 (Babism)，由伊朗人 Bab Mirza ali Mohammad (一八二〇年生?) 所創。此人自稱便是什葉派所期望的 Mahdi (正導者)，要在此普度眾生。他又自稱為「門」(Bab)。他在什葉派的教義中，又混入了汎神思想和神秘主義。他高呼人類平等，男女同權，且竭力攻擊當時的當權派，遂遭當局之忌，於一八五〇年被處死。此人死後，由本派產生了一個「巴哈易教 (Bahatism, 中譯「大同教」)。巴哈易教由 Mirza Husayn Ali 於一八六三年所創，主張兼容並納各種宗教信仰 (詳見本章文末註)。

三、**瓦哈比派 (Wahhabi)**。阿拉伯人 Maham ad-bin-abdul Wahhab 創立 (1703 ~ 1787)。本派強調必須恢復教祖穆罕默德時代的回教原始生活，竭力排斥由日後加添的各種繁文縟節。厲行禁慾主義，不准歌舞音樂、飲酒吸煙，各種華美裝飾。反對崇拜「聖陵」和「聖徒」，否定什葉派，以其為異端。祇承認最初的四代海里發。此派可稱為回教中的「清教徒」。與阿拉伯土豪結合後，本派勢力大增，居然掀起戰爭，一八〇八年時，且曾奪取麥加與默地那兩城。本派祇在阿拉伯境內活動。沙烏地阿拉伯國的泰半回教信徒屬此瓦哈比派。

除上述瓦哈比派主張改革復興回教外，以後續有不少奮起高呼改革回教者。阿爾及利亞的回教學者 Sayyid Mahammad ben Senusi (1800~1859)，主張恢復原始回教。在非洲北部宣教，獲不少信徒。另有伊朗人 Sayyid Jamalud Afghani (一八九六年歿)，遍遊各地，眼見西方人的暴虐，而開始激烈攻擊白人，促使全回民起來反抗。當時的土耳其皇帝 Abdul Hami 二世 (1876~1909) 曾給予極大好意。再有一人，名叫 Mirza Ghalam Ahma (一九〇八年歿)，也是高呼恢復原始回教，打破一切傳統，回到可蘭經去！

註：「巴哈易教」(Bahai, 意為上帝的榮耀) 教主，伊朗人 Mirza Husayn (一八九二年死)，原為巴比教信徒 (Babism)，後來自立門戶，創立新教。他

死後，由長子 Abdul Baha 即位（1844~1921 年）。後再由孫子 Shagi Effendi（一九三七年死）繼承。

據說，目前全地界有二萬五千個巴哈易中心，經典已被譯成四百多種語言。台灣巴哈易教在台北林口鄉建造新堂，在台南也有一個中心。一九八一年七月，在美國堪薩斯州曾舉行巴哈易教世界大會，有七千餘人參加，亞裔教徒只有十五人出席。巴哈易教在美、德、澳、巴拿馬和烏干達各建有「靈曦堂」一座（阿拉伯文，Mashrigu' iAdhkar。英文，Dawning Place of Praise of God or House of Worship）。此堂係一圓拱屋頂的九邊形建築，代表九個宗教，鼓吹諸教同源，相互親愛。九個宗教是：一、原始教（自然崇拜及鬼神崇拜），二、巴比教（Babism，即巴哈易教的前身），三、巴哈易教（Bahai，中譯大同教），四、拜火教，五、猶太教，六、基督教，七、回教，八、佛教，九、印度教。但原始教只是一種極籠統的庶物崇拜，並未成為一個有系統和組織的宗教。巴比教則已不存在（在伊朗是否仍有少數殘存，則不知），在現今世界諸宗教中無地位可言。

巴哈易教雖自稱「諸教同源」，但它的最終目的是妄想消滅別的一切宗教，而都歸納於一個宗教中 -- 巴哈易教。中國有紅卍字會，倡五教同源（本人曾去參觀過）。巴哈易教可說就是伊朗的「紅卍字會」。難怪在台灣的信徒並不多，誰會傻得相信諸教真是同源？此大同教非「真大同」啊！

第七章 回教的可蘭經及聖諭

可蘭經為回教唯一的經典，其價值與基督教徒尊新舊約聖經一般。可蘭，英文作 Koran，阿拉伯原語為 Al Qar-an，意為復誦，暗誦或誦讀。回教徒虔信此經內容全係真主安拉藉天使向穆罕默德所啟示者，據說穆氏每次接受啟示後，即向信徒復誦，並由信徒及穆氏書記 Zaid-ibn-Sabit（穆氏共有書記二十四人）或記在椰葉、皮革、石盤或骨片上面，或由各人牢記於心中。回教說，在天上存有可蘭原本，叫做「書本之母」，「隱藏的書」或「被保護的牌」。經曰：「我已使其為阿拉伯文的可蘭，以便你們了解，的確，在我的方面，牠是在經的根源，至高的，充滿智慧的」。「那實是光榮的可蘭，在保護的牌」（四十三：3，八十五：22）。可蘭是在牌上，意即可蘭是被保護的。

回教連年戰爭，不少能背誦的信徒因戰爭陸續去世，再加上在各地傳教的迫切需要，回教執政當局決定急速編纂經典。第一代海里發愛補白克爾命令穆氏書記 Zaid-ibn-Sabit 負責編輯。可蘭經第一次結集於是初告完成。到了第三代海里發奧思曼時，又命同一人及另外三人委員，舉行第二次結集，經文文字全部統一使用麥加方言。經典完成後，做了三個複本，分送至大馬士革、庫發、拔斯拉等三處軍營使用。餘下的其餘抄本均予毀去。這部可蘭經在以後日子中，內容不增不減，保持原來狀態，直至今日。據說藏在默地那的可蘭原本，曾由土耳其政府獻給德國皇帝依羅赫模二世。

全冊可蘭經共分為一百十四個章 (Sura)。每章都由「節」 (Ayat) 而成。而第二章最長，共二百八十六節，最短者為一〇三章，一〇八章，一一〇章，每章僅祇三節。全經共有六六一六節，三十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字。可蘭也能分為三十部 (Juz)，每部又可再細分為「課」 (Ruku)。分成三十部是為信徒能於拉瑪丹聖月，每天讀完一部，三十天內可全部讀完之故。

可蘭每章都有題目，如第四章尼薩 (婦女)，第八章安法喇 (戰利品)，第八十七章哀爾拉 (至高者)，第一百十四章那斯 (眾人) 等。可蘭的排列方法不是根據受天啟的先後，或事件發生的早晚，而祇是極機械呆板地把長的章放在最前面、短的章放在後面。因此，內容顯得有點混雜，外教人不易找到中心思想。但也有人以為這種編輯法纔表明原編纂者對取材的忠實，不自作聰明。除第九章白啦台 (免除) 章外，其餘各章在經文開始前，均有「奉大仁大慈真主之名」一語 (Bismillah-ir-Rahman-ir-Rahim)。

可蘭是真主安拉藉天使加百列向穆罕默德所傳的啟示，所以經中多用第一人稱向人說話，「這是我頒降，我規定，並在那裏降下明文的一章，以使你們留意」（二十四：1）。全經典都是神的言語，因此神聖不可侵犯。不單是宗教聖言，人民法典，也是回教徒日常生活的指南針。但從歷史觀點來看，可蘭經也可說是穆罕默德的「語錄」，當然回教徒絕不會同意這種說法的。

可蘭用阿拉伯文寫成，因此阿拉伯文在回教社會也逐漸變得「神聖」起來，雖未有人敬拜阿拉伯文，但卻用高度藝術書法，把阿拉伯文描繪成一種美麗的「花樣」，在寺院、在家庭、在商店招牌上，作為一種貴重的裝飾品。在大乘佛教中梵文被神化，尤其在密宗，更視梵文第一字母 a 字為一切法數之本呢！傳說可蘭第九十六章是穆氏最早所得的啟示，共有十九節。「奉大仁大慈真主之名，你奉你造物主的名念吧！他從一血塊造化了人類……」。現在臺灣使用的中文可蘭經係由回教徒時子周先生，根據阿拉伯原文及穆罕默德阿力與尤素幅阿力二氏的英譯本於民國四十七年譯成（一九五八），稱作「國語可蘭經」，（本文中所用經文，均引自本經）計九〇八頁。六十年代，在臺北各宗教文物展覽會時，回教曾展出不少可蘭手抄本及古本，其中也有「奧思曼」版，回曆一三七二年開羅出版。

初期回教教團於可蘭經問世後，對其細節解釋仍面臨不少難題，於是，回教開始收集教祖穆氏生前遺訓，藉此作為解釋可蘭之第一補充資料，這些遺訓（或稱言行錄），原由弟子及親朋口傳，以後予以整理編輯成書。這部教祖言行錄，叫做「聖諭」，阿拉伯文 Hadith，中譯「合底思」。原文意為「傳記」，「傳統」。不必說，教祖的遺訓，曾雜有許多偽說，真假難分。

「聖諭」最初的編輯者，當推回教紀元第二世紀的麥加人 Abd al Malik ibn Abd al Aziz ibn Juraij，收集了有關信徒日常生活之事情以及他們居住之各種傳說。最有名的「聖諭」，在第九世紀編成，土耳其斯坦人 Abu Abdullah-Ismail 曾由六十多萬個的傳說（Sunna）中，仔細地選擇了七千二百七十五條。在回教中「哈底思」具有無上權威，與可蘭經一樣，是伊斯蘭教的根本法律。信徒的許多問題都從哈底思中找尋解決途徑。在回教中另有一種法律，叫做「伊志媽」

（Ijma），是大家開會後共同通過的法律。Ijma 意即「合意」與「一致」。回教徒也用一種類推的辦法來解決問題，叫做「革亞斯」（Qiyas），中文稱作比較的法律。在回教中的一切立法，就是根據以下四個原則來規定，（1）阿也台（主命），主命記在可蘭經中。（2）聖諭「哈底思」，穆氏生前的語錄。（3）伊志

媽，共同通過的法律。(4) 革亞斯。「阿也台」與「哈底思」不能修改，「伊志媽」與「革亞斯」可因時，因地需要隨時適意刪改。

對可蘭以及後編的聖諭等的解釋，常因人而異，因此在回教中產生了四大學派，各有其立場，學派是學術上的派別，不是宗派。

(1) 哈尼飛學派 (Hanifi)，米索波大米亞人，Abu Hanifa 創立 (七六七年歿)。在諸派中最古遵奉可蘭及聖諭外，主張多用譬諭的解釋法。在土耳其，中央亞細亞、印度北部等地盛行。

(2) 麻力基學派 (Maliki)，默地那的法律家 Malik-him-Anas 創立 (七九五年歿)。對抗尼哈飛派，不問傳說及史實如何，祇強調法庫的重要。在非洲北部及西部有勢力。

(3) 轄非學派 (Shafii)，巴勒斯坦人 Ash-Shafii 創立 (八一九年歿)。注重用革亞斯 (類推) 來解決問題，並以為即使在可蘭及傳說中所無者，祇要經過伊斯蘭教團通過，即為正確。在埃及、阿拉伯、南印度、東非洲等地盛行。

(4) 杭白利學派 ((Hanfali)，巴格達人 Ahamad-bin-Hanbad 創立 (八五五年歿)。主張應照字面解釋可蘭經。

第八章 回教的基本信仰

回教說，穆罕默德並未開創任何新教，他祇是再次向人類復誦安拉的真理罷了。安拉在往昔曾向許多先知啟示，最後向穆氏啟示。伊斯蘭教在中國又譯成清真或真教。至於稱伊斯蘭教為「穆罕默德教」 ((Mohamme-danism)，回教徒不喜歡，且認為是一種侮辱。

論到安拉曾啟示古代諸聖一事，可蘭第二章一三六節有詳細記載，從易卜拉欣（亞伯拉罕）直至爾撒（耶穌）。回教徒以為亞伯拉罕及其子孫都是穆斯林，而非如猶太人所稱他們是猶太教徒。「易卡拉欣曾以這話囑咐他的兒子們，葉而孤白（雅各）也是這樣的，我的兒子們，安拉確為你們選擇了這個宗教，你們要在未死以前作穆斯林」（二：132）。有些虔誠的回教徒，更強調伊斯蘭教起自人類祖先阿丹（亞當），以後代代相傳直至達五德（大衛），由大衛再傳至爾撒（耶穌），自爾撒去世後，不得其傳者六百年，直至穆罕默德興起云云。這種向太古找根源的辦法，無非想增加在歷史悠久性上的權威罷了。（道教要尊老子為始祖，禪宗稱是由佛祖自創，都是出於這種心理）。

回教的基本信仰十分簡單扼要明瞭，信安拉、信仙使（天使），信經典，信先知，信前定，信末日與死後復活等六大類。最後一類也有分成信末日，信死後復活等兩項的。

一、**信安拉**：回教祇信安拉 Allah 一神，除此外別無他神。其實，安拉神亦非穆氏所發明，祇是將原來阿拉伯人所信的大神，予以專門崇敬罷了。「你說，他，安拉是獨一的，安拉是受依賴的，他不產生，也非被產生，無一是他的對等」（一一二：2~4）。可蘭經對安拉有各種描寫，如：「他是最初的，至終的，外顯的，內在的，他是深知萬事的」（五十七：3）。「安拉是天地的光」（二十四：35），「他是安拉，除他以外再無有主，他知道目不能見的，與能見的，他是大仁的，大慈的」（五十九：22~24）。「他是安拉，創者，造者、賜形者，惟他具有至優的各名，所有在諸天的，與在地的，都讚頌他的光榮，他是大能的，明哲的」（五十九：24）。

安拉共有九十九個德性，稱為「尊號」（Asma al Husna），德性分「文德」，「武德」，例如「大悲」，「寬仁」，「嚮導」等屬於文德，「稜威」，「破壞」，「報復」屬於武德。回教徒所用的念珠九十九粒，據說便是象徵安拉的九十九個德性。回教正統教 Sunni 的學者 Muhammad al Berkevr 氏舉出神觀如

下：(1) 存在 (Hzat) ，除安拉存在外，別無他神。安拉無始無終。(2) 智識 (Alm) ，安拉知天地間一切，甚至砂粒數目。(3) 能力 (Qudra) ，安拉全能，如想做，甚至能使石頭說話，木頭行走。(4) 意志 (Iradah) ，世界一切善惡諸事，都由安拉意志而成。(5) 一切聞 (Sama) ，安拉能聽高低一切聲音。(6) 一切見 (Basr) ，安拉能見一切，甚至在黑夜中的螞蟻。(7) 一切語 (Kalam) ，安拉非用舌頭，祇藉天使向人說話。安拉祇對他的某僕人直接說話，即摩西與昇天時的穆罕默德。(據說穆氏生前某夜，曾由麥加至耶路撒冷，由該地昇天與安拉見面。翌日天明前返來。)

二、**信天使**：中國回教徒用「天仙」或「仙使」的說法代替「天使」(Malak) 。天使由光所造，清淨聖潔，或在天，或在地。有的在安拉座前服侍，有的在人間督察記錄人類善惡。主要天使有四位：(1) 加百列 (Jibrail, Jibril) ，曾傳安拉啟示給穆罕默德。(2) 米迦勒 (Mikali) ，猶太人的保護者。(3) 阿塞勒耳 (Azrail) ，掌管死亡，接受人的靈魂。(4) 伊斯勒非耳 (Isratil) ，在末日死人復活時，吹喇叭的。

另有護衛安拉寶座的八天使，「天使在各方面，是日，在他們上面有八個荷你主的寶座」(六十九：17) 。另有管轄地獄的十九個天使，「我將把他投入獄中，你怎能了解獄是什麼？既不遺漏又不餘剩，牠黑了人的顏色。在那上有十九，我未叫天使以外的，為火的管理者」(七十四：26~31) 。在墳場上，另有可怕的天使二人，Mukar 與 Nakis。人死埋葬時，二天使即向死人查問信仰，如答說：「除安拉外別無他神，穆罕默德是先知」，即被允許安眠等候復活日來臨。如不知安拉，不知這位先知，則立受天使痛打，裂其身體，埋於土中，直至復活日到了。小孩死了後，天使即令其背誦：「安拉我主，伊斯蘭我教，穆罕默德我的先知！」

回教相信每位信徒有四天使監督，白天晚間各二人，一在左，一在右。又住在人的牙齒間，以人的舌頭為筆，以人的唾液為墨水，記下他的一切善惡行為。「他們以為我聽不到他們的秘密和耳語嗎？是的，我的使者把他們都記錄下來的」(四十三：80) 。在安拉前，「眾天使讚頌他們的主，並為地上所有的人求恕」(四十二：5) 。「人各有天使緊緊的跟隨，在其前後，奉安拉的命令保護他」(十三：11) 。穆氏生前在某次戰役中，據說曾有三千天使自天下降助陣。

回教也信幽鬼，有 Jinn，有 Iblis，有 Shaitan (此字與撒但 Satan 相似) 在亞當前數千年，他們由火焰造成 (五十五：15) ，有男女生殖，有生老病死，也

有正邪善惡。有的信回教，有的因不信而受刑罰。「你主的話：『我必以鎮尼（即 Jinn）與人一同充滿火獄』，是必應驗的」（十一：119）。可蘭經也常將外邦人與基督徒及猶太教徒稱作「鎮尼」（參四十六：29）。幽鬼常以蛇、狗、貓或人形出現，好鬼形狀美麗，惡鬼醜惡，鬼如變成人時，有時如常人一般，有時巨大無比。不必說，回教的幽鬼思想係混合猶太教、基督教及阿拉伯的民間宗教信仰而成。

三、**信先知**：Nabi（先知）。自古起，安拉即不斷差遣使者向人們傳講真理。數目極多，有說二十萬人。在可蘭經中所舉有二十九人，其中六人最為重要，且各有特別稱號：（1）亞當，由安拉選出者（Sufi Ulah）。（2）挪亞，安拉的先知（Nabi Ulah）。（3）亞伯拉罕，安拉之友（Khalil Ullah）。（4）摩西，與安拉講話者（Kalim Ullah）。（5）耶穌，（中譯「爾撒」）安拉的靈（Run Ullah）。（6）穆罕默德，安拉的使徒（Rasul Ullah）。

使者的地位也有高低尊卑之別，「這般使者，我教他們的一部份優越一部份，他們之中有安拉與他交言的，他提高他們一部份的品級，我賜給馬爾焉（馬利亞）之子爾撒（耶穌）各項證明，我以聖靈加強他」（二：253）。回教說，穆罕默德不是你們那一個人的父，只是安拉的使者，且是列聖最後的一位」（三十三：40）。

回教雖亦尊敬耶穌，但僅把他看成是諸聖中的一聖，不認耶穌為主，或上帝之子。回教與基督教之最大分別處在此。可蘭批評耶穌說：「猶太人說，歐宰雷是主的兒子；耶穌教徒說，埋希哈（彌賽亞，基督）是主的兒子，這是他們的口稱而已。恰似從前一般不信的人所說的。安拉怒惱他們了，他們怎能逃脫。他們在安拉以外以學者與修士當主，並以馬爾焉之子埋希哈當主，他們原是奉命事奉獨一的主的，除他以外再無有主、光榮歸主，遠高於他們所設的」（九：30~31）。可蘭經批評猶太人不信耶穌為童女所生，回教卻相信童女生子。「馬爾焉說：『我的主啊！未曾有人接近我，我從那裏生子呢？』主說：『雖然如此，安拉隨便造化人，當他決定一事的時候，只對他說：有！牠立刻就有』」（三：47）。但奇怪的是，回教卻不信耶穌死在十字架上。「又因他們的不信和誹謗馬爾焉，與他們說：我們已殺死馬爾焉之子埋希哈 -- 爾撒、安拉的使者」。他們原未殺死他，也未使他在十字架上死去，只是他們看着是如此。那些因此爭議的人，不過是懷疑而已，他們對此不知真情，不過是依循揣測，他們實在未曾殺死他，確是安拉教他升至自己了。安拉是大能的，明哲的」（四：156~158）。回教不信耶穌死在十字架

上，穆罕默德不欲人相信耶穌死在十字架上而完成救贖大功，成為世人救主。否則，穆罕默德便不能另創回教了。（但因十架之死與救贖有大關係，如耶穌基督未死在十字架上，便沒有完成代人贖罪之功了）。

四、信經典：天使加百列曾代安拉向許多先知賜下經典 (Kitab) ，共計一〇四卷。亞當十卷，塞特五十卷，以諾三十卷，亞伯拉罕十卷，摩西一卷 (Taurat 摩西五經) ，大衛一卷 (Zabur 詩篇) ，耶穌一卷 (Injil 福音書) ，穆罕默德一卷 (可蘭經) 。因此，猶、耶、回三教被稱為「經典之民」，有同一經典根源之故。雖然如此，回教卻主張在諸經中，可蘭經為第一，地位最高，因是所謂最後啟示，所以也是最完全，網羅其他一切經典之不足，因此至尊至貴。對於別經，可蘭批評說：「他們之有些失學的人，不知經典？只是妄想。他們不是揣度。可歎那般人，他們親手寫經，且稱『這是由安拉來的』，為的是用牠換取些微的代價，他們因親手所寫的有禍了，他們因所作過的遭禍了」 (二：78) 。

五、信前定：前定原文 Qadar Taqdir, 又能譯作「天命」。不論過去，現在，未來，一切事情，不管一切善惡，都由安拉神意所定。無一事不出於安拉，他支配一切。經云：「各種事物，我依照一定的度量造成的」 (五十四：49) 。

「他所行的一切，都載在卷中，事無鉅細，均被寫下」。「他造化而使之完整，他定尺度，而後加以指導」，「但是他任意置人於迷途，任意領導」 (五十四：52。八十七：2~3。十六：93) 。

但回教並非全是宿命論，可蘭承認人有自由意志，人可隨自己意志，或行善或行惡，或信或不信，「真理由主而來的，誰欲相信，就任他相信，誰欲不信，就任他不信」 (十八：29) 。「在諸天與在地的全屬於安拉，他對惡人依其行為施以還報，他以善賞報償那般為善的人」 (五十三：31) ，「清潔己身的人確是勝利的，腐化者確是失敗」 (九十一：9~10) 。

六、信末日與死後復活：可蘭特別強調這些思想，末日與死後復活教義與信安拉，可稱為回教的最根本兩大信仰。「誰信安拉和末日，並作善子，在主的面前獲得自己的報酬，在他們無懼無憂」 (二：62) 。穆氏特別鼓吹末日信仰，信者能在天堂享福快樂，有美酒與美女為伴，快樂無窮。對當時為回教戰爭而死的兵士和許多貧窮的阿拉伯人來說，真是再好不過的了。二次世界大戰，日本侵華及太平洋戰爭時期，日本鼓吹皇軍死後的靈魂能昇入靖國神社為「神」 (Kami) ，榮耀無比。結果，神風特攻隊及無數軍兵都為此而犧牲性命！

當世界末日時，天地有異變，有號聲響起，一切死者都要從死裏復活，每人要得到記載自己生前的文卷（Tatair），文卷要被掛在「秤」（Mizan）上，天使要監看，多行善者，份量重，要去天國享樂，惡人的份量則輕，墮入地獄。「大災難！……天秤重的人，他是在快樂的生活中。天秤輕的人，他的歸處是深處。你何從知道牠是什麼？那拼是暴烈的火」（一〇一：6~11）。論到末日復活，「他問復生日在什麼時候？當目眩，月暗，日月相併的時候，人將說，逃到哪裏？沒有方法，沒有逃處，是日，惟有向主求一安定的地方，是日，人將被宣告他所已作與未作的……」（七十五：6~13）。

論到末日，可蘭第五十六章有極生動活潑的描寫，茲引用前半部如下，以得知回教所說的末日情形：「在大事實現的時候，沒有再不信其實現的，有的降低，有的抬高。那時地大震動，羣山粉碎，而成為飛揚的灰塵，他們將分為三類，右邊的人，右邊的人是如何的快樂！左邊的人，左邊的人是如何的可憐！最先的人們是最先的，這般人是接近主的，居於樂園。大都份前人，少數的後人，在鑲嵌的高榻上，彼此相向的靠在那裏。有不老的青年往來於他們之間，帶着大杯大瓶與酌滿純潔之酒的酒杯。他們不因那酒感覺頭痛，也不昏暈。更有他們所選的鮮果，和他們想望的飛禽之肉。還有純潔美麗的，如同珍藏的珠子，這是他們行為的報酬。他們在那裏聽不到虛偽與罪惡，只有說，平安！平安！右邊的人，右邊的人是如何的快樂！是在無刺的皂角樹，纍纍的香蕉樹，展開的陰涼，湧出的水，並有豐富的果品，不間斷，也不被禁，且有高榻，我確給他們創造一個新生（龔按：本節日文譯成「創造美女」）。並把她們造成處女，可愛的，年齡相等的，以上是為了右邊的人，大部份前人，也是大部份後人。

左邊的人，左邊的人是如何的可憐！是在熱風滾水中，在黑暗影下，不涼不爽，的確，在他以前他們是生活舒適的，他們常幹大罪，他們且說，我們死去，已化為土與骨的時候，還被復活嗎？我們的前代祖先也這樣嗎？你說，前人後人均被集至一定的日期，犯罪不信的人們哪！你們必吃「鑿骨末」樹，並以此果腹，而後再飲滾水，如渴駝一樣的飲，這就是他們在還報日的待遇……」。

第九章 回教的禮儀

回教不單注重信仰，且亦十分注重信徒行為，人若能虔誠努力遵行，則功德無窮，對其進入天國有極大的幫助。因此，回教也像佛教一樣，勸信徒多積「功德」（五功），這又與基督教不同（弗二：8~9）。回教禮儀大別之可分為三類，（1）五功，（2）潔淨，（3）禁忌；茲略述如下：

一、五功

回教的最基本禮儀，信徒人人必需遵行。

(1) 念功：不斷誦念安拉之名及紀念穆罕默德，此稱「誦清真言」，「除安拉外無別神，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I, ailaha ill Allah Muhammad-ur Rasul-Ullah）。念有十制，誦辭，審議，篤信，謹守，問不諱答，求不緩援，明主有，認主一，絕比擬，崇至聖。

(2) 拜功：禮拜（Salat）安拉極其重要，在禮拜前須行潔淨（潔淨內容請見本節之二）。穆氏在初期未定禮拜方向，後在默地那時模倣猶太教向耶路撒冷禮拜安拉，遷都第二年即廢去，改向麥加克爾白（天房、聖殿）禮拜，麥加在中國之西，故中國回教徒禮拜時都一律朝西。

禮拜分每日禮拜與禮拜五（有如基督教的主日）的「聚禮」，另又回教的二大祭典，拉瑪丹月齋戒屆滿之晨曦禮拜，朝覲麥加時的禮拜等。每天的禮拜又分為（1）早朝禮拜，行於太陽出現於地平線上時。（2）午時禮拜，行於太陽到達中天，向西移轉時。（3）午後禮拜，午時禮拜畢後開始。（4）日沒禮拜，太陽將沒於地平線時開始。（5）初夜禮拜，自太陽紅色消去後開始至半夜時上。「從過午到黑夜你當禮拜，清晨要誦可蘭，的確，清晨的誦可蘭是看得見的，在夜的一部分時間裏，你要以禮拜警醒（十七：78~79）。禮拜時還有幾個順序：發願，頌讚，立正，鞠躬，叩首，起跪，再叩首等共七種過程，完成全部者稱作「一拜」。午時禮拜需行四拜，午後禮拜四拜，日沒三拜，初夜四拜，早朝二拜。

每禮拜五的共同禮拜聚禮，回教極為注重，不單一齊敬拜安拉，也能互相交通。「眾歸信的人哪！當聚禮日，有人呼喚禮拜的時候，你們就當急去記念安拉，丟開事業，如果你們曉得，這是於你們好的，及至拜功完畢。你們在地上到處可去，以尋求安拉的恩典，以便你們發達」（六十二：9~10）。

回教寺院稱作 Mosque (原意為崇拜處、聖殿)，中譯「清真寺」，建築樣式隨各地情形而異，但大都有圓屋頂及尖塔，使人一見即知其為回教寺院。清真寺內部有兩種絕對不能缺少的設備，一為禮拜安拉用的大殿，一為淨身用的水房。殿內用地板，無椅，信眾或坐或跪於毡蓆上禮拜。上殿須脫鞋，每逢聚禮日時（禮拜五），由模按津（預備掌教，Mnaddin）登尖塔，面向麥加，雙手舉起，用姆指撫摸雙耳，高喊「安拉偉大！（四次），我起誓，安拉外無別神……」，招集信徒前來聚會。伊瑪日（Imaum，可譯正掌教。這個伊瑪日祇是回教「祭司」的意義）負責主持禮拜，有讚頌，講道等。清真寺內設備簡單，有些將可蘭經一章雕於殿柱或掛於壁上，祇為裝飾，無其他崇拜意義在內。寺內都設有「聖龕」及「講臺」各一個。

(3) 齋戒功：回教曆第九月拉瑪丹月（Ramadhan）是回教的聖月，全球回教徒在這一月白天完全禁食、齋戒，以求鍛鍊身心清淨，信仰精進，因可蘭於此月降下，故定為聖月。「來默臧月是可蘭下降的月……處在此月的人當封齋」（二：185）。回教用太陰曆，以月的運行為標準，每月新月出來日為初一，每月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一年平年三百五十四日，閏年三百五十五日，較太陽曆約少十一日，每百年約差三年。因此一年中四季不斷變動。拉瑪丹月也因年而異，齋戒期可能在春夏秋冬四季中輪到，如在冬季，白天不飲滴水尚能勉強維持，如在夏天，其痛苦則非教外人所能想像的。

聖月齋戒由八月三十日太陽沒後，新月升東後開始。原則上，開始期以眼見新月出來而決定。現在阿拉伯、開羅等地設有四個瞭望臺。將其觀察所得，用電報通知回教各國，報告聖月開始，在齋戒期三十天內，白日出至日沒止，這段期間，嚴禁飲水、進食、男女同房……等。積極方面則向寺院施捨衣物，救濟貧民並行各種宗教崇拜活動。如有滴水或些許食物進入喉內，則成破齋，為贖罪故，或釋放奴隸一人，或以後六十天內每日齋戒，或向六十人，每人給與兩餐食物，據說，如漱口、入浴、澆水頭上、接吻等，祇碰及「物」，但祇要不讓其進入「體內」，則不算破戒。以下的人可以免除齋戒，但以後應補齋。（1）病人與旅行者，（2）懷孕及哺乳的婦人，（3）老衰者，（4）在聖戰中的兵士。「眾歸信的人哪！已對你們制定齋戒，限於一定數目的日期，但你們之中染病，或旅行的人，另改別的日期，難於照辦的人，可罰以款待一個窮人」（二：187）。

從日沒後起至次日黎明止，回教徒被允許吃甚至與妻子同房，日沒時由模按津在尖塔上敲鼓報告四方，可以開始進食，於是不分男女老幼在律法所許的範圍

內，大吃大喝。以後還有禮拜。「在封齋夜內與妻室接近是定為合法的，.....是以他饒恕你們免除硬性的規定，現在你們和她接觸吧！尋求安拉是你們規定的，任你們吃飯，至黎明的白，自黑夜發現出來，而後你們完成齋戒直到晚間」（二：187）。聖月中的齋戒，宗教活動與禁止飲食等，已不像從前那樣嚴格地實行了，人如誤吃食物，別人會說：「等封齋滿了，再補上一天就是了。」

(4) 課功：亦即捐錢物給教會，又稱捐課 (Zakat)，天課。「惟有歸信安拉與末日，並守拜功，施天課，懼怕安拉的人，應維持安拉的寺，這般人可望是走正道的」（九：18）。「你們當守拜功，施天課，並貸與安拉，好自貸與，你們為自己所作的善事，將在安拉那裏看到，那就是最好最大的賞賜」（七十三：20）。由信徒捐課所得的收入，歸入「神庫」，分給以下幾類信徒，貧窮者，對回教有貢獻者，欲得自由的奴隸，為教團之故而負責者，幫助旅行者，參加聖戰者，以及用於傳道工作，慈善事業等。因此，天課是振興維持回教向上的主要經濟來源，係律法所定信徒必行的義務。此外，尚有對慈善事業的自由布施 (Sadaka)。

回教對信徒的財產所有定有「最低所得」的標準，可不必捐課，如超出此標準則須按規定繳納。金幣每個重一錢，二十個為一貫。即二兩，超出一貫以上者，每金二兩，課金五分。銀幣每個重七分，二百個為一貫，即一十四兩。每銀十四兩，課銀三錢五分。要言之，即課四十分之一。除生活必需開支外，每年計算一次。牛之最低所得四十頭，羊三十頭，駱駝五頭，牛滿三十頭課一頭，四十頭課一頭，八十頭課二頭。餘類推。羊四十頭課一頭，一百二十一頭課兩頭，二百一十頭課三頭。駱駝五頭課一羊，十頭課二羊，二十頭課四羊.....二十五頭駱駝課一駝。農產物最低所得為裝滿五匹駱駝，如超過，則課超過數之十分之一，但對需要人力灌溉極費勞力之農產品則課收穫之二十分之一。捐課細則有詳細規定，例如羊不孕者不課，牛未滿一歲者不課，家畜動物祇供玩樂而非營利者不課等。

(5) 朝功：一切回教徒到成年後，應去麥加克爾白 (天房) 參拜，但非義務。如人有生活能力且能扶養留守家屬，則一生中至少須去麥加一次。女子赴麥加時應由丈夫或近親陪同，陪伴妻子之近親應為「禁婚」的親戚，丈夫不能阻止妻子赴麥加，不然則為違法。「你們要為安拉完成巡禮與巡遊，如果你們被阻，則獻一容易作到的祭物，你們不要剃頭.....」（二：196）。「巡禮是在著名的幾個月裏，.....在巡禮中不得妄談，侮辱，爭論.....」，「你們完結巡禮的時候，當像紀念自己祖先似的紀念安拉，或者紀念的更甚」（二：196~200）。

朝覲麥加稱作 Haji，自回教月第十二月七日開始。各地朝聖之信徒，於抵達麥加外數里之「聖驛」(Miqat) 後，即在該地脫去原穿衣服，換上「禁衣」，由白棉布兩塊做成，於是便成「禁忌者」，律法對禁忌者有十二戒條，如禁止屠殺一切生靈，剃髮，剪鬚，使用香水，不事一切裝飾.....等。以後一面唱頌，一面進入麥加天房。先在克爾白(天房、聖殿)外繞行七遍，向殿中的「玄石」接吻，如人多不能靠近接吻時，則用手或杖觸及玄石，以後向手及杖接吻便可。畢後，又在「素法山」及「默爾伐山」間行走七次。十二月八日，會眾全體又共赴 Mina 草原，有午拜、早拜，以後再去阿拉法多山(Arafat)，參加禮拜及聽講道，此謂「停止禮」(Wuqub)。朝覲者如不參加此禮，則其朝拜便為無效。十二日稱作「供犧日」，行投石禮及向安拉供獻牛羊駱駝，整個朝覲至此告終。詳情不及敘說。朝拜禮者都趁機探訪穆罕默德墳墓(在默地那城中，縱廣二十里)以及在「滲滲泉」(Zom Zom。夏甲與以實瑪利所喝之井)汲取泉水，歸贈親友。凡由麥加朝聖歸來者，贈與 Haji 之稱號，被許用聖色白色布纏頭，大受信徒尊敬。

回教在麥加至聖處禮拜堂稱作「禁殿」(Majid al Haram)，西北側面五四五呎，東南五五三呎，東北三六〇呎，西南三六四呎，由迴廊圍住，禁殿中央有克爾白(Kaqah，方形殿、天房)，由黑花崗及大小石材建成，殿內空無一物，但在東隅離地約五呎處壁中，鑲有世界聞名「玄石」(Hajar al aswad)，為直徑約八吋之橢圓形黑石，用銀環串在一起，約有十數個，回教徒看玄石為至聖，尊其自天降下，亦比喻信道堅如石頭。天房用「黑布」遮住，稱作「聖服」。

二、 潔 淨

回教不僅注重心靈清淨，也同時注重外表肉體潔淨(Tahare)，凡在參加禮拜及參加重大祭典前，必須先行潔淨禮，此亦信徒必守之義務，規則相當瑣細複雜。回教有「小穢」(Halath)及「大穢」(Janabah)兩種。以下屬於小穢：從尿道及肛門的分泌物(精液除外)，失神，男女互相接觸皮膚接觸(但已訂婚者除外)，觸及生殖器。犯小穢者禁止禮拜，禁止朝覲麥加聖殿，禁止手持可蘭經並觸及其頁面。但藉「小淨」(Wudu)可以解去小穢而得潔淨。小淨共有十四個次序，從誦念欲實行小淨開始，用水洗兩手，漱口，洗鼻.....以至洗左右腳為止，次序不得顛倒，不然無效。以下屬於大穢：死亡，精液分泌，男女四肢接觸，月經，分娩，產褥等。犯大穢者可藉「大淨」(Ghusl)獲得潔淨，即洗滌全身便可。不

單在上述場合行大淨，凡在禮拜五及參加兩大祭典，進大寺院前，旱魃，日月蝕之時，洗滌死人後，參拜天房時，進入麥加前，都須行大淨。凡在一里內無水時，病時用水有害時，遭受敵人與猛獸攻擊危險時，參加葬禮不及用水時，可用沙或土水而行「沙淨」，用雙手擊沙，再用手摸面孔等即可。無沙時，兩手觸於乾淨土上亦可。在回教寺院中，都置有水池，為小淨用，在寺旁又有浴室，為大淨用。不必說，潔淨的象徵性過於實際肉體潔淨。

三、 禁忌

與猶太教一樣，回教對於飲食有不少禁忌。不吃豬肉與狗肉，因太骯髒。不吃自死肉，因肉中尚存有血，而血素為回教所禁食，何況自死肉，極不乾淨，或因病死，或因中毒而死。不吃妄殺之物，回教宰殺動物時，必請清真寺之祭司階級負責，宰者必先清潔其身，並誦主名而殺。因此，凡未按此規矩所殺之肉即為妄殺，等於自死之肉，絕對不准食用。不吃一切動物之血，「血氣者嗜慾之母」，血為引慾之媒介，故不准吃，不准飲酒，做菜時亦不得用酒作調味品，不得穿着沾酒之衣參加禮拜，因酒為亂性之物，故應禁止。

第十章 中國回教簡介

回教究於何時入華，迄今仍未定論，有隋之開皇年間說，唐之武德年間說，貞觀二年說，貞觀六年說，永徽二年說等。中國回教徒似喜採用貞觀二年說。唐貞觀二年為紀元六二八年，其時穆罕默德尚活躍於阿拉伯，離其去世前四年（六三二年去世）。貞觀二年係根據威爾斯所著「世界史綱」第三十章末段一節而來。該文內容大意为，六二八年時，有一羣阿拉伯人由穆罕默德派遣，從默地那之 Yanbu 港出發到達廣東再進入內地，他們向太宗皇帝呈上穆氏之書信，太宗以禮待之，並極贊成回教之神學思想，以國庫在廣東建一清真寺，讓阿拉伯人使用云云。但事實究如何，尚待詳細考證，因貞觀二年時，穆氏的勢力尚不大，直至六三〇年（貞觀四年）才征服麥加城，自己國內尚未統一，諸事未上軌道，在此混亂期間，穆氏究竟有否向中國派遣宣教師，實難肯定。但我們可說，唐代時，阿拉伯商人進出於中國海岸，從事貿易，於該時傳入回教想無問題。

到了宋代，阿拉伯商人在廣川、泉川等，也更加發展，住於「番坊」（居住地），並建立回教寺院。元朝廷對回教甚為優待，且積極地任用回教徒任高官與充任軍官。回民蒲壽庚及膽思丁即屬此等人物。蒲氏之祖為阿拉伯人，後居廣州，在南宋末年，被封擔任福建、廣州招撫使。以後投元，在元朝任福建行省中書左丞，並招撫南海諸國，與元朝通商，膽思丁（Chams Ud-Din Omar）是穆罕默德的子孫，率千騎降於元太祖，以後太祖即位，便飛黃騰達，歷任要職，被稱為元朝開國最大功臣之一。元朝時，回教的曆法與醫藥及其他回教文化移入中國，元世祖忽必烈時，在朝廷設有「回回欽天監」，擔任天文臺臺長，使用回曆直至清初，共約四百年。順宗朝時，賜下「清真教」之稱號，到了明朝，回教更逐漸向各方發展，太祖的重臣常遇春即為回教徒。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在金陵建立禮拜寺。成祖即位後下令保護回教。明成祖時，「三保太監」鄭和曾奉派率龐大船隊七次出使南洋和非洲等三十多個國家（俗稱七下西洋，現代的南洋和印度洋，明代稱「西洋」，時在一四〇五 - 一四三三年），鄭和是回教徒。

清朝時，政府大致採取壓抑回教政策（清朝亦壓制佛、道兩教），當清人擊敗明朝時，興起反清軍，其中有甘肅的回民丁國棟米喇印的一派，清朝末年，在雲南、陝西、新疆等地發生數次回民叛亂。乾隆帝時，劉智出來將回教教義與儒學結合，因此今日中國的回教徒在教義中，另立「五典」，夫婦，父子、兄弟、君臣、朋友，強調這些道理的重要，無疑地是受了儒家的影響，可說是回教本色化。中華

民國開國後，將漢、滿、蒙、回、藏五族合於一起，成一中華大家庭（回教民是否應稱「族」，學說紛紜），政府且極力保護回教。目下在臺有清真寺十幾座，並設有中國回教協會。民國四十九年（1960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臺北新生南路，建成清真寺一座，極其巍峨美麗，面積八百餘坪，殿內可容六百人一齊禮拜，採用圓頂阿拉伯樣式，使人恍若置身於阿拉伯一般。

聖城麥加位於中國西方，故中國清真寺大殿，一律坐西朝東，以便向西禮拜，為適應中國環境，中國回教寺內部都設有水房，作為淨身之用。中國回教採寺校合一制度，凡較大的清真寺，必同時辦理宗教教育，使回民子弟有就讀機會。清真寺又有大小之分，大者稱「汗宜麥斯直代」，一縣、市僅有一處，作為聚禮日用，小寺則亦可作「五時之拜」用。清真寺內的職員名稱及擔任職位大略如下：

(1) 伊瑪目（譯正掌教），主持禮拜講道，並為死者舉行葬禮。(2) 海推布（譯副掌教），俗稱二師父 -- 副領拜、誦讚，及為死者洗殮。(3) 模按津（譯預備教），俗稱三師父 -- 司儀，定禮，宰牲，協助二師父為死者洗殮。(4) 寺司務，俗稱四師父，管理水房及清潔。(5) 散班師父，做雜事，住於寺內。每一清真寺並不都有這些人，視寺的情形大小而定。所謂「阿洪」（阿訇），波斯語音為學者，主持教務。

中國回教徒的祖先到底是外國人抑是漢人？此問題須待再深入研究。但無疑地，我國新疆族，以及中亞細亞、小亞細亞、敘利亞、伊拉克、波斯、蒙古.....等一帶的人很早便信了回教，他們來到中國定居，以後與中國同化，成了中國人，他們的子孫也都成了回教徒了。當然，也有少數漢人相信回教。凡屬以下各姓的人都是回教徒：賽、納、喇、哈、羽、底、亞、鮮、喜、定、撒、海、回、鐵、虎、脫、仇、閃、妥、朶、以、沐、玉、把、改、買、拜、剪、可、者、敏、忽、擺、靠、黑、洒.....等。以下諸姓原為漢姓，但回教徒用得甚多：馬、朱、金、麻、宛、滿、沙、古、丁、洪、黃、藍、白。

回教在以往傳入中國時有兩條路線，一由海路先到廣州，後再北上。一由陸路經中亞，越蔥嶺，經新疆而入長安（絲路），兩線回民以後在中國會合，向各地發展，遍及全中國。

回教徒們自成一個團體，清真寺成了他們的宗教與日常生活中心地，人自出生、割禮、命名、結婚、死亡、埋葬等都要由清真寺來舉行。回教徒絕不與外教人通婚，人一生下來，便是回教徒。回教徒的團結力極強，堅守自己從祖宗傳來的信

仰，改信他教的人甚少，因一信別教，便勢必被迫離開他的回教社會，非與他的族人及家屬斷絕關係不可了。

註①：本文中之人、地名等中國譯名係根據中國回教徒所慣用者。在譯名上，中國回教徒迄今尚未統一。例如，有用克爾白，有用克而白。有用麥加，有譯「克」。

註②：本文主要參考書目如下：回教概論（大川周明），回教（大久保幸次），回教（蒲生禮一），世界宗教史回教篇（加藤玄智譯），世界宗教史回教篇（比屋根安定），中國回教史（金吉堂，日文，日本外務省調查部由中譯日），伊斯蘭教概論（馬隣翼），穆罕默德傳（熊振宗），中國回教史（傳統先），世界列國誌（劉必權），世界文化史（Lynn Thomdike），Mohammedanism（H.A.R. Gidd），中文國語可蘭經，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College Edition），廣辭苑（日文，新村出編），以及中、日報章雜誌多種。

1985、10月，增訂完稿於美國加州

(全書完)